

四川省立
教育科學館
主編

小學教員
假期講習
各科講義

張澤題



教育部
國民教育司
惠存



110
4823
39

小學教員
假期講習
各科講義



3 1795 8944 9

序

建國之道，經緯萬端，而教育實為其核心。國民教育為教育之初基，其地位更屬重要。小學教師為國民教育之推動者，且對地方自治，亦負有積極指導之責任，關係國運，誠非淺鮮！

各地自推行國民教育後，因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增設學校之結果，小學教師之數量與素質，均成問題。欲解決此問題，治本之方法在增設師範學校，並予原有之師範學校增設班級，以求合格教師之供求相等；治標之方法，在舉辦在職教師訓練，藉以培養其專業精神，改進其工作態度，使教師對於現任職務更能勝任愉快。

最近教育行政，小學教員五、訓練計劃。在職教師無論合格不合格，與已否受過師範教育，皆須參加此種訓練。每星期三至五三月二十日發發，一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講習科目及講習時數表一令飭各省辦理小學教員假期講習。小學教員假期講習，我國行之已久，但成效甚微，考其原因，不外下列二端：

一、講習科目不切實際，多屬空泛之論，不切實際，不切實際，不切實際。

二、講習時間不長，講習次數不多，講習科目不易聘請專家任

行編印。講師因受薪不甚寬集，教員每多困難；學員因無隨堂筆記，所得亦嫌太少。且本館最近所編發者，爲講習科目及講習時數表，自有謂要尙付闕如，則激着學者將更無所依從矣！

本館有鑒於此，近特動員大部人力，根據教部頒發之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科目及講習時數表，將各科議義編竣付印，以應急需。斯篇出版，庶教者學者於假期講習得有研討之資，而免空洞之嫌，此乃本館編輯斯篇之旨趣也；惟斯篇倉卒編成，疏陋之處，在所難免，尙乞明達有以正之。

陳行可 七月十日

編輯大意

- 一、本講義係根據教育部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所頒發「各省市小學教員假期講習實施講習科目及講習時數表之規定」編輯。
- 二、本講義為適合當前小學教員之需要，文字力求通俗，內容力求充實。
- 三、本講義限於講習時間，文字力求簡潔，行文多採綱要式，以節省篇幅；並合訂成冊，以便保存。
- 四、本講義各科均係依照乙組標準時數分為若干單元（平均每小時一節為一單元），甲組則可按照實際應課時數分別依照標準時數之深淺程度若干單元為一單元講授之。
- 五、每小時各科講習之進度，以小組之標準時數為準（如附表總計欄所列之時數）。除該科之節數即得（如算術一科係以每一習題為乙組之一單元計）。又各科講習標準時數之性質；工作時間，業經演習，各項康樂活動，均係實際活動。為適應各縣之需要，本講義未將該項教材列入。茲將各組各科講習標準時數列表如左：

科 組	甲 組 標準時數		乙 組 標準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國 語	12	12	12	12
算 術	12	12	12	12
常識	12	12	12	12
自然	12	12	12	12
社會	12	12	12	12
音樂	12	12	12	12
美術	12	12	12	12
勞作	12	12	12	12
體育	12	12	12	12
衛生	12	12	12	12
總計	120	120	120	120

總數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及憲	地方自治	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國民學校行政	各科教材及教法	教育原理	算術	常識	國文	總數
八	二十	十六	二十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二	八
8	20	16	20	32	12	20	24	24	8
				二十	十二	十二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					
八	二十	十六	二十	十二					八
8	20	16	20	52	24	40	48	43	83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
及工作

十六

16

小學教師進修與福利

八

8

六。由各校派員，分組進修，以討論為主，講義為輔；至乙組則反之。

七。本會除編印進修材料外，並編印「小學教師進修」一書以供平時參考檢索亦可獲益不少。當自修正進修材料外，亦編印之。

十六

16

八

8

各科目次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

國語

常識

一、歷史

二、地理

三、自然

教育原理

各科教材及教法

國民學校行政

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地方自治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及憲法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小學教師之進修與福利事業

算術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

第一編 三民主義

第一章 現在之世界

第一節 現代世界政治之進展

第二節 晚近世界學術思想之異同

第三節 最近各國革命主義之比較

第二章 中國革命之背景

第一節 內外之原因

第二節 革命之活動

第三章 總理思想之基礎

第一節 正統思想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 目錄

總理遺教總義實行目錄

二

第二節 現代潮流

第一節 自己創造

第四章 三民主義之動力

第一節 誠之含義

第二節 行之意義

第五章 民族主義

第一節 民族意義

第二節 世界民族問題

第三節 中華民族的發展

第四節 民族主義之特點

第五節 民族運動之方略

第六章 民權主義

第一節 民權意義

第二節 各國民權運動

第三節 民權主義之特點

第四節 權能分立之優點

第五節 民主政治之前途

第七章 民生主義

第一節 民生意義

第二節 民生問題的重要

第三節 民生主義之特點

第四節 民生主義的任務

第五節 平均地權

第六節 節制資本

第二編 建國程序

第一章 黨之建設

第一節 建黨歷史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 目錄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目錄

四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史

第三節 多黨並存與一黨訓政之認識

第四節 黨之組織系統

第五節 黨之宣傳要旨

第二章 團之建設

第一節 三民主義青年團產生之意義

第二節 黨與團之關係

第三節 團員之使命

第四節 團之組織綱要

第三章 軍政時期

第一節 國民革命之目標

第二節 革命武力的建立

第三節 革命障礙之掃除

第四節 救養衛之建設

第四章 訓政時期

第一節 心理建設

第二節 倫理建設

第三節 社會建設

第四節 政治建設

第五節 經濟建設

第五章 憲政時期

第一節 憲政時期的意義

第二節 國民大會之召開

第三節 國民政權之運用

第四節 政府治權之運用

第三編 總裁言行

第一章 時代背景

第一節 國際環境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目錄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目錄

六

第二節 國內局面

第三節 社會情況

第四節 革命階級

第二章 總裁傳略

第一節 家庭環境

第二節 求學時期

第三節 獻身革命

第四節 綏遠時期

第五節 黃埔練軍

第六節 北伐時期

第七節 安南時期

第八節 攘外時期

第三章 總裁生活

第一節 家庭生活

第二節 軍事生活

第三節 政治生活

第四節 待人接物

第五節 日常生活

第四章 總裁言論

第一節 建國言論

第二節 抗戰言論

第三節 外交言論

第五章 總裁著述

第一節 哲學方面

第二節 主義方面

第三節 軍事方面

第四節 政治方面

第六章 各方讚評

第一節 中國輿論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目錄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目錄

第二節 日本輿論

第三節 歐美輿論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

第一編 三民主義

第一章 現在之世界

第一節 現代世界政治之進展

一、文藝復興：文藝復興發生於意大利，開近世科學文明之先河，為斯約自一三五〇——一五五〇年。

二、民族運動：近世民族復興運動，以德義為最顯著。普魯士王威廉一世與賢相俾斯麥之助，三戰而統一德意志。薩哈尼亞王得賢相加富爾之助，三戰而統一義大利，同為一八七一年。

三、產業革命：發生於英國，而影響於歐洲各國，乃經濟一大革命，為期約自一七七〇——一八二五年。

四、法國大革命：爆發於一七八九年。激烈革命十年，為中世封建社會，轉變到現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



(南)

代國家的民權革命，影響到全世界。

五、帝國主義：爲現代資本主義發展到最高段的政治形態，彼對外探侵略手段，其結果必起引國際戰爭。

六、社會主義：爲隨資本帝國主義發展而產生的革命主義，有烏托邦，無政府，工團及科學的社會主義之區別。

七、法西斯主義：一九一九年發生於義大利，德日模仿實行，對外侵略，引起第三次世界大戰。

第二節 晚近世界學術思想之異同

一、宇宙觀與人生觀：宇宙觀爲以宇宙爲人類的主宰者，人生觀爲以人種精神的力量，卽萬事萬物的本體。

二、唯心史觀：謂人類進化，爲有意識的一種精神創造，一部人類史，就是精神的活動史。國家爲理性的最高表現，此說爲德人赫格爾所倡。

三、唯物史觀：謂人類的活動全受經濟的支配。某時代的物質起了變動，社會也隨變動。宇宙的本體均爲物質，人類社會的進化，悉以物質爲中心。此說爲德人馬克斯與其大成。

四、民生史觀：謂宇宙本體爲「一生」，精神與物質不過生之從屬而已。民生爲歷史

進化之重心。因民生問題，爲社會之重要問題，亦即人類的生存問題，故民生問題爲社會進化的重心。

第三節 最近中國革命主義之比較

一、法西斯主義與民族主義的比較：法西斯主義只重一民族的利益，而民族主義則國內外民族一律平等互惠，較爲適合世界的和平。

二、民主主義與民權主義的比較：民主主義只重資產階級的利益，而民權主義則人民有四權，政府有治權，權能分開，最爲合理。

三、共產主義與民生主義的比較：共產主義只重無產階級的利益，而民生主義，在民利益均注重，最合於中國國情。

第二章 中國革命之背景

第一節 內外之原因

一、清代政治的腐敗：晚清內政腐敗，權臣昏聩，官吏貪污，率由內亂，而名外侮。

二、帝國主義的侵略：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後，繼有一八五六至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之役，一八八三——一八五五年中法之役，一八九四——一九五五年中日甲午之役，一九〇〇年

八國聯軍之役，均喪權辱國，誘啓國內革命。

第二節 革命之活動

一、革命思想的傳播 先有太平天國的革命，繼有同盟會革命四綱領的發佈及三民主義的宣傳。

二、革命黨人的活動 從孫總理發動革命，至武昌起義，共達十次之多，黨人前仆後繼，努力革命，卒抵于成。

第二章 總理思想之基礎

第一節 正統思想

一、淵源於中國固有之政治思想：如哀公問政及禮運篇（大同）。

二、繼承於中國固有之倫理思想：如四維禮、義、廉、恥，八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第二節 現代潮流

一、攝取歐美民主主義之優點：如三權鼎立的政府及議會制度的立法精神。

二、採擇社會主義之優點：如共產主義的理想世界及經濟平等制度。

第三節 自己創造

一、發明知難行易之學說；會舉飲食用錢等十例，以資說明。
二、創立五權憲法之政治；即立法，司法，行政，監察，及考試等五個政府治權。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四種人民政權。

第四章 三民主義之動力

第一節 誠之含義

一、智之含義：爲「知仁」，博學，審問，慎思，明辨，故智者不惑。

二、仁之含義：爲「博愛」，分救世之仁（宗教），救人之仁（慈善）及救國之仁（愛國志士），故仁者不憂。

三、勇之含義：爲「行仁」，一往直前，臨事不避。力行爲勇，「行之出乎誠者必勇」。故勇者不懼。

第二節 行之意義

一、行與動的區別：行是經常的，必然的，自發的，動是臨時的，偶然的，他發的。行無善惡，動則有善有惡。

二、行的法則：（一）必須有起點，（二）必須有順序，（三）必須有目的，（四）必須有恆心。

第五章 民族主義

第一節 民族意識

民族的條件。

一、民族：由天然力造成的，王道，血統，生活，語言，宗教及風俗習慣等為造成。

二、國家：由武力造成的，霸道，由政治軍事經濟促成。

第二節 世界民族問題

一、人類起源：多元說，一元說。

二、強大民族自衛問題：取消強國民族的超人說。

三、弱小民族解放問題：世界各民族，均應自由解放。

第三節 中華民族的發展

一、來源：來自西方說，定居黃河流域。

二、黃帝建國：戰勝蚩尤，創制文物。

三、歷代民族發展：夏商周的傳統，秦代統一，漢朝禦外，唐代盛世，五胡亂華，民族同化，五大族共和。

第四節 民族主義之特點

- 一、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 二、中華民族對外必求解放。
 - 三、世界各民族一律平等。
- 第五節 民族運動之方略
- 一、必須認識民族地位的危險。
 - 二、必須加緊我民族的團結。
 - 三、必須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及被壓迫民族共同奮鬥。

第六章 民權主義

第一節 民權意義

- 一、民權意義：民爲有團體有組織的衆人，權是「力量」，民權爲人民的政治力。
- 二、政治意義：政治衆人之事，治就是管理，管理衆人之事叫做政治。

第二節 各國民權運動

- 一、英國：最穩健，最悠久，一二一五年公布大憲章，一二六五年，即召集國會。
- 二、法國：最激烈，一七八九年大革命爆發，民權思想最爲發達，影響全世界。

三、美國：一七七五——八二年抗英獨立後，民主憲法，最爲合理。
四、蘇聯：一九一七年社會革命成功後，訂立無產階級專政憲法。

第三節 民權主義之特點

- 一、以民主主義爲着重點。
- 二、主張革命民權，而不摺用虛梭的天賦人權。
- 三、主張直接民權，不但有選舉權，而且有罷免、創制及複決等權。
- 四、有圍範而合於中國國情的自由與平等。即民權主義所爭的自由，爲國家民族的自由。

第四節 權能分立之優點

- 一、政權：屬於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等四權。可以控制政府。
- 二、治權：有立法、司法、行政、監查、考試等五權，可充分發揮政府的能幹。

第五節 民主政治之前途

- 一、世界民主政治的趨勢。
- 二、中國民主政治的前途。

第七章 民生主義

第一節 民生主義

一、民生二字意義爲：「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民的生存，羣衆的生命」。

二、民生的重要：建國的首要在於「民生」。民生主義，爲三民主義建國的最終目標。

第二節 民生問題的重要

一、歐美國家內所發生的民生諸問題。

二、中國受資本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資產階級無力量，中國社會只有大貧與小貧的區別。

三、中國因家族分產制度實行，少最大地主與資本家。但外資侵入，民生日困，必無海關自主，發展國家資本。

四、中國產業落後，必須從衣食住行，使人民豐衣足食。

第三節 民生主義之特點

一、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不同：因爲資本主義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以養民爲目的。

二、民生主義與社會改良政策不同：因爲社會改良政策，必以私有財產制度與私營企業制度爲基礎，民生主義則階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外，且以國家集體生產爲目的。以達到打破資本制度的理想。

三、民生主義與集產主義及其主義，有相同相異之點：相同者為與集產主義的手段，及與共產主義的終極理想。

第四節 民生主義的任務

- 一、完成中國的產業革命：生產技術的社會化。
- 二、完成中國的社會革命：生產手段的社會化。

第五節 平均地權

一、程序：第一步土地所有權的民衆化。——耕者有其田。第二步土地所有權國家化，土地國有。

二、辦法：第一、照價收稅，照價收買。第二、土地自然增價，收歸公有。

第六節 節制資本

一、步驟：第一、暫准私有資本存在，以漸進方法，達歸國有。第二、暫利用私有資本，發展國家資本，漸次消滅私有資本。

二、辦法：（一）改良工業環境，（二）交通工具收歸國有。（三）徵收直接稅，

（四）分配社會化。

第二編 建國程序

第一章 黨之建設

第一節 總理略史

一、總理略史：總理孫文，字中山，號逸仙。廣東香山縣（現改中山縣）人。一八六六年（同治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農曆十月初六）生於香山縣的翠亨村。父達成公，母楊氏，十九歲入香港拔萃書院，十九歲與盧夫人結婚，二十歲立志革命，二十一歲入廣州博濟書學校。二會七黨業籌於澳門，二十九歲成立興中會，三十歲發動廣州九一第一次革命。三十一歲倫敦被難，四十歲成立興中會，四十二歲武昌首義成功，被推為臨時大總統。四十九歲成立中華革命黨，與宋慶齡結婚。五十二歲發民權初步。在廣州被舉為大元帥。五十五歲著孫文學說，草實業計劃。五十五歲成立中國國民黨，次年任廣州總統非常總統（民國十年），五十九歲講三民主義，六十歲（民國十四年）三月十日逝世於北京協和醫院。

二、主要著作：（一）孫文學說（知難行易學說），（二）三民主義，（三）民權初步，（四）建國方略，（五）建國大綱，（六）軍人精神教育。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史

一、興中會時期（一八九四——一九〇四年）；成立於檀香山，有陸皓東、陳少白、尤少英等數十人參加。

二、同盟會時期（一九〇五——一九一一年）；成立於東京，由廣東的興中會，湖南的興華會，江浙的光復會組合而成。有政治綱綱領「驅除鞑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

三、國民黨時期（一九一一——一九一四年）；成立於北京，由同盟會、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及國民公黨等合組而成，主張「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

四、中華革命黨時期（一九一四——一九一九年）；成立於東京，宣言「再舉革命，鞏固國民權民生兩主義」。

五、中國國民黨時期（一九一九——現在）；定軍政、訓政及憲政三時期，十三年一月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容納共產黨份子參加，十四年三月總理溘世後，統一兩廣，十五年七月九日誓師北伐，十六年清共，十七年統一全國。繼後平定內亂，發動粵漢抗日，卒獲勝利。均為此時期中國國民黨時重要工作。

第三節 多黨並存與一黨專政之認識

一、多黨民主政治的國家，如英美。

二、一黨專政或訓政的國家，如過去的德義，及現在的蘇聯。

三、中國國民黨訓政的意義，係建國手段，而非目的，是一種責任，而非權利。造成民權，而又交給人民。

第四節 黨之組織系統

一、民權集權制：黨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中央黨部為最高權力機關，區分部為黨內基本組織。

二、組織系統：分五等制，即中央黨部，省黨部，縣黨部，區黨部及區分部。特別市黨部及特別黨部，均直屬中央黨部。

第五節 黨之宣傳要旨

一、認定三民主義為革命的崇高原則。

二、認定中國國民黨為領導革命的唯一革命政黨。

三、認定國民革命為解救中國的唯一道路。

第六節 黨之訓練目標

一、訓練方針：黨員必須思想系統化，科學化，行動紀律化，生活合理化。

二、訓練方法：個別、集體、小組、口頭、書面、技能、思想、行動、強迫及感化。

三、黨員守則十二條：為黨員及一般民衆訓練綱領。

第二章 團之建設

第一節 三民主義青年團產生之意義

- 一、為求抗戰建國的成功。
- 二、為求國民革命新的力量的成功。
- 三、為求三民主義的具體實現。
- 四、二十七年四月武漢臨全會議決成立青年團，六月十六 蔣團長發佈告青年書。

第二節 黨與團之關係

- 一、為黨之團： 民黨系統下的青年團，為培養黨的力量，充實黨的基礎。黨預備軍與生力軍。
- 二、組織獨立：黨與團的組織，均各自獨立，但在同一主義與同一領袖之下，分工合作。

第三節 團之使命

- 一、必使青年運動統一化。
- 二、必使青年運動建設化。

- 三、必使青年運動普遍化。
- 四、必使青年運動革命化。
- 五、必使青年運動現實化。
- 六、必使青年運動紀律化。

第四節 團之組織綱要

- 一、組織：採軍隊層級制，由上而下，中央團部，支個部，區團部，分團部，區團及分團。十六歲至二十五歲爲入團年齡，壯年老年合標準者，亦可入團。
- 二、訓練：本軍事訓練精神，嚴格與精神並重，智誠與技能次之。以軍事，政治，技能三訓練爲訓練方針。

第三章 軍政時期

第一節 國民革命之目標

- 一、對內：掃除革命障礙，即實行北伐，打倒軍閥。
 - 二、對外：打倒帝國主義；期獲領土完整，國家獨立，與民族解放。
- #### 第二節 革命武力的建立
- 一、以黨建軍：創立國民黨的革命武力。

二、創辦軍校：民國三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黃埔成立「中國國民黨陸軍官學校」，以蔣委員長任校長。十五年三月改名「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十七年五月改稱「國民革命軍軍官學校」。湖南黨政「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三十五年一月改名「陸軍軍官學校」。現尚辦在成都，計劃遷北平。

三、革命障礙之掃除

一、掃除社會象：軍閥，帝國主義者的經路，封建勢力，地方武裝，反革命勢力。及土豪劣紳與貪官污吏。

二、掃除的障礙：十五年北伐，十九年平內亂，二十年後剿匪，二十六年發動全民抗日戰爭。

四、教育藝術之建設

- 一、教：管理與訓練，道德，身體與羣性，及六藝之教。
- 二、養：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
- 三、術：實行軍國民教育，實行從兵制，使全國皆兵。

第四章 訓政時期

第一節 心理建設

二、如發行勸學說：總理學十事爲證。

二、新生活運動：總裁倡之，要整齊、清潔、簡單、勤勞、迅速、確實。達到「軍
事化、生產化、藝術化」。

第二節 倫理建設

一、五倫：君（國家、人民）、臣（人民、公務人員）、父子、夫婦、昆弟、朋友。

二、八目：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

三、四維：禮、義、廉、恥。

第三節 社會建設

一、民權初步：使人民訓練集會結社及基層民主的方法。

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一）立機關，（二）清戶口，（三）定地價，（四）
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

第四節 政治建設

一、建設首要：在於民生。

二、建設範圍：縣級以上。

三、建設方法：運用三民主義，「權憲法」。

第五節 經濟建設

總裁言行錄 總裁言行

一、建設綱領：全本總理實業計劃。

二、建設基礎：第一發展交通，第二發展農礦業。

三、國際協同發展十項：（一）交通之開發，（二）商港之開闢，（三）新式都市，（四）水電，（五）鋼鐵廠及土敏土，（六）礦業，（七）農業，（八）蒙古新疆礦業，（九）西北造林，（十）移民東北、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四、六大建設計劃：（一）北方大港（大鋼鐵廠），（二）東方大港（土敏土廠），（三）南方大港（大造船廠），（四）建築全國鐵路系統，（五）製造生活用品，（六）開發礦業。

五、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爲 總裁針對時艱而訂出的妥善辦法，並圖切新生活運動。

第五章 憲政時期

第一節 憲政時期的意義

一、意義：爲民權主義的實施時期，民生主義的享受時期。

二、分期：（一）開始時期，（二）完成時期。

第二節 國民大會之召開

一、製定國家憲法。

二、選舉政府負責人員。

第三節 國民政權之運用

一、實行地方自治。

二、行使四權。

三、必要時舉行全國公民投票。

第四節 政府治權之運用

一、立法院運用：定法、大赦、預算、宣戰媾和之同意等。

二、司法院運用：審判、特赦減刑復權之提議、司法行政、解釋法令等。

三、行政院運用：全國行政、宣戰媾和、國際要事提議、大赦預算提議等。

四、考試院運用：公務員考試、銓敘、公務員任黜否罷權。

五、監察院運用：公務員彈劾、懲戒、審計等。

第三編 總 言 行

第一章 時代背景

第一節 國際環境

一、帝國主義衝突時期：第一次大戰後，法利用國際聯盟統制歐洲，英主張勢力均等，援助德國。美另立門面，召集各種和平會議，蘇聯主持世界革命，動長各國革命運籌策圖。英美法主持民主政治，與軸心對立。

第二節 國內局面

- 一、北京政府倒行逆施，尤以曹錕時代措置乖方。
 - 二、各地軍閥橫徵暴斂，各樹系統，割據地盤。
 - 三、帝國主義者壓迫：扶助軍閥，製造中國內亂。
- 第三節 社會情況
- 一、民生凋弊，盜匪橫行。

- 二、封建勢力，迷漫全國。
- 三、貪官污吏，盤據要津。
- 四、教育貧乏，民智愚昧。

第四節 革命階級

一、國民革命：一方面須掃除軍閥封建及各種反革命勢力，一方面須驅逐帝國主義在華的壓迫勢力。

二、革命步驟：號召革命集團（黨），建立革命政府（政），訓練革命武力（軍），倍增國民經濟（經），發揚民族精神（文），均為異常辛苦的工作，而為中國革命最艱苦的階段。

第二章 總裁傳略

第一節 家庭環境

一、生地：民元前二十五年（一八八六）十月三十一日（舊曆九月十五日）生於浙江奉化縣之溪口鎮。

二、母教：王太夫人賢淑聰慧，識見超羣。因夫早死，守寡教子，總裁異日成功立業，得力於母教者極大。

三、鄉賢：歷代有勾踐、戚繼光、王陽明、黃宗羲及朱舜水等，對總裁思想影響甚大。

四、清貧：家境不裕，養成克苦奮鬥，堅忍不拔的精神。

第二節 求學時期

一、初學時期：七歲入學，八歲讀完大學中庸，十歲時讀完四書，十四歲讀完左傳易經，十六歲批閱綱鑑。十七歲入邑城鳳麓學堂，改受新式教育。十八歲從郵縣顧清廉先生遊，勉讀周秦諸子，會文正集及孫子兵法。十九學轉入邑城龍津中學，四月渡日本，擬學陸軍，因無船送，乃於次年回國考入保定軍官學堂。

二、留學時期：二十一歲考選赴日本士官學校習陸軍，二十三歲升入高田野砲兵第三聯隊，刻苦勞作，鍛練體格，潛心學業，故成績優異。此外對日本政治、濟經、警政、交通、文化、工業及至市街建築等均有詳細考察。

第三節 獻身革命

一、在日時：十九歲時在東京識陳英士先生，次年由其介紹加入同盟會。

二、回國活動：民前一年夏隨陳英士回國，在滬密謀革命，八月復回聯隊，旋聞武昌準備首義消息，乃微服走長崎，乘輪回國，參加浙江革命運動，組織敢死隊，響應武昌及上海革命。繼來上海助陳英士練兵一團，自任團長，是為滬軍第五團。民元復往日

李督編文，辦軍聲雜誌。民國參加反袁戰役。

第四節 韜養時期

- 一、居滬讀書：民七時居滬讀書自娛，後一度應 總理召赴粵參 陳炯明許崇智統
- 二、居故鄉休養：民十年時居故鄉休養，次年應召赴桂林籌議北伐。以見嫉小人
- 三、赴俄考察：民十二年八月奉命由滬啓程赴俄考察數月，所獲頗多。

第五節 黃埔練軍

一、受命練軍：十二年一月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創立黨軍學校，任命 總理提

任校長，直至今日。

二、黃埔開校：十三年六月十六日中國國民黨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學生五百人在廣

東黃埔開學，蓋以是日爲民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砲擊廣州觀音山總統府的二週年

紀念日，意存清除反革命的勢力。

三、訓練結果：凡北伐、安內、剿匪、抗日諸役，皆黃埔官生負其大責。至今已歷

二十一年。

第六節 北伐時期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

一、誓師北伐：民十五年七月九日誓師北伐，自任北伐軍總司令，統率六軍，約漢軍槍支。

二、北伐大捷：由粵出師數月，即克復湘鄂贛江浙諸省。

三、寧漢分裂：正當北伐軍勝利之時，武漢自成國民政府，舉軍東下，佔領南昌。民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總裁辭職赴日，至十七年一月四日復歸國復職。

四、繼續北伐：復職後，改編各路軍隊，分四個集團軍，合三十餘萬人，繼續北伐，收復平津，十七年底張學良易職，北伐完成。

第七節 安內時期

一、剿匪：民十六年後，共產盤據江西等省，乃集大軍數十萬進剿，至二十三年始獲全平定。

二、平定內亂：北伐完成後，兩粵李濟陳炯明不滿，馮玉祥閻錫山等且聯軍反竊，遂國府，大戰於豫魯一帶，卒以大捷而告平安。

三、削平閩亂：二十二年冬福建組人民政府，反叛中央，但不久即告平定。

四、收復兩廣：二十五夏秋間平定兩廣，陳濟棠等兵敗服從中央。

五、西安事變：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張學良楊虎臣聯絡共產，在西安扣留

蔣二十五年安返南京，亂事亦平。

第八節 攘外時期

一、九·一八事變：日本實度其侵略中國，實行所謂大陸政策，乃於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舉軍佔領瀋陽，繼後民二十一年有一·二八淞滬戰爭及熱河長城防役。日人且咸欲滿洲國傀儡政府。

二、七·七事變：民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軍又發動蘆溝橋事變，此為中華民族生存轉最後關頭，總裁乃毅然領導全國軍民抗戰。苦鬥八年，卒獲全勝。

第三章 總裁生活

第一節 家庭生活

- 一、飲食：簡單，樸素，少吃大葷，力崇節儉。
- 二、衣服：樸質清潔，每套衣服常慎用多年。
- 三、居住：無固定住宅，從未建高樓大廈，常居簡單公房。
- 四、行動：行李簡單，够用即可，隨從不多，惟迅速機密。

第二節 軍事生活

- 一、英武慈祥：用兵有方，愛惜士卒。
- 二、誠懇慈祥：各次作戰計劃，多出其手訂，各次危急戰爭，均由其親自指揮。

總理遺教總發言行

雖危爲安，雖敗爲勝。

三、刻苦勤奮：治軍嚴肅，親齋入徵，以身作則，以刻苦耐勞勉勵軍隊，且手不釋卷，各種譯文文籍，必親自仔細研讀。

第三節 政治生活

一、崇尙簡義廉恥：移風易俗，建設政治比領綱。

二、嚴懲黨員守則：凡十二條，實爲做人作事力學的大道。總裁常以此訓勉同志與民衆。

三、親愛精誠：常對人民提倡，並以此爲軍校的校訓。

四、樂善好施：常以「居安宜謀一德」以惠恩，此變當堅百忍以因成一爲座右銘。故在戰時亦常以一團勝勿勝，開軍勿殺一勉勵軍民。

第四節 待人接物

一、誠懇謙讓：常以禮對人，并闡明誠之哲理。

二、取法嚴正：有功必賞，有過必罰。

三、誨人不倦：常以長時間，對學生與部屬講話。

四、大公無私：以國事爲至上，無私人恩怨。

第五節 日常生活

一、起居：既有起居，飲食睡眠約佔十小時，工作十四小時，但到為忙時，連休息時間也沒有。

二、作息：極有定時。每晨六時起床，靜坐片刻，計劃本日工作，作日記，檢討，讀書半小時或一小時。早點，九時起批閱公文，十一時或十二時至一時會要客。一兩點午餐後必午睡休息一小時，三至四時或五時批閱公文，雜書普通書，常多至數十人，六七時散步，七時或七時半晚餐。晚或有約會，或看書報。

三、讀書：平均每天三小時讀書，以中國古籍名著為多。

四、娛樂：以欣賞音樂歌唱為主，居常喜遊覽名勝，怡然自適。

第四章 總裁言論

第一節 建國言論

一、建設國家復興民族之根本要務：即教、養、術。

教之要義，一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

養之要義，為「衣、食、住、行」四項在本生活之整齊，清潔，簡單，樸素。

術之要義，為「嚴守紀律，服從命令」，團結精神，共同一致。

（見民二十三年二月十二日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訓詞。）

二、國民自救救國之要道：謂國家之命運，決於國民能否自立自強；新生活之目的，在增進國民之品德，樹立國家之人格，發揚民族之精神。國民經濟建設在改善國民之經濟生活，完成國家之物質建設（二十五年元旦廣播講演）。

三、建國速效：（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青島山君訓團訓詞）

（一）建國目的：要實現民族獨立，要實現民權平等，要實現民生自由。

（二）建國首要，在於民生。

（三）建國三要素：第一精神方面，要推行新生活運動；第二物質方面，要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第三行動方面，要推行勞動服務運動。

（四）建國入手方法，要進行地方自治，要培養國民能力，管教養衛，同時並進。

（五）建國原動力，中國固有之德性，忠、孝、仁、愛、信、義、和平。

四、建國必先建軍：謂主義不行，黨員之恥；國家存亡，軍人之責。建軍起點，在發長勤苦節儉，實行改造軍隊的生活。軍人應克勤克儉，實行新生活。要練成勁旅，精誠敢死，必須苦幹實幹硬幹。（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將校研究班訓練）。

五、現代行政人員須知。（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各省高級行政人員會議閉會致詞）

（一）人（人事），要知人善用，勤於考核，嚴明賞罰，人盡其才。

(二) 專(事物)，要簡單經濟，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分工合作，暢通無阻。

(三) 時(時間)，要準確，節省(迅速)而有規律。

(四) 地(土地)要能地盡其利，貨暢其流。

六、惟教育與經濟建設可以救中國：謂中國民族正是危急存亡的時候，全國人民均應起來共負挽救危亡之責；湖南為革命中心地，要記「楚雖三戶，亡秦必楚」的古訓；救國教育要使學生在學術之外，知道禮、義、廉、恥，以及一切做人的道理。(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長沙擴大紀念週訓詞)。

七、教育救國：謂教育力量大於任何武器，所以國家民族之盛衰優劣，不在武備之良窳，而在文化教育之高下。日本與德國之強，均由於教育。我國要救國，只有改進教育，振作民族精神，復興民族文化(二十二年三月三日江西教育討論會訓詞)。

八、教育方針：謂革命救國的三民主義，為我國教育的最大原則。一切教育計劃，要與經濟計劃相配合。而嚴禁後進等，道尊然後民知敬學。黨員守則，可訂為青年守則。禮義廉恥可作為各學校的共同校訓。(二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訓詞)。

第二節 抗戰言論

一、盧溝橋事變與我黨的立場：(二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在廬山談話席上講詞)

(一) 從此大事變遷過来看來，已有人乘機謀我之危，和平已非輕易可以求得。

(二)我們的立場有極明顯的四點，即第一、任何條約，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的完整。第二、冀繞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的改變。第三、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不得任人要來撤換。第四、第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區，不能受任何約束。

(三)如果戰端一開，則地無分南北，年無分老幼，無論何人，皆有守土抗戰的責任，皆應抱定犧牲一切的決心。

二、有敵無我，有進無退，遑厲奮發，驅除敵寇；謂要確立犧牲到底之決心。須確立最後勝利之自信，須運用智能，機動應付，軍民團結，緊守陣地。(二十六年八月八日告抗戰將士書)。

三、爭取最後勝利；謂此次抗戰是死中求生的一戰，必須經過非常危險與艱難，才能得到最後的勝利。真正的勝利，必從持久奮鬥中去求，決不可以僥倖而得(二十六年國慶廣播詞)。

四、認識抗戰意義抱定勝利決心；凡革命大業，本非旦夕可期，所經之險阻愈多，則所獲之勝利亦愈大(為退出南京告國民書)。

五、發揮大無畏的精神向着艱苦的前途邁進；要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為前提，以「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為目標，實行節約運動。(二十七年七·七告軍民書)。

六、痛斥近衛聲明：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央黨部紀念週講演詞，將近衛誘降

計劃澈底粉碎。

七、日寇必敗中國必勝：日寇戰事既敗（既不能速戰速決，又不能速和速結），曷畧更敗；彼不認識中國歷史與民族力量，更不認識現在時代與中國革命發展的特質。（五中全會開會詞）。

第三節 外交言論

一、北伐成功後最緊要的工作：革命能否成功，全看外交上的困難能否打破。外交的後盾，第一個是國民的實力，更有一個便是軍隊的實力。（十七年十二月在中央黨部講）。

二、對外關係：（一）以不侵犯我主權為限度，謀各友邦政治協調。（二）以互惠平等為原則，謀各邦之經濟合作。（三）和平未到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四）犧牲到底，決不輕言犧牲。（二十四年十一月五至大會講）

三、列強對日政策的必與：對日制裁，非僅幫助中國。亦所以保護國聯會員國及相關非會員國本身之利益。（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對駐華法團記者談話）

四、太平洋上之九。一八：日本之進攻海南島，實為控制太平洋海權之發軔，無異造成大太平洋之九。一八，有為太平洋戰局之開始。（廿八年二月十一日對外記者談）

五、中日戰爭的解決途徑與抗戰的一貫政策：中日戰爭的解決不外二途：（一）充

實我們自己的力量，給敵人以致命的打擊；（二）日本軍閥徹底絕種。自動的放棄侵略。

（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答中外記者）

第五章 總裁著述

第一節 哲學方面

- 一、行的道理，又名「力行哲學」，二十八年三月在中調團演講。
- 二、政治的道理。
- 三、科學的學庸。

第二節 史學方面

- 一、總理遺教教義：二十八年在中調團演講。
- 二、三民主義之體系與實行程序：二十八年在中調團演講。

第三節 軍事方面

- 一、軍務訓練及軍事基本知識：二十八年中調團講。
- 二、各種軍事方面的訓話與演講。

第四節 政治方面

- 一、中國之命運

二、各種政治方面之訓話與講詞。

第六章 各方讚評

第一節 中國輿論

一、輿論：「爲國家求獨立，爲民族求生存，十年前領導吾黨革命者爲總理，十年以來繼總理而領導吾黨奮鬥者，爲蔣委員長。十年前警備北伐統領軍旅者爲蔣委員長，十年來削平大難，奠平國本者爲蔣委員長。蔣委員長十年來以一身繫國家之安危，其平時一言一動，關係國家整個命運。」（二十五年八月中央日報社評）

「蔣公爲民族之棟樑，爲國家之領袖，四萬萬人所託命，五千年歷史之主宰。蔣委員長今日之武力，爲四萬萬人之心；蔣委員長今日之背景，爲民族五千年之歷史。」（西安事變後全國新聞界聯合宣言）

二、個人：「蔣公在現時中國，是無可比擬的重要；他的安危，關係中國國運，比任何都切緊。」（傅斯言）

第二節 日本輿論

一、日本國內各報紙對 總裁之讚許。

二、石丸藤太郎：「蔣公在現時中國，是無可比擬的重要；他的安危，關係中國國運，比任何都切緊。」（傅斯言）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

：「蔣介石偉大，歐希特勒與墨索里尼都偉大。在亞洲產生這樣偉大的人物，豈不是可以愉快的嗎？雖日本充滿着對蔣氏之弄難和政變，但公平之論者，仍謂日本沒有人物，反是中國的人偉大呀！」

第三節 歐美輿論

一、英國：「中國過去將領中以蔣委員長之地位最爲鞏固。蔣氏遇種種困難，然始終爲愛護國家領袖，並有其明達與應變之才能」。（二十七年四月泰晤士報社評）

二、美國：美國在一九三七年選舉世界最偉大的人物時，總裁夫婦當了選。並讚評：「發動對華軍事冒險行動之日本，並無一傑出之領袖；但在中國方面，反有此精神之領袖。……蔣委員長之興起，爲此一年內人物之代表，爲此古國人民之精神及物質之豐滿。資時不及一代，然已足在歷史上大書特書」。（紐約時事雜誌）

重要參考書籍

三民主義

總理遺教教程

三民主義之闡明

三民主義之精華

孫中山講

蔣中正講

胡漢民講

戴季陶著

三民主義教程

世界史綱

現代歐洲史

行的道理

政治的道理

西洋近世史

近世革命史綱

中國國民黨之建設

三民主義青年團之建設

孫文主義總論

中國國民黨政綱政策及重要宣言

武力建設

孫文學說（心理建設）

民權初步（社會建設）

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

實業計劃（物質建設）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

蔣益明編

英威爾斯著

蔣鎮編

蔣中正講

蔣中正講

蔣益明著

湯幼炯著

鄧文儀編

黃埔出版新編

邵元冲著

黃埔出版社編

孫中山講

孫中山著

孫中山著

蔣中正講

三五

總理遺教總裁言行

三六

建國大綱（政治建設）

孫中山著

三民主義教程

劉修如編

領袖言行教程

黃埔出版社

總裁建國言論選集（上下冊）

黃埔出版社

總裁外交言論選集

黃埔出版社

偉大的蔣介石

石丸藤太著

廬山訓練集

黃埔出版社

峨眉訓練集

黃埔出版社

重慶訓練集

黃埔出版社

附註：

關於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行各種參考書籍，多難於購置，或詳於一方面。最近

蔣益明教授編之三民主義教程，簡明充實，條理井然，作為訓練班講習之用

甚為適宜。定價粉白紙每冊八百元，由成都城守東大街省立教育學科館代

售。

國

語

1919年10月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目 錄

第一章 兒童讀物研究

第一節 兒童的認識和兒童讀物的選擇

一、兒童的分類及其特質

二、兒童讀物的選擇

第二節 兒童讀物的分類

第二章 國語注音符號

第一節 發音機關

第二節 聲母和韻母

第三節 音調的練習

第四節 拼音的練習

第五節 注音符號注音符法

第六節 注音符號獨用法

國 語 目 錄

第三章 國語文法

第一節 緒論

第二節 詞類

一、實體詞——名詞代名詞

二、述說詞——動詞

三、區別詞——形容詞副詞

四、關係詞——介詞連詞

五、情態詞——助詞感歎詞

第三節 句子的成分

一、主語的成分——主語述語

二、連帶的成分——賓語補足語

三、附加的成分——形容的附加語副詞的附加語

第四章 新式標點符號

附錄（由學者建議未及印載文章）

王量泰教育者的精神

蔡元培教與學

振聲今日中國的明日教育

汪懋祖教育救國之實證

梁啓超教育應用的道德公準

袁敦禮體育與調育

竺可楨旅行是良好的教育

程啓榮科學精神

繼記學記

朱素白鹿洞書院教條

王守仁教條示龍場諸生

郭人奎農村教育之意義與目的

葆琛以生產爲中心的鄉村教育論

張石樵工學教育的意義

孫德勳創辦勞工幼兒園宣言

戴自俺創辦鄉村幼稚園宣言

國語目錄

國語目錄

四

陳高備儒學教育思想與中國社會

胡樂聖孔孟教育學說之異同

周作人兒童的文學

魏書鐵兒童的文學

周侯子

周作人平民的文學

豐子愷民衆樂器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國語講義

第一章 兒童讀物研究

第一節 兒童的認識和兒童讀物的選擇

一、兒童的分期及其特質

根據華特爾 (WADLEE) 的分期，表示如下：

兒童的分期

- (1) 幼稚期——生至三歲
- (2) 兒童初期——四至七歲
- (3) 兒童末期——八至十二歲

兒童各期的心理特質，多不相同。大概在幼稚期和兒童初期有下列五種現象：

- (1) 想像力特別發達，普通稱此時為兒童想像之黃金時代。
- (2) 好奇心特別旺盛，心意的 대부분，已由「感覺級」進於「思想」或「觀念」級了。
- (3) 意志非常的薄弱，不穩定。

(4) 聽覺的記憶比視覺的記憶來得強。

(5) 注意力散漫而不集中。

到了兒童末期心理特質又有下列五種現象的改變：

(1) 想像——有控制的能力，失去幻想的性質。客觀的比主觀的多。影像與實際可以分清。

(2) 好奇心——此期兒童的興趣，在於理解推想及費人玩索的問題上。

(3) 意志——有實用的性質。如「我」亦漸由流動而趨於穩固。

(4) 記憶——據斯威德雷說：十二歲以前的兒童，視覺的記憶，比聽覺的記憶來得強。

(5) 注意——稍能持久，亦能集中。

二、兒童讀物的選擇

(1) 兒童讀物選擇所應根據的四大原則：

(A) 啓發兒童的思想。

(B) 激勵兒童的情感。

(C) 增進兒童的智慧。

(D) 提高兒童的生活。

(2) 兒童讀物選擇在形式和內容方面應注意之點：

(A) 形式方面。

(a) 用字由淺入深。

(b) 初年級文句要短，以後可以逐漸加長。

(c) 文字要和兒童的語法相吻合。

(d) 層次要清楚，使兒童閱讀以後，或談話以後，裏面大意即瞭如指掌。

(e) 行文要活潑流暢，要文學化，國語化，最忌呆板，平直，乾燥，無味。

(f) 初年級韻文多些，散文少些。高年級則韻文散文并重。

(g) 生字反復次數要多。

(h) 封面要美觀。

(i) 格式要奇特。

(j) 裝訂要堅固。

(k) 字體要適宜。

(B) 內容方面。

(a) 合於兒童的心理，要使兒童可以欣賞，可以想象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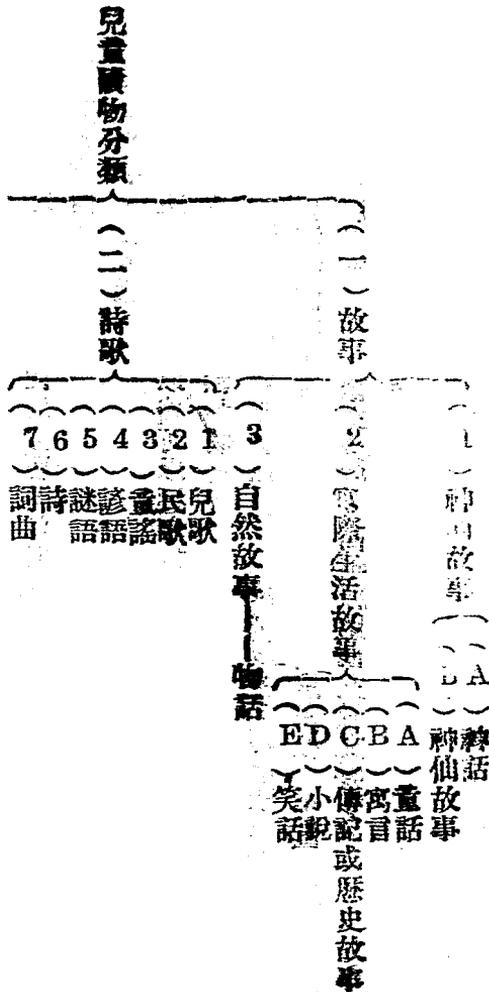
(b) 富於藝術的美感，能引起兒童閱讀的興趣。

(c) 有刺激性，能促使兒童的注意。

(d) 要合乎時代精神。即應平民化。有和平理想，而無專制貴族的氣味。

第二節 兒童讀物的分類

兒童讀物大體上可以分為故事，詩歌，歌曲，雜文四大類，細分之表列如下：



(三) 戲曲	(21)
(四) 雜文	(321)
遊記	3
日記	2
論說	1

一、故事

(一) 神的故事

(1) 神話 多半是民間的傳說，以故事的本身而傳會之於神怪的，叫做神話。五六歲至十二歲的兒童都很適合。

如：劉海戲蟾：劉海九歲的時候，有一天跟着他父親出去。船到海洋裏，逢着大風大浪，就停在一個山腳下。劉海上山去玩，有一隻蟾蜍坐想吃他。這個蟾蜍精變了一個道士問劉海：「你若願意拜我作師父，我便教你到仙界去玩，還有仙果吃哩！」劉海聽了很喜歡，說：「師父，我願意！」他又說「等一會，有八個仙人走過，你跟着一個女子走，就可到仙界去，」後來劉海果然見了饒腳的，吹簫的，背葫蘆的，滿臉鬍子的……八個仙人來了。他就跟着一個女子走，忽然到了仙界的蟠桃會上。有幾個仙人問道：「這孩子怎樣來的？」仙姑說：「他這跟我來的。」他并且撫着劉海的頭，說：「這是個

「劉海吃了許多仙果；還拿着一個仙桃，正要裝在袋裏，被長鬚的仙人看見了，忙說：『你可不是要偷去給你的師父吃嗎？』劉海忙說：『……是！』仙姑說：『你師父是個蟾蜍，他自己要升仙，哄你來偷仙桃去吃，你這番沒有仙桃帶回去，他便要吃你。現在，我們每個人給你一個金錢，串着金錢，你帶回去；他問你要仙桃，你把金錢給他吃，他必定現出原形，你踏着牠，就可以成仙。』劉海獲了金錢回到山上，道士一見他，就討仙桃吃。劉海說：『師父，你張開嘴，給你吃！』精怪吃了金錢，果然變了隻綠皮紅眼的蟾蜍，劉海立刻踏上，便成了一個仙人。

(2) 神仙故事 一種以神仙爲主的故事。目的在於引起兒童好奇的心理，并激發

其想像力的叫做神仙故事。五六歲——十一二歲。

月裏嫦娥：兩千年以前，有個神叫后羿，他的家住在太陽裏面，那時候，天空中有九個太陽，常常爲着不要緊的事，互相爭鬧，后羿很會射箭，便幫着自己的太陽，把其餘的那八個太陽一齊射下去了。太陽上的王便把公主嫦娥賜給他爲妻。後來又把王位也讓給他。不料后羿做了太陽王之後，任意把天上彗星射落了許多。所以古時候，常常有星子掉在地上來。後來被天地知道了，氣得火星亂迸，忙派一隻烏鴉去辦他的罪。那烏鴉把后羿的右手啄斷，裝在自己的尾巴下面，變成了一隻三腳鳥，那時后羿痛得死去活來，他的妻子嫦娥也急得昏天黑地。忽然想起來西王母，夫妻二人便到西王母家裏，向他討

點靈藥，那種靈藥，非常巧妙，若連吃三天，遍身的骨肉都可以變成金剛石，甚麼東西也不怕。后羿討了一些靈藥回家不覺倦了，倒頭便睡。嫦娥站在旁邊仔細一想：「我的丈夫素來兇暴，對我很無禮；並且他服下了靈藥，還是一個沒右手的人。這樣的丈夫，多麼寒倫，多麼難看呀！我不如偷了他的靈藥，跑到別的地方去罷。」他想想，便輕輕的走到后羿身邊，用兩個指頭從后羿的懷裏夾出那包靈藥來，揣在自己的懷裏，連忙走出臥房，跑出家門，離開太陽，跳上月亮，不料在懷裏一摸，靈藥已經不見了。原來靈藥掉在東海裏去了。后羿醒來之後，妻子也逃走了，靈藥也沒有了，氣得大叫一聲，即刻就沒命了。天帝就趁此廢了太陽裏的王位，派了三脚烏鴉去管理太陽的事。淘氣的嫦娥，因為得了偷東西名聲，誰也不愛理他，於是，他只好孤孤寂寂的住在月亮裏。

(二) 實際生活的故事

(1) 童話 凡是憑空構造的，實際上決不可能的，描寫多屬荒誕不稽的，叫作童話。適於兒童智慧啓發的啓發，理想的增進都很有幫助。五六歲——十一二歲。

狼誓：一隻狼走路不留神落在一個深坑裏。農人來了，要把他打死，他百般哀求，農人說：「你時常偷吃我們的羊，我實在恨你！」狼說：「天呀！我偷吃了你們的羊嗎？自此以後，我把我的性情改變；只求你留了我這條性命！」農人說：「你的本性是這樣的。」一時怎麼改變得了。」狼說：「我說誓吧：從今天起，再也不吃動物的肉了，只吃一

點菜蔬和水裏的魚類；要是吃了禽獸的肉，我活活的餓死在你面前！」農人看他說得可憐，便把他放走了。有一回，這隻狼在農人的院前走過，看見一隻肥豬在水溝裏滾來滾去。狼說：「水裏的活東西，當然是魚類！這我一定吃得。」於是跑上前去，幾口把這隻肥豬咬死，慢慢的吃了一個大飽。

(2) 寓言 一種含着諷刺和教訓的故事，叫做寓言。可以增進兒童的思考力。並啓發其智慧。或九歲起即可以閱讀。

反正我沒有看見你：一隻駝鳥，住在非洲沙漠裏，它心裏常是很驕傲。覺得自己的尾巴，比誰都要美麗，它時常在沙漠裏擺來擺去。有一天，小黑奴走到外面去遊玩，看見駝鳥的尾巴很美麗，想扯一根去玩，他連忙走到駝鳥這裏。這隻蠢笨的駝鳥，即刻將頭插在沙裏，它心裏想：「隨你幹些什麼，反正我沒有看見你。」小黑奴正是求之不得，老實不客氣，扯了一根戴在頭上走去了。過了一會兒，駝鳥將頭伸出來。「嚇，怎麼着，小黑奴的頭上也有這種美麗的羽毛！」它覺得十分驚異。後來有一個騎士騎一匹馬打沙漠經過，駝鳥看見有人來了，連忙將頭插在沙漠裏。騎士看見這美麗的羽毛，也走過來扯了一根插在自己的頭巾上。馬頭上也插了一根，很高興的走了；可是這隻蠢笨的駝鳥，心裏仍是這們想着：「隨你怎麼樣，反正我沒有看見你。」過了一會兒，它伸出頭來，又覺得十分驚異，因為騎士和馬的頭上又有了這種美麗的羽毛了。這隻駝鳥真是一

隻頭統的笨東西，現在它又在沙漠裏擺來擺去，適才的痛苦，它早已拋在九霄雲外去了。末了，有一個商人抄沙漠裏經過，看見這美麗的駝鳥尾毛，喜出望外，說：「這是一件奇貨，我扯了運到歐洲去，一定可以賺許多錢。」這隻沒長進的蠢駝鳥看見人來了，依舊將頭搖在沙漠裏。當商人扯它尾毛的時候，雖然覺得有些痛苦，但是它總以為：「隨你幹些甚麼，反正我沒有看見你。」商人已經戴着許多美麗的羽毛走去了，它才從沙漠裏伸出頭來，可是美麗的羽毛呢！它這才放聲痛苦起來，但是這有甚麼用呢？小朋友們，誰願意學這隻沒長進又蠢笨的駝鳥嗎？

(3) 傳記或歷史故事 一種歷史上的人物，平生的事蹟，加以文學的記述，讀起來感覺得非常親切有味，並能得着一種模範的教訓的，便叫做傳記。這只適用於十一二歲的兒童的閱讀。

孔融讓梨：孔融四歲的時候，有人送給他父親一籃梨。孔融和五個哥哥，都在父親旁邊，父親說：「融兒！你先取一個去吃。」孔融揀了一個最小的。他父親很覺得奇怪，問他道：「你爲什麼揀小的呢？」孔融說：「我年紀小，應該吃小的，大的留給哥哥吃。」

(4) 小說 有優美的結構，極富於想像的描寫故事，叫做小說。如果是首有尾，情節全備的，叫做長篇小說；只是摘取故事當中極精彩的一段敘述的，叫

做短篇小說。這從九、十歲起的兒童便可以閱讀了。

小蘭兒的春夢 春到了，紅的花呀，綠的草呀，都爭着快快的生長出來，更有那一陣陣的春風吹在面上，真是令人心醉啊！這時候，小蘭兒在池邊的石頭上睡着了。寧哥兒——她的哥哥——走來向她說道：「蘭妹！今天天氣很和暢，這幾天野外的花草長得我們美麗啊！我們帶着福來到外面去遊覽一面罷！」小蘭兒和寧哥兒帶着福來（他的小狗）一同走到野外。對面的花草長得多們可愛啊！可是隔了一條小溪過不去。寧哥兒想了半天，對小蘭兒說道：「蘭妹，我想着一個頂好的法子，可以過去。」小蘭兒忙問道：「甚麼法子？甚麼法子？快說！快說！」寧哥兒說道：「我們叫福來將前腳跨過去，做一架小橋，我們就從他背上走過去，不好嗎？」小蘭兒連忙拍着小羔叫道：「好極了！好極了！」現在福來做了他們的小橋了。喝！橋背是圓的呀！過橋的人小心啊！剛好小蘭兒走過一半，忽然靠山邊的草叢裏鑽出三隻白兔子來，望着他們過這奇怪的肉橋；不料福來一眼瞧見，連忙折了橋，就去趕那三隻小兔子，寧哥兒使力把繩子扯住，可是福來此刻已是不聽他的命令了，砰！繩子斷了。福來真願趕那三隻兔子，糟啦！可憐的小蘭兒快要掉到水裏去了。她嚇得不得了，忙叫：「媽媽呀！……」待她睜開眼睛一看。她的新鞋子，紅襪子，花褲子，全掉在池子裏浸濕了。

(5) 笑話 一種很刺激感情的材料，可以幫助兒童理智的發達。八九歲起即可閱

讀。

也是一樣：土成早上起來，穿錯了鞋子，一隻是龜自己的，一隻是他弟弟的，覺着怪不舒服，就去告訴他的母親。母親說：「快去換吧！」土成去了一會兒，來對母親說：「不能換，那邊的一隻也是一樣，也是一隻大一隻小。」

(三) 自然故事——物話

凡是借自然界的東西來做成的假托故事，可以激發兒童的情感，可以啓迪兒童的智慧的，叫做物話。七八歲起即可閱讀。

老鼠的計劃 老鼠開會，商議防貓的方法，有一個老鼠說：「在貓的頭上掛一個鈴，貓來時，鈴一定響，我們聽到鈴響，就可以躲開。」大家聽了這話，都恨贊成，迎著貓贊道：「好主意！好主意！」一會兒主席問道：「誰去給貓掛鈴？」衆老鼠睜着兩眼，一個也不敢作聲。

二、詩歌

(一) 兒歌 一種音節很和諧，合於兒童心理的歌曲，最能引起兒童的興趣，從二三歲起一直到十二三歲都很適合。

如：喜鵲哥哥；喜鵲哥哥尾巴長，荷葉銜米養姑娘，姑娘矮，嫁隻蟹；蟹殼黃，嫁鳳凰；鳳凰飛，嫁烏龜；烏龜綠，嫁隻鹿；鹿上山，嫁牡丹；牡丹開，嫁秀才；秀才娘子請

出來；腳又小，嘴又歪，是個八十三歲的老太太。

(二) 民歌 民間流行的歌謠，大多有地方性，可以代表地方的民情風俗，意義淺近，有文藝性的，兒童可以學唱。

農夫苦 五月天，六月天，那有閒人在路邊；人人都有秧在手，口唱秧歌手插田。

(三) 童謠 民間流行一種歌謠，是藉兒童的口吻唱出來的，多是針對着政治社會發生諷刺的意義的，叫做童謠。

一尺布 一尺布，尙可縫，一斗米，尙可舂；弟兄二人不相容。

(四) 諺語 一種由經驗得來的成語，含有教訓的意義，音調也很調叶的，叫做諺語。

光陰 一寸光陰一寸金，寸金難買寸光陰。

黃鼠狼 黃鼠狼和雞拜年，沒有好心。

(五) 謎語 將一切自然現象和日用的事物等等，用一種有韻的詩歌把他描寫出來，使兒童猜想的，叫做謎語。這很能啓發兒童的想像和增進兒童的思考力。

老頭子，哼哼哼！坐在火上不起身。(開水壺)

清清水，一丘田，烏龜來洗澡，兔子來拜年。(硯池，墨，筆)

(六) 詩 詩是以情緒，想像，及音律來表現一般人生的藝術。兒童所要讀的詩，音

節要響亮，想像要豐富，語法更要合乎兒童的心理。
晴：悶沉沉的天氣。

一羣小朋友在草場上遊戲。

忽然有兩朵小烏雲：

一朵向東，一朵向西。

他們飛得太快了，

一下兒撞破了頭皮。

「痛呀！」「痛呀！」你也哭，我也啼。

眼淚汪汪，洒遍了青草地。

快樂的小朋友們叫道：

「雨來了！」「雨來了！」

霎時間打斷了他們的遊戲。

(七) 詞曲 學校音樂課所唱的歌曲，就屬於詞曲這一類，不僅音節諧和鏗鏘，並且兒童也能够領會曲中的意義，古時的詞曲，大多太深奧，是不適於兒童讀唱的。

寒衣曲(曲譜略)

(1) 寒風習習，冷雨淒淒，烏雀無聲人寂寂。織成軟布，斟酌剪寒衣。母親心裏

母親心裏，想起嬌兒，沒有歸期。細尋思，小小悔年紀，遠別離；離開父，離開母，離開姊妹兄弟們，獨自行千里。難記，難記，腰圍粗細，身段高低，尺寸無憑難算計。望着那灰線空着急，望着那剪刀無憑依，望着那針兒只好歎氣，望着那縫兒沒有主意。記起，記起，哥哥前年有件衣，比一比，弟弟。

(二) 琴聲陣陣，笑語殷殷，誤罷歡娛歡不盡。綠衣人來，送到包和信。仔細看清，仔細看清，看罷窰書好不關心。是母親，親做的寒衣，寄遠人。一千針，一萬針，千針萬針密密縫，穿來獻文輕。對鏡，對鏡，不短不長，不寬不緊，新衣恰好合兒身。穿起了新衣不離身，穿起了新衣記起人；記起了人來眼淚零零，記起了人來不能親近。親近，親近，且把新衣比愛親，親一親，母親。

三、戲曲

(一) 歌劇 是一種音樂與舞蹈的聯合材料，用在舞臺上扮演的。兒童扮演歌劇，不但可以悅怡情致，并且還可以練習語言和對人接物的交際禮節。是很好的兒童教材。如春天的快樂 神仙姊妹 茲不具例。

(二) 話劇 一種事情的原委或其精彩的一段，用對話劇的形式把他寫出來，能在舞臺上表演的，叫做話劇。他的功能也和上面歌劇所說的一樣，并且還要普遍些。

劇光頭

地點：一間精緻的小書房。

陳設：靠窗放一隻書架，桌上放着文具；四壁掛着書畫鏡框之類，另有桌椅數把。

人物：張三李四——兩個年青愛國的學生。

（開幕）二人很憂愁的坐在那裏。

張：經濟絕交，這個辦法真兇，真的能致日本人的死命！

李：這個辦法，雖然能致日本人的死命，但是恐怕難以實行！

張：真的！昨天我到理髮店去剪髮，只見他們用的軋子，都是日本貨，我便問他們道：

「你們爲什麼用日本貨！」他們說：「祇因國貨貴，又要軋痛，日本貨非但賤，貨色又妙。我們爲經濟便利兩方面計，不得不用日本貨！」你想！這幾句話聽了痛心不痛心？

李：我看抵制日本軋子的好方法，莫如大家剃光頭！

張：好！那麼我們就去實行吧！

李：好！決計如此！（說至此，二人手摸頭髮，作起立去剃髮狀）（閉幕）

四、雜文

（一）遊記 凡是遊行記述的文章都屬於這一類，這可以增加兒童許多的地理社會常識。不過要較大的兒童才可以用。

遊西子湖記 曉霧充滿了整個的空間，加上蕭蕭的細雨，把一切都埋藏於迷漫之中，我們起來洗了臉，吃了粥，就從事游湖了。

遠遠的青山，盡被煙雲籠罩着；層層的白雲，從山嶺慢慢浮蕩起來；黑陰陰的大樹，在烟雲之間，微微地搖動。那美麗的西湖，好像兜着一層薄紗，羞答答地不肯透露其面目來；這種迷離惆悵的湖山景色，真是天地間的奇觀了。我們因為游湖心切，急切的雇了許多小艇，一直向湖中進發，不多時，到了郭莊，郭莊裏面的一切建築和佈置，都很清雅得宜；面湖而築的大廳，異常幽靜而可愛。再過康莊，沿途有無數的蒼松翠柏。到了莊上一看，只見幾間簡陋的房子，沒有一些俗氣，這也就難得了。那時正在中午的時候，雲散雨歇，顯出碧青的天空；溫和的陽光，給大地一個柔愛的接吻；使得湖山景色，越顯得鮮艷光明。遠見蘇堤兩旁的綠柳，好像一條綢帶似的倒映在湖中，絲絲的柳影，跟着浪花動盪着；聞遠的小鳥，在湖山環處，隨地飛舞；那白鵝般的小舟，在淺平的湖面，任意飄浮着，將西湖風景，增加了不少的美妙。山上的綠樹，和廟牆輝映，分外鮮明美麗。寶石山上的保叔塔，遠遠自在孤島立着，俯瞰西湖，很是得意。我在小亭中，遠遠望去，將西湖風景，盡收在眼底。

(二)日記 一天生活的記錄，叫做日記。這種事物可以幫助兒童作生活上的檢討，豈能把整行品應變養好。也要年齡較大點才可教。

六月四日水曬上午陰下午晴。早晨上學的時候，在路上走，看見一個車夫，拉了一輛很重的車子，額上的汗，像雨一般掉下來。忽然他頭上一頂草帽落下來了，我忙替他拾了起來，再好好的交給他，他就謝了我一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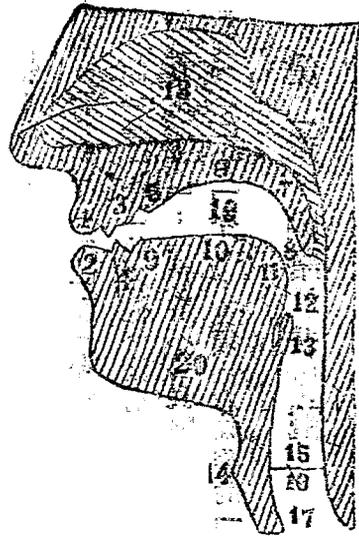
(三) 論說 是說理的文章，這要在十一二歲以上才容易學習的一種文體。

昨 「昨」是已過去了，現在是「今」了。但「昨」雖已過去，却和「今」有莫大的關係。有什麼關係呢！就是昨天未完的事，要在今天去補足；昨天有不妥適的事，要在今天去補救；昨天有不正當的行爲，又要今天去反省改善；昨天所有的心得，今天又必須要保存。否則有了「昨」而「今」已無用，「今」也便不如「昨」了。

「昨」是「今」的根據，沒有「昨」就沒有「今」。積許多有心得的「昨」！就可得到善良的「今」；如積許多不善良的「昨」，那麼「今」也必是爲非作歹的了。所以我們要愛「今」惜「今」，更須保存那善的「昨」！

第二章 國語注音符號

第一節 發音機關



第二節 聲母和韻母

一、聲母。人類發音的時候，氣息由聲門裏出來，經過口腔，受了某部份的阻礙，成一種不甚響亮的聲音，這種聲音叫做聲。把這種聲音用注音符號表示出來，就叫做聲母。

(一) 雙唇阻

ㄅ——發音時，先把兩唇閉緊，牙齒離開，等氣息到嘴唇的裏邊，好像要讀出「ㄅ」的時候，立將嘴唇張開，聲息並不送出口外。

- | | |
|---------|-----------|
| (1) 上唇 | (11) 舌根 |
| (2) 下唇 | (12) 喉 |
| (3) 上齶 | (13) 會厭軟骨 |
| (4) 下齒 | (14) 喉頭 |
| (5) 上牙床 | (15) 聲門 |
| (6) 硬口蓋 | (16) 聲帶 |
| (7) 軟口蓋 | (17) 氣管 |
| (8) 小舌 | (18) 鼻腔 |
| (9) 舌尖前 | (19) 口腔 |
| (10) 舌前 | (20) 下顎 |
- (11) 舌根
(12) 喉
(13) 會厭軟骨
(14) 喉頭
(15) 聲門
(16) 聲帶
(17) 氣管
(18) 鼻腔
(19) 口腔
(20) 下顎

ㄉ——發音同「ㄉ」一樣，不過聲息送出口外。

「ㄉ」發音時，發音機關部位的變換，和「ㄉ」一樣的；不過氣息出來的時候，並不在口腔迸裂出來，係因軟口蓋下降，擋住通口腔的通道，改由鼻腔洩出，成爲鼻音；這是「ㄉ」的本音發音法，現在讀「ㄉ」音，在收聲時，要加「ㄉ」韻；所以聲息分從口腔鼻腔出來了。

(二) 脣齒阻

「ㄌ」發音時，先把上齒微切下脣的內緣。聲息就從牙齒和脣中間洩出，脣脣略開就成「ㄌ」音。

「ㄌ」發音和「ㄌ」是一樣的；不過聲氣有不去的樣子。

(三) 舌尖阻

「ㄋ」發音以前，脣略張開，舌尖抵着上牙牀；等到聲到舌頭和硬口蓋的中間，好像要呼「ㄋ」音的時候，舌頭就刺至原處，使那破裂的聲氣有不去的樣子。

「ㄋ」發音法同「ㄋ」完全一樣；不過氣息破裂出口的樣子是很快的。

「ㄋ」發音機關的位置，和「ㄋ」是一樣的；不過在發音的時候，軟口蓋下降，氣息純從鼻腔洩出。現在因「ㄋ」的讀音收聲於「ㄋ」，所以氣息又要分從鼻腔口腔出去了。

力——發音以前，把舌尖抵及上牙牀，使氣息從舌尖抵住的地方兩邊洩出，舌頭就回復原狀，即爲「力」音。

(四) 舌根阻

《——發音以前，先把嘴唇張開舌頭縮進，舌尖抵在下脣，舌根上升，和軟口蓋相接；等到聲氣到舌和喉的中間，舌根就一些兒不動，聲氣破裂出去，有不出口的樣子

。『ㄎ』——讀「ㄎ」的發音機關的部位，完全與「《」相同；不過聲氣破裂出口，彷彿是很快的。

兀——發音法與「《」相同；不過他的氣息，因軟口蓋下降，所以純從鼻腔出來。現在收聲於「ㄣ」，所以聲氣又分從口腔鼻腔出來了。(國語無此音)

厂——發音時。先照發「《」音的作勢法作勢，而使氣息從舌根與軟口蓋之間摩擦而出，便成「厂」音。

(五) 舌前阻

ㄩ——發音時，先把嘴唇略開，上下齒相對，舌的前部貼着硬口蓋，舌尖抵下齒，使聲氣通過舌面，從齒縫隙出去，即成「ㄩ」音。

〈——發音法與「ㄩ」相同，不過牠的聲氣送出去的時候，好像是很快的。

「ㄐ」發音法和「ㄑ」是一樣的；不過舌前部略有一些晃動，牙齒也有一點晃開，聲氣的一部份從鼻腔出去。現在因收聲於「ㄨ」，所以聲氣又分從口腔出去了。（國語無此音）

「ㄒ」作勢略同「ㄑ」，惟舌前上升，而不和硬口蓋相切，發音法同「ㄑ」一樣，不過聲氣從齒縫外透的時候是很慢的。

（六）齶舌阻

「ㄑ」發音時，先把嘴唇張開，上下齒相對，舌前部上升，略貼硬口蓋；等到聲氣已經到舌頭牙齒的中間，好像要呼「ㄑ」的時候，舌葉與硬口蓋用力一抵，聲氣就從齒縫的中間慢慢洩出。

「ㄒ」發音法和「ㄑ」一樣，不過聲氣透出齒縫的時候，是很快的。

「ㄑ」作勢法發音法，和「ㄑ」畧似；不過舌尖要略縮，舌前部不和硬口蓋貼着，聲氣從齒縫間透出。

「ㄒ」作勢法發音法，略同於「ㄑ」；不過舌尖稍縮，略傍上牙牀，舌前上升，捲其兩邊，舌葉的中部作凹形，氣流從中間緩緩洩出，成爲一種摩擦音。

（七）舌齒阻

「ㄑ」發音時，先把嘴唇略開，上下齒相對，舌尖抵在牙齒的後邊，等到聲氣到了

齒縫的中間，舌尖就快快向上牙牀上一抵，聲氣這從上下齒縫透出，好像有不出來的樣子。

「ㄨ」作勢法發音法，和「ㄩ」一樣，不過聲氣透出齒縫的時候，是很快的。

「ㄨ」發音以前，嘴唇略閉，上下齒相對，舌裝平伸，與上門齒接近。舌前又微微上升，聲氣這從齒縫外透。

二、韻母 人類發音的時候，氣息由聲門裏出來，顫動聲帶，經過口腔，絲毫受甚麼阻礙，由口腔的閉合，舌頭的進退、升降，嘴唇的圓不圓，成各種複雜響亮的聲音，這種聲音叫做韻。把這種韻用注音符號表示出來，就叫做韻母。

(一) 單韻母

「ㄨ」發音以前，先把嘴唇放平，上下齒相對，舌前部上升，然後發音，即成「ㄨ」音。(齊齒呼)

「ㄩ」發音以前，先把嘴唇縮合，祇留一孔，舌後部上升，然後發音，即成「ㄩ」音。(合口呼)

「ㄨ」發音以前的作勢，和「ㄨ」一樣；不過發音的時候，要將嘴唇撮起的。(撮口呼)

「ㄩ」發音時，先要口撮，喉部大開，舌後部下降，聲氣直出。(開口呼)

己——發音時，舌後部半升，嘴唇稍作圓形，然後發音。（開口呼）

己——發音以前，舌尖部半降，聲氣從喉部直出。（開口呼）

廿——發音時，開口作勢，喉孔收緊，舌前部半降，聲氣從喉洩出。（開口呼）

（二）複韻母（開口呼）

另——發音時，舌面動作都在舌前部；不過舌體上翹的功用，先作下降的形狀，隨即移而上升；所成的音，是「Y」與「一」結合而成的。

丿——發音時，舌面動作都在舌前部；不過舌體上翹的功用，先作半升的形狀，隨即移而上升；所成的音，是「廿」與「一」結合而成的。

么——發音時，舌面動作都在舌後部；不過舌體上翹的功用，先作下降的形狀，隨即移而上升，並將嘴唇作圓勢；所成的音，是「Y」與「乂」結合而成的。

又——發音時，舌面動作，先在舌尖部，隨即向後上升，並將嘴唇作圓勢；所成的音，是「廿」與「乂」結合而成的。

（三）聲隨韻母（開口呼）

ㄊ——發音前先呼「Y」的短音；到收聲時一面照舌尖阻用舌尖抵着上牙牀，一面將軟口蓋下垂，擋住口腔通道，氣流純從鼻腔外洩，帶「ㄊ」的本音，即成「ㄊ」音。（鼻聲隨）

ㄐ——發音前，先呼「ㄓ」音，到收聲時，也照「ㄑ」的收音法，帶讀「ㄑ」的本音，即得「ㄑ」音。（鼻聲隨）

ㄑ——發音時，先呼「ㄩ」音；次在收聲時，先照舌根阻舌根上升，軟口蓋下垂，兩上接觸，使氣流上達鼻腔，帶「ㄩ」的本音，即成「ㄑ」音。（鼻聲隨）

ㄒ——發音時，先呼「ㄓ」音，次照「ㄑ」的收音法，帶讀「ㄑ」的本音，便成「ㄒ」音。（鼻聲隨）

（三）捲舌韻母（開口呼）

ㄐ——發音在舌央部，翹起點在半降的程限，舌尖略捲，但不可抵及硬口蓋，聲氣自由流出。

第三節 音調的練習

一、「調類」和「調值」

依照中國語言的習慣，每個語音，除了聲和韻之外，還有音調。一個字的讀音，照舊時的辦法，可以把它讀成平上去入四聲，四聲各分陰陽清濁，還可以陰成八聲，這都是音調。音調分「調類」和「調值」兩種。「調類」就是音調的類別，比如平上去入便是。國語是用的北平官話，沒有入聲，只分陰平、陽平、上聲、去聲四種。在國語注音

將號是下面四種標記來表示的：

陰平 (無標) 陽平 (一) 陰上聲 (二) 陽上聲 (三) 去聲 (四)

「調值」便是口頭上所讀出的實際音調，還是隨着地方各有不同的。比如「三民主義」四個字，在「調類」是「陰平、陽平、上聲、去聲」。我們四川與北平都是一樣，可是在口頭上聽起來的時候，北平清韻就與四川清韻大不相同了。這便叫做「調值」。

至於國語（即北平音）的「調值」究竟是怎麼個樣呢！

(1) 陰平的音階高而平，在發音的時候，稍微低一點兒。

(2) 陽平的音階，由低而高。

(3) 上聲的音階是先低而後高，不過有音節相連的時候，音階先低而後平；並且

略短。

(4) 去聲的音階，由高而低。

以上四種音調的習慣

國語的「調值」，固然是有一定的，可是在活人語言的習慣上，常要發生變化，這是特別要知道的：

(1) 幾個上聲相連，上面的上聲要變陽平；如「永遠」應當是口上口平，可是一到活人口裏，就變成了口上口平；「我有盤」應當是又上又上，可是一到活人口裏

，就變成了ㄨㄣˊ又ㄨㄛ。

(2) 有時因為上面的音說得很重，那下面的音，就消失了原有的音調，變成很輕短的音，這種音叫做輕音。例如「椅子」的「子」，原在上聲，可是在習慣上，變成了輕音；「鴛鴦」的「鴛」原是陰平，可是在習慣上也變成了輕音。

有少數的字，音調不固定，隨着下面的音調而改變。例如「一」字在獨用或在去聲前面的時候，變陽平。又如「不」字也。

三、音調符號的用法

(1) 在單獨文用的聲母和韻母，把音調的符號加在它的本身上面。如

方 戶 巾 一 又 口

(2) 在結合韻母方面，音調符號加在末了那個韻母上面。如

一 丫 又 口 口 廿

第四節 拼音的練習

二、結合韻母拼音表
 (一) 齊齒呼

韻母	丨Y	丨世	丨么	丨又	丨弓	丨弓	丨元	丨厶
ㄅ	ㄅ丨Y 龜	ㄅ丨世 標	ㄅ丨么	ㄅ丨又	ㄅ丨弓 邊	ㄅ丨弓 賓	ㄅ丨元	ㄅ丨厶 冰
ㄆ	ㄆ丨Y 撥	ㄆ丨世 飄	ㄆ丨么	ㄆ丨又	ㄆ丨弓 偏	ㄆ丨弓 拈	ㄆ丨元	ㄆ丨厶 平
ㄇ	ㄇ丨Y 啤	ㄇ丨世 苗	ㄇ丨么	ㄇ丨又	ㄇ丨弓 綿	ㄇ丨弓 民	ㄇ丨元	ㄇ丨厶 名
ㄏ	ㄏ丨Y 參	ㄏ丨世 雕	ㄏ丨么	ㄏ丨又	ㄏ丨弓 師		ㄏ丨元	ㄏ丨厶 丁
ㄏ	ㄏ丨Y 貼	ㄏ丨世 挑	ㄏ丨么	ㄏ丨又	ㄏ丨弓 天		ㄏ丨元	ㄏ丨厶 聽
ㄏ	ㄏ丨Y 注	ㄏ丨世 烏	ㄏ丨么	ㄏ丨又	ㄏ丨弓 薦	ㄏ丨弓 慫	ㄏ丨元	ㄏ丨厶 寧
ㄏ	ㄏ丨Y 備	ㄏ丨世 談	ㄏ丨么	ㄏ丨又	ㄏ丨弓 溜	ㄏ丨弓 連	ㄏ丨元	ㄏ丨厶 靈
ㄏ	ㄏ丨Y 家	ㄏ丨世 荷	ㄏ丨么	ㄏ丨又	ㄏ丨弓 笑	ㄏ丨弓 令	ㄏ丨元	ㄏ丨厶 京
ㄏ	ㄏ丨Y 猶	ㄏ丨世 切	ㄏ丨么	ㄏ丨又	ㄏ丨弓 因	ㄏ丨弓 千	ㄏ丨元	ㄏ丨厶 青
ㄏ	ㄏ丨Y 睛	ㄏ丨世 款	ㄏ丨么	ㄏ丨又	ㄏ丨弓 你	ㄏ丨弓 光	ㄏ丨元	ㄏ丨厶 興
ㄏ	ㄏ丨Y 几	ㄏ丨世 几	ㄏ丨么	ㄏ丨又	ㄏ丨弓 几	ㄏ丨弓 几	ㄏ丨元	ㄏ丨厶 几

韻母	ㄨㄩ	ㄨㄥ	ㄨㄛ	ㄨㄥ	ㄨㄛ	ㄨㄛ	ㄨㄛ	ㄨㄛ
ㄅ	ㄅㄨㄩ	ㄅㄨㄥ	ㄅㄨㄛ	ㄅㄨㄥ	ㄅㄨㄛ	ㄅㄨㄛ	ㄅㄨㄛ	ㄅㄨㄛ
		多		堆	端	敦		東
ㄆ	ㄆㄨㄩ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託		推	端	吞		通
ㄇ	ㄇㄨㄩ	ㄇㄨㄥ	ㄇㄨㄛ	ㄇㄨㄥ	ㄇㄨㄛ	ㄇㄨㄛ	ㄇㄨㄛ	ㄇㄨㄛ
		娜		駁	歐	嫩		辰
ㄏ	ㄏㄨㄩ	ㄏㄨㄥ	ㄏㄨㄛ	ㄏㄨㄥ	ㄏㄨㄛ	ㄏㄨㄛ	ㄏㄨㄛ	ㄏㄨㄛ
		維			鷺	倫		龍
ㄏ	ㄏㄨㄩ	ㄏㄨㄥ	ㄏㄨㄛ	ㄏㄨㄥ	ㄏㄨㄛ	ㄏㄨㄛ	ㄏㄨㄛ	ㄏㄨㄛ
	瓜	鍋	乖	歸	官	袞	元	公
ㄎ	ㄎㄨㄩ	ㄎㄨㄥ	ㄎㄨㄛ	ㄎㄨㄥ	ㄎㄨㄛ	ㄎㄨㄛ	ㄎㄨㄛ	ㄎㄨㄛ
	誇	擴	刪	虧	晷	昆	筐	空
ㄆ	ㄆㄨㄩ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花	豁	懷	灰	歡	官	元	烘
ㄆ	ㄆㄨㄩ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抓	捉	拽	追	專	諱	壯	中
ㄆ	ㄆㄨㄩ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戳	搗	臥	川	春	回	衝
ㄆ	ㄆㄨㄩ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刷	說	衰	誰	詮	順	雙	
ㄆ	ㄆㄨㄩ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若		豕	獸	回		谷
ㄆ	ㄆㄨㄩ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昨		婿	賁	息		宗
ㄆ	ㄆㄨㄩ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撮		往	賁	刺		聰
ㄆ	ㄆㄨㄩ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縮		豚	酸	蒜		松
ㄆ	ㄆㄨㄩ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ㄥ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兀	兀	兀	兀	兀	兀	兀	兀

(二) 合口呼

（三）撮口呼

聲母	ㄅ	ㄆ	ㄇ	ㄏ
ㄅ	ㄅㄨㄛ 虛	ㄆㄨㄛ	ㄇㄨㄛ	ㄏㄨㄛ
ㄆ	ㄆㄨㄛ 略	ㄆㄨㄛ	ㄆㄨㄛ	ㄆㄨㄛ
ㄇ	ㄇㄨㄛ 厥	ㄇㄨㄛ 滑	ㄇㄨㄛ 君	ㄇㄨㄛ 迥
ㄏ	ㄏㄨㄛ 缺	ㄏㄨㄛ 圈	ㄏㄨㄛ 羣	ㄏㄨㄛ 窮
ㄒ	ㄒㄨㄛ 靴	ㄒㄨㄛ 宣	ㄒㄨㄛ 熏	ㄒㄨㄛ 兄
ㄌ	ㄌㄨㄛ 儿	ㄌㄨㄛ 儿	ㄌㄨㄛ 儿	ㄌㄨㄛ 儿

（四）拼音的方法

每發一個語音，都是聲在前而韻在後，所以拼的方法，只要先讀出聲母，再讀出韻母，接連着快讀，就可以得到正確的拼音。不過在讀的時候，要把聲母的收音除去，單讀出本音來，並且要注意聲韻音調的正確。

在結合韻母的拼音方面，不可以把結合韻母拆開；如 ㄉㄞ ㄨㄞ ㄛ ㄨㄞ ㄛ ㄨㄞ，不可讀成 ㄉㄞ ㄨㄞ ㄛ ㄨㄞ ㄛ ㄨㄞ ㄛ ㄨㄞ，因為這麼拆起來是不會正確的。

(五) 拼音的條例

某種聲和某種韻拼起來，國語語音的習慣上是有的；某種聲和某種韻拼起來，國語語音的習慣上是沒有的；這部有一定的系統，這種系統，就是拼音的條例。茲特說明如下：

A 聲的方面

1. 雙脣聲的 ㄅ、ㄆ、ㄇ，舌尖聲的 ㄉ、ㄊ，都沒有撮口的拼音。
2. 雙脣聲和脣齒聲，沒有合口結合韻的拼音。
3. 脣齒聲、舌根聲、齶舌聲、舌齒聲，都沒有齊齒和撮口的拼音。
4. 舌面聲只有齊齒和撮口的拼音，沒有開口和合口的拼音。

B 韻母的方面

1. ㄛ 韻母和 ㄨ、ㄨ、ㄛ、ㄜ、ㄝ、ㄞ 五個聲母相拼，沒有其餘的拼音。
2. ㄛ 韻母除 ㄛ 韻母的 ㄛ 韻母（ㄛ）外，沒有雙脣聲、脣齒聲的拼音。
3. ㄛ 韻母和各種聲母相拼，只用在 ㄛ、ㄜ、ㄝ 兩個結合韻母裏。

希 奇 古 怪 鷄 鳴 狗 盜 輪 拳 要 棍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第五節 注音符號注音法

- 一、橫行的注音，把國語注音符號注在漢字的上邊；直行的注音，即注在漢字的右邊。
- 二、要是漢字上已經有了音調的表示，那注音符號的音調符號可以省略。
- 三、音調符號都加在韻母的右上角。

第六節 注音符號獨用法

- 一、國語注音符號獨用的時候，要注意「詞類連書」。即是一個詞，不管有多方音，必須連在一塊寫，不能折開；比如
 出又曰ㄅ（主人）雖然有兩個音，ㄅ又ㄉㄌㄆ又ㄚ（牡丹花）雖然有三個音，可是講詞只是一個，必須連寫。
- 二、詞類連書遇見了複合詞，中間可以加連綫；如丁去一么（一條）。
- 三、要是一個詞沒寫完就要轉行，即應加上轉行綫；如ㄅ，ㄌ，ㄇ

孔子叫子貢埋狗

孔子這先生真得一條狗。有一天，他養的那條狗死了。孔仲尼先生叫他的學生子貢去埋狗。子貢說：「我聽見老聃子說過兩語：『破帳被別扔啦。』爲的是埋馬呀；破車別別扔啦，爲的是埋狗哇。」我呀！家裏窮，可沒有草蒸；埋的時候，也給他一張破席子，叫叫他的腦袋滾着土。」

第二章 國語文法

第一節 緒論

一、國語與國語文法 中國有漢滿蒙回藏苗各族的語言，在事實上向來是把漢語作全國的標準語，這就叫做國語。國語的方言雖各地不同，但不同之點，在語音和語詞，自然是算作一個統一的標準的，至於將語詞連結配置，成一個句子，那些語詞的位置前後，和句子的組織成分，却是全國大同，不很受方言紛歧的影響。所以國語本有我們常用而公認的習慣和規則。把這種習慣和規則，從我們說話的實際上歸納出來，整理、排列，加以說明，這就叫做國語文法，簡稱「語法」。國語文法的用處，就在於用科學方法，把我們許多的法則；我們按照這些法則，可以把國語說得很正確，把國語文作得很

二、字與詞 字就是一個一個的「單字」。詞就是說話的時候表示思想中一個觀念的「語詞」。有時一個字就是一個詞，如「人」、「馬」、「紅」、「來」等。有時要兩個字以上組合起來才成功一個詞，如「鸚鵡」、「老頭子」、「便宜」、「吩咐」等。文法中分別詞類，是把詞作單位；不問他是一個字或是幾個字，只要是表示一個觀念的，便叫做詞。

三、語與句 兩個以上的詞聯合起來，還沒有成句的，叫做「短語」，簡稱語，舊時叫做「讀」。就一種事物說明他的動作，或情形、或性質、種類，能够表示思想中一個完整的動作的，叫做「句子」簡稱「句」。例如「水流」是一句，是就「水」說明他「流」的動作，是兩個單字的詞給合而成的。又如「上海黃浦江裏邊的船很多」也是一句，是就「上海黃浦江裏邊的船」說明他那「很多」的情形；上面是由「上海」「黃浦江」「裏邊」的「一船」共五個詞聯合起來的短語，下面是用「很」「多」兩個詞來說明他，所以這一句是一語兩詞結合而成的。

四、詞類 就語詞在言語的組織上所表示的各種觀念，分爲若干種類，叫做詞類。國語的詞類，普通分爲九種，但可約之爲五；現在且把名稱列舉出來：

(一) 名詞 實體詞
(二) 代名詞 述說詞
(三) 動詞 述說詞

(四) 形容詞

(五) 副詞

區別詞

(六) 介詞

(七) 連詞

關係詞

(八) 助詞

(九) 歎詞

情態詞

五、句法 詞類是分別觀念自身在言語中的品類和性質。若干詞（或短語）集合起來，聯成一個句子；就這一個句子來考究他中間各觀念連結配置的方法，和所担任的職務，便須將一個句子分解為若干部分；這叫做「句的成分」。這是就分析方面說的；如就綜合方面看來，這便是一句的組織法，簡稱「句法」。句法乃是剖析一個完全思想在言語中表示的方法，大凡表示完全思想的句子，主要的成分有二，連帶的成分有二，附加的成分有二；現在也先列舉其名稱：

(一) 主語

(二) 述語

主要的成分

(三) 賓語

(四) 補尾語

連帶的成分

(五) 形容的附加語

(六) 附詞的附加語

附加的成分

六、詞類與句法的關係 國語的詞類，在詞的本身上（即字的形體上）無從分別；必須看他在句中的位置、職務，才能認定這一個詞是屬於何種詞類；這是國語文法和西文法一個大不相同之點。所以本書以句法為單位，詞類多從句的成分上分別出來；其原因：

(1) 國語的九種詞類，隨他們在句中的位置，或職務而變更，沒有嚴格的分業。

(2) 一個詞的詞類變更，不像西洋文字有詞頭或詞尾的變化，也不從詞尾上表示陰陽性，單複數或時間等等的區別；所以詞類本身上並無繁重的規律。

(3) 通用的句法，於正式的組織外，很多變式，並且多是國語所特有的；如主要成分的省略，位置的顛倒，職務的兼攝等。

從(1)看來，詞類要把句法做分業的根據；從(2)(3)看來，句法的講究，比詞類繁難得多；所以本書特重句法。

第二節 詞類

——本節採自黎師劭西新著國語文法——

一、實體詞

(一) 名詞 是事物的名稱，用來表示觀念中的實體的。

例如：車 房子

(1) 具體名詞

(A) 公名 例如：山，人類，鳥，獸。

(B) 私名 例如：成都，司馬相如，水滸傳。

(2) 抽象名詞 由敘述詞或區別詞變成，表示抽象的意義。

例如：他的「道德」很高，「精神」也很充足。

「勝利」已經降臨了。

「勝利」已經降臨了。

(二) 代名詞 是替代名詞的。

例如：「他」是小學教師。

「那」(指電杆)是「甚麼」？

(1) 人稱代名詞 例如：我、你、他、……

(2) 指示代名詞 例如：「這」是一本書。「那」是一個皮包。

(3) 疑問代名詞 例如：「那個」是你的先生？「誰」敲門？

這是「甚麼」？你從「那裏」來？

(4) 不定代名詞 例如：教室裏面有許多學生，「有的」在寫字，「有的」

在看書，也「有的」在講話。

「誰」也負不了這個責任。

許多奇花異草，「或」垂山巔，「或」依水涯。

(5) 關係代名詞 例如：他是打鐵的，大豆產得最多的，就是東

北九省

動詞是用來敘述事物的動作或功用的。

例如：木匠「建」屋。月亮「出來」了。

(一) 外動詞 動作外射，及於他物。

(1) 完全的外動詞 例如：我「買」書。屠夫「殺」豬。

(2) 不完全的外動詞 例如：民衆「選舉」他做議員。「做議員」是這一句的補足語。也是賓語「他」對於述語「選舉」一種關係上的變化。這種外動詞，於所帶賓語外，常是要帶補足語的，所以叫作「不完全的外動詞」。

我「叫」他老哥。

(3) 帶雙賓語的外動詞 例如：我「送」他一本書。

(二) 內動詞 動作內凝，止乎自身。

(1) 完全的內動詞。

例如：小孩「笑」。你「來」！

(2) 不完全的內動詞

例如：那工人「變成」一個資本家了。

(三) 同動詞 沒有動態，只有動性。用來敘述事物的種類，性質及形狀的。(同

動詞的職務，只在結合補足語。這種補足語，和被補足的主語必是「同物」，或是同全體，或是同部分。

例如：這橋「是」鐵的。你「是」愛我，所以把好話來勸告我。

謀事「在」人，成事在天。

人「有」手。（此為主、補同體，故「有」爲同動詞。但如說：我「有」書。主、賓異體，則「有」爲外動詞。）

又凡形容詞用作敘述詞的，或合補足語成「形容語」的，也屬於「同動詞」。

例如：那座洋樓很「高」。電燈「亮」了。

這部書很「有用」。

他現在「大有進步」。

（四）助動詞 幫助動詞，佔其一部。

例如：你「可以」不去罷！大家「不妨」試一試。

鳥「能」飛。戰爭的苦痛真「够」受了。

我還「要」到縣門口黃老爹家吃年酒去哩。

沒有一個人「肯」上前去。明天我也「許」不動身。

「該」做的事，「應當」早做。我若能辦，我「一定」辦。

三、區別詞

(一) 形容詞 用來區別事物的形狀、性質、數量 and 地位的，必附加於名詞之上。

例如：「一座」「長」橋。「亮晶晶」的眼睛。

(1) 性狀形容詞 用來區別實體事物之性質、形狀、或程度的。

例如：「好」人。「高」山。「紅」花。「老」人。「猿」臂
「落」花。

(2) 數量形容詞 用來區別實體事物之數目，或分量的。

例如：中國「四萬萬五千萬」人。「第一」流人物。

「什」九。兩個「多」月。「七」嘴「八」舌。「多」年。

(3) 指示形容詞 用來指示實體事物之所在，或範圍的。

例如：「這」書。「這些」東西。「那個」地方不清靜。

「每」天上課四小時。「旁」久說「別」的事，不必分心去聽。

(4) 疑問形容詞 用來詢問實體事物之種類、性狀、或數量的。

例如：他爲「甚麼」原因不去？你要的是「那」本書？

你「一小時」能走「幾」里路？

(二) 副詞 就事物的作用、形狀、性質等，再加以區別或限制的；必須附加助動詞

形容詞、或旁的副詞。

例如：太陽「還」「不」出來。天「又」下雨了。

(1) 時間副詞 表明動作的時間或緩急、久暫。

例如：「從前」生活很好，「現在」却壞起來了。

「本來」他沒有懂得。時代「已經」過去了。

「剛」被太陽收拾去，却教明月送將來。

先生！我「這就」去。他「老」不放心。

(2) 地位副詞 表明動作的方位或遠近、高下。

例如：哥哥「前頭」走，兄弟「後面」跟着。

「高高」舉起，輕輕落下。請「這邊」坐。

(3) 性態副詞 描寫或擬度一切動作或某種情況的性態。

例如：「奮發有為地」在世上做人，不要「糊塗懶散地」混日子。

他教學生很「認真」。他們「實在」沒有覺悟，「真」可歎！

我「自然」有相當的辦法。時局「果然」起了變化了。

(4) 數量副詞 表明一切動作的次數、範圍或某種情況的程度。

例如：他「一點兒」也聽不清楚。——我聽了，「十分」驚懼。

嚮！你「又」來了！他「也」跟着你來了！

這事「千」回「百」折，才得成功。

那個人在世界上幹甚麼事，你「一點兒」不知道。

陰謀家的禍國「更」利害。

(5) 否定副詞 用來否定實體詞以外之一切詞類。

例如：快去，「莫」停留。 是的「」；可是實際上我沒有。

「對」了，我也有我的生活。

(6) 疑問副詞 用來詢問關於動作或情況的時、數、原因等。

例如：這坑有「多」深？「多」長？「多」寬？

你「好」大的胆子！他問你「做甚」？

我們「怎樣」去研究那個奇事？「無論」誰，我也不怕。

「豈」有此理！

四、關係詞

(一) 介詞 用來介紹名詞或代名詞到動詞、形容詞和旁的名詞上去，以表示他們的

地位、時間、方法、原因種種的關係的。

例如：我「從」國都來。 工人「把」水泥造橋。

介詞「從」，介紹名詞「或都」到動詞「來」的上面，以表示「來」的地位關係。介詞「把」，介紹名詞「鋼鐵」到動詞「造」的上面，以表示「造」的一種方法。

(1) 時地介詞 介紹一種表時間或地位的實體詞給敘述詞。

例如：魚「在」水中游泳。他「臨」去把秋波一轉。

那日「打從」湖上經過。車馬「靠」右邊走。

「朝」着那根電杆，「往」東一直去。他一口氣跑「到」這裏來了。

我送「本書」給「張先生」。

(2) 原因介詞 介紹人或事、物等實體詞給敘述詞，以表明其原因或動機。

例如：他一定是「因」病不能來。我「替」你去走一趟，替你打聽打聽。強權「被」公理戰勝了。

(3) 方法介詞 介紹一種實體詞給敘述詞，以表明其所需、所依等等方法，和相與、相較等等關係。

例如：西人「把」中國的原料製成貨品，運銷中國。

「據」我的意見，就不是這們說。「除非」這樣，此事沒有辦

法。

他們「和」我好，你爲甚麼不「和」我好？

(4) 領攝介詞(特別介詞) 介紹一種實體詞作某種事物的領有者、統攝者，或孕育者。只有一個「的」——即「底」字。

例如：「兒童」的心理。 「蓬爾文」的進化論。

「玻璃」的窗戶。 「父母」的教育。

「國語」的研究。 「平民」的生活。

「一天」的早上。

(二) 連詞 用來連結詞與詞，語與語，句與句，節與節，以表牠們互相聯絡的關係的。

例如：張三「和」李四，都懂得國語。

「雖然」天已經亮了，「可是」太陽還沒有出來。

(1) 並列的連詞

例如：我「和」他是朋友。——我知道他家境貧寒，「并且」知道他爲人忠厚。

(2) 表因果的連詞

例如：「因為」天下雨，「所以」我不能來。

(3) 表反對的連詞

例如：要回去可以，「但是」要把事情做完！

趕快去請醫生，「否則」來不及了！

(4) 表推宕的連詞

例如：「即使」你天天去做，「也」不見得做得好。

(5) 表假設的連詞

例如：「倘若」他不來，你「又」怎麼辦？

(6) 表推進的連詞

例如：「不但」不下雨，「而且」有太陽。

國語你「還」學不會，「何況」外國文。

五、情態詞

(一) 助詞

用來幫助詞和語句，以表示說話時的神情和態度的。這種詞的本身，並沒有甚麼意思，不過代替一種符號的作用罷了。

例如：「嗎」？那真不容易造「呀」！

太陽要到甚麼時候才出來「呢」？

(1) 敘述助詞

例如：他要是^不肯來，這事情就^不好辦「了」。

(2) 命令助詞

例如：你趕快去「罷」！

(3) 疑問助詞

例如：你沒有看見我「嗎」？你愛吃雞蛋「呢」，還是愛吃鴨蛋？

(4) 感歎助詞

例如：這怎們得了「啊」！

(二) 感歎詞

感歎詞只是一種「獨立的」表情的聲音。不必附屬於詞和語句；專以傳聲為主，本身並沒有甚麼意思。

例如：「啊呀！」這鐵橋的工程真了不得！

「唉——太陽怎麼還不出來？」

(1) 表驚訝或贊歎

例如：「^Y「吓呀」^Y」，八點半了！（猝驚讀陽平，歎訝則讀去聲）

「^Y「啊嚙」^Y」——來了這麼多的人！（重在^Y，聲陽；兼贊歎意）

(2) 表傷感或痛惜

例如：「唉」！還是死了的乾淨！

「嗚呼」！真可惜！

(3) 表歡笑或譏嘲

例如：「哈哈」！小孩子不中用；爲短了幾個錢，就要尋短見「哈哈」！
！太不值得了！

(4) 表憤怒或鄙斥

例如：「啐」！老白毛！老厭物！不知趣的老村牛！
「呸」！配他們來干涉！

(5) 表呼問或應諾

例如：「唯」！你們哪裏？（喚問聲）

「哼」是的，「哼」！……（表示理會）

第三節 句子的成分

一、主詞的成分

(一) 主語 一個說話，開口便要說「甚麼」；這個「甚麼」，就是他那句話裏邊的主體。主體或是人，或是事，或是物；表示主體的人或事物的詞，就叫做主語。主語既是一個實體，所以常用的是名詞或代名詞，其他的詞類，若是變成了名詞，也可用作主語。

但是一句話裏邊既有了一個「甚麼」作主體，這個主體又「怎麼樣」呢？若單說個「甚麼」，不說他「怎麼樣」，那主體不過是個靜止的觀念，永遠不會表示一個活動的思想出來；只是一個「詞」或「短語」，永遠不會成完全的「句子」。所以主語之後，必定跟着一個

(二) 述語——就是另用一個詞來述說這個主語「怎麼樣」。這種作述語的詞類，常是動詞（或形容詞所成的同動詞），所以動詞就叫做述詞。例如：

(主語) (述語)
日出。

(主語) (主語)
花園裏的牡丹開了。

主語、述語二者缺一，就不成句了，所以這兩種成分是主要的成分。主語的種類有六：

(1) 用名詞做成的

例如：「先生」來了。

(2) 用代名詞做成的

例如：「他」病了。

除開名詞代名詞之外，也有用形容或動詞作主語的；不過要變做名詞性的東西。

(3) 用形容詞做成的

例如：「金碧」飄零。

(4) 用動詞(散動式)做成的

注：散動式的動詞，或稱散動詞。他的本身原是動詞，但不作動詞用，且不能再推求他的主語。所以散動詞的定義是：「非述而無主」。

(A) 用內動詞的

例如：「坐」也不是。「立」也不是。

(B) 用外動詞的

例如：「做事」真不容易。「吃飯」也是難事。

注：這二例的散動詞「做」和「吃」還帶有賓語「事」和「飯」，

使這兩個詞連結起來，（「做事」「吃飯」）成爲「短語」了。
• 短語用作名詞的叫做「名詞語」。

（5）用名詞語做成的

例如：「錢塘江的大橋」被敵人炸斷了。

「錢塘江的大橋」是一個短語，是一個「名詞語」。大抵「名詞語」是由兩個以上的詞，用介詞「的」連結而成的。

「賣唱的」走了。

「賣唱的」也是一個「名詞語」。但這個名詞語裏邊的「的」字，和上面「名詞語」裏的「的」字不同：上面的是一個「介詞」，這裏是一個「關係代名詞」。

本來「賣唱的」這一個名詞語，是「賣唱的女子」省略了「女子」兩個字；要是現在這個「女子」二字沒有省略，那麼這個「的」字還祇能算是一個介詞。現在這「的」字，既把他認作一個「關係代名詞」，於是他便可以占了「女子」二字的位置而作主語了。

（6）用名詞句做成的

二、連帶的成分

例如：「戰停了」真是幸事！

(一) 賓語

一個句子裏，有無「連帶的成分」，全視所用的述語的種類而定。若作述語的是內動詞，那麼這主語發生動作的影響，就只凝集自身，不及於他物，所以不用連帶的成分。比如：

原子彈「爆炸」。

若是他那動作的影響，定多射及他物；那麼，這述語所用的動詞就是外動詞；外動詞的後面，一定要再帶一種賓體詞，這所帶的賓體詞，就是被那動作所射及的事物，就叫做「賓語」。所以「賓語」就是外動詞作述語時之連帶的成分。

賓語的種類有五：

(1) 用名詞做成的

例如：牛吃「水」

(2) 用代名詞做成的

例如：我愛「他」。

(3) 用動詞（散動式）做述語。

例如：我看「吃飯」。

(4) 用名詞語做成的

例如：官吏壓迫「種田的」。

(5) 用名詞句做成的

例如：我看「不寫字」。

有一種外動詞，表示人與人之間交接一種事物的，如「送」「寄」「贈」「給」「賞」「教授」「吩咐」等，常帶兩個名詞作賓語，叫做雙賓語。這種帶雙賓語的句子裏邊，就有兩個在賓位的名詞。這兩個名詞中，屬於交接之事物的叫做「直接的賓語」，屬於接受事物之人的叫做「間接的賓語」；間接的賓語在前，直接的賓語在後。

例如：我送「李先生」一幅「畫」。

但是在習慣上，常用一個介詞「把」字將雙賓語的「直接賓語」提前；例如：我「把」一幅「畫」送李先生。

看來這「把」幅畫」一語，好像也變了副詞附加語，然而其賓語還不失賓語的效能。這及介詞「把」字一種「提前賓語」的特別

作用，在文法上叫做「賓語倒裝」。

如果將上一句的外動詞「送」換一個意義較為單純的外動詞「看」，成爲

我「把」這幅「畫」看過了。

這句話即沒有間接賓位的名詞了，介詞「把」所帶的名詞是「畫」，外動詞「看」所射及的賓語也就是這個「畫」。這種句法，是國語所特有而且最多的；所以介詞「把」字的特別用有二：

(甲)作特介詞提前賓詞

(乙)介所用的方法介詞

還有一種直接把賓語提在「句首」的句子；例如：

你的「兒子」，你「帶」在身邊罷！

這種賓位名詞，(甲)要重讀；(乙)要稍稍停頓，常加一個點號。

(二) 補足語

(1) 同動詞所帶的補足語

一個句子裏邊，述語用詞是同動詞(同動詞除開直接用形容詞的一類外

，爲數很少，可是要另用一種詞作他的補足語。）因爲要說主語是一個甚麼東西，怎樣的狀況，怎樣的性質，或者推較他的程度，自然需要他種詞類來補足這些意思。例如：

工人是「勞動者」• 太陽似「火」。

作同動詞的補足語的，多半是實體詞。

同動詞「是」所帶的補足語是補足主語的，跟主語是一個東西。

同動詞所帶的補足語，也有用名詞句做成的。如：

那個人的長處就是「他能說老實話」。

(2) 不完全內動詞所帶的補足語

有一種類不完全的內動詞，能使主語的自身起一種變化，——「成功」一種別的事物——於是也要一個補足語，來表示他所變成的事物，意思才得完全。例如：

工人變成「資本家」。

凡屬「變化」一成就「顯現」等等意思的內動詞，可叫作「不完全的內動詞」，必須帶補足語，此種補足語，都是補足主語的。

(3) 帶賓語的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

(A) 外動詞中間有一類表示「使令」，「請託」，「勸告」等意思的（反面就是「禁止」「拒絕」等），那被使令，被請託的人或事物（就是賓語），不但被動的接受這種動作，還須能動的辦一辦所使令所請託的事，這種事，在句子裏也是補足語。例如：

我的話引起他們「發笑」。

學生請我「講演」。

主人讓客「坐」。

這些補足語，都是賓語對於作述語的外動詞應該發生的一種相應動作，若缺少了他們，句子的意思也就不完全了。（但是對話時之省答補足語不在此例。）

(B) 外動詞中間，又有「類表示」「稱謂」「認定」或「更改」等意思的；那被稱謂或被認定的人或事物（就是賓語），自然要永受一個「新名稱」，或發生一種「新關係」，這種表示這名稱或關係的詞，在句子裏邊也是補足語。例如：

老百姓推舉他「做議員」。

我們叫做「大爺」。

這些補足語，都是賓語對於述語自然發生的一種名稱或關係上的變化。這種表示稱謂、認定等等的外動詞，於所帶賓語外，常是要帶補足語的，所以叫作「不完全的外動詞」。而這種補足語又簡直是專屬於賓語的一個「說明」了。

(C) 又有一類表示情意作用的外動詞，如「愛」「惡」「希望」「贊成」「佩服」「稱許」「笑罵」等，有時只射及賓語一部分的「屬性」；這一部分的屬性，若要在賓語後聲明出來，就成了補足語了。例如：

我愛他們「努力」。

他們罵賣國賊沒有良心」。

外動詞所帶的補足語是補足賓語的。

注一：同動詞和內動詞所帶的補足語，常是實體詞。外動詞所帶補足語，(甲)常是內動詞或外動詞；(乙)常是同動詞再帶實體詞(有時將同動詞省略了，只留個實體詞)；(丙)常是形容詞。

注二：補足語總括表示於下：

同動詞所帶（表所說主語之體）
內動詞所帶（表主語所成之物）

是補足「主語」的。

外動詞所帶

- （一）（表對於賓語所祈使之事）
 - （二）（表對於賓語所認定之名）
 - （三）（表對於賓語所特指之性）
- 是補足「賓語」的。

三、附加的成分

（一）形容的附加語 無論主語、賓語、或補足語，只要用的是實體詞，都可以添加一種形容的附加語。例如：

「許多」「強壯的」「工人，造了」「一座」「長的」「鉄」橋。

注：凡形容詞後面，因語句的調節，整齊起見，常帶一個「的」字，如「愛的

」一好看的」，這「的」字是形容詞的語尾，不要認作「介詞」。

形容詞的附加語，除用形容做成之外，還有名詞（除開他本身變成形容詞外），也可以藉介詞「的」作用——將一切名、代等實體詞（以及一切語句）都化成形容詞性，——而作其他實體詞的附加語。

注：作介詞用的「的」字一般文學界多根據宋人的語體文，改寫為「底」字，以別於形容詞語尾的「的」字。

(二) 副詞的附加語 若對於句子裏邊的述語，也要添加一點修飾或限制的意思，那當然是副詞的職務了。所以這一種附加的成分，叫做副詞的附加語。例如：
學生們「規規矩矩的」坐着。

但是副詞不僅能修飾動詞，還可以作其他附加語的附加語。例如：

這些「很」明白的工人，「決」「不」承認那個「極」苛酷的條件。

注：多數副詞的後面，因為要表出副詞的聯權，也常帶一個語尾「的」字。

般文學界也多根據舊時語體文的習慣，改寫為「地」字；如「活潑潑地」

，「特地」，向來都是用「地」字的。於是「的」字的用法，介詞作底，

形容詞語尾作「的」，副詞語尾作「地」，在漢字上就都有了區別了。

副詞的附加語，用副詞做成之外，還有一切名、代等實體詞（以及一切語句）

，因介詞的介紹，都可以附到述語的上面，來修飾或增加這述語的意義，而作

述語的附加語。如例：

他死「在戰場之上」。

這種成功副詞附加語的實體詞，叫做「在副位」。

注：介詞有時省略了，那附加的實體詞，其副詞性還不變。例如關於時、地的

名詞、代名詞——去年、今日、明晚、那邊、這兒等——本身雖是實體詞

，却常是用作副詞性的附加語。

第四章 新式標點符號

一、句號。或。

凡成文而意思已完成的，都是句。每句之末，須用句號。

(一) 單句用句號例：

客來了。

(二) 複句用句號例：

我出去的時候，他還沒有來。

二、點號、或，

(一) 主語太長或重人重讀的時候，要用點號把他分開：

魚，是我最愛吃的。

(二) 凡動詞的止詞（即「賓語」）太長，要人重讀，把他移在主語前面的時候，要

用點號分開：

這麼麻煩的事，他幹得了嗎？

(三) 凡介詞所管的賓詞（即「副位」），移在句首時，必須用點號分開：

這樣一個惡人，你還替他甚麼法子！

〔注：「這樣一個惡人」原是「替」字下面的詞，提在句首〕

（四）凡副詞，副語，副性分句，應該讀斷的時候，可以用點號分開：
當初，我設想到會有這樣的結果。

〔注：「當初」爲副詞，應在「沒想到」之前，此已提出。〕
在這種地方，我們應該仔細研究。

〔注：「在這種地方」是副語，應在「仔細研究」之前，此已提出。〕
我在三年以前，才到此地。

〔注：「在三年以前」是個很長的副語，讀起來不便，故應分開。
他嚇得了不得，好像老鼠見了貓一般。

（五）凡連用的詞類，應該用點號分開：
（注：「好像見貓一般」是個副詞性分句，故應分開。）
雲，霧，冰，雪，都是水的變相。

（六）凡連用的同類語，應該用點號分開：
青的山，綠的水，真是可愛！

（七）凡平列的短分句可以用點號分開：

大街之上，來的來，去的去，坐車的坐車，步行的步行，真熱鬧啊！

(八) 凡夾註的語句，要用點號分開：
那個孩子，聰明得很，是我的姪兒。

(注：「聰明得很」是替「那個孩子」下的註語，也就是一個夾註語。)

(九) 凡連接詞要重讀的時候，應該用點號分開：
你趕快走！不然，就要來不及了。

(注：「不然」是連接詞，應該重讀。)

(十) 凡是呼格名詞，可以用點號分開：
蔣先生，你到那裏去？

三、分號

(一) 一句中若有幾個很長的，平列的分句，須用分號分開：

鳥在空中飛來飛去，自由得很；魚在水裏游來游去，也自由得很。

(二) 凡幾個互相倚靠的分句，因為很長的緣故，上面已經用了點號分開，那麼，中間的分句之末，必須要用分號分開：

他寫信的時候，我因他爲有事，沒有去問他；他寫完了信，就來告訴我這個

(三) 凡連接詞要重讀的時候，上面的分句，不論長短，都可以用分號分開；他決不會和她結婚；因為，他和她只有愛情。

(四) 兩個獨立的句子，在文法上不連絡，在意思上是連絡的，——這種地方，可以用分號分開；因為在形式上雖然是獨立句，在實質上還是分句：

這把刀太鈍了；拿那把刀來！

(五) 凡復句中，上面是個獨立單句，下面是舉例的證明，——這種地方，中間要用分號分開：

養在家裏的獸，叫做豕畜；如馬，牛，羊之類。

四、冒號：

(一) 凡平列語句上面的語句，要用冒號標明；因為他是總提下文的：

一年分作四季；二月，三月，四月，是春季；五月，六月，七月，是夏季；八月，九月，十月，是秋季；十一月，十二月，一月，是冬季。

(二) 凡提起，面的引語或例語的，語句要用冒號標明；

古詩上說：「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

(三) 用在語句的後面，要用冒號標明；因為他是提起下面各種事情的：

前捧讀二月十日的長書，至今尙未作答……

(四) 凡末了一句是結束上文的話，應該把冒號放在末句面的句末，來標明他的作用

太陽出來了，那樹林裏的烟瘴就開了；雲回來了，那山洞就暗了；一明一暗的變化，是山裏的朝暮啊。

(五) 前有總提後有總結，那前後都用冒號：

人生有三大要事：身上冷了，要穿衣服；肚裏餓了，要吃東西；防外界的侵害，要住房子；這三件事情，缺一件也不成。

五、問號？

(一) 凡因為不知道而發的，是直問的語氣，應該用問號來標明他；那件事情，你知道不知道？

(二) 凡從本意的反面發問的，是反問的語氣，也應該用問號來標明他；這句話不是你說的嗎？

(三) 凡因疑惑不決而發問的，是疑問的語氣，也應該用問號來標明他；閑着怪沒有意思，我們上那裏逛逛去？

六、驚歎號

(一) 標明感歎的詞句，要用驚歎號：

「優呀！不好了！這麼麼辦！」

(二) 標明命令的詞句，用驚歎號！

「來！我告訴你話。」

(三) 標明願望和請求的語句要用驚歎號：

「前途珍重！祝你一路平安！」

(四) 標明招呼的詞句，要用驚歎號：

「親家！你只可嚇他一嚇，却不要把他打傷了！」

有許多文句，在形式上看起來，好像是問句，應該用問號保標明他；然而他不需要答語，實在是，感歎的語氣；這一種文句，我們應該仔細辨明，一粗心就要誤會。例如：

「你怎麼這樣的不懂事呢！」

「係糊里糊塗的，一點兒也不打算，怎麼辦呢！」

「這是從那裏說起！」

七、引號「」

(一) 說話人的語言可以用引號標明：

我對他說：「你別着急！慢慢的等着罷！」

(二) 文字中引用的成語，可以用引號標明：

自古道：「家貧不是貧，路貧貧煞人！」

(三) 文字中的緊要詞句，要叫他特別顯明，可以提出未用引號來標明他：

如其說「一切皆空」，不如說「一切皆有」；如其說「無我」，不如說「自我擴大」。

凡引號裏面文句中，再遇有引語或緊要語，那可以用雙套引號來標明。例如：
顧鹽商道：「玉翁！自古相交滿天下，知心能幾人！」我們今日且吃酒，那些舊話也不必談牠了，」

附注：引語中若包括若干小引語時，可以依引號次序，逐漸類推運用，例如：「『『』』」

附註二：直行用「」；橫行用『』。

八、破折號——
(一) 凡文句中語氣的斷續，和意思的急轉，要破折號來標明：

我把對聯遞給他，他——他——兩手——把——把——那對聯扯碎了。這一筆款是不能動的；——也罷！沒有法子，用了再說！

(二) 凡文句裏有夾註的詞類和語句，要用破折號來標明：

這宿店的主人——一個七十九歲的老寡婦——「壽終正寢」了。

附注一：凡有夾註的文句，除去了夾註，那文句仍舊可以獨立——這是我們應該知道的。

附注二：凡有夾註的文句，讀起來並不覺得語氣不銜接，那只要用點號分開就得了，不一定要用破折號。

(三) 凡申明前義，總結上文的語句可用破折號標明：

淡淡的雲啊，濛濛的霧啊，絲絲的雨啊，清冷的露啊，嚴刻的霜啊，雪白的雪啊，——不過是水的變相罷了！

附注：凡有總分的關係：或引起下文，或結束上文：都可以和冒號運用，或單用冒號亦可。

(四) 凡因引起下文而破折的，可以在破折處用破折號標明：

每一個句子，總有主語和述語兩個部分；然而——有許多句子（對問句，感歎句）可以省去主語，例如——（甲）用過飯沒有？（乙）把地打掃乾淨！（丙）喝！給我這些麼嗎！

九、刪節號

(一) 標明省畧的刪節：

夏天的下半年……也漸漸散淨。

……那些不願意結婚的人，都怪可憐的；要是他們有錢可以養家，也許要結婚了……

(二) 標明不完全的刪節：

夏天的……天的陽……上了……熱氣，也漸漸的散……

十、夾註號（——）「」

(一) 夾註在文句中可以連帶上下文一塊兒讀出來的時候，用法和破折號相同：

這宿店的主人（一個七十九歲的寡婦）「壽終正寢」了。

(二) 夾註在文句中不能連帶上下文一塊兒讀出來的時候，既不能用破折號，那就要用着夾註號了：

我遇着他（我倆在成都的時候）的時候，還是在上半年的三月裏；現在可不知道他在甚麼地方了。

十一、私名號

凡一個名稱，是一個人物所私有而別的人物不能通用的，叫做私名；如：人名，地名，朝代名，宗教名……

凡文句中所用的各種私名都要加一根直線在他的旁邊；如果是直行文字，就加在左邊，橫行文字，就加在下邊：

孔子是萬世師表。

南京是中國的國都。

商湯周武，皆以武力得天下。

釋教就是佛教，由印度傳入中國。

國語專修學校，是推行國語的機關。

十二、書名號

凡一部書的書名，或一篇文章的篇名，用在文句裏面的時候，要加條曲線在他的旁邊；如果是直行文字，就加在左邊，橫行文字，就加在下邊：

論語，孟子，是每個中國人必讀的寶典。

附錄

王世杰教育者的精神 正中第四冊 297頁

蔡元培教與學 正中第四冊 290頁

振聲今日中國的明日教育 第二冊 30頁商務

汪懋祖教育救國之實證 第四冊 23頁正中

梁啓超教育應用的道德公準 第二冊 145頁商務

袁敦禮體育與訓育 第二冊 37頁商務

竺可楨旅行是較好的教育 第四冊 26頁正中

程啓榮科舉精神 第一冊 115頁商務

禮記學記 第四冊 132頁商務

朱熹白鹿洞書院 教條 第四冊 10頁商務

王守仁教條示龍場諸生 第四冊 119頁正中

郭人全農村教育之意義與目的 第一冊42頁商務

孫琛以生產爲中心的鄉村教育論 第二冊24頁商務

張石樵工學教育的意義 第一冊37頁商務

孫銘勳戴自俺創辦勞工幼兒園宣言 第五冊48頁商務

陶行知創設鄉村幼稚園宣言 第四冊168頁

陳高備儒家教育思想與中國社會 第五冊105頁商務

胡樂豐孔孟教育學說之異同 第四冊32頁

周作人兒童的文學 第五冊92頁商務

魏壽備周侯子兒童的文學 第五冊51頁正中

周作人平民的教學 第四冊220頁正中

豐子愷民衆樂器 第四冊177頁正中

國

語

七〇

常識科：

自然 地理 歷史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常識科·歷史綱目

第十章 歷史的意義及價值

第十一章 中國歷史的概觀

第十二章 上古及紀元的概觀

第十三章 中華文化的概觀

第十四章 清代的政內與外交

第十五章 鴉片戰爭及英法聯軍之役

第十六章 太平天國之革命運動

第十七章 自強及其失敗

常識科·歷史綱目

第九章 瓜分的危險

第十章 民族的復興

第十一章 外國上古文化的回顧

第十二章 匈奴蒙古對於歐洲的影響

第十三章 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

第十四章 地理發見及美國獨立

第十五章 法國革命與工業革命

第十六章 世界大戰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常識科：歷史

第一章 歷史的意義及價值

第一節 歷史的定義

人類社會活動的進化歷程之事蹟，及其有系統的記述。

第二節 歷史的價值

一、自個人言 因前事之得失，而熟知其利害，遂知別擇因應之方。

二、自社會言 因過去社會演變之跡，而知改造社會之方向。

三、自國家言 因過去祖先之事業言行，而更知國家之可愛。

第三節 歷史的方法

一、當見其大，凡瑣碎事件，無關社會變遷及人羣進化者略之。

二、當觀其通，凡片段事實與民族、民權、民生，不發生因果關係者略之。

第二章 中國歷史鳥瞰

第一節 民族的貢獻

常識科：歷史

一、漢族 以中國大部及滿洲為根據地。唐、虞、夏、商、周、秦、漢、魏、晉、宋、齊、梁、陳、隋、唐、宋、明等朝均此族所建。歷史上此族所同化者頗多。

二、滿族 以東三省及黃河流域為根據地。北魏、遼、金、皆此族所建。至滿清入關中土，是為滿族全盛時代。

三、蒙族 以內外蒙古，及新疆、青海，為根據地。曾建立地跨歐、亞、非三大洲的大帝國。

四、回族 以新疆為根據地，兼及於陝、甘、雲南。歷史上之匈奴、突厥、回紇、沙陀等，即此族所建。

五、藏族 以西藏為根據地，兼及於青海、川邊。前秦、吐蕃、西夏等，即此族所建。

第二節 疆域的伸縮

- 一、黃帝時 東至海，南至江，西至崑崙，北至釜山。
- 二、秦時 西起臨洮，東抵遼東，北至沙漠，南至安南。
- 三、漢時 疆土愈闢，疆域諸國咸列屏藩。
- 四、唐時 兵威及於印度，南洋各國，相率來朝。
- 五、宋時 遼、金、元，迭據中夏，與宋分治，宋代版圖最狹。

六、元時 統一歐亞，東包朝鮮，西至歐洲，南至南洋，北逾朔漠，版圖之大，空前未有。

七、明時 雖號稱統一，然塞外之地，終非明有。

八、清時 除中原外，反兼於蒙古、青海、新疆等地。當其盛時，朝鮮、琉球、安南、暹羅、緬甸等國，皆奉朝貢。中葉以後，國勢衰頹，屬國多折入外人勢力之下，沿海諸邊各要地，亦相繼被佔，或久借不還。

九、民國時 蒙藏岌岌可危，東北又為繼淪陷，幸抗戰勝利，得以收復。

第三節 政體的演變

- 一、黃帝以前 酋長部落時代。
- 二、唐虞之時 舜禹雖以禪讓而得天下，實由天下諸侯朝覲訟獄之所歸。
- 三、夏代 實行中央集權政策造成君主世襲之局。
- 四、商湯 貴族革命，創征誅局面。
- 五、周時 行封建制，諸侯併吞，豎簒跋扈，造成春秋戰國分裂之局。
- 六、秦時 秦封豨為郡縣，集權中央，厲行專制。
- 七、漢時 漢高祖以平民革命而創皇帝太子之局。
- 八、漢以後 諸侯以迄隋唐 皆承秦漢而行中央集權制。

九、民國時 辛亥革命，打破君主專制，創立民主共和。

第三章 上古文化的回顧

第一節 史前史的發現

民國十年至十二年間，古生物學家師丹斯基，(N. Danyin) 在北平居山縣開口店，獲得有孔的骨化石，經研究，始斷定爲人類化石，其年代距今約五六十萬年或三百萬年。
· 德文德人 (Dobson) 步林，(Eolin) 及國人裴文中等，在開地繼續掘發，亦獲得有孔的骨化石。後經世界學者公認，定名爲北京猿人。(Si-man-tarenus Pekinensis) 爲中國史前史之歷史，卽不單憑傳說與神話。

第二節 傳說中的上古文化

- 一、我國由漁獵進入牧畜，再進入耕稼的階段，及國家組織的出現。
- 二、伏羲神農等，是上古列代生活階段的代表名稱，並非實有其人。
- 三、文化之創造，皆前後相因，相應於社會的需要，絕非一人之力所能發明。

第三節 禪讓與治水

- 一、禪讓 禪讓的動機由於利天下之公心，其成功與否。則全視諸侯之歸向。
- 二、治水 由各國各民族之神話傳說，可見上古實有洪水之患。相傳鯀失敗於障水

而無功，禹則成功於導之。鯀用以障水者，禹反利用之以輔水，故謂禹能修鯀之功。

第四節 三代政教的演變

項	夏	商	周
經濟	粗耕兼牧畜	粗耕兼牧畜	以農為主
政治	部落落進於國家	部落落進於國家	封建制度確立
根據地	今山西	今河南	今陝西
政治代表人	禹	伊尹	周公
於本國史之關係	黃帝與舜及商周間的	自有其特徵	一代政教為後世楷模
風尚	尚武	尚敬	尚文
建官	百官	二百	三百
田賦制	井田制	七十而助	百畝而徹

繼統法	立傳子之局	以弟及爲主	確定立子立嫡之制
建	武丁	建丑	建子
中興之	少康	武丁	宣王
繼	三三九年	六四四年	八六七年

第五節 封建制度及其影響

一、封建之意義 封土，建君。

二、周代封建之目的：

1. 封同姓諸侯爲屏藩，以擴張中央勢力。

2. 封先王後，繼收拾當世人心。

3. 封叔鮮於管，叔度於蔡，叔處於霍，是爲三監，使人監殷以防其叛亂。

三、周代封建之封爵與分土 公、侯、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

足五十里曰附庸。

四、封建之影響：

1. 爲我國成爲大一統國家之基礎。使我國文化由分化或同化而廣播於各地。

2. 封先王後，優禮前朝，表現中國高尚政治道德。

3. 姓氏之來源由於封建。

第六節 春秋與戰國

一、春秋概說 周室東遷，諸侯放恣，孔子因魯史作春秋，始於周平王四十九年，（紀元前七二二）終於敬王三十九年，（紀元前四八一）凡二百四十二年。其時，諸侯互相吞併，見於春秋經傳者，百餘國。若會盟征伐之章章可考者，僅十四國。其實當時勢力，實以黃河流域之齊、晉、秦。長江流域之楚、美、越爲樞紐。

二、戰國概說 戰國以戰國策一書得名，上繼春秋，下迄於秦。楚、燕，皆舊國。齊雖舊國，田和篡立，而新建者。韓、魏、趙，爲新國，則三家分晉而並國者也。七國地勢，楚最大，秦最險，燕、齊，皆僻處一隅，而韓、趙、魏，居中，所謂四戰之地。秦據六國，三晉先亡，雖曰人謀不臧，亦地勢使然。

第七節 諸子學術思潮

- 一、派別 1. 陰陽家，2. 儒家，3. 墨家，4. 名家，5. 法家，6. 道家。
- 二、儒墨三家之興替：

1. 道家 漢初頗盛行，六朝時衍爲清談，而道教主尚無爲清淨，多本於道家。

常識科：歷史

2. 墨家 兼愛、非攻，節用等說，爲王者所不喜，故其學至秦季而絕。
3. 方士 庸，實名分，重孝弟，頗適合於中國的宗法社會。故其學支配中國學人
而二千餘年之久。

第四章 中古文化的回顧

第一節 秦漢的政治與社會

一、秦的政治與社會：

1. 定中央集權，君主專制之局。
2. 廢封建爲郡縣。
3. 統制思想，焚書坑儒。
4. 銷燬民間兵器。
5. 嚴刑、苛斂，以重人民負擔。

二、兩漢政治社會的演變：

1. 前漢的演變：

- (1) 高祖因陳勝吳廣之革命而取天下。
- (2) 文、景、承大亂之後與民休息，稱爲前漢盛世。

(3) 宣帝以後，外戚擅權，前漢遂衰。

(4) 前漢戚宦相結，而外戚亡漢。

2. 後漢的滯澁：

(1) 建武國緣於赤眉之亂而中興。

(2) 光武、明、章、永六世之後，與民休息，稱爲後漢盛世。

(3) 和帝以後，戚宦擅權，後漢遂衰。

(4) 後漢戚宦衝突，結果戚宦同歸於盡，而權臣乘之以奪漢。

第二節 王莽之政治

王莽以外戚而篡位，託古改制，行下列新政：

一、分天下爲九州，區分六服，服定千八百諸侯，總爲萬國。

二、變更官制悉仿周禮之舊。

三、設司市，五均，泉府之官。又設六筦之令以理財。

四、收天下之田曰王田，令民男口不滿八而田過一井者，分與親戚鄰里。

五、更婢曰私屬，禁止買賣。

六、改造貨幣，一。

第三節 三國鼎立

常識科：歷史

赤壁之戰爲鼎立之關鍵。——東漢末年，州鎮割據，諸雄彼此競爭，饒勝劣敗。其中以據地兗州之曹操爲最勝，兵強財足，挾天子以令諸侯。時袁紹袁術弟兄，樹黨相攻，操乘其機，破陶謙，斬呂布，誅袁術，復大破袁紹於官渡，威振大河南北。時劉備走依劉表，操南伐，袁子瑁降，進下江陵，威勝東吳。孫權乃與劉備合謀，大破曹兵於赤壁，由是操威頓挫，不能行於南方。旋曹丕篡漢，國號魏，劉備卽位於成都，國號蜀，最後孫權亦卽位建業，國號吳，於是三國鼎立之局成矣。

第四節 異族之侵擾及與漢族之同化

司馬炎篡魏，統一三國，改國號晉。內則同室操戈，外有劉淵入寇，執懷、愍，二帝北去，黃河流域，淪於外族。幸因胡族內亂，東晉元帝又輔佐得人，故得備安，據長江流域至百餘年之久。異族有五種，先行建國者十六國，在肥水戰前有六國，爲前秦所統一，肥水戰後又分裂爲十國，爲北魏所統一。時南方東晉爲劉裕所篡，改國號宋，於是形成對峙之南北朝局勢。北魏孝文帝一意模倣華風，受漢同化。

第五節 南北朝的對峙

南朝自劉裕篡國，篡奪相尋，共歷四朝，曰宋、齊、梁、陳。北朝自拓跋儼統一後，旋復分爲二，東魏篡於北齊，西魏篡於北周，周又併齊而篡於隋。隋南滅陳。天下一統。綜計兩方對峙凡百數十年，論其疆域，大約以淮水爲界。其時兵力，北強於南，而

君主之多昏暴，政治之濁亂，則南北無異。惟南朝并無創制立法之舉，而北朝則以異族而力復古制，故隋唐制度，全因襲北朝而來。

第六節 隋唐的政治社會與文化

唐代制度因襲於隋，隋代政治運命不久，其制度能行爲時甚暫。唐代繼起，對於舊制加以斟酌損益，於是體系俱備，法制周密。

一、政治 唐貞觀之治，開元之治，先後媲美。用賢才，寬刑罰，皆爲此時之特點。租、庸、調、稅制，更爲此時代之特點。法律與兵制，更爲後代之張本。

二、社會：

1. 手工業 在此時期中，已成爲獨立之生產事業。

2. 茶、瓷，在此時代爲重要產業。

3. 六朝門閥之習，於此時，而士氣之壞，亦始於此時。至宋即可見其反動。

三、文化：

1. 唐代文學特盛，無論在詩和散文方面，或在小說方面，皆在中古史上放一異彩。

2. 當時對外交通發達，文化上呈現一種交流作用。

第七節 中外文化的接觸

常識科：歷史

一、切韻學之傳入 孫炎因佛教聲韻之影響而創反切法。

二、中國文明東渡 中國蠶桑業及紡織術、輸入日本，日本因模仿華化，而造成大化維新。日本古無文字，古時就中國楷書偏旁作片假名，空海又就中國草書作平假名。

第八節 五代混亂局勢的演變

自朱全忠篡唐以後，即入於五代混亂之局。所謂五代，指梁、唐、晉、漢、周而言。以五代所建地在中原，故書史將五代列入於朝代的正統，其實五代并未統一益國，其時據地稱王者，尚有十國。梁、南吳、楚、閩、前蜀、荆南、吳越、南漢、七國。後蜀立國在前蜀亡後八年，與唐宗同時。南唐繼吳而起，而北漢之興則與周同時。其實五代十國皆唐節度使之傳，皆唐官者也，及趙宋剪滅諸國，中國復歸一統，於是自唐天寶以來之軍閥政治，始告結束。

第九節 宋與異族

自五代石敬瑭借兵於契丹，割燕雲十六州之地以來，即種其禍根。故宋自開國以來，遼、夏、金，相繼爲患。宋以割地賠費求和爲常事。初誤於聯金攻遼，再誤於聯蒙古攻金。遼、夏、金雖皆先後敗亡，而蒙古入主中國，宋室遂亡。

第十節 王安石變法

宋以苟且立國，和遼、和夏，歲奉鉅萬。神宗嗣統，亟思振作，王安石相，以變風

格立法度爲急務，遂行新法。

一、新法項目：

1. 富國者：

- (1) 整理財政——制置三司條例司。
- (2) 加增生產——農田水利法。
- (3) 平均賦稅——方田及均稅。
- (4) 救濟平民——青苗及免役。
- (5) 流通貨幣——均輸及市易。

2. 強兵者：

- (1) 整理兵備——裁冗兵改更戍。
 - (2) 創辦民兵——保甲與保馬。
 - (3) 改良兵器——軍器監。
3. 育才者 改科舉立三舍法。

二、失敗原因：

- 1. 由於正人君子不與合作。
- 2. 奸猾弄人。

富國強兵

8. 安石自信太甚。

第十一節 宋之理學

一、勃興之原因 1. 訓詁之反動，2. 君主之提倡，3. 佛道兩教之影響。

二、理學派別：

1. 濂派——周敦頤。

2. 洛派——程頤與程伊川。

3. 關派——張橫渠。

4. 閩派——朱晦庵。

三、朱陸異同要點：

朱子——晦庵

1. 唯理論

2. 以陰陽為氣形而下者也

3. 治學用歸納法

陳子——象山

1. 唯心論

2. 以陰陽為道行而上者也

3. 治學間用演繹法

第十二節 蒙古之建國

蒙古族堅木質，勢既盛，即位於塔里木河畔，竟號成吉思汗，是為元太祖。弱國僅七十餘年，即遠地跨歐、亞、非，三大洲之大帝國。惟僅勞武力，無文化可言，結果人民愁怨，革命蜂起，天下分裂。時朱元璋崛起金陵，遣徐達常遇春北伐，順帝夜半北走，元自世祖至此，凡八十九年而亡。

第十三節 中外文化的交流

一、商務狀況 元代交通便利，與國外通商。元代共設市舶司七所，其抽稅法，十分取一，總者十五分取一，又有土貨單抽，香貨雙抽之規定，隱含保護稅則之意。

二、中西文化交流：

1. 西學東來 意大利人馬可波羅，於元二十餘年，返國作東方見錄。於是阿拉伯及波斯學者，軍人，意大利法蘭西之畫家等頗多來華。以故西方之天文、算學、繪術、傳入中國。

2. 中學西漸 中國之蠶絲、製紙、羅盤針、活版術，亦流行於西土。

第十四節 明與殖民事業

明初，歷次遣使出國，太祖時，帝趙通等出使三佛齊爪哇諸地。成祖時，又屢遣李興、馬彬、尹直、鄭和諸人，自暹羅、爪哇、蘇門答臘等地。徐歷地最廣，功業最著者，當推鄭和，光復七次奉使，三輪酋長，為海上生活者三百年。所到之國，馬來半

島以東諸國十五，麻刺甲諸國三，蘇門答臘諸國七，印度諸國六，阿刺伯諸國五，非洲諸國三，合計三十六國。諸國皆。昌黎。鑿緬州，亦有鄭和足跡。總之，明代在南洋羣島從事於殖者人頗不少。繼後受歐人排斥亦甚。

第十五節 明三祖學

明代初期，週禮依舊不能自泰範圍，至王守仁出，遂爲之一大變。原朱學不免支離破碎，且彼君主利用以爲廢士子，及其非流，遂陳腐不堪，全無新解。守仁處明代專制苛政之下，又受程宗之節制的影響，故其去學之疑而崛起以矯其失。守仁乃絕對唯心論者，其學說不存心即理，政見如，知行合一三者。而知行合一之說，尤爲有益於世道。守仁學說，直達目前，爲後人，遂成學風靡天下，直至清初尙存其流風餘韻。

第五章 清代的內政與外交

第一節 清世祖入關及三藩的平定

自努爾哈齊立，調兵破明，滿帝。建元天命，是爲清太祖。與明數戰，大敗明兵。太宗繼起，平定朝鮮，蒙古，及青海諸部，改國號曰清。乃專力圖明。及世祖時因年幼，叔父多爾袞攝政，值吳三桂守山海關，遂率自成擒其愛妾，遂降清。多爾袞乘機遣兵入關，說自成而破之。世祖遷都北京，平定黃河流域，乃南下平前三藩，前三藩者明室

... 禮王。唐王。桂王。... 清初統一，... 吳三桂，... 影響於中國不。

三、歐人的勢力與西洋科學的傳入

歐人之勢力與西洋科學之傳入，... 荷人勢力，反逐漸不振。至十八世紀，英遂居於海上霸王地位，此乃全世界一大變動，影響於中國不。

二、西洋科學的傳入 西方科學之傳入，發端於元世，至明清之際而大盛。然乾隆以後，反而中落。可知當時西學之傳入，全迫於需要而起，因有優正法之需要，西洋天文數學始隨之傳入。因抵禦敵人，西洋之炮火始隨之傳入。因國用不足，西洋之礦術及農田水利法始隨之傳入。清室大難家下，此種需要逐漸減少，故內廷進講，雖有不少西士，然終不及明清之際之盛。

第三節 清人對漢人之政策

- 一、高壓政策；
- 1. 厲行剃髮；

二、龍洛政象：

2. 濫行屠殺；
3. 摧殘士氣；
4. 逮捕士紳；
5. 駐防備戍；
6. 興文字獄。

1. 引用漢人；
2. 減輕賦稅；
3. 推崇程朱；
4. 開博學弘儒科；
5. 鑄錢巨額。

第四節 中俄初次交涉

一、尼布楚條約：

1. 事起 中俄黑龍江疆界問題。
2. 要項

(1) 凡黑龍江以北，外興安嶺以南之地，均歸中國；

(2) 西以額爾古納河爲兩國界。

(3) 毀雅克薩城，凡俄居民及用物遷入俄境。

3. 效果 俄東侵之志大阻，對華遂持和平主義，派子弟來學，以資聯絡。

二、恰克圖條約：

1. 事由 通商及外蒙疆界問題。

2. 要項

(1) 以恰克圖爲通商地點；

(2) 劃定兩國界線；

(3) 俄商得三年至京貿易一次，但以二百人爲限。

3. 效果 內地煙、茶、布、緞等品，輸入俄國。恰克圖遂爲漢北繁盛地。

第六章 鴉片戰爭及英法聯軍之役

第一節 鴉片戰爭的起因及其結果

一、起因 清廷煙禁加厲，林則徐大燒鴉片，更因英商，遂引起戰爭，時道光二十一年。(一八四〇)戰爭結局，中國完全失敗。

二、結果 一八四二年與英結南京條約，於是割地，(香港)賠款，(二千一百萬

兩)五口通商。

第二節 鴉片戰爭的影響

- 一、外人居留地之起原。
- 二、裁判權之讓出。
- 三、關稅協定之開始。
- 四、最惠國條款之定訂。
- 五、打破中國「閉關政策」而成「門戶開放」之勢。
- 六、不平等條約之肇端。

第三節 英法聯軍的起因及其經過

英法聯軍之役，導因於廣東紳民之擄外，肇端於亞羅船事件。中英開釁廣東，在咸豐六年（一八五六）。及英法聯軍二次攻陷廣州，粵督葉名琛被虜，清廷猶固執成見，朝廷不預外交，迫成聯軍北上之局。竟以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無談判締結天津條約，乃清廷不講外交，咸豐九年（一八五九）竟因天津換約，僧格林沁砲擊英艦，再起釁端。聯軍入北京，火焚圓明園，清文宗走避熱河。幸賴俄使調停，於咸豐十年，再結北京條約，兩約除割地賠款外，對於國權上損失尤多。

第四節 英法聯軍之役的影響

- 一、領事裁判權的承認。
- 二、協定稅則的確定。
- 三、內河航行權的讓與。
- 四、最惠國條款的開端。

第七章 太平天國的革命運動

第一節 太平天國革命爆發的原因

- 一、清政腐敗。
- 二、民生困苦。
- 三、秘密結社之風不息。

第二節 太平天國的社會政治思想

- 一、六官分職 仿周官之六官。
- 二、均田制度 分田爲九等，以人口計算，男女平等分配。
- 三、官媒 凡婦女可自由擇配，設女官媒，以司其事。
- 四、政教合一 以教治國，以教專政。
- 五、男女平等 有女官，女兵。男女均由國家舉行考試。嚴禁女子纏足。

六、改行新曆 以三百六十六日為一年，單月三十一日，雙月三十日。

七、刑法 以大憲軍律處分之。

第三節 湘軍與淮軍

清軍入旗納營皆屬於不備作戰，清廷所願以對抗太平天國者，為湘軍與淮軍。

湘軍：

1. 起源 咸豐二年，湖南湘鄉在籍侍郎曾國藩，與同邑諸生羅澤南等，奉命辦團練於長沙，於是始有湘軍之名。

2. 組織 兵勇以山農為主，統兵長官以書生為骨。訓練特別注重精神統一，更習用宗族觀念，及鄉土觀念，以加強軍隊之團結。

二、進軍 蘇徐迭陷，曾國藩疏薦道員李鴻章，才大心思細，堪膺疆寄，令仿湘軍營制，召募淮勇以成軍，自是有淮軍之名。

第四節 太平天國革命勢力崩潰的原因

一、太平天國內訌。

二、政治腐敗。

三、帝國主義者勢力壓迫。

四、上海財富區助清軍之餉。

五、士大夫效忠清室。

六、太平天國無堅固革命意識。

七、未急速掃除北京反革命大本營。

第五節 太平天國革命對於新興革命勢力的影響

一、給以國民之自覺運動。

二、昭示漢民族之潛勢力。

三、樹立民族革命之先聲。

四、共黨羽及組織為新興革命之潛勢。

五、給予國民之強大刺激。

第八章 自強及其失敗

第一節 內外合作以求自強

楊親王及文祥，由英法聯軍之經驗及教訓，而定一新大政方針：一、接收西洋文化，改革軍部等，二、在自強未達預定期程之前，中國應恪守條約，以免戰爭。於是恭親王與文祥，以其決心與實望，遂成爲京內自強運動之中心。京外曾國藩、左宗棠、胡林翼、張鴻章，亦得同樣教訓，於是內外合作力以求自強。

第二節 步向前進

- 一、因需近代化軍器，故有直隸及天津兩機械製造廠設立。
- 二、新式軍器需技術人材，故設武備學堂及派軍官出洋留學。
- 三、新式國防費用，較高於舊式國防數倍，故李鴻章辦招商局以經營沿江沿海之運輸，創製布廠以挽回權利，開煤礦金鑛以增加收入。

第三節 前進遇障礙

- 一、守舊派士大夫階級之反對，如大學士，倭仁，及湖南大學王闈運之流。
- 二、民衆的迷信，亦為接受西洋文化之大阻礙。

第四節 士大夫輕舉妄動

中國進及越南之時，士大夫階級主張以武力援助越南，結果竟引起中法戰爭，至終越南未保存，而國防力量反大受損失。

第五節 中日初次決戰

中日甲午之戰，起於朝鮮問題。因朝鮮新舊兩派相爭，親中、親日，各走極端，激成中日開門。光緒十七年（一八九五）天津條約，主謀者與朝鮮問題，反而竟使後來朝鮮。東洋當亂，中日兩國各派兵赴韓，及亂平，日人延不撤兵，造成不得不戰之局。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四）七月，中日正式宣戰，中國海陸軍皆敗。遂派李鴻章求和。

結馬關條約。於是朝鮮自主，賠軍費兩萬萬兩割遼東半島及台灣澎湖，權利喪失，難以續舉。

第九章 瓜分的危險

第一節 李鴻章引狼入室

中俄密約之締結。李鴻章因俄日人之強橫，定「聯俄制日」之策，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四月，李鴻章赴俄祝賀俄皇加冕禮，遂有中俄密約之締結。密約之性質，乃俄假援助中國之名以共防日本，使滿洲全境，入俄勢力範圍。此密約乃李鴻章終身之大錯，俄財政部長威特（Witte）本意非援助中國，乃欲利用中東鐵路以侵畧中國，以後瓜分之禍，及日俄戰爭，二十一條，九一八國難皆從此密約引出。

第二節 康有為輔助變法

甲午戰後，中國國勢益危，康有為屢上書請變法，德宗感於事變之急，從協辦大學士翁同龢之言，引用新黨，實行變政。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歲次戊戌，四月二十三日，有詔定國是。數月之間，詔數十下，皆維新要圖。是時舊黨日短帝於太后之前，宮廷之間，維新日深，因以臨政變。幽德宗於瀛台，復行垂簾聽政。於是新黨死難者六人，所有新政一律報罷。

第三節 兩國勢力總動員

反動派因新法編限及於外人，遂利用其排外心理之愚，人民所組織之義和團，焚殺教民，攻使館，爲所欲爲。

第四節 天下瓜分之危險

英、法、德、俄、美、日、奧、意、八國，因遭反動者之攻擊乃起軍以開罪於中國。陷大沽城天津，入北京。電旨西奔，北京危急，李鴻章乃與八國締結辛丑條約，償軍費至四萬萬五千兩，遂天下瓜分之危機。

第十章 從武昌起義

第一節 辛亥革命

戊戌政變，國人見改革無望，於是乃趨於革命，卒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年）辛亥八月十九日武昌革命之舉。義舉一揚，全國響應。雖導因於「鐵路國有問題」，實則醞釀已久，有鑒於此，而晚清進行立憲，壓抑民氣，又爲助國中之主因。總計自武昌起義，經清帝遜位，爲時不過兩月有餘，革命風潮之速，爲世所罕見。惟其所以致此之由，則民軍實假借法律勢力以造成共和也。蓋革命黨人雖倡革命，然革命思想並未普及一般民衆，黨人乃不得不以聯絡軍隊爲成功途徑，以故各省晚清所改練之新軍，多作倒戈之

先鋒。北洋系首領袁世凱，勢力雄厚，一時不易剷除。民軍急於南北統一，又不能不與之妥協，北洋系與民軍合力，造成共和，而共和始有其名而無其實，後此之糾紛，實基於是。

第二節五四運動

民國八年（一九一九）一月，歐戰告終，巴黎和會開幕，日人竟要求「關於膠澳一切權利，由德國無條件讓渡日本。中國代表，雖竭力主張須由德國直接交還，無如英法左祖日人，而日人手段亦頗靈活，「山東問題」，中國遂告失敗。其所以失敗者，除二十一條外，「日英法密約」，與「山東換文」，實為主要原因。於是我國國民，羣認親日派之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為賣國賊。乃有五月四日學生之愛國運動。此次運動關係後來局面非淺。政治方面，則為民衆勢力發展之初步，國民外交之勢始。文化方面，則促進思想之改革，引起教育之新趨勢。社會方面，則增加社會組織之能力，團體生活之精神，直接所得效果，則為「罷免親日派」及「拒簽對德和約」二事。總之，五四運動，實由愛國運動而演變為新文化運動也。

第三節 軍閥割據十五年

辛亥革命時，民軍因急於統一，遂與北洋軍妥協，國父孫中山先生，故讓總統位於袁世凱。在袁任內，大借外債，擴充北洋軍隊勢力，最後竟由妄想而演成洪憲稱帝。幸

於民國五年六月六日身死，北洋軍隊遂四分五裂，混打十年。至民國十五年夏季，中國政治地圖，遂有下列之分據：

- 一、東北四省，及河北山東，屬於北洋軍閥。奉系巨頭張作霖。
 - 二、長江下游之江、浙、皖、閩贛，五省，乃北洋軍閥直系孫傳芳之勢力範圍。
 - 三、湖北及河南，仍屬於直系巨頭，曾擁戴，曹錕爲總統之吳佩孚。
 - 四、山西仍屬北洋之附庸，而保持獨立，專事地方建設之閻錫山。
 - 五、西北乃吳佩孚舊部下而傾向革命之馮玉祥勢力範圍。
 - 六、西南之四川、雲南、貴州，屬於一羣內不能統一，外不能左右大局之軍閥。
 - 七、惟廣東、廣西、湖南三省，乃革命軍之策源地。
- 總之，自民國元年至十五年，中國整個國家，即演變至如此割據之勢。

第四節 北伐之役

民國十五年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誓師北伐，下總動員令，此乃中華民國歷史上之大分水界。於是革命運動，即自徒手之羣衆鬥爭，發展至武裝鬥爭之階段；即不能不進行革命之戰爭。北伐正是繼「五四」以來羣衆運動而轉入新階段之表現。北伐軍主力，經湖南，出武漢，不及兩月，即戰敗吳佩孚主力。及至十月竟佔領武漢三鎮。十一月佔南昌，年終進入孫傳芳據地福州。十六年春季，進達上海及南京。北伐

軍人數裝備，皆不及日本軍隊，訓練亦不一致。然出兵僅八閱月，竟佔領整個長江流域。中間經過滬黨運動後，又進行第二期北伐，經津浦，平漢兩路，直抵北平。東三省軍事領袖張學良，自動歸服國民政府，於是全中國皆統一在三民主義旗幟下，此民國十七年事也。

第五節 九一八事變及其發展

日本欲有事東北，準備已久，在我認爲突然暴發，在彼實早有成算。「九一八」藩變之起，日人先之以夜間演習，繼之以開礮炸橋，事起認爲我軍毀路以文飾其無端起釁強佔遼吉之暴行。我軍自始即採用「不抵抗主義」，避不與爭。我政府復深信「國聯」可以調解糾紛，遂成「不抵抗」「不交涉」之局勢。然「國聯」三次會議，限期日軍撤退，日軍不惟不撤，反更擴大軍事行動，既北佔龍江，更西陷錦州，兩度擾亂天津，國聯威嚴掃地。加以我政府對日外交方針又喪學棋不定，遂使暴日更肆無忌憚，既藉口中國排貨，在上海大舉尋釁，復利用民族自決之名，擁清廢帝以成立所謂滿洲國，幸我上海有十九路軍之奮身殺敵，在東北有馬占山及各地義勇軍之力抗暴日。日人兇饕雖未少挫，然中國已獲得世界之同情矣。

第六節 七七事變及抗戰

日本自九一八事變後，兩年中製造不少尋釁事件，迄民國二十六年，又復製造蘆溝

橋事。日軍於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七月七日，另在蘆溝橋附近操演數日，七日在演習完畢歸隊時，忽聲稱失去士兵一名，必到宛平縣城搜查，我方駐軍因深夜未開門，婉言拒絕。日軍竟包圍宛平，次日正當我方派人交涉之時，日軍忽向我駐軍開砲，於是中日大戰序幕揭開。然我政府仍努力於和平談判，殊於八月十三日，日軍又向我軍開火。八月十四日，我外交部向全世界發表聲明，表示實行自衛，以維護領土主權，及國際條約之尊嚴，於是全面抗戰從此展開。至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十二月八日，太平洋戰爭爆發，中國正式加入反軸心同盟，於是更得盟國之援助，與盟友並肩作戰，及至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日，竟因蔣主席之領導，而獲得勝利。

第十一章 外國上古文化的回顧

第一節 河流文化

上古世界文化發達最早國家，皆得賜於河流。

一、埃及文化 埃及因得尼羅河之每年定期氾濫，土地肥沃，於是文化因而發達。如紙與曆法之發明最早，建築中之金字塔與獅身人面像，更為著名。

二、巴比倫文化 正當埃及金字塔時，亞洲西部幼發拉底河及底格里斯河流域間，有巴比倫文化興起。巴比倫對於文化之貢獻，為漢謨拉比法典之編訂，及運河之開鑿，

後巴比倫對於天文算學等貢獻不少。

第二節 希臘文化

希臘因地理形成許多單位，故政治上遂造成城部制。希臘文化較埃及與兩河流域文化更爲進步，對後來歐洲文化影響頗大。希臘最著名之貢獻爲文學，哲學與科學。

第三節 羅馬的政治與文化

羅馬文化大部分承受自希臘，然羅馬人重規律，尚秩序，富於組織力及同化力。故其最大貢獻乃政治組織與法律。

第十一章 匈奴蒙古對於歐洲的影響

第一節 匈奴西侵和日耳曼民族大遷徙

匈奴在後漢時受蠻固之逼迫，乃率族西遷，游牧於中央亞細亞一帶。而中央亞細亞原有之土著，亦被逼而向歐洲作大規之活動，其結果乃西羅馬滅亡，諸新國蔚起，演成中世紀歷史之奇觀，而爲近代歐洲各國之起始。故就中國言，則漢代之強盛乃其因，而北部民族之轉移乃其果，就羅馬言，則北部民族之轉移乃其因，而西羅馬之滅亡乃其果。

第二節 歐洲中古時期的教權與封建制度

希臘教會初在使徒監督下合議行事，僧侶與俗人，並無若何分別。至第二世紀，有僧正與長老之稱，選有德望者管理教務，都會的僧正，附近的教會皆歸其監督，因此而有管轄區域之劃分。大都會則設大僧正，握教會之最高權，至利奧第一，當阿提拉進逼羅馬時，往歐洲戰，羅馬得免蹂躪，而阿提拉對利奧第一亦頗推崇，因進位為法王或稱教皇。孔士坦丁堡之大僧正，以東羅馬之政治力量為背景，權勢日張，而羅馬法王則完全憑宗教之權威以與西歐諸君主相頡頏，明爭暗鬥，演成中世紀史乘之奇觀。至於歐洲封建制度成立之因素，一為當時政治勢力之薄弱，二為社會秩序之混亂。其時各地諸侯，與大地主等，均紛紛建築堡壘以自衛。加以日耳曼人在遷移之後，其酋長往往分封土地於部下以作功酬，如此輾轉分封，小國愈多，土地割裂亦愈甚，同時蠻人四處劫掠，工商業衰頹，一般人民遂視土地為唯一之財產。但往往不能自保，不得已乃將其土地獻給於地主，或教會，以求其保護，因此封建制度遂盛行於歐洲各地。

第三節 蒙古西征與民族國家的形成

一、蒙古的西征 蒙古西征，前後凡三次。在第二次西征時，一軍出波蘭，大破波蘭日耳曼聯軍五十萬，一軍出匈牙利，直逼義大利半島之威尼斯，而歐洲各國，無不震恐。蒙古勢盛時，於東西文化之互相傳佈，頗有功績。蒙古人對西方各國人士，及各派宗教，皆一律看待，不加歧視，故西亞及歐洲人來東方傳教作官者亦頗多。

二、民族國家之形成。中世之復興期，工商業之興起，交通範圍之擴大，及方言之興起，皆爲民族國家形成之重要因素。最先興起者，乃法、英兩國，其次爲奧地利，匈牙利、俄羅斯、波蘭、西班牙、葡萄牙、瑞士、瑞典、挪威、丹麥等國。不過其中除英法兩國外，其他各國，在中古史上所占地位多不重要。

第十三章 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

第一節 文藝復興之意義及其運動之發生

一、文藝復興之意義：

1. 人類自我之覺醒；

2. 世界之發見；

3. 新時代之產生。

二、運動之發生：

1. 人類心理之改變其源遠有三：

(1) 受十字軍之影響；

(2) 受蒙古人之打擊；

(3) 受土耳其人之壓迫。

常識科：歷史

2. 紙之功用：韋爾斯說：「造紙一事，最爲重要，卽謂歐洲文藝復興之得力於紙，亦不爲過」。

3. 教育之普及。

4. 東羅馬之滅亡：一四五三年，孔士坦丁堡陷落於土耳其人之手，一時東方學者，不勝枚舉；禾黍之思，於是多抱希臘羅馬古代之典籍，散至西歐講學。

第二節 文藝復興的業績

文藝復興，實乃人類情感之復活，惟自情感復活後，愛好之情，自然流露。對於宇宙之自然美，固已盡欣賞流連之能事，而對於古希臘羅馬所遺傳之文學，詩歌及其他美術，亦覺煥然如新天地之發現。於是柏拉圖之哲學，荷馬之詩史，弗吉爾之抒情詩，及西塞裸之作品，一時爲學者研究之中心。

第三節 宗教改革運動發生之原因

一、政治之原因 十六世紀初年，神聖羅馬帝國衰落，教皇在世俗之權威，亦隨之動搖。

二、經濟之原因 封建制度崩壞，教皇權力失墮之後，自然引起被壓迫的反抗。

三、教會本身的腐敗。

第四節 三十年戰爭

又稱宗教戰爭。發端於一六一九年。其後三十年，日耳曼境內波希米亞地方反抗日耳曼皇帝壓迫新教徒而起，此後混亂，直至一六四八年始告結束。特於日耳曼威斯特舉行和議，訂立「威斯特發里條約」，其內容如下：

- 一、新舊教得受同等待遇。
 - 二、日耳曼各邦，可任意對外宣戰媾和，無須請示於皇帝。
 - 三、法國及瑞典，各得日耳曼之一部分土地。
 - 四、承認荷蘭及瑞士獨立。
- 威斯特發里條約，乃歐洲各國締結國際條約之開端。

第十四章 地理發視及美國獨立

第一節 地理上大發見之背景

- 一、歐洲自文藝復興後，地理知識比較進步。
- 二、十字軍東征，及蒙古人西征，東西交通頻繁，地理上實際知識增加。
- 三、歐洲與東方商業，向為意大利人所霸占，使其他各國，必另覓新航路。
- 四、東羅馬滅亡，歐洲實為土耳其所壟斷，使歐人有覓東西洋直接航路之必要。

第二節 歐洲人的世界殖民

最初殖民於海外者乃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商人沿非洲海岸向東進，至十六世紀初年，非洲殖民地，繼葡西兩國後殖民於海外者，乃荷蘭、法蘭西，及英吉利三國。

第三節 美國獨立的原因及經過

一、原因：

1. 英對殖民地之把持與壟斷；

2. 民權問題的發生；

3. 革命的宣傳。

二、經過 一七七四年，各州在菲列得爾菲亞舉行第一次大陸會議，決定向英請願。第二年殖民地襲擊英駐軍，同時開第二次大陸會議，作最後請願，舉梅盛頓為元帥，準備對英作戰，請願無結果，終於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發表獨立宣言，離英自立。

第四節 美國獨立後的政情及影響

一、政情 一七八七年，國會通過憲法，規定中央政府採三權分立制，舉華盛頓為大總統。

二、影響：

1. 美國民主共和政體確立，促使法國革命爆發。

2. 英國受此次教訓後，對殖民地改取比較放任政策，任其組織自治政府。

3. 引起中南美各拉丁民族之獨立運動。

第十五章 法國革命與工業革命

第一節 法國革命的意義原因及經過

一、革命的意義 乃歐洲新興工商階級勢力對於舊制度之反抗運動。

二、革命的原因：

1. 國家財政陷於絕境；

2. 法國人民知識程度較高，大思想家肆力攻擊舊制；

3. 美國獨立成功，給與法人以強烈刺激。

三、革命的經過 法國革命，醞釀蓄積，一旦爆發，遂有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攻擊巴士的獄之暴動。此後一面組織國民軍爲民衆之武力，一面開國民會議，以黨人之努力，對於人權有露骨之表示。消極方面，則有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之重要決議案，對於各種特權人之廢止。積極方面，則於同年八月二十六日，更有人權及國民權利之宣言。此種宣言，與美國之獨立宣言可相互媲美。

第二節 拿破崙的功業及失敗

一八〇四年拿破崙稱帝，可稱爲法國革命反動時代。此時法國與歐洲顯然分爲兩個

壁壘，一乃法國人民在拿破侖帝國主義野心籠罩之下，一致排斥，對於革命之要求——所謂自由、平等、博愛、三大標語。——已不知拋於何所。一爲歐陸各國，在德、奧、英、俄率領之下，迭次組織大同盟，以謀撲滅法國革命，實爲君權與民權之鬥爭。然自拿破侖充當執政以後，則所有歐洲悉夫之同盟，目的在攻擊拿破侖，其實乃多數帝國主義者，與拿破侖唯一帝國主義者作戰，然拿破侖頗能利用外侮之侵逼而喚起法人之民族精神，又從而劫取之。故拿破侖雖爲一帝國主義者，然用以作戰者，乃法之民族精神。拿破侖最初以擊敗列強之帝國主義，而最終乃各國民族精神倒戈以攻破拿破侖之帝國主義之野心。各國之民族精神，正因受拿破侖之蹂躪而激起。

第三節 七月革命和二月革命

一、七月革命 路易十八卽位後，施政方針處處尊重人權宣言之原則，頗能與人民相安。一八二四年，查理第十繼位，政治漸趨於專制，人民大爲不滿。一八三〇年七月，巴黎革命又起，查理第十遁走，推舉曾參加革命工作之路易腓力爲王，史稱「七月革命」。

二、二月革命 法國七月革命之勝利者，乃資產階級。路易腓力卽位以後，所有該階級，無不從維護資產階級之利益着眼，因此而引起其他政黨之反對。法自一八三〇年後，因機械工業之發展，勞動階級之勢力，已漸抬頭。一八四八年二月，革命起，路易腓

力退位，成立臨時政府，宣布第二共和十二新憲法成立，拿破侖之姪路易拿破侖被舉為總統，革命又告一段落。

第四節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一、工業革命之意義 一七五〇年以後，自新機械之發明，工廠之成立，都市之繁榮，以至貧富階級之劃分，可稱之為產業革命。其力量之偉大，在時間方面，自十八世紀直至今日之文明，皆受其領導。在空間方面，自英倫發動，西則橫渡大西洋而至新世界，東則渡英倫海峽而至歐洲大陸，更由印度洋而東來。區區英倫一小島上之幾架紡織機，其勢力遂遠佈於全世界。

二、工業革命之影響：

1. 工廠制度的興起；

2. 資本主義之確立；

3. 帝國主義之由來。

第五節 社會主義思潮

工業革命使社會生產力增進，物質文明發達，乃人類之一種空前大進步。然因財富集中於少數人手中，以致發生種種弊害而引起社會之不安。前進思想家及社會改造家，皆欲設法救濟，於是社會主義思潮應運而生。社會主義派別頗多，辦法亦不一致，然廢

除私有財產制度，而將生產機關全歸社會公有，乃共同之原則。

第十六章 世界大戰

第一節 世界大戰前的國際形勢及其經過

一、大戰前的國際形勢 一九一四年之大戰前的國際形勢，係以德爲中心，雖英法、英俄，及俄法間，亦各有不能融洽之意見，然因對德關係亦趨一致。遂使英法俄三國協約日漸堅固。英俄本素不相洽，不過自柏林會議復，俄人已受重大打擊，於是俄人南下之目的，一時不易實現。而德則方張聲勢，其親土策畧，又已告成功。俄與德皆英人之所忌，然英人比較緩急，不若連俄以抗德，且可乘德人羽毛未豐時，即乘機痛擊，以除却其東方市場上之大敵，與未來海上之魔王。

二、大戰之經過 奧塞乃德俄之先鋒，奧以德爲後援，塞以俄爲靠山，同時奧塞又因柏林會議而結下不可解之深仇。會一九一四年六月，奧皇太子斐迪南，因至波斯尼亞檢閱，突與其夫人同時遇刺。因此奧塞決裂，歐洲之戰爭遂一發而不可遏。其詳細經過及其慘酷概況，此地無庸細述。不過當時形勢，德利在速戰，而協約國利在緩戰。德之戰畧乃東守西攻，擬在短時期間先將法擊潰，然後再移師東境，以消滅俄軍。殊馬倫河之戰，德軍被驅退守恩河，德人原定之戰畧，至此遂全歸於失敗。後雖因德變更戰畧，

而敗俄，使俄與之單獨媾和。然因德人採用無限制潛艇政策，使美國亦加入協約方面，於是協約國軍勢大盛。德自一九一八年七月後，遂一蹶不能復振。十一月初，德皇逃亡，十一日和約簽字，而此日遂永為世界和平之紀念。

第二節 俄國革命及蘇聯成立

一九一七年三月，俄首都彼得格勒發生缺乏麵包恐慌，工人罷工騷動，政府派軍彈壓，士兵反多加入革命隊伍。國會組織臨時政府，俄皇被逼退位，由國會選舉委員會，及彼得格勒蘇維埃，共同掌握臨時政府政權。然社會黨人所佔勢力甚微，臨時政府仍不能滿足多數人需要，當時列寧所領導之布爾雪維克黨，主張立刻與同盟軍停戰議和，土地歸農民，政權歸由工農兵代表組成之蘇維埃掌握。布爾雪維克黨佔領彼得格勒，各地紛紛響應，蘇維埃政權遂得以建立。

第三節 世界大戰後的國際形勢

世界大戰後國際間最嚴重者有下列數問題：

- 一、戰債問題及賠償問題。
- 二、國際軍備裁減問題。
- 三、世界經濟恐慌。

第四節 世界大戰後歐美列強的內政外交

一、英國：

1. 內政 戰後因帝國屬地的動搖，及美意德日等新興勢力之逼迫，已有漸趨衰老之情勢。

2. 外交 在維持均勢以保持本國的安全。

二、法國：

1. 內政 在產業上比較尙能自給，故內政尙穩定。

2. 外交 以擁護凡爾賽和約，維持巴黎和會所造成之局面爲原則。

三、德國：

1. 內政 經濟破產，秩序紊亂，自希特勒秉政以來，德國地位雖已提高，然樹敵太多，國內經濟恐慌，亦無法解決。

2. 外交 採取國際協調政策，企圖用和平手段，達到修改凡爾賽和約之目的，并加入國聯，自希特勒主政，對外提倡廢除凡爾賽和約口號，因要求軍備平等權不遂，退出國聯。

與德相似。

四、意國、政治經濟紊亂，與德法等國相仿，法西斯統治後，其經濟脆弱情形，更

五、美國：

1. 內政 雖爲各國債權，然受經濟恐慌潮流之襲擊，國內失業人數陡增。

2. 外交 因經濟勢力之向外發展，覺有改革向來之孟羅主義之必要。

六、蘇聯：

1. 內政 以達到經濟獨立爲爲目的，積極從事經濟建設。

2. 外交 始終以和平爲中心，互不侵犯爲原則。

第五節 大戰後之東亞形勢

世界大戰期間，日本乘歐洲列強無暇東顧之機會，工商業大量發展，國勢因而膨脹。在巴黎和會內，又取得太平洋中赤道以北之許多舊屬德國島嶼，爲委任統治地，於是日本儼然成爲東亞之霸王。

第六節 第二次世界大戰略述

一、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中國蘆溝橋事變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導火線。

二、一九三九年九月一日德攻波蘭戰爭爆發，德在一年半時間攻降十四個國家。一

九四〇年六月十四日德攻陷巴黎，一九四〇年秋季攻英失敗。一九四一年德春季攻勢佔巴爾幹諸國。

三、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德蘇大戰爆發，德於秋季攻抵莫斯科附近，一九四二年德春季攻勢，佔烏克蘭，抵斯達林格勒。是年蘇聯反攻勝利。

四、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八日日本襲擊珍珠港、馬尼刺、新嘉坡等，於是太平洋戰爭爆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日竟陷香港。一九四二年一月二月相繼佔馬尼刺陷新嘉坡，四月六日陷荷印首都巴達維亞。

五、同盟歐戰轉敗為勝。

1. 一九四三年德冬季反攻勝利。
2. 一九四四年蘇反攻烏克蘭勝利。
3. 一九四四年六月六日英美聯軍在諾曼底登陸成功。
4. 一九四五年五月八日德國投降。

六、同盟太平洋大戰轉敗為勝。

1. 一九四二年五月四日至八日珊瑚島之戰美國得勝。
2. 一九四二年六月三日至八日中途島之戰美勝。
3. 一九四二年八月七日所羅門之戰美勝。
4.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九至二十五日美反攻吉爾貝特島美軍大勝。自後美連攻菲律賓等均大勝，於是乘勝攻克琉球等處。
5. 一九四五年七月底八月初原子彈炸日本廣島長崎等於是日本於八月十日投降，十四日簽字。第二次世界大戰遂告結束。中國抗戰亦於是取得最後勝利。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常識科：地理綱目

第一章 緒論——地理的意義

第二章 本國地理

第一節 位置的優越

第二節 面積的廣大與區劃

第三節 複雜的地形

第四節 錯綜的氣候

第五節 富源

第六節 交通

第七節 首都

第八節 人口及其分佈

第三章 外國地理

常識科：地理綱目 目錄

常識科：地理綱目 目錄

第一節 地球概說

第二節 亞洲地理總論

第三節 歐洲地理總論

第四節 北美洲地理總論

第五節 南美洲地理總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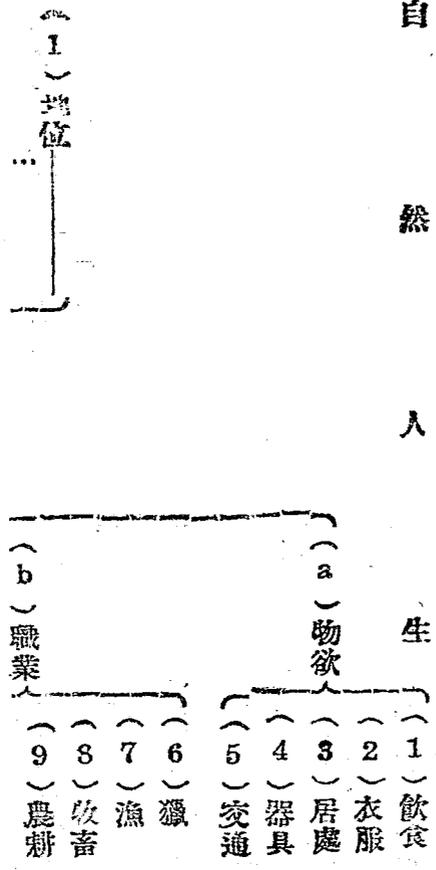
第六節 大洋洲地理總論

第七節 非洲地理總論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常識科：地理綱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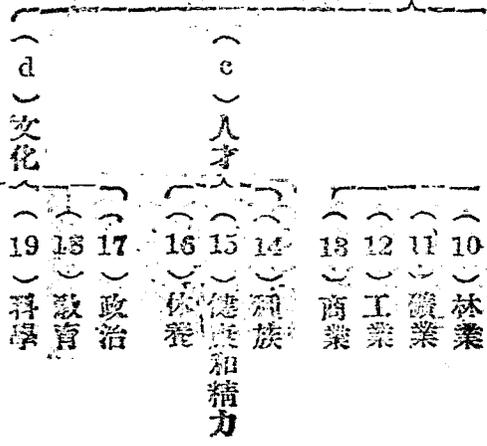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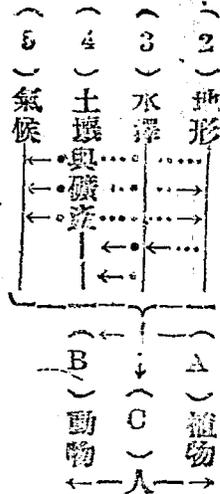
第一章 緒論——地理的意義

自 然 人 生
 (二) 定義：地理學乃研究自然環境與人生活動間相互關係之科學。茲附表解於左：



常識科：地理綱目

常 識 科 地 理 綱 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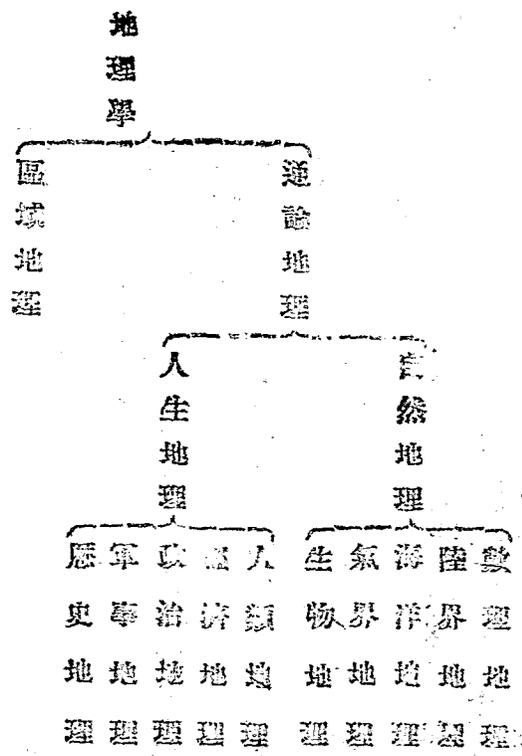
(二) 區域地理與通論地理：地理學以研究之空間範圍言，可分為通論地理及區域地理兩大類：

(1) 區域地理：凡以某一地區為單位——如一省、一縣、一國等、而研究其各

項地理現象者，分區域地理。

(2) 通論地理：不以區域為限，就各種地理現象作綜合性之研究者，為通論地理。

(三) 內容及分科：地理學之範圍很廣，內容複雜，茲列表如左：



常識科：地理綱目

第二章 本國地理

第一節 位置的優越

(一) 經緯度上的位置：經度和緯度是決定地球表面某一地域位置的基本標準，請看我國所佔的經緯度吧：

(1) 所佔經度：——東西跨經度六十四度四十一分半。

(A) 極西起東經七十度零二十一分(帕米爾高原的巴達克山)。

(B) 極東至東經一百三十五度零二分半(黑龍江和烏蘇里江合流處的耶字界碑)。

(C) 由(A)(B)二項知我國位於東半球。

(2) 所佔緯度：——南北跨緯度四十五度四十三分。

(A) 極南起北緯七度五十二分(南沙羣島南端的安波拿礁)。

(B) 極北至北緯五十三度三十五分(黑龍江沿岸的烏蘇里鎮)。

(C) 由(A)(B)二項知我國位於北半球；除兩端局部地方在熱帶外，餘均位於北溫帶。

(二) 瀕海的位置：

(1) 東南瀕太平洋——分爲四海：

(A) 渤海——遼東半島和山東半島之間。

(B) 黃海——北起鴨綠江口南至長江口。

(C) 東海——長江口至台灣海峽。

(D) 南海——台灣海峽以南。

(2) 瀕海位置的優越性：

(A) 爲太平洋——世界上最多的一洋；羅斯福說：「大西洋的富源，即將告竭，而太平洋的發展，已開其端」。

(B) 沿岸多鑿灣及島嶼——向海上發展的門戶及腳踏石；島嶼又爲海防的藩籬。

(C) 控有廣大的大陸架，七十萬三千九百零八方公里。

(D) 其他——海岸疆界固定，調節氣候等。

(三) 鄰陸的位置：背負歐亞大陸：

(A) 南鄰越南，緬甸及印度（歐洲人的殖民地）。

(B) 西鄰阿富汗及蘇聯的中亞。

(C) 北鄰最近脫離我國而獨立的蒙古及蘇聯的西伯利亞。

常識科：地理綱目

(D) 東北隅鄰最近陸離日本統轄而獨立之韓國。

(E) 從上述四項可以看出，和我們相鄰的區域大半為過去俄國的藩屬及領土。

(四) 結語：背負世界上最大的一洲——歐亞洲，面臨世界上最大的一洋——太平洋，對於國家和民族的發展，可陸可海，這種位置是如何優越啊！

第二節 面積的廣大與區劃

(一) 面積的廣大：面積的大小，是決定國力大小的要素之一，德人沈克氏曾說：「廣大的空權，中樞勝利的主帥！」我國的面積有好多大呢？請來計算一下：

(1) 總面積——九、九七七、三六〇方公里（蒙古除外台灣在內）

(2) 佔亞洲總面積五分之一強。

(3) 比歐洲界小（歐洲總面積一〇、〇七五、六〇八方公里）。

(4) 大於澳洲。

(5) 就本部面積論（屬地除外）大於英美德等國，次於蘇聯列世界的二位。

(6) 最大的省——新疆省的面積也比英、法、意、日、德等國本部的面積大。

(二) 行政區劃：

(1) 行省——這首條和東北計劃分的九省在內一共有三十五行省。請計算一下。

(2) 直轄市——九個；南京、上海、重慶、青島、北平、天津、西安、大連、哈爾濱。

(3) 地方——西藏

(三) 地理區的劃分：

(1) 地理區：將自然環境與人生活動大致相似的地方劃歸一區，即為地理區。

(2) 王威爾氏分類圖為六大地帶，三十一個地理區：

(A) 華南地帶：雲貴高原區，兩廣盆地，福州邱陵區。

(B) 中地帶：皖浙邱陵地區，江南邱陵地區，漢中山地區，長江中游

盆地，四川盆地，江淮平原區。

(C) 北地帶：華北大平原區，山西高原區，隴西盆地，桑乾盆地，山東邱陵區。

(D) 東北地帶：東北大平原區，遼東半島區，長白邱陵地區，興安嶺山地區，熱河側教區。

地理科：地理綱目

七

(E) 蒙新地帶：察綏農墾區，內蒙沙漠草原區，外蒙沙漠草原區，唐努烏梁海區，科不冬盆地，北疆區，南疆區，西甘區。

(F) 康藏地帶：青海高原區，西藏台地區，藏南縱谷區，西康山地區。

第三節 複雜的地形

(一) 地形的種類及所佔積面：

(1) 我國的地形可分為平原、邱陵、盆地、高原及山地等五種。

(2) 每種地形所佔的面積，據翁文灝先生估計如左(蒙古在內)：

(A) 平原：九八四、一六二方公里，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十

(B) 盆地：一、五五三、九四〇方公里，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十六

(C) 邱陵地：八八〇、五六八方公里，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九

(D) 高原：三、六二五、八六〇方公里，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四。

(E) 山地：三、一〇七、八八〇方公里，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三十。

據右列數字，山地及高原合佔全面積百分之六十五，故 G. B. Cross-ey 氏稱為「山國」[A Land of mountains]

(二) 平原：我國的平原大都為江河沖積而成，故多在江河下游及沿海一帶，主要平原分為五區：

(1) 魯漢平原，亦稱東北平原：介於長白山地帶和興安嶺間，主由松河松花江和嫩江沖積而成。

(2) 華北平原：北起燕山，南抵杭州灣，西起太行山，伏牛山大

(3) 長江下游平原：北起燕山，南抵杭州灣，西起太行山，伏牛山大
別山等，東抵於海，陸山與半島為邱陵地外，盡為一片平原。該平原
主由海河，黃河及長江沖積而成。為研究方便起見，以淮河為界分為
華北平原和長江下游平原二區。

(4) 粵江三角洲：位於粵江下游。

(5) 長江中游平原：湖鄂間洞庭湖四周及江西北部鄱陽湖四周。

(三) 盆地：我國的四大盆地有八區：

(1) 四川盆地：

(A) 四周環山：岷山、摩天嶺、大巴山、巫山、邛崃山、武陵山等。

(B) 中部低平。

(C) 紅色盆地：德國 Fichtelberg 所命。

(D) 構造盆地：四周為古地層，中部為新地層。

(四) 四川湖海時代。

常識科：地理綱目

(2) 漢中盆地：陝西南部，位於秦嶺巴山之麓。

(3) 汾渭盆地：可分為兩部

(A) 汾水下游兩岸

(B) 渭水下游兩岸 我國文化的發祥地。

(4) 宣化盆地：位於察哈爾省南部，介於內外昇城之間。

(5) 塔里木盆地：新疆省南部，介於天山和崑崙山之間。

(三) 準噶爾盆地：新疆省北部，介於阿爾泰山和天山之間。

(7) 科布多盆地：蒙古西部，介於阿爾泰山和唐努烏拉山之間。

(8) 唐努烏梁海盆地：蒙古西北隅，介於薩揚嶺和唐努烏拉山之間。

(四) 邱陵地：邱陵的生成，是由於地面上的侵蝕作用和沖積作用，同時其進的結果；所以他的分佈，多介於平原和山地之間。我國的邱陵地可分為八區：

(1) 兩廣邱陵 (2) 湘鄂邱陵

(3) 江南邱陵 (4) 皖浙邱陵

(5) 江淮邱陵 (6) 山東邱陵

(7) 遼東邱陵 (8) 長白邱陵

(五) 高原：高原的生成，有兩種原因，一為地球內部的自然力量將平原升高；一為地

地緣侵蝕作用而成。我國的高原均係侵蝕而成。

(1) 西藏高原：介於崑崙山和喜馬拉雅山之間，有「世界第一高原」之稱。

(2) 蒙古高原：介於杭愛山和大興安嶺之間，廣被沙漠，又稱「戈壁高原」。

(3) 山陝高原：介於太行山和六盤山之間，廣被黃土，亦稱「黃土高原」。

(4) 雲貴高原：雲南東部及貴州全省，西高東低。

(六) 山脈：我國的山脈，可分為兩大系，由西向東伸展：

(1) 喜馬拉雅山系——內分為喜馬拉雅山、岡底斯山（外喜馬拉雅山）、斯

文海定山、喀喇崙崑山。

(2) 崑崙山系——內分三支：北支為祁連山脈，中支為巴顏喀喇山脈，南支

為唐古拉山脈。我國內部山脈，多屬本系。

(3) 天山山系——新疆中部。

(4) 阿爾泰山系——內分為阿爾泰山，薩彥嶺，肯特山等數支。

(七) 河流：我國的河流可分為兩類：

(1) 入海河：長江、黃河、粵江、黑龍江為我國四大川流：

(A) 長江：源於青海省唐古拉山南麓，注入東海全長五千一百四十九公

里（世界第四長流），流域面積一、九四二、五〇〇方公里。

(B) 黃河：源於青海省噶達素齊老峯，注入渤海，全長四千零二十二公里，流域面積一、五五四、〇〇〇方公里，為我國第二大川，惟下游多水災。

(C) 粵江：上源有三，以西江最長（源於雲南潯益縣）注入南海，全長一千七百九十九公里。

(D) 黑龍江：源出蒙古肯特山，流經中蘇界上，注入鄂霍次克海，全長四千餘公里。

(八) 湖沼：多分佈於西北部，如塔里木河，弱水，柴達木河等。

(1) 淡水湖：洞庭湖、鄱陽湖、洪澤湖、太湖等。

(2) 鹽水湖：青海、布泊、居延海等。

(九) 海岸：以錢塘江口為分南北兩段：

(1) 錢塘江口以北：由長半島及滬甯半島為岩岸外，均為沙岸。

(2) 錢塘江口以南大部為岩岸。

第四節 錯綜的氣候

(一) 氣候的要素：有六種。

(1) 氣溫 (2) 雨量 (3) 氣壓 (4) 氣流 (5) 湿度 (6) 雲
(二) 氣溫的分佈：

(1.) 年平均溫——南高北低，比如龍州為 22.9°C，

南京為 15.3°C，北平為 11.8°C，瀋陽為 7.1°C，

(2.) 一月平均溫——南高北低，比如：龍州 14.3°C，南京為 2.2°C，北平

為 -1.6°C，瀋陽為 -1.3°C，

(3.) 七月平均溫——沿海較低，內陸較高，例如：上海為 27.1°C，南京為

27.7°C，漢口為 28.8°C，九江為 29.7°C，

(4.) 夏季及生季之長：由南向北逐漸減短：例如閩粵生夏季之長為六個月至

八個月，生季長達全年；長江中下游夏季之長為四個月至六個月，生季長

八個月至十個月；黃河中下游夏季之長三個月至五個月，生季長七個月；

遼河平原夏季長三個月，生季長六個月。

(三) 雨量的分配：

(1.) 空間分佈：東南部多於西北部，例如廣州年平均雨量為一、六五五公厘

，漢口為一、二五七公厘，西安為五二一公厘，蘭州為三六一公厘。

(2.) 時間分配：主降於夏季，其次為秋季，冬季最少。

寫題料：地理綱目

(3.) 雨量的變率：華北雨量變率大，易成災荒。

(四) 支配中國氣候的主要因子有五項：

(1.) 位置：(A) 所佔緯度廣
(B) 東南瀕海，西北深入內陸

(2.) 地形：(A) 地形高低相差懸殊
(B) 山脈橫陳

(3.) 面積廣大

(4.) 高低氣壓中心的移轉：
(A) 西伯利亞高氣壓
(B) 阿羅欣 Aleutian 氣低壓

(C) 太平洋高氣壓
(D) 印度低氣壓

(5.) 暴風：

(A) 溫帶風暴
(B) 颱風

(五) 季風氣候：

(1.) 起因——由於海陸冬夏間高低氣壓的轉變

(2.) 風向與氣溫

(3.) 風向與雨量

(4.) 風向與農作

六、氣候區的劃分：各家頗不一致：

(1.) 閼氏 Këndrew 的分法：

(A) 蒙新區 (B) 滿洲區 (C) 晉陝和東甘區 (D) 華北平原區

(E) 長江下游盆地 (F) 四川盆地 (G) 西江盆地 (H) 耳

西南高原區 (I) 西藏高原區

(2.) 滄氏 (長望) 的分法：滄氏以竺氏可楨所分之八區作根據，每區復分為

若干副區：

(A) 滿洲區：(a) 興安山地區 (b) 關東平原區 (c) 長白山地區

(B) 蒙古區：(a) 沙漠區 (b) 沙磧草原區 (c) 游牧草原區 (d)

墾殖草原區 (e) 山地寒帶氣候區

(C) 華北區：(a) 華北大平原區 (b) 黃土高原區

(D) 華中區：(a) 長江下游區 (b) 長江中游區 (c) 紅色盆地

常識科：地理綱目

d) 杭州灣區。

(E) 華南區：(a) 東南海濱區 (b) 西江流域區 (c) 海南島

(F) 華西區：(a) 秦嶺山地區 (b) 西康山地區 (c) 西南高原區

(G) 西藏區：(a) 西藏北部區 (b) 青海區

(H) 西藏東南區

第五節 主要資源及工業

一) 農產：

(1) 耕地的估計：我國雖以農立國，但耕地面積卻不多：

(A) 據柏克 (Baker) 氏的估計：全國(西藏除外)可耕地約有七萬四千

萬英畝(四十六萬萬畝)，計佔總面積百分之二十九。

(B) 翁文灝氏的估計：全國可耕地約有七萬萬畝，計佔總面積百分之二

十七。

(C) 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全國已耕地僅有十二萬萬畝左右，計佔全國

土地面積百分之七，佔可耕地面積百分之三十。

(D) 可耕地中百分之七十為荒地，尚待開墾。

(2) 農業區的劃分：

(A) 東北區：東北九省。

(B) 黃河下游區：冀魯豫三省及蘇皖北部。

(C) 長江下游區：蘇皖鄂大部及浙贛湘北部。

(D) 東南邱陵區：粵閩二省及浙、贛、湘、桂之一部。

(E) 西南高原區：川黔滇三省及湘鄂桂之西部。

(F) 黃土高原區：晉全省、及秦隴二省大部。

(G) 漠南草原區：東起黑龍江之西部，西迄青海東北部，包有熱察綏寧

四省之南部。

(H) 蒙新寧乾燥區：蒙新及察綏寧甘之北部。

(I) 青蒙高原區：青海、西康及西藏。

(3) 主要農作物：

(A) 稻米：主產於秦嶺淮河以南，江河中下游的沖積平原區，一九四零

年全國產四萬萬八千萬公担，列世界第一位。

(B) 小麥：主產於華北及華北太平洋平原，一九三八年全國產一萬萬七千三

百萬公担，次於蘇美，列世界第三位。

(C) 其他雜糧：大豆、高粱、小米、等盛產於華北及東北，百萬公担。

(D) 棉花：主產於河北、江蘇及湖北等省，一九三七年產七百萬公担，次於美、印、蘇、列世界第四位。

(E) 茶：分佈於秦嶺淮河以南，二十二年全國產四百八十七萬担，主產於湖南、廣東、安徽等省。

(F) 桐油：主產於四川及湘鄂三省。

(G) 蠶絲：產量世界總產量百分之十二，次於日本，列世界第二位，太湖流域及與江三角洲為主產區。

(H) 甘蔗：盛產於台灣及閩粵。

(二) 森林：

(1) 森林面積九千萬公頃，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八·二。

(2) 林區的分佈：東北區、秦嶺區、西南區。

(三) 礦產：

(1) 煤：全國藏量為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噸，列世界第五位，主產於山西及陝西二省。年產約三千四百萬噸，撫順及開灤為大煤礦。

(2) 鐵：全國藏量為一、二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噸，主產於遼寧及察哈爾

二省。年產二百六十萬噸以上，主產於鞍山，本溪湖大冶等地。

(3) 石油：全國藏量為四、三三七、〇〇〇、〇〇〇桶（每桶四十二加侖）
主藏於陝、甘及東北。產量年約六七七、四八一桶，主產於東北。

(4) 錫——主產於江西南部。

(5) 鎳——主產於湖南新化縣。

(6) 錫——主產於雲南箇舊。

(7) 銅——主產於雲南北部。

(8) 鉛鋅——主產於湖南長寧縣。

(9) 汞——主產於貴州省省溪及銅仁。

(10) 銻——主產於湖南湘潭。

(11) 食鹽：全國年產三七、〇〇〇、〇〇〇担，主產於蘇魯沿海一帶及四川省。

(四) 工業：發達的區域有五個：

(1) 南滿工業區

(2) 京滬杭工業區

(3) 粵江三角洲工業區

常識科：地理綱目

(4) 冀東工業區

(5) 魯東工業區

第六節 交通

(一) 鐵道：全國共有鐵路一萬五千公里左右。

(1) 分佈不均：

(A) 東北：五，三二〇公里，佔全國百分之三八，四。

(B) 華北：五，九九五公里，佔全國百分之四二。

(C) 東南沿諸省（蘇，浙，閩，粵）：一三七三公里，佔全國百分之九

一。

(D) 其餘：一，五五〇公里，佔全國百分之一

(2) 密度：平均每百方公里面積得鐵道〇，一五公里（比利時國為三六，四公里，德國為一二，五公里）

(3) 我國平均每萬人所得鐵道之長為〇，四公里（美國為三三，五公里，加拿大為六七，五公里，澳洲為一二二公里）

(二) 公路：

(1) 據二十七年統計全國可通車公路共有十一萬五千公里。

(2) 廣東省公路里程最長(一千一百三十九公里) 江西省次之(六百七十七公里) 山東又次之(六百五十三公里)。

(三) 自南京出發乘火車或汽車(無火車則乘汽車)到達各省會所需時間如左表。

十小時內達到者：江蘇，浙江。

二十小時內達到者：山東，安徽。

三十小時內達到者：河南，湖北，江西，福建。

四十小時內達到者：熱河，河北，湖南。

五十小時內達到者：遼寧，察哈爾，山西，陝西，廣西，廣東。

六十小時內達到者：吉林，綏遠，貴州，四川。

七十小時內達到者：黑龍江，甘肅，西康。

八十小時內達到者：寧夏，青海，雲南。

一百六十小時內達到者：新疆。

(四) 水運：

(1) 海外交通：上海為主要港口，平均每年通過之船隻二千萬噸，其次為廣州。

(2.) 內河航運：長江最盛，黑龍江及粵江等次之，茲列航程表於左：

河流名

航程(公里)

長江

一六，九七八

黑龍江

四，九三八

粵江

四，四七五

沽河

二，〇一八

黃河

一，九一八

(五) 航空：

(1.) 主要航空線：滬平，滬甯，滬粵，滬蓉，滬新等數條。

(2.) 上海為我國航空線之總匯：設從上海出發飛行至各線終點所費時間

程及經過各站名稱等列表如左：

站名	里程(公里)	時 間	備 註
南 京	二六〇	一時十五分	依普通航綫，速度下同。
北 平	一四〇	五時四十分	經南京，青島，天津。
廣 州	一，六二〇	九時十五分	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香港。
成 都	二，〇八一	九時十五分	經南京，漢口，重慶。

蘭州 一，七八〇 九時 經南京，鄭州，西安。

塔城 四，〇五〇 經南京，鄭州，西安，蘭州，迪化。

滿州里 二，二四〇 經南京，天津，北平，林西。

(中央休息時間在內，每站一分鐘)

第七節 首都

地形勢很雄偉。

(一) 自然環境：國父說：「南京有高山，有平原，有深水」，三種天工交鑿。

(1.) 高山：幕府山，雨花台，鍾山等。

(2.) 深水：長江，秦淮河，莫愁湖，玄武湖。

(3.) 平原：濱江及濱湖一帶為平原。

(4.) 氣候：一月份平均溫攝氏三度，七月平均溫為二十七度，年雨量在一千一百公釐左右。

(二) 對外交通——水陸空皆便利

(1.) 水運：長江水深，海輪終年通行

(2.) 鐵路：京滬，津浦，京贛，京市等數條。

(3.) 公路：從南京作起點，公路有七條：京浙閩粵第一線，京浙閩粵第二線

常關科；地理綱目

，京皖滬粵綫，京滬綫，京川綫，京魯綫。

(4.) 航空：滬蓉，滬平，滬新等綫都經過南京，機場在明故宫。

(三) 名勝古蹟：中山陵，燕子磯，明孝陵，北極閣等。

(四) 人口：一，〇一九，一四八八。

(五) 工商業：

(1.) 工業：新式工業，正在萌芽；手工業以製綢，玄緞，扇和天鵝絨等為著。

(2.) 商業：商埠在下關和浦口，城內商業集中於城南一帶。

第八節 人口及其分佈

(一) 人口衆多：

(1.) 全國總人口據三十三年國民政府年鑑載為四六七，六一〇，〇〇〇人。

(2.) 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一國：

佔世界總人口四分之一左右

比歐洲人口還少（歐洲五〇五，七〇〇，〇〇〇人）。

當英國本國人口的十倍。

當蘇俄人口的三倍。

(3.) 人口最多的一省爲四川省(四六、四二八、四九〇人)其次爲山東(三八、〇九九、七四一人)江蘇(三六、四六九、三二一人)。

(二) 分佈不均：

(1.) 密度：全國平均每方公里尙不及四十一人。

(2.) 江蘇人口最密：平均每方公里三〇四人(太湖流域每方公里五三三人)。

(3.) 遼東蒙古最稀：平均每方公里尙不及一人。

(4.) 如從瓊崖至騰衝畫一綫，分全國如西北及東南兩部：

(A) 西北部面積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六十四，而人口僅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四。

(B) 東南部面積佔全國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六，而人口却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九十六。

(三) 人口分佈不均的原因：

(1.) 位置的影響

(2.) 地形的影響

(3.) 氣候的影響

(4.) 物產的影響

(5.) 交通的影響
(四) 人口的移動：

- (1.) 東南沿海一帶過剩的人口多「下南洋」。
 - (2.) 冀魯諸省過剩的人口多「跑關東」。
- (五) 大中華民族的構成：包含下列諸分子：

- (1.) 漢族
- (2.) 古亞洲族——費雅克人
- (3.) 通古斯族——滿人，索倫人，鄂倫春人等。
- (4.) 蒙古族——韃靼人，額魯特人，喀爾喀人等。
- (5.) 突厥族——維吾兒人，哈薩克人，布魯特人，吉爾吉斯人。
- (6.) 藏甸族——番人，僱僕，摩些等。
- (7.) 秦族——禪人，黎人，擺夷。
- (8.) 其他——苗人，傣人等。

第三章 外國地理

第一節 地球概況

（一）地球在宇宙間的位置：太陽系九大行星之一，距太陽約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公里。

（二）地球的生成：有種種假說。以下列二說較為有力：

（1）康德及拉普拉斯的星雲說。

（2）莫爾頓及張柏林的微星說。

（三）地球的物质構造：有地殼、地幔、地核三層。

（1）氣圈

（2）石圈

（3）水圈

（四）地球的水陸分佈：

（1）陸地面積共一億四千六百四十五萬方公里，佔地球面部的百分之二八。

七，分為亞洲，歐洲，非洲，大洋洲，北美洲，南美洲六大洲。

（2）海洋的面積共約三億六千三百五十萬方公里，佔地球面部的百分之七二。

常識科：地理綱目

三，分爲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及北極海等。

(2) 陸地多在北半球；海洋多在南半球

(五) 五帶的劃分：

(1) 南北回歸線之間爲熱帶。

(2) 南極圈以南爲南寒帶。

(3) 北極圈以北爲北寒帶。

(4) 北極圈和北回歸線之間爲北溫帶。

(5) 南極圈和南回歸線之間爲南溫帶。

(六) 地球的轉動：

(1) 自轉：繞地軸於一晝夜間，自西向東轉一周；自轉證明：

(A) 落下物偏向東偏。

(B) 擺的偏向。

(C) 地爲扁圓球形。

(D) 星辰的視運動。

(E) 氣流的偏向。

(2) 公轉：地球繞日圓形軌道，每年繞太陽轉一周；公轉證明：

(A) 太陽的視運動。

(B) 恆星的變位。

(C) 太陽視徑的變化。

第二節 亞洲地理總論

(一) 自然環境：

(1.) 面積最大(四四,三〇九,八方公里)佔世界陸地總面積三分之一,爲世界第一大洲。

(2.) 山系:喜馬拉雅山系,崑崙山系,天山系,阿爾泰山系,興都庫什山系及蘇里曼山系。

(3.) 日本及南洋羣島多火山。

(4.) 河流:鄂畢河,葉尼塞河,勒那河(西伯利亞三大川流),長江,黑龍江,黃河,恆河,印度河等。

(5.) 欠加爾湖爲世界最深之湖;裏海爲世界最大鹹水湖。

(6.) 死海爲世界最低窪地;額非爾士峯爲世界第一高峯。

(7.) 西伯利亞大平原爲世界第一大平原;帕米爾高原爲世界最高的高原。

(8.) 多沙漠——蒙古,中亞,阿拉伯。

(9.) 阿拉伯半島爲世界第一大半島。

(10.) 東南部爲季風氣候。

(11.) 南洋羣島一帶爲熱帶氣候。

(12.) 西伯利亞北部爲凍土帶氣候。

(13.) 中部及阿拉伯爲沙漠氣候及草原氣候。

(二) 人生概況：

(1.) 亞洲人口約十一萬萬人，密集於東南部，中部及北部人口稀少。

(2.) 種族：蒙古利亞人（黃種）印度亞利安人（白種）馬來人（棕種）。

(3.) 農產：盛產於東南部，以稻米，樹膠，茶，金雞納霜，大豆，棉花，小麥，等爲著名。

(4.) 礦產：石油產於西南亞洲（伊朗，伊拉克）緬甸，南洋羣島及裏海西岸。煤鐵產於中國，日本，印度等地；錫鑛產於中國；錫產於中國及馬來半島。

(5.) 畜產：中部及阿拉伯半島。

(6.) 水產：日本北部爲世界三大漁場之一。

(7.) 工商業：日本最發達。

- (8.) 都市分佈：東南部，以東京，上海及加爾各答等為世界著名大都會。
- (9.) 東南部水陸空交通均較中部及西北部發達。

第三節 歐洲地理總論

(一) 自然環境的優越：

- (1.) 面積在六大洲中除澳洲外，為最小的一洲（共九，二〇〇，〇〇〇方公里）。

- (2.) 南臨北津三十五度，北至北津七十一度（無熱帶）。

- (3.) 亞洲的半島；合稱歐亞洲 Eurasia。

- (4.) 地勢低平：全大陸平均高度為三三〇公尺，地形可分為三區：

(A) 西北高地。

(B) 北歐大平原。

(C) 南歐新褶曲山地。

- (5.) 海岸曲折：

(A) 海岸的比較長度列各洲第一。

(B) 多內海：波羅的海，北海，黑海，地中海等。

(C) 多半島：斯康的那維亞，伊比利安，意大利，巴爾幹等。

常識科：地理綱目

(D) 多島嶼：馬爾他島，西西里島，不列顛羣島等。

(6) 山脈：愛爾普斯山，比列牛斯山，基阿連山等。

(7) 河流：南方放射，以萊茵河之航運等最發達。

(8) 氣候：溫潤宜人（大部為海洋性）。

(A) 西北沿海諸國：夏涼冬暖，雨量充足。

(B) 南部諸國：夏季乾燥，冬季多雨（地中海式氣候）。

(C) 東北部深入大陸，略含大陸性。

(D) 氣候良好的原因：三面臨海且多港灣大部位於北溫帶，大洋東岸，西風盛行帶，灣流，山脈東西走向。

(二) 蓬勃的人生活動：

(1) 優秀的種族：拉丁族（南部），條頓族（西北部）斯拉夫族（東歐）等。

(2) 人口衆多：全州人口共五萬萬多人，僅次於亞洲，列世界第二位。人口密度，每方公里五五人，為諸洲冠。

(3) 農產：盛產燕麥，黑麥，甜菜（北歐）水菓（南歐）等。

(4) 林業：伐木業盛行於北歐諸國（瑞典，芬蘭）。

(5.) 礦產：萊茵河流域及英國之煤鐵礦，羅馬尼亞之石油礦爲著名。

(6.) 水產：北海沿岸爲世界三大漁場之一。

(7.) 畜產：乳牛甚多。

(8.) 工業：萊茵河中下游及英國爲世界著名的工業區。

(9.) 交通：水陸空均甚便利，尤其鐵路之長，船舶噸數之多，爲各洲冠。

(10.) 巴黎，柏林，倫敦爲世界著名的大都會。

第四節 北美洲地理總論

(一) 自然概況：

(1.) 位置：北臨北冰洋，東瀕大西洋，西面太平洋，南以巴拿馬地峽與南美洲相連。

(2.) 面積：共二四，三五六，七〇〇方公里，次於亞非二洲，列世界第

位。

(3.) 地形：可分爲三部：

(A) 西部山地：落磯山，喀斯喀得山等。

(B) 東部高地：阿帕拉契山。

(C) 中部平原：從墨西哥灣至北冰洋。

(4.) 河流：密西西比河爲世界第一長流。

(5.) 北部多湖沼：大熊湖，大奴湖，蘇必略湖，密芝安湖，休倫湖等。

(6.) 氣候：

(A) 北部入寒帶(加拿大北部及阿拉斯加)。

(B) 南端入熱帶(墨西哥南部及中美諸國)。

(C) 中部除東西兩岸爲海洋性氣候外，大部爲大陸性氣候。

(二) 人文概況：

(1.) 居民：除紅印第安人及伊斯企摩人爲土著外，餘均爲外洲移入者。

(2.) 行政區劃：獨立國十一個，加拿大，紐芬蘭，格林蘭等爲英丹等國屬地。

(3.) 農產：棉花，小麥，玉米，菸草，水菓等盛產於美國及加拿大，燕麥等

於西印度羣島及中美。

(4.) 林產：加拿大及美國西部伐木業甚盛。

(5.) 礦產：煤鐵石油銅等盛產美國，銀盛產於墨西哥。

(6.) 畜產：西部山地牧畜業甚盛。

(7.) 漁業：紐芬蘭沿岸爲世界三大漁場之一。

(8) 工業業：美國東北部最盛。

(9) 交通：美國最便利，巴拿馬運河尤為重要。

(10) 都會：紐約，芝加哥為世界大都會。

第五節 南美洲地理總論

(一) 自然概況

(1) 赤道經過北部，全面積五分之四位於熱帶和亞熱帶。

(2) 地形：與北美洲相似，可分為三部：

(A) 西部山地：安第斯山。

(B) 東部高地，圭亞那高地，巴西高地。

(C) 中部平原：奧利諾克河流域，亞馬遜河流域，巴拉那河流域。

(3) 亞馬遜河為世界長流之一。

(4) 氣候：大部為熱帶氣候，僅南端為溫帶氣候。

(二) 人生概況：

(1) 居民：大部為拉丁人，故稱為拉丁美洲。

(2) 行政區劃：十個獨立共和國，圭亞那分屬於英法荷三國。

(3) A, B, C, 三強：阿根廷，巴西，智利。

(4) 農產：咖啡，棉花，甘蔗，橡皮，可可，鑿產於巴，哥比倫亞及厄瓜多爾；小麥盛產於阿根廷。

(5) 畜產：羊毛，皮革，盛產於阿根廷，巴拉圭。

(6) 礦產：智利的硝石，委內瑞拉的石油。

(7) 布謨艾勒斯，里約熱內盧及聖地亞哥為南半球三大都會。

第六節 大洋洲總論

自然概況：

(1) 位置：散佈於太平洋東南部（故稱大洋洲）。

(2) 範圍：分為左列四部：

(A) 澳斯大拉西亞：澳大利亞，新西蘭

(B) 美拉尼西亞：新幾內亞，菲律賓羣島等

(C) 密克羅內西亞：馬里亞納，加羅林羣島等

(D) 波里內西亞：三毛亞，夏威夷羣島等

總面積為八百五十萬方公里，為六大洲中最小者。

(3) 澳大利亞地形：東部沿岸為山地，西部為高地，中部為平原。多沙漠。

(4) 新西蘭分為南北兩島，山脈縱貫，多高峯深谷，冰川，火山，溫泉等，風景極佳，有英國海外樂園之稱。

(5.) 其餘諸小島多爲火山島，珊瑚島等。

(6.) 澳大利亞氣候：中部炎熱少雨，北部夏季多雨，冬季少雨，南部冬季多雨；夏季少雨，東部較東南信風帶，雨量多雨。

(7.) 其餘諸島之氣候大部爲熱帶海洋性。

(二) 人文概況：

(1.) 分屬於英美法荷諸國。

(2.) 物產：澳洲新西蘭以小麥、羊毛、金礦著名；夏威夷以甘蔗著名，其次椰子、香蕉、菸草等，本洲亦有出產。

(3.) 本洲諸小島在軍事，交通方面之價值很大，故歐美列強甚爲重視。

(4.) 悉尼爲本洲第一大都會；英國的大軍港。

第七節 非洲地理總論

(一) 自然概況：

(1.) 位置：赤道經過中央，大部位於南北回歸線之間。

(2.) 面積：次於亞洲，世界第二大洲。

(3.) 地形：

(A) 全洲爲一隆起的高原。

(B) 多沙漠——撒哈拉、喀拉哈利。

(C) 沿海多斷續起伏的山地。

(D) 海岸平直，少港灣。

(四) 河流以尼羅河、剛果河、奈吉河等爲大，但下流多急流瀑布。

4. 氣候：

(A) 赤道附近終年炎熱多雨，爲赤道雨林帶。

(B) 南北緯十度至二十度之間雨量少，氣溫高，爲熱帶草原氣候。

(C) 南北緯二十度至三十度之間，年雨量大約在三〇〇公厘以下，氣溫極端，爲沙漠氣候。

(D) 南北兩端爲地中海式氣候。

(二) 人文概況

(1.) 人口：共約一萬五千萬人，尼羅河下游及南非南端人口較稠。

2. 行政區劃：

(A) 獨立國：里比利亞，阿比西尼亞，埃及。

(B) 殖民地：分屬於英、法、意、比、葡、西諸國。

(3.) 物產：埃及和英埃蘇丹的棉花，南非的羊毛，西非的可可，咖啡，剛果

河流域的礦產，南非的金和金刚石等為著名。

(4.) 交通：阻礙於地形和氣候，不便利。

(5.) 本洲黑人因受歐洲移民的壓迫，近有黑人運動，以「非洲者無人之非洲也為宗旨」。

(6.) 都市：百萬人口之都市僅有開伊羅。

常業科地理科目

卷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常識科：自然目次

第一章 人體的解剖

第一節 細胞和原形質

第二節 人體的構造

第三節 人體的化學成分

第二章 醫藥常識

第一節 疾病的由來

第二節 傳染病及其預防

第三節 急救和看護

第四節 常備的藥品

第三章 植物的生長

第一節 營養器官

常識科：自然 目次

第二節 生殖器官

第三節 呼吸器官

第四節 光化作用

第五節 蒸騰作用

第六節 吸地作用

第七節 輸導作用

第八節 生殖作用

第九節 養生所需的條件

第四章 農業的改進

第一節 土壤

第二節 肥料

第三節 種子的選擇

第四節 農具的改良

第五節 病蟲害的防除

第六節 灌溉

第五章 地球和天體

第一節 宇宙和太陽系

第二節 地球的形狀和地表位置的測定

第三節 地球的運動和晝夜四季的變化

第四節 日蝕月蝕和潮汐

第六章 四川的特產

第一節 鹽

第二節 糖

第三節 蠶絲

第四節 桐油

第五節 豬鬃

第六節 其他

第七章 化學概論

常識科：自然 目次

第一節 空氣和水

第二節 原子和分子

第三節 酸鹼鹽

第四節 有機物的應用

第五節 金屬元素

第八章 能的世界

第一節 物

第二節 熱

第三節 電能

第四節 光能

第五節 動能、位能（機械能）

第六節 原子能

第一章 人體的解剖

第一節 細胞和原形質

- 一、細胞和原形質的發現 最早發現細胞的是十七世紀英國科學家胡克(R. Hooke)，後經德國動物學家斯凡(Schwann)和植物學家斯萊登(Schleiden)在一八三〇和一八三九年發表了細胞論，才知道一切生物都是細胞構成的。再經李查丁(Darwin)繼續研究，又發現一切生活細胞均有原形質，一切生命現象都由原形質出來的。所以赫胥利(Huxley)說：「原形質是生命的物質基礎。」
- 二、細胞的組織 細胞的外形雖異，而其內部的構造則相同。裏面充滿半流動體的物質，叫原形質，原形質中有核，核中有仁。原形質外圍被以細胞膜。
- 三、細胞的種類 細胞因用途的不同而形態也各異，其種類如次：1. 扁平細胞、2. 圓形細胞、3. 立方細胞、4. 柱狀細胞、5. 肌肉組織、6. 腺細胞、7. 血液、8. 神經細胞、9. 脂肪細胞。

第二節 人體的構造

一、骨骼系統 骨爲石灰質和膠質所成，集合多數骨片，構成骨骼，成爲鞏固開架，用以支持及保護身體的柔軟構造。骨和骨相接之處叫關節，其聯結處鑿以韌帶。全軀骨片，隨計算的標準不同，微有差異，有嬰孩爲數骨，成人後併爲一骨的。有幼時所無，而成人忽有的，統計約爲二百十枚。分爲頭骨，軀幹骨，四肢骨三部。

1. 頭骨 由顱骨及顏面骨合成，合計約三十枚。

2. 軀幹骨 由脊椎骨，胸骨，肋骨合成，合計約六十枚。

3. 四肢骨 分爲肩帶，上肢，骨盆，下肢四部。合計約二百二十枚。

二、肌肉系統 肌肉爲多數肌纖維集合而成，約佔全體重的三分之一，可大別爲三種：
1. 隨意肌 一名骨骼肌，色鮮紅，纖維上有無數橫紋，所以又名橫紋肌。附着於骨骼的周圍，能隨意志而自由伸縮。

2. 不隨意肌 一名內臟肌，色淡紅，纖維平滑。構成內臟的器官壁，不隨意志的支配。

3. 心肌 構成心臟的肌纖維也有橫紋，但不能隨意志而運動，故又另成一類，叫做心肌。

消化系統 由消化管及製造消化液的器官構成。

1. 消化管 分口腔，喉頭，食道，胃，腸等。

2. 消化液

(1) 唾液 含涎酶，能變澱粉為麥芽糖。

(2) 胃液 含胃蛋白酶和胃凝乳酶，能變蛋白質為蛋白初解物，配液凍，乾酪素

(3) 胰液 含酵素有三：(一)胰澱粉酶；變澱粉為麥芽糖。(二)脂肪酶；變脂肪為脂肪酸及甘油，(三)胰蛋白酶；變蛋白類為氨基酸。

(4) 小腸液 含麥芽糖酶，蔗糖酶，乳糖酶，變麥芽糖，蔗糖，乳糖為單糖。又含腸蛋白酶，變蛋白初解物，配液凍，乾酪素為氨基酸。

(5) 膽汁 為鹼性物，功用在中和酸性和增加胰液中酵素的活動力。

四、循環系統 由心臟及血管所成，為中空的肌肉器官，內具瓣膜，分佈血液於身體的各部。

1. 血液

(1) 血漿 為血液中的液體部分，呈淡黃色，血漿中含有蛋白質的纖維素(遇空氣即凝固)和血清。

(2) 血球 分赤血球和白血球，赤血球呈盤狀，中部凹陷，無核，含血色素。白

心臟是無膜的細胞，有殺菌的功能。

2. 心臟 心臟在胸腔兩肺中間，其大如拳，下端略尖，位置稍偏於左，內部為空腔，中央有縱膈，分心臟為左右二腔，二腔內又以瓣膜橫隔為上下二部，上部為心房，下部為心室，所以心臟分為左心房，左心室，右心房，右心室四部。心室與心房中間，有一口相通，口有瓣，防血從心室逆流到心房，右心房與右心室間的瓣膜三尖瓣，左心房與左心室間的瓣膜二尖瓣，由兩片薄膜做成，地有細紐連在左心室的內部。

3. 血管

(1) 動脈 分大動脈肺動脈兩種。

(2) 靜脈 分大靜脈肺靜脈兩種。

(3) 毛細血管 動脈，靜脈的末端，密佈全身。

4. 血液循環

(1) 肺循環 (又叫小循環) 右心室肺動脈肺臟 (毛細管系統) 肺靜脈左心房。

(2) 體循環 (又叫大循環) 左心室大動脈全身毛細管上大靜脈下大靜脈右心

房。

五、呼吸系統 由鼻、喉、氣管、肺臟等而成。

1. 鼻 在口腔上面，後端開口於軟腭的後方。

2. 喉 爲軟骨與肌肉所構成，呈三角漏斗形的短管。上面有會厭軟骨，平時開放，令空氣出入，遇飲食物嚥下時，喉頭上昇，會厭下垂，喉頭，飲食物不致誤入氣管以內，如有物侵入喉內，即咳嗽以排出之。又喉內有舌韌帶，呼吸聲帶，聲帶緊張時，便能激動呼出的氣而成聲。

3. 氣管 分左右二支氣管，入左右二肺後，再分爲小支氣管。

4. 肺臟 有左右二個，右肺短而大，分三葉；左肺長而小，分二葉，表面有肺膜，內有多數氣胞。

5. 呼吸和血液 營呼吸作用時，吸氣達於肺泡，所含的氧素由肺泡滲入微血管轉爲血液所吸收，同時血液排出碳酸氣，也借肺泡的作用呼出體外。此血液含有碳酸氣，即污濁而呈暗紅色，如不含碳酸氣而含氧素，便清潔而呈鮮紅色，故呼吸有清潔血液的效能。

六、排泄系統 肝臟、腎臟、肺臟、皮膚，都有濾清血液或排除廢物的功用。

1. 肝臟 肝臟分泌膽汁有濾清血液的功用。

常識科：自然

2. 腎臟 爲清潔血液的最重要器管，析離血液中的尿素而排出之。

3. 肺臟 排出自身體一部聚集的碳酸氣。

4. 皮膚 皮膚腺有三：(1)汗腺分泌汗液，(2)皮脂腺分泌油液，(3)乳腺分泌乳汁。

七、神經系統

由腦脊髓系和交感神經系集。腦脊髓系由腦脊髓及由此分佈在全身的神經所成，分佈於全體的隨意肌及皮膚和各感覺器管。交感神經系由腦髓交感神經連合，或二條神經幹，並列在體腔內脊柱的兩側，更由此伸出神經，分佈於內臟(不隨意肌)。

第三節 人體的化學成分

一、構成人體的原素 構成人體的原素約十五種，其主要的爲氧(佔體重百分之六十五)、炭(佔體重百分之十八)、氮(佔體重百分之十)、氫(佔體重百分之三)、磷(佔體重百分之二)、鈣(佔體重百分之一)；此外硫、鉀、鈉、氯、鎂、鐵、氣、力等，也存在少許。

二、人體的主要有機物

1. 脂肪體 脂肪及油。

2. 澱粉體 肝液素，葡萄糖及乳糖。

3. 蛋白質 蛋白，血球素，肌肉素，纖維素及酪素。

4. 膠質體 膠質及軟骨素。

三、人體內已發見的無機物

1. 水 構成體重三分之二強。

2. 碳酸鈣 骨齒內。

3. 磷酸鈣 骨齒內。

4. 食鹽（氯化鈉） 遍體存在。

第二章 醫藥常識

第一節 疾病的由來

一、內在的原因

1. 人種 如亞洲人因主食白米，易患胸氣病，猶太人易患癩癩病等。

2. 男女 如男子易患血友病，女子易患乳癌症等。

3. 年齡 十五歲以前易患腹痛、吐瀉、天花、咳嗽、驚風等症。十五歲至二十五歲

易患肺癆，及生殖器官病。二十五歲至四十五歲易患傳染病及神經系病。四十五歲以後易患中風、氣喘及癆瘵等症。

3. 體質 如身體強壯者易患傳染病，虛弱者易患腸胃病及結核症等。
二、外在的原因

1. 風土 如冬季多感冒，夏季多吐瀉，熱帶多腸胃病，寒帶多氣管病。
2. 衣食住 衣食住的不注意，往往為各種疾病之源。
3. 職業 如石匠礦工易得肺病，作過度用腦的職業，多得神經衰弱症。
4. 理化學作用 如燙傷、觸電、中毒等。
5. 微生物 如因病菌所致的疾病。
6. 寄生蟲 如虱、蚤、蚊、臭蟲及煙蟲、蝨蟲等。

第二節 傳染病及其預防

一、傳染病傳染的途徑

1. 飲食傳染 如霍亂、赤痢、傷寒等的病原體混入飲食侵入消化器官使受傳染。
2. 空氣傳染 如肺癆、肺炎、百日咳、流行性感冒、腦膜炎、白喉、猩紅熱、癩疹、天花、耳下腺炎等的病原體，飛揚空氣中，隨空氣侵入人體，使受傳染。
3. 接觸傳染 如砂眼、斑疹傷寒、疥瘡、猩紅熱、微毒、癩瘋等的病原體，健康者和病人的皮膚物品接觸，就可浸入，使受傳染。
4. 動物傳染 如瘧疾、狂犬病、鼠疫等的病原體，由動物傳入人體，使受傳染。

三、傳染病的預防

1. 隔離法 患鼠疫、猩紅熱、腦膜炎等的病室和健康者的住處，要完全隔離。
2. 消毒法 病人的吐瀉物和用品、住室等都附有病菌，應用石碳酸，生石灰，蒸氣，日光等撲滅病菌。

3. 預防接種 將病原體或毒素種入人體，能使人體發生免疫力，能預防傳染病。如種痘，預防注射等。

第三節 急救和看護

一、急救法

1. 服毒 人若誤服毒物，或剪自殺，急頭而服毒藥，須一面迅速延醫診治，一面盡法使之嘔吐（飲多量的熱茶或以柔軟的東西刺其咽喉）。

2. 火傷 皮膚發紅，稍覺疼痛，可以油液塗敷，覆以柔軟的布片，使勿接觸空氣。若疼痛稍劇，且生水泡時，則以針刺破水泡，擠去其中的水液，然後以硼酸軟膏，水楊酸軟膏等塗之，包以防腐綳帶。若傷勢甚重，則從速就醫。

3. 暈倒 分腦貧血和腦充血兩種病因。前者急救法，使病人平臥，將頭部放低，然後急請醫生診治；後者的急救法，也使病人平臥，但頭部須要墊高，將頸部的紐扣解開，且用熱水濕手足，然後急請醫生診治。

常識科：自然

4. 出血 輕微的創傷，多係毛細管出血，祇須以指壓之，俟血液凝固，自能止血。若創口大而出血多，則必先安靜其身體，高置其傷處，以五十倍之石碳酸水洗之，再裹以藥製棉花及綳帶，速請醫生診治。

5. 骨折和脫臼 骨折的急救方法，是用兩木板夾在折斷部，用綳帶緊紮，再請醫生治療。脫臼的急救方法，將上部的骨握住，再將下部的骨用心向上接合，使恢復原狀，然後用綳帶緊紮，休養數天。但是如果無接骨經驗的，亦不可妄動手術，只用綳帶捆縛傷處，速延醫施治。

6. 溺死 先去患者的衣服，引出舌頭，勿使縮入，把他伏臥起來，壓壓背部，使水吐出，然後用人工呼吸法救治。

7. 縊死 先解其縊帶，行皮膚刺激及人工呼吸法。

二、人工呼吸法

1. 方法 普通的人工呼吸法有三種：

(1) 使假死者伏臥，背的下面墊高，用兩掌強壓胸廓背面下側，次急將兩掌離開，如此反覆施行，即可恢復呼吸。

(2) 使假死者仰臥，背腹的下面墊高，用兩掌強壓胸廓下側，次急放鬆。

(3) 使假死者仰臥，背胸的下面墊高，把他兩臂高舉過頭，次還原，如此反覆施

行，促其呼吸。

注意事項 (1) 無論用何法，每分鐘要反覆十五次。(2) 假死者舌要先引出，用毛巾緊縛。(3) 施術時呼吸復甦後始可停止。每日二三次。

三、看護病人法

1. 病室 光線充足，空氣流通，房舍廣闊，力避霧曠。

2. 被褥 輕軟溫暖，時時洗滌或曝曬之。

3. 延醫 要有醫學常識，延請優良的醫師，並聽其指示。

藥。

4. 服藥 要遵守醫生所定的時間和分量，已服甲醫生的藥，切不可再服其他醫生的藥。

5. 食物 以流動體為宜，因形物和油膩物，都要禁戒。

6. 清潔 病室宜常灑掃，如係傳染病，其所用的衣服，都要消毒。

7. 忍耐 病人易發怒，侍護的人要優柔容忍，委婉勸導，不要和病人爭辯或鬥氣。

第四節 常備的藥品

品名 成份 主治

紅藥水 二% 皮傷 塗各種外傷海面有殺菌作用

碘酒 五% 紅腫癢外傷 用棉花蘸蘸少許擦患處勿過度

常識科 自然

常識種：自然

酒精

消毒器械皮膚手指

蓖麻油

便秘腹瀉

五歲以下兒童服半湯匙兒童及成人服二至三湯匙

匙嬰兒一至二茶匙

金雞納霜丸

〇、一三

瘧疾發熱

每次一至三片每日三次孕婦忌服

蘇打薄荷片

〇、一二

胃不消化

每次一至二片食後日服三次

阿司匹靈

〇、一二

頭痛發熱

頭痛發熱筋骨痛可服一片

硫酸銻水

〇、五%

赤眼

赤眼或眼痒時可滴一滴在眼內

檸檬酸銅膏

二%

沙眼

沙眼日擦一次

硫黃軟膏

一〇%

疥瘡秀瘡

先除痂皮再擦藥

銻氧軟膏

一〇%

潰瘍

用於黃疸疹及潰瘍等破皮瘡面

硼酸軟膏

一〇%

火傷潰瘍

用於燙傷

魚石脂軟膏

一〇%

消炎消腫

紅腫發炎等外症

芳香氣酒精

提

神嗽

於失神虛脫時用之每服十五滴亦可用作鼻聞

複芳甘草流膏

咳

嗽

咳嗽時每服成人二茶匙日服三次

器械名稱

數量

用

手 鐵

一把

使用前可置在盆內倒火酒少許燒之

法

- 剪刀 一把 剪布料用可勿消毒如剪皮肉須浸在火酒內片刻
- 藥藥玻棒 一條 先用火酒擦淨俟火酒散淨再用以上藥
- 棉管 一個 用前先用開水洗淨
- 紗布棉花 一包 用時先製成小塊包在布內蒸過
- 帶 若干 用以包裹患部

一、第二章 植物的生長

第一節 營養器官

一、根

1. 根的形態 (1) 主根和支根；(2) 圓錐根和鬚根；(3) 草質根和木質根；(4) 懸態根：如藍魚貯藏根，石斛氣生根，水萍爲水生植物，莖係子葉寄生根。

2. 根的構造

(1) 縱斷面 可分爲根冠、生長點、延長部、根毛部、永久部、部分。
 (2) 橫斷面 可分爲表皮、皮層、中柱等三部分。

二、莖

1. 莖的形態 (1) 木質莖和草質莖；(2) 地上莖和地下莖；(3) 莖的變態：如葉莖、常綠科：自然

的卷鬚，石榴的針狀莖，假葉樹的葉狀莖，仙人掌的莖，藕的根莖，馬鈴薯的塊莖，慈姑的球莖，百合的鱗莖等。

2. 莖的構造 雙子葉植物，單子葉植物及裸子植物的莖，均不相同，大約可分為表皮，皮層和中柱三部。

三、葉

1. 葉的形態 每片葉具備葉身，葉柄和葉托的叫完全葉，任缺其一部或兩部的叫不完全葉。

2. 葉的構造 分表皮，綠色組織和維管束三部。

第二節 生殖器官

一、花 每一朵花具備萼、花冠、雄蕊和雌蕊四部分的叫完全花，如缺少一部或二部的叫不完全花。

二、果實 果實的外部為果皮，內含種子，果皮是子房長成的，分內、中、外三層，堅硬的核是內果皮，多肉多汁的是中果皮，外面由一層細胞組成的薄皮是外果皮。

三、種子 分種皮和種仁二部，種皮又分外種皮內種皮兩層，種仁又分為胚體和胚乳兩部。

四、果實和種子散播的方法

1. 自力 (1) 放射如鳳仙, (2) 轉落如栗櫟, (3) 自種如花生果。
2. 依賴水力 如蓮、菱。
3. 依賴風力 如蒲公英、槭。
4. 依賴人力和動物力 如竊衣、牛膝、桃、梅。

第三節 呼吸器官

一、細胞間隙 植物體中，無血管系統，原形質管呼吸作用時，各組織皆直接攝取氧氣。體內營呼吸作用的通道為細胞間隙。

二、氣孔 細胞間隙有表皮上開的口叫氣孔，存在於葉的兩面。

三、皮目 細胞間隙在周皮（木栓層，形成層和栓皮）上開的口叫皮目，莖和根部皆具有皮目。

四、呼吸作用 呼出二氧化碳，吸入氧，夜間較日間的呼吸量為大，晴天較雨天的呼吸量為大。

第四節 光化作用（同化作用）

一、原料 由根得來的水和由大氣中得來的二氧化碳。

二、葉綠素 葉綠素為原形質的變化，原形質因受日光的作用，便凝結而成顆粒，變成葉綠素，葉綠素稱日光之力而行光化作用。

常識科：自然

三、產物 先產生單糖，繼變為複糖，再變為澱粉。澱粉暫時儲藏在葉、莖、根內，果實後儲藏的地方是果實。

第五節 蒸發作用

一、器官 由葉的氣孔主持，葉內常含飽和的水分，如外面氣溫增高，葉內的水分即化為蒸氣。

二結果 1. 失去水分，2. 害處：葉枯萎，往往釀成旱災，3. 害處：減少過量的水分，蒸氣可減低植物體內的過高溫度。

第六節 吸收作用

一、器官 根的吸收部，僅由其根毛，根毛有細胞突出物，為半透性，因細胞質的濃度比水大，故有滲透作用。

二結果 植物吸收水液時，同時吸收溶解於水中的無機鹽類，如鉀鹽、鈣鹽、鎂鹽、鎘鹽、鹽、錳鹽、鉀鹽、鈉鹽、磷酸鹽、氯化物、氮化物、硫化物等，以製造養分。

第七節 輸導作用

一、器官 輸導器管中，有通導水液的導管，通導糖類的通導柔組織及通導蛋白質類的篩管，以上都是上下向的徑路，此外還有內外走的放射組織。

二、水的上昇原因

1. 毛細管說 莖內有導管，管徑甚細，成毛細管，遂生毛細管現象而水分上昇。

2. 蒸發擲力說 水分子集體流動，蒸發擲力不間斷。

第八節 生殖作用

一、傳粉作用

1. 風媒花 如松、杉、稻、麥、大麻等的花，形狀細小，色極樸素，花粉輕細，能隨風飄颺，傳達花粉。

2. 蟲媒花 如薔薇、油菜等花，花冠美麗，散放芳香和分泌蜜汁以引誘昆蟲飛集，藉以傳達花粉。

3. 水媒花 如苦草、金魚藻的花粉，隨水飄流，藉與雌花相遇傳粉。

二、受精作用 花粉附着雌蕊的柱頭，受柱頭黏液的刺激，就發芽而生花粉管，花粉內本有一核，這時分裂為二：一個叫做花粉管核，不久就消失，一個叫做生殖細胞，後又分裂為二，叫做精核，花粉管伸入子房內，從珠孔進入胚珠，把二個精核注入胚囊內，分別與卵細胞和胚囊核合併，這就叫做受精。分自體受精和異體受精。

第九節 生長所需的條件

一、種子發芽的條件

1. 水 土壤必需潤濕，且繼續有適當水分的供給。

常識科：自然

2. 空氣 沒有不需要氧氣而能生長的。
 3. 適當溫度 最低在華氏三十二度（冰點），最高為華氏一一〇度。
- 二、繼續生長的條件

1. 需要充分的水。
2. 有適當養分溶解於水中。
3. 有適當光綫使葉能工作。
4. 有氧及二氧化碳。

第四章 農業的改進

第一節 土壤

一、土壤內的含養物 土壤是由各種岩石分解出來的，含有益於植物生長的礦物質很多，還含有水分，空氣，無機物（氮、磷、鉀等），有機物（腐植質），細菌（微生物）等。

二、土壤的分類 土壤以組織的物質和分量的不同，和農業有直接關係的大可分為砂土、粘土（黏土）、壤土、石灰土、腐植質土五類。

三、農作物和土壤 農作物因生長所需營養料不同，他所適於種植的土壤也就不同。如

穀果類和豆莢類肥料等，宜於黏土重的土壤。根菜類和刺激科類，宜於燥暖鬆的砂土。惟有壤土對於任何農作物都相宜。

四、要怎樣料理土壤

1. 犁地要深，經常保持土壤有適量水分。
2. 施行冬耕，以增加土壤的肥料，使病蟲害可以減少。
3. 土壤裏的氮，磷，鉀，鈣等肥料有缺乏時，應隨時補充。
4. 用輪栽以補救卑濕的土壤（酸性土），並注意鹼土的發生。
5. 斜坡的土壤不宜荒着，潮濕和太壤的土，雨後不取犁。

第二節 肥料

一、肥料的三要素 氮、磷、鉀為肥料的三要素，氮肥專在促進莖葉的生長，糞糞，油粕，塘泥等含量較多。磷肥專在發育種實，骨粉骨灰，菜渣，米糠等含磷最多。鉀肥專在發育根桿，草木灰，雜草等皆是鉀肥。所以獲得便可產那三種土壤和那三種農作物因其需要的，施以適量的肥料，農作物便會有好的收穫了。

二、特種肥料 肥料中氮、磷、鉀三主要元素外，其他有含鎂、鈣、鎂、氧化鐵、錳、矽、硫化合物的，均能促進種子發芽和植物的生長，這些叫做特種肥料。

三、肥料的施用 施肥有點播，撒播，條播三要法。其原則貴在均一，施量適中，並以

作物所需，土壤的種類，時間的適應，肥料本質的性能等，而斟酌施用之。

第三節 種子的選擇

一、選擇的目的 第一，在能安全保存優良性質之遺傳，第二，在使農作物發育健全，生長旺盛。

二、選擇的條件 選擇的種子應該純正，清潔，均勻，發芽率及發芽勢皆強，容量和重量適中，比重適宜，形狀豐美，色彩正常，光澤鮮明，成熟的程度十足，種子的年齡合限，香氣正規無異變等為其選擇的條件。

三、選擇的方法

1. 以容量為標準的選擇法，宜用於大粒種子的農作物。

2. 以比重為標準的選擇法，有水選和鹽水選兩種。利用其比重的高低，分選出種子的輕重良莠。

3. 以重量為標準的選擇法，利用風力，分別種子的輕重而取捨之。吾國農家多用此法。（如鄉間的颩扇和風車）

4. 以形狀為標準的，普通用目力選別之，也有用器械的。

第四節 農具的改良

一、為什麼要改良農具

1. 農忙時，勞力供給不足，利用優良農具，可以節省勞力，縮短時間。

2. 改良農具，可以增大農業工程，以補勞力的不足。

3. 改良農具，使工作整一，重大作業可以完全。

4. 改良農具，可以節省勞力，減少費用，增進農家的收入，改善農民的生活。

二、農具材料宜有的性質 構造農具的材料，應有剛強堅牢，全體均一，耐久不變，並適，作工容易，價廉等性質。

三、機械農具的優點 如歐美農場所用的耕土犁，心土犁，碎土器，除草鋤，壓土器，刈割器等，其優點有五：

1. 移動便利，隨處可用。

2. 不知何種動力，不使用時，亦需費用。

3. 費用節省，合於經濟。

4. 可任意與一種農具合作，便於共同使用。

5. 管理便易，節省時間人力，增加生產率。

第五節 病蟲害的防除

一、病害的預防法 病害是因病菌的侵入而成，其預防法如下：

1. 燒去或埋藏稍有病狀的作物。注意栽培。

常識科：自然

1. 施行選種，注意排水，行輪種法，留神肥料的配劑。
2. 勤除雜草，拋棄被害的秧苗，清潔農具和儲種的地方。

二、病害的滅除法 病害的滅除法，依一種作物的情形而定。最好噴以波爾德液，石灰硫黃合劑，石灰木灰合劑等毒藥劑為最有效。

三、虫害的預防法 虫害的卵和病菌差不多，其預防的方法也大致相同：

1. 增加作物的抵抗力，施行冬耕和輪栽法，耕除雜草，
2. 清潔種子大倉庫，燒棄蟲害所侵的作物。
3. 選擇適宜的播種期，以避免虫害發育的時季。

四、虫害的滅除法 發現蟲害，便施行捕殺法，誘殺法，溝殺法或用石油乳劑，除蟲菊木灰合劑等毒殺法以滅之。

六節 灌溉

一、灌溉的重要 農田水分過多，土中的空氣被水逐出，作物不能生長，應當排水。但水量太少，土中乾燥，作物的根不能吸收養料，便會枯死，所以必需灌溉以救濟之。

二、灌溉的水源

1. 引河港的支流開渠灌田。

2. 築蓄水井和堰塘，或利用井水亦可為灌溉的水源。

3. 抽出地層下面的水，或吸出運河的水。

三、灌溉的方法 灌溉因土壤的性質與土地的環境，作物的種類和每時間的消費量的不同，其方法也各異：

1. 滿地灌溉法，分限制的，開放的和盆式的三種。
2. 分行灌溉法，用少量的水灌溉較大的面積，是在普通情形下最合宜的一個灌溉法。

四、灌溉後的處置 灌溉後，就應該在土地潤濕的時候，即須耕耘，否則蒸發太快，不久便乾了，便成了勞而無功。

第五章 地球和天體

第一節 宇宙和太陽系

一、宇宙 日月星辰，統稱為天體，包含此等天體的大空，叫做宇宙。

1. 恆星 星體常在一個處而和他體不變其相互位置的叫恆星，太陽就是其中的一個。

2. 行星 天體常在恆星周圍旋轉循環的叫做行星，地球就是太陽旁邊的行星。

3. 衛星 在行星周圍旋轉循環的，叫做衛星，月就是地球旁邊的衛星。

二、太陽系 太陽周圍的無數星羣，向他旋轉循環而成的系統星羣，叫做太陽系。

1. 九大行星 水星、金星、地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冥王星等。

2. 流星 宇宙間的微星，因行近地球被吸引而下墮，入大氣圈中與空氣摩擦而發光，就叫做流星。

3. 隕石 流星下墮時，在空中燃燒掉的固多，其燃燒未盡而向地上下落的叫隕石。

彗星 彗星與行星同，在天空上運行頗為急速，其軌道爲圓錐曲線或拋物線。

第二節 地球的形狀和地表位置的測定

一、地球的形狀 地球雖成球形，但因自轉的關係，赤道地方離心力較強，因之容易膨脹，且多大洋分佈，兩極較弱，以是就成水少陸多的地域，從德國精塞爾氏 (K. Bessel) 的測定講，赤道半徑得六，三七八公里，極半徑得六，三五七公里；換言之，半徑不盡相等，地球不是真成一球形，實是一個扁平橢圓體了。

二、地表的位置決定

1. 兩極 地球在自轉的時候，地表上有理想的位置不動點二，這叫做兩極。

2. 地軸 中貫地心，連接兩極的想像線，叫做地軸。

3. 赤道 地軸是地球自轉的軸，地軸和地球的軌道面，有六十六度半的斜角，因此於地軸的垂面上，即自兩極等距離的地球上，便形成一個圓，叫做赤道。

4. 經綫和緯度 從一極至他極的弧綫，叫做經綫，又稱做子午綫。子午綫和赤道的兩地，和地心所成的角度，叫做經度。公元一八八四年美國華盛頓開國子午綫會議的時候，議定以倫敦附近格林維基 (Greenwich) 的子午綫，作為零度的子午綫。

5. 緯綫和緯度 地球上所引和赤道並行的想像線，叫做緯綫。所謂某地的緯度，就是赤道以北的叫北緯，南北緯各九十度。

6. 回歸綫和極圈 赤道南北各二十三度半的緯綫，叫做回歸綫，就是夏至，冬至時太陽可至天頂的南北緯綫。極地南北各二十三度半的緯綫，叫做極圈，就是夏至，冬至時太陽光線所及的界限綫。

第三節 地球的運動和晝夜四季的變化

自轉 地球在天空間，以地軸為軸，作自西向東的大週轉運動，叫做自轉，自轉一週約需時二十四小時，地球上晝夜之別，因此而生。

常識科：自然

二五

二、公轉 地球不但自轉，復循了他的軌道，繞太陽周圍旋轉，這種運動，叫做公轉。他運行的大圈，叫做地球的軌道，每一公轉需時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六秒，這叫做一年。

三、四季的循環 地軸對於地球軌道面有六十六度半的傾斜，因公轉關係，除赤道部分，晝夜全年平分以外，其他地方，就生出晝夜的長短和四季的區分來了。

四、五帶 地面上的氣溫，因太陽距離的遠近，日射角的大小，受熱量的多寡，遂以緯度的高低而生出差異來：

1. 熱帶 就是南北兩回歸綫間的地域。

2. 溫帶 就是南北回歸綫至南、北極圈間的地域，分南北二帶：在南半球的，叫做南溫帶，在北半球的叫做北溫帶。

3. 寒帶 就是極圈以內的地域，在北極圈以內的，叫做北寒帶；南極圈以內的，叫做南寒帶。

第四節 日蝕月蝕和潮汐

二、日蝕的成因和種類 月朔時，月球恰在太陽和地球的中間，三個天體在一直綫上，太陽射到地球上的光，被月球遮着，從地球上望太陽，就見有片黑的東西，罩着牠的一部或全部，只遮去太陽的一部，叫做日蝕，遮着日球的中部大部，叫做日全蝕。

叫做金環蝕，完全把月球遮着，地球上一些日光都不能得見的，叫做全蝕。

二、月蝕的成因和種類 月和地球，都不能發光，月球的光是太陽射去又反射到地球上來的，月望時，地球在太陽和月球的中間，太陽射到月球上的光射，被地球遮着，遮着月球一部分的叫帶蝕，遮着月球全部的叫全蝕。

三、潮汐的成因和大小 太陽和月對地球都有吸引的力量，因此海水一晝夜必然漲落二次，晝間漲起的叫做潮，夜間漲起的叫做汐。

太陽和月球吸引水面的力合併時，能使滿潮的水面，漲得很高，每逢朔，望，太陽，月球在一直綫上時，就會發生這種現象，這時的潮，叫做大潮，月球，太陽吸引水面的力互相抵消時，能使滿潮的水面很低，每逢上弦，下弦，太陽，月球在互相垂直的位置時，就會發生這種現象。這時的潮，叫做小潮。

第六章 四川的特產

第一節 鹽

一、鹽的種類 鹽有海鹽，池鹽，岩鹽，井鹽等類，四川所產者多屬井鹽。

二、川鹽的製法 於產鹽地鑿井取滷，由礮灶或火井引煤氣煮滷成鹽。

三、川鹽的產地和產量 四川產鹽地約有四十多縣，尤以自流井，貢井，犍爲，樂山等

地爲著。以自流貫井兩地來說，每年產鹽額在二百萬担以上，至全川每年產鹽總額大約在六百至七百萬担之間。僅亞於兩淮的產量。

四、川鹽的運輸 川鹽除供本省自給外，大部運銷雲南，貴州，湖南，湖北。陝西蘭州和康藏等地。

五、川鹽的改良 川鹽的改良：一面應減征定稅，提倡自由運製，一面應積極研究，採用新法，利用機器，減輕工本，增加生產，整理交通，以便運輸，這樣四川的製糖就不難駕兩淮之上，躍居全國第一位了。

第二節 糖

一、原料和製法 四川所產的糖，完全以甘蔗爲原料。製糖多用舊法。第一期由糖房壓蔗成水，熬製糖清。第二期再由漏棚加工提煉，製成精糖。分白糖桔糖兩種。也有蔗水不經漂白或濾隔手續，煮成一種不結晶的糖膏，雜質極多，叫做漏糖或片糖。

二、川糖的產量和地位 四川每年可產糖百八十多萬公担，佔全國總產量半數以上，百分之五二。所以四川的糖算是全國首屈一指了。

三、四川糖業的弱點

1. 原料品質低劣，紅蔗廢棄，用作生食，且用土法製造。

2. 運輸不便，納稅負擔過重，不能利用副產。

四、四川糖業的改進，應推廣優良蔗種，擴大農貸，採用新法製糖，利用副產，改善運輸，減低糖稅。這樣四川的糖業便不難蒸蒸日上。

第三節 蠶絲

一、川絲的地位和銷路 川絲絲質著名，概出於江浙，輸出最盛時，達二萬三千多担，約佔全國絲質出口總量百分之十，但自日一簽千文案為賠償，川絲的銷路，因受日人排銷法，美，緬甸為主，多從上海出口，以從昆明轉運。

二、四川的蠶絲產量

1. 川北區 以三台，南充，閬中為中心，可產絲一萬五千担。

2. 川南區 以樂山為中心，可產絲五千担。

3. 川東區 以合川，重慶，萬縣為中心，可產絲八千担。

三、川絲的產量 一九一八一後，日本把大生絲跌價傾銷於紐約市場，使我國蠶絲業幾乎破產，因此四川的絲產也極端的蕭條而陷於崩潰的境地了。

四、四川絲業的改良 應設立製種場，改良製絲技術，提高生絲品質，以期蠶絲業的雙方改進，川絲前途便可無限了。

第四節 桐油

常識科：自然

一、四川桐油對四川經濟的重要 近年我國外貿，以桐油居首，而四川又甲於湘、桂、浙諸省，佔全國總重三分之一，民二五年，四川桐油出口總值，達三千一百萬元，為全川出口貿易的百分之六十五，對於川省經濟，實屬重要。

二、四川桐油的集散地 四川全省產量約七十六萬担，其集散地，大都位於產區中心及交通便利的商埠，共分瀘縣區，江津區，合川區，涪陵區四處。又以重慶萬縣為兩大油市。

三、四川桐油業目前癥結的所在 四川桐油外銷歐美，內銷瀘漢，宜其蒸蒸日上，但目前癥結的所在，其下列諸端：

1. 農村方面 用古法種植，並任其自生自死。

2. 工業方面 用原始方法榨油不盡，商人撿假，致損油質，儲藏方法簡陋，運輸笨拙。

3. 商業方面 油商無資本組織，相互間缺乏聯絡。

4. 對外貿易方面 出口洋行的操縱，國外市場的變遷。

上列四點，急須改進，以免四川桐油業長陷於不振中。

第五節 豬鬃

一、四川豬鬃之優點 四川豬鬃，聞名於世。毛修長而硬，彈力最強，並富光澤，白鬃

品質尤良，冠於世界。

一、四川豬鬃的銷場 四川豬鬃暢銷於歐美和日本，日美各國各約銷百分之二十，法國銷百分之三十，英德各銷百分之三十。

二、四川豬鬃的產量和產地 產地幾遍全省，其中以嘉陵江流域各縣所產，光澤最好。榮昌、隆昌則以產量大為白鬃著名。全省每年產量在一萬五千担上下。

三、四川豬鬃的銷場 四川豬鬃在目前已著名於世，暢銷歐美，以年來四川一切出口商品，皆呈衰落之現象，惟豬鬃反日益勃盛，佔全川出口貨總額百分之二五，佔全國豬鬃出口總額分之一，實為四川前途極有希望之出口貨品。

六節 其他

一、茶 四川為我國重要產茶省區之一，僅次於浙、閩、皖、贛諸省，銷達甘、青、康、藏，誠為西南邊區重要貿易，巨關我國的殖邊事業。

二、菸葉 四川的菸葉產量居全國首位，佔全國的百分之三六，除本省自給外，銷行陝、甘、雲、貴、湖北諸省和新疆與中亞細亞。

三、藥材 四川夙為藥材著名的產區，與生絲、桐油同為出口貨的大宗，對全省經濟關係甚大。並豆豉、甘、陝、青、康、藏等地所產，皆多由四川出口，內銷江、浙、廣東、河南、兩湖、和台灣，外銷日本、安南和法國。

常識科：自然

四、白蠟 白蠟為我國特產之一，其品質之佳，產量之富，為全國第一。產量盛時達十萬担。以夾江、樂山、洪雅等縣產量為著。

五、紙 四川紙業在民二四年，輸出紙價達一百五十萬元。遍銷鄂、豫、陝、甘諸省。惟不知改良，質量日減，以國內產紙重要地的四川，一變而成爲洋紙的重要尾閭。

六、煤 四川全省的煤儲量，經統計有九十八萬七千四百萬噸。居全國第三位，佔全國總煤儲百分之四。惜未盡開採，致塞此富源，實吾國吾川莫大的恥辱和憾事。

七、鐵 四川的鐵儲，佔全國鐵礦總儲量十分之二。現政府正計劃採用新法開發，以供鍊鋼廠及一般機器的需要。

八、其他如柑橘、棉業、麻和夏布、榨菜、木耳、牛羊畜產、火柴等，亦皆產量豐富，不但自給稱足，亦且可銷供外地，四川稱「天府之國」；這話是一點兒不假的。

第七章 化學概論

第一節 空氣和水

一、空氣的組織 空氣是四份氮和一分氧及其他稀少的氫、氦、氖、氬、氙、氡、等的混合物，是供給呼吸，幫助燃料的要素。

二、氧化作用 氧是助燃的氣體，空氣中或其他單獨存在的氧，與物質接觸，便能發生光熱，叫做氧化作用。但氧化或其他化學變化，都不能使物質和質量消滅和減少，這叫做物質不滅和質量不滅定律。

三、水的合成 水是氫二氧一的化合物。其普通淨潔方法有沉降，砂濾，煮沸，蒸餾四種。

四、定比與倍比定律 如水之合成，各元素組成的重量比例，決為定比。各元素化合物的重量，決為簡單且整數倍比。

五、溶液 水是最好的溶劑，純溶解極多物質成水溶液。所合物質，在定溫下達於大量時，便成飽和溶液。

第二節 原子和分子

一、原子說 各元素皆由同性質不能再分的微小質點所組成，叫做原子，參與化合時全符於定比，倍比等定律。

二、分子說 元素的原子，由同種原子組成，化合物的分子，是異種原子組成，在固狀况（壓力，溫度）下，同體積的氣體中含同數個分子。

三、原子量和分子量 各種氣體對於以氧為「三二」之比較重量稱曰該氣體的分子量。選定氧的原子量為「一六」時，各種原子對此之比較重量，稱曰該原子的原子量。

四、分子式和方程式 分子式，是表示該化合物的組成及其分子量。方程式，是表示一確切的化學變化，兼示各原子在化學變化前後的分子狀況。

五、原子價和根 原子價是表示一種原子能和幾個氫原子化合或取代。根是幾個原子的集團，在許多化學反應中，好像一個單獨的原子。

第三節 酸、鹼、鹽

一、酸類的特性 酸類如硫酸，硝酸，磷酸等，此類均含有氫根，其溶液均呈酸味，能將藍色石蕊試紙變為紅色，呈酸性反應，與鹽基（鹼）類作用，則生成鹽類及水。

二、鹼（鹽基）類的特性 如氫氧化鈉，氫氧化鉀等此類均含有氫氧根，其溶液有滑膩感和鹼味，能將紅色石蕊試紙變為藍色，呈鹼性反應，與酸類作用，則生成鹽類及水。

三、鹽類 酸中的氫根被鹽基中的金屬根置換而生鹽類，即酸鹼中合而成者，呈中性反應。但酸中的氫根全被金屬根置換者，為正鹽（如硫酸鉀）。未全被置換者，為酸鹽（如硫酸氫鉀）。若鹼中的氫氧根只一部酸根置換而成的鹽，稱為鹼式鹽（如鹼式氯化鈉）。

四、指示劑 利用酸鹼的反應不同，可以用石蕊，甲基橙等試劑查出物質的性質。但酸同鹼作用時，二者特性盡失而呈中性反應，叫做中和，指示劑便不能用了。

第四節 有機物的應用

一、有機物的意義和用途 構成有機體的物質如棉花，羊毛，皮革，木材，澱粉等，皆稱有機物，有謂組成等此等物質，實由於動植物體中具有一種不可思議的生活力。皆以碳為主要成分，故可稱為碳化化合物，其通性有四：

1. 在空氣中燃燒時，生多量一氧化碳和水汽。

2. 強熱易起分解，隔絕空氣加熱，即有碳游離。

3. 含氮的有機物與可銨對共熱，則有氮發生。

4. 有機物在溶液中電離反即很小，以至於無。

二、有機物的種類 有機物分碳化氫、烷、烯、炔、醇、醃、酯、醚、茶、糖、蘆、糖、鹹、雜、素、糖類等多類，後擇其適用者言之。

三、肥皂 將脂肪或油類(二十五克)加氫氧化鈉(二克)溶液(水五十釐米)處理之，則可分出固態的脂肪酸鈉鹽混合物，此混合物，就是肥皂。這屬於鹼類的有機化合物。

四、染料 直接染料，如剛果紅，宜染棉織，媒染劑，如四素以鋸以錳鹽為媒染劑，則成紅色，以茜素鐵鹽為媒染劑成紫色，酸性染料如羧基染料，宜染絲毛，鹼性染料如洋紅，宜染毛，此類皆屬大羧基類的有機物。

五、人造絲 將纖維素用氫氧化鈉及二硫化碳處理，便成黏液，然後用壓力使其經過細管，擠入使纖維素凝固的酸浴液中，即成爲有光澤的人造絲類，這是屬於纖維素的。

六、乙醇（酒精） 於澱粉糊中加適量的麥芽，保持攝氏六十度的溫度，則由麥芽含糖酵素的作用，澱粉即分解成麥芽糖，再加入釀母，則麥芽糖更分解而以乙醇（或稱酒精）。

七、香精油 取含有特殊香氣成分植物的莖、葉、花、或果實，加以壓搾，浸漬或蒸餾，即得具有香氣的油狀物質，還有凡低級脂肪酸和一元醇作用，便可變成具有婦人香氣的果香油脂。

八、賽路璐 把樟腦和膠棉相混而壓搾，其熱到百三十度，便可得無色透明的賽路璐（假象牙）。

九、其他 有機物中其他如石油，甘油，有機酸，硝基炸藥，糖類，紙，棉，毛，革，蛋白質類，尿素，刺激性類，生活素，有機肥料……等，不勝枚舉，莫不與人類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實爲今日人生生活必需了解而急應研究者。

第五節 金屬元素

一、金屬的生產和冶鍊 一切鐵，錫，銀，鉛，鋅，鎳等族凡具有金屬特性的元素，其

稱爲金屬元素，其產治如次。

1. 游離而成的金屬，採集其游離物而精製之。如銀，銻。
2. 氧化金屬。用炭使其氧化物還原。如三氧化鐵加炭可得精鐵。
3. 硫化金屬（如硫化銅），煨之使硫化物分解（如銅）。
4. 鹽類金屬，如碳酸鋅，氯化汞，可煨其碳酸鹽變爲氧化物再用炭還原，或電解其氯化物，即得精鋅和汞。

二、金屬元素的物理性

1. 有定色，展性，延性和韌性。有一定的硬度和熔點。
2. 比重。比重在四以下者爲輕金屬，四以上者，爲重金屬。
4. 合金。利用韌韌，凝固，膨脹，硬度，色澤而製成的。

三、金屬元素的化學性

1. 離子化傾向。一般金屬易變爲陽離子的傾向。
2. 對於氧的作用。金屬在空氣中有全氧，半氧，劇烈者。
3. 對於酸類的作用。貴金屬如金鉑祇受王水侵蝕；銅族則能溶解於酸；鐵，鎂，鋁，錳等族祇溶於稀薄的酸而發生氫。

四、金屬化合物的特性。金屬有氧化物，硫化物，氯化物，硝酸鹽，碳酸鹽，重鹽，錯

鹽等，皆因其化合物的不同而各有其特性。

第八章 能的世界

第一節 物質和能

一、宇宙構成的因素 晴、雨、風、雪、執、聲、光、日、月、星、辰、山、川、河澤、鳥、獸、虫、魚、的變化，是我們生活中常見的自然現象，我們也常感覺牠們的奇異而從舉觀察和實驗，證明了這些現象是物質因能量變遷而引起的。因此確定了物質和能是宇宙構成的因素。

二、物質

1. 物質的構造 物質是先由小得不可思議的質子，中性子構成的原子核，由原子核和電子構成的原子，再由各種或多種數的原子構成的分子，最後由分子組成成物質。

2. 物質的性質 原子核外電子數目的多少，使牠顯象出各種不同的特性，因原子的不同而具有各自的質量，密度，硬度，光澤，透明性，溶解性，溶點，沸點和傳熱性，傳電性等和各種物理性質的差異。

3. 物質的變化 物質因能的影響而能使分子的組合；電子的增減，或能量的得失。

三、能

生變化，有些盡是分子的混合在變化的前後並不影響牠原來的性質，但是有些確因起了分子的化合變化後而成另一種原來性質不同的物質。

1. 能的定義 凡具有成「功」的力量的叫做「能」

2. 能的來源 自愛因斯坦的質能關係論說：「能量是由質轉變來的，一克物質完全轉變為能量時當九萬億兆（九後加二十個零）爾格，可使四千匹馬力的機器運動一年之久」，可知能的基本來源是物質的轉變，物質只不過是能的結合而已。

3. 能的種類 物質的外部、內部，以及空間內都有能的存在，依現象的不同而有各種能的種類，普通依據本性則分為動能、位能，依現象的不同則可分為光能，電能，熱能和原子能等等。

4. 能的變遷 能是可以互變的，如煤燃燒起化學能而發生熱能使水沸騰變成蒸汽推動蒸汽機發生機械能，利用蒸汽機拉動發電機發生電能，把電通到電燈而生光能，把電通到電動機使發動抽水機把水抽到水塔發生位能，水從水塔上流下，發生動能。

5. 質能總量不變 能雖然可以互相變遷，但是能量是不會增減的，所以定量的一種能量可變成同量的他種能量。自相對論發見後，更可知物質的轉變結果，得到

能量，能量的集合也可得物質，所以質能轉變前後，其總量不會增減的。

第二節 執能

一、熱的傳播 熱播散依介質狀態不同而發生下面三種不同的方式：

1. 傳導 是熱常從高溫物體經接觸而傳到低溫物體的現象。英人德維氏利用這道理發明安全燈。

2. 對流 是由物質離熱源作循環的移動漸次傳熱室而及全部的現象，暖室的裝置和海流的發生即由此理。

3. 輻射 是熱波並不依賴物質的媒介自能直接傳到離熱源的地方，太陽的熱能即以此方式傳到地球。

二、熱和功 根據能的變遷道理，知道熱能可以變成他種能而作功，因此人類使用熱能變成機械能的原理，製成各種作功的機械：蒸汽機，蒸汽輪機和內燃機。同時完成了現代的火車，輪船，汽車，飛機等交通工具。

第三節 電能

一、靜電

1. 靜電的發生 二種不同的物質互相摩擦時發生能量，使物質電子位置移動而發生電的現象。

2. 靜電的種類 把玻璃棒和綢緞互相摩擦，在玻璃棒上帶的電稱為陽電（正電）如果把火漆棒和貓皮摩擦，在火漆棒上所帶的電叫做陰電負電。

3. 靜電的性質 兩同性質的電，彼此間互相排斥，兩異性的電則互相吸引。

4. 放電和避雷針 水蒸汽迅速上昇和空氣帶電摩擦而成雷雲，異性雷雲在適當的距離彼此吸引，即放電作用，電子以每秒繞地球七轉半的速度在空中飛過，因而呈閃光現象叫做閃電，放電處空氣膨脹，周圍空氣被振動而發聲波，這便是雷聲。雷聲常濕地面，由阻礙物發生回聲使雷聲連綿不絕。空中雷雲經過地面上荷電的尖端發生放電作用，乃稱落雷，所以我們用一條金屬綫由屋頂上直通地下，使屋頂不積荷電太多形成落雷，即落電亦使其由此金屬綫而向地下消失，不致損壞房屋，這種設備叫做避雷針。

1. 電派

1. 電流的發生 高地方的水向低處流而發生水流，電也和水的行情一樣，電位高的電，常向電位低的地方流動而發生電流。因此要賴發生電流也必需先造成電位的差別，電位相差愈大則電流愈強，普通保持電位差的裝置有電池和發電機。

2. 電流的效應和應用

(1) 電流的熱效應 電子在通路中移動發生電能後，常構成電流，發生熱量。我

常識科：自然

們利用這電流的熱效應道理，造成白熾燈（燈波），弧光燈，電熱器，保險絲，電桿和電爐。

(2) 電流的化學效應 電流通過導電的電解液內，液內的物質電離成帶電性的游離子而起化學作用，這種電流的化學效應也常利用作電鍍，電鑄和蓄電池的裝置原理。

(3) 電流的磁效應 電流通過導線後周圍常常發生磁場，使鐵棒或磁發生磁性。因此把絕緣導線繞在軟鐵柱上，便可造成電磁鐵。利用電磁鐵造成各種電鈴和電報。

(4) 電磁感應 磁鐵兩端磁力最強，各帶異性磁，同時兩磁鐵相遇也有同性相斥，異性相吸的特性。我們如果把線圈套在磁極上和磁力線平行而在磁力線的平面內運動，因此線圈便橫截磁力線而產生瞬間感應電流。我們利用這個原理，在兩磁極間裝上繞好的線圈的電樞，在承柱上裝上集流環，乃成交流發電機，配上整流器即成直流發電機。用時只要轉動電樞即可得到電流，若果把線圈在兩極間通以直流，線圈因周圍發生之磁場與兩磁之極磁力發生排斥而使線圈轉運，我們可利用這種道理，造成電動機，更構成現代之電車和電扇。

3. 電流的種類和性質

(1) 交流電 在一定的週期內，電流的方向常生往復變更，交流電常被利用在無線電和熱器方面。

(2) 直流電 電流在電路中流動的大小及方向常繼續不變。我們常利用來發生化學效應，磁效應，和發動電動機。

三、電磁波

1. 電磁波的發生 把兩個金屬球裝置在發電機上，並取適當的距離，使之放電，在放電時發生振盪電。周圍的能媒被其振盪而成電磁波，向四方播散，振盪電有強弱，電磁波亦隨之有強弱。

2. 電磁波的應用 電磁波若遇波長相同的金屬綫乃使金屬綫感應，發生瞬間感應電流，所以在一地發波在另一地用天綫和檢波器等之設置乃可收到。今日之無線電話；無線電報的構成就是利用這個原理。

第四節 光能

一、光的來源 從英國人馬克士威的光的電磁說知道光和熱皆是一種電磁波，所以光波也不外乎物質內電子的運動振盪能媒而發生，光熱既是同源，所以地球的光也和熱一樣來自太陽。

二、光的性質和應用 光波以三萬萬每秒米的速度呈直綫進行因所遇介質的不同而顯出下面的特性。

1. 光的反射 光波由一介質傳播在另一介質的境界面時，波的一部分即自境界面回射，從原介質而成光的反射現象，平面鏡和球面鏡使應用光的反射而構成。

2. 光的折射 光波達兩介質的境界面時，一部分起反射而回入原介質，其另一部分即透入第二介質中，因速度的變更而成光的折射。我們利用光的折射和反射的原理，而製成各種光學儀器如照像鏡，眼鏡，電影機，放大鏡和顯微鏡，望遠鏡，潛望鏡。

3. 光的色散 光線通過三稜鏡，被擴散成各種主要色的現象，利用光的色散製成了分光鏡，確定光譜的種類，天空的雲彩，虹霓的現象亦由光的折射和色散而產生。

4. 光的干涉 兩列光波相遇時互相消滅的現象叫光的干涉，水上的油層，肥皂泡薄膜，在太陽光下之美麗色彩，亦乃由干涉作用所造成。

5. 光的繞射 光波遇障礙物，便沿着物體的邊而彎曲使波進行的方向改便的現象，叫光的繞射。

3. 光電效應

1. 光電效應的發生 光波射到金屬板或其他物質上，常使牠們發射出負電粒子構成光電效應的現象。

2. 光電效應的應用 利用光電效應的原理製成光電管，更利用光電管構成有聲電影，電視，雷達。

第五節 動能和位能（機械能）

一、動能和位能的發生 動能是由物運動而產生的能量，位能是由彈性體受力或物質在地面位置時抵抗重力所發生的能。

二、動能和位能的應用 有許多力和動運的發生都由動能和位能的變化而起，所以使水的位置增加即可得巨量的動能，完成水力發電的設施。

三、運動和力

1. 運動定律

(1) 慣性定律 一切物體，若不受外力的作用則靜止的常靜止，運動的常以等速度依一直綫而運動。

(2) 動量變率定律 物體的動量變率，和作用的力成正比，其方向依力作用之方向而變化。

3. 反作用定律 對於一切的作用，必有大小相等，方向相反的反作用。

2. 運動的種類

(1) 等速直線運動

(2) 等加速運動

(3) 連接體的運動

(4) 水平投射運動

(5) 拋體運動

(6) 等速圓周運動

(7) 簡諧運動

(8) 單擺運動

3. 力的平衡 推引一切物體的作用叫做力，宇宙任何物體間都有引力存在，我們所以離不開地球也就因為地球有引力把我們吸着，若果有力作用於一物體，常可使物體不改變的運動或靜止的狀態，這種現象叫做力的平衡。

4. 簡單的機械 物體運動常發生抵抗主力的阻力，而改變物體運動的狀態。我們為獲得機械利益或改變物體之運動的方向和機械能而設置下列各種機械。

(1) 槓桿

(2) 斜面

(3) 劈

(4) 輪軸

(5) 螺旋

(6) 滑輪

四、振動和聲音

1. 聲波的發生 因機械的作用，而使物體發生往復振動，物體的振動影響周圍的物質，發生疏部和密部的變化而成聲波。

2. 聲波的性質 聲波是一種縱波，傳播的速度，依媒介的性質和當時溫度而定，此外尚具有下列各特性。

(1) 聲波進行的方向常不變，若遇阻礙物或介質的密度改變時，波即起全部或一部分的回射或反射現象。

(2) 聲波的進行和遇介質的性質改變時發生方向改變而呈折射現象。

(3) 兩列聲波相遇波列常互相抵消而成波的干涉現象，有時恰使兩稠密或兩疏部重合而使各部振幅加大聲音加強，稱用于涉和加強的道理造成拍的現象。

(4) 兩頻率相同的發聲體，一個振動時因振動使另一個振幅漸次放大發聲而成共振現象。

3. 樂器和留聲機 振動時能發生悅耳聲音的器具叫做樂器，普通有弦樂器，管樂器，簧樂器，板樂器，我們利用聲波的振動，使附在發音盒薄膜上的尖針向旋轉的蠟盤運動，由圓不平的音槽，再把蠟盤轉製成唱片，把唱片裝在有彈簧共鳴箱，和機頭的機械上，就成為留聲機。

第六節 原子能

一、原子能的發生 物質轉變即發生能量，這種能量是蘊藏在原子的內部，據研究知道原子核內有一種質和斥性極強的質子們團結在一起的巨能存在，所以要轉變物質發生能量，只有破壞原子的內部構造。從前有不少的學者就從事這種研究工作，直到現在纔獲得用人工破壞二三五鈾原子的方法，這方法是用不帶電性的中子射進鈾的原子核，使核內秩序混亂。失去平衡，發生分裂而放出核內的能量。

二、原子能的利用

1. 目前的使用——製造原子彈

(1) 原子彈的發明經過 自道爾頓提倡原子說及居禮夫人發現放射性的雷後世界上的一般物理學者都注意到原子蛻變的研究，他們夢想由一種原子蛻變而得任意的另一原子，在這風狂的原子蛻變研究下，一九三八年德國漢明氏發表了慢中子撞鈾而生銻的論文，經梅特勒女士的介紹，使赴美之波爾與盟邦學

者更進一步注意到原子能在軍事上的功能研究，並確定原子彈成功之可能性，彼時羅斯福總統以物資協助並指定曼哈頓為實驗區，同時增聘盟邦學者共同合作。研究開始，羅倫斯博士領導若干學者用他發明之磁力共振加速器從事用電磁法提取二三五鈾的實驗，烏雷博士也領導另一批專家進行飛散法提鈾工作。他們兩組的工作都得到了圓滿的結果。後來費密博士乃從事用九十四號光素的石墨格子塔作原子的連環反應實驗也獲得顯著的成效。最後由俄本海馬教授領導裝配原子彈並在新墨西哥大沙漠作原子彈轟炸實驗。

(2) 原子彈的裝配和實驗 原子彈裝配真實的情形美國保守秘密無法知道，不過依一般人對原子彈分析主張知道：原子彈是把事先製好的原子炸彈藥造成定量的塊裝在特定的彈殼裏，使互相隔離，在用時以千分之一秒的速度使互相接觸熔成一體，同時開放彈殼，使和宇宙中的自由中子相撞而起連環作用發生爆炸作用。彈體的重大概在二公斤到二百公斤之間，關於原子彈的威力實驗，在下面分別說明。

(甲) 新墨西哥州的實驗 實驗前在沙漠中建了一個鋼架，原子彈便放在上面，實驗開始，實驗者在六哩外的工事中間用電力使之爆炸，爆炸後地上炸了一個廣達三百呎的火山口，周圍二千四百呎以內皆成焦黑區，泥土

變成綠玉的晶體，鋼架亦化成蒸氣。

(乙)廣島轟炸 原子彈在爆發時，發出光耀之閃光，數分鐘後，煙峯高達同溫層發生星球的熱力，建築物多被炸毀，死亡失蹤者達十三萬人，房屋損失四萬九千七百二十七棟，受害面積直徑達四公里之長。

(丙)長崎轟炸 原子彈爆發後，五彩繽紛，煙柱，蕈形物，煙圈相繼出現，炸後五里外樹木枯倒，十里外農舍被毀，死傷失蹤者達六萬六千一百四十四人，房屋損失一萬九千五百八十七棟。

(3)原子彈之威力 據估計一磅重量的鈾(二三五)爆炸時其能量與一萬五千噸(三千萬磅)T. N. T. 炸藥爆發的能量相等，在百萬分之一秒內完成爆炸，會產生一萬萬大氣壓的壓力。現在的原子彈還未達到鈾原子的全部破裂。杜魯門總統估計目前原子彈一枚實具有二萬噸T. N. T. 炸藥的威力，較美國十一噸「地震式」炸彈之爆炸力尤為利害。也有人估計六小宛如高爾夫球的原子彈威力等於五百萬磅之煤熱或等於未來宜昌水閘作數星期所發動的水力。將來的使用 原子既有巨量的能，如果把牠用在建設上，一定會得到很大的成效，一般科學家正思考着這個問題。從事研究，或許將來可以利用原子能肅清水中的障礙物更趨通行無阻，也可利用原子能開闢運河，公路和和人工湖澤，等等。

社會的繁榮和改變陸地上的氣候。我們更可利用原子能發動各種機器及培植各種植物和開礦等。

三原子時代的展望 原子能如果利用在建設上，四界的面目亦將改變，人類的機械奴隸將無限增多，光和熱將免費取得，全國的道路會晝夜通明，人們可自由旅行世界和其他星球！人生的生活方式將為之一變，世界上沒有貧窮和飢荒的現象，人們皆享着快樂幸福的生活。若果人類不能保守和平，則將來之戰爭即為原子能的戰爭，或因此而遭受集體性人類滅亡的慘劇，所以原子能時代的來臨，帶來了快樂和幸福，同時，也帶來了悲慘和愁苦，將來幸與不幸，就看我們的怎樣選擇。

常識科：自然

五二

教
育
原
理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教育原理

第一章 何謂教育

第一節 教育的對象

第二節 教育的意義

第三節 教育的必要

第四節 教育的目的

第二章 教師

第一節 教師的意義

第二節 教師的地位與責任

第三節 教師的工作

第四節 教師應具備的條件

第五節 專業精神的培養

教育原理編

教育原理目錄

第三章 訓育原理與實施方法

第一節 訓育之定義

第二節 訓育之目的

第三節 訓育之實施

第四節 訓育之實施原則

第五節 實施要點

第六節 訓育之實施

第四章 近代主義教育之概論

第一節 個人主義教育思潮

第二節 民主主義教育思潮

第三節 社會主義教育思潮

第四節 國家主義教育思潮

附錄：參考書目

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講義 教育原理

第一章 何謂教育

第一節 教育的對象

教育的對象是人，是活的人。所謂活的人，有兩方面的意義：從他自身來說，他既然活的，自然更要生長，便要發展，可是個人的生長和發展又要受環境的影響，因為人是社會的動物。現在我們分別地來研究這種活的人底兩方面的意義。

先從活的人自身說起。一個活的人的生長和發展有兩方面：一是身體的，或生理的生長和發展（如體高、體重、肌肉、……）；二是精神的，或心理的生長和發展（如知識、技能、習慣、態度）。但是，無論是那一方面的生長和發展，都靠着兩種關係：遺傳和環境。所謂遺傳，簡單地說來便是一個人自身生來具有的可能性；至於個人的外在情境的刺激，便是環境了。無論甚麼樣的一個人，都是在遺傳與環境兩大因素支配下生長着，發展着的。

但是個人的外在情境，並不是很單純的。個人所受的外在情境（即環境）的影響有

兩種：一種是自然環境（如山、川、草、木、鳥獸等），一種是社會環境。所謂社會環境，便是人與人的關係所組織成的情形及事物；這種人與人的關係所組織成的情形及事物，有直接影響我們的（由耳聞，目見，手觸等而來者），也有間接影響我們的（如報章，雜誌，圖書，書信往返等）。我們接受各種環境對我們的影響，便會獲得許多經驗（經驗是包括我們所獲得的知識，技能，習慣，態度，……等而言的）；有了這許多的經驗，我們的生活意義便日加豐富。這也是一種生長，一種發展。

第二節 教育的意義

由上節我們知道作為教育對象的人是甚麼樣一種特性了，便可進而研究教育的意義。

我們說，所謂教育，簡單地說來便是依據人的特性的一種有計劃，有組織的活動。說得詳細一點，教育的意義便是「在遺傳的限制下，組織適當的情境，促進學習的效能，使兒童由多種方面的訓練，改變行為，繼續生長和發展」。

為甚麼我們說是在遺傳的限制下呢？因為個人的生長和發展要受我們生來具有的個性所支配，而教育也不是萬能的，一個生來就是低能的兒童，我們實在沒有方法可以使他的成績和常態兒童相比較。既然遺傳之限制這樣地不可抗拒，教育豈不是無效了嗎？那又不然，因為個人的生長和發展還要受環境的影響。個人的生長和發展既然受環境

的影響，爲甚麼又不完全順應環境的影響，却要去組織適當的情境呢？我們要知道，個人生長和發展的情境是良莠不齊的，是散漫的，如果不加以組織，我們便得不到預期的效果；雖然這傳給了我們許多限制，可是我們在遺傳的基礎上仍然可以作許多努力的。

我們在上節又說過，環境影響我們，使我們的經驗日益增加，使我們的生活意義逐漸豐富，這便是一種生長，這便是一種發展。那嗎，在組織得很適當的情境中，經驗的增加自然就容易了，這種情境又是經過一番選擇淘汰的，當然也就更合用，更經濟。因此我們可以說，在這種情形下，學習的效能分外大，因爲一切不必要的影響，一切惡劣的影響，都能够盡可能地排除掉。至於所謂多種方面的訓練，實際上是包含着知識、技能、道德以至於身體各方面而言的；並且彼此有着平衡的重要地位，彼此也應是和諧的。這樣的多種方面的訓練所給予兒童的影響，對於兒童說起來，實在可以說是幫助他健全的生長，健全的發展，更可以使他到社會裏面去生活得更好，生活得更有意義。因此我們從個人的觀點來說，教育便是生長；從個人和社會的關係來說，教育便是適應，也沒有甚麼不可以的。

第三節 教育的必要

我們分兩方面來研究教育是否必要

教育原理

一、從個人方面來說，一般的勤惰，出生不幾天，甚或不幾小時便會自己獨立生活，可是一個人要能獨立生活便要一二十年的功夫了。社會愈進步便愈複雜，一個人要能夠獨立生活，其所需要的時間便愈久。在這一段時期當中，個人需要社會中的成人照料其衣食住行等事體，同時又好像孟西園陶土，可以燒成成人社會中的各種事體陶器成各種形態，這就是教育上所謂幼稚時期。幼稚時期為個體在社會中後者稱為可塑性。在這種幼稚時期，社會中的成人在生活方面便去養育他，保護他，使他身體發育健全；在心理方面便是去指導他，教他，使他學習在社會裏面生活所應有的經驗，成人在這些方面所作的事體是甚麼意義？這豈不就是教育了嗎？所以從個人方面來說，教育確是必要的。

二、從社會方面來說，社會是由個人組織的，社會裏面的一切活動和文化制度（社會的經驗），也都是靠許多個人創造發明的；離開了個人，社會便不會存在。如果第一代的人不把他的經驗和知識傳給下一代人，則第二代的人勢必要從新來創造發明，如此則社會永遠不能進步，社會進步，便依靠一代一代的社會經驗的創造發明與傳遞積累而來。這種傳遞積累的工作，便叫做教育來執行了。何況新的創造發明乃是以舊的經驗為基礎的。這舊的經驗便傳給後來的社會，使他們無疑。國家是社會的一種特殊形式，而世界則是一個大社會，教育便為國家與世界所必需。我們試看那一個不承認獨立自主的國家不是教育與社會的國家不是政治經濟的？又試看無教育

的侵略行爲，豈不更顯然是他們底優越主義的教育所播的種？未來世界的和平豈不正繫於未來的世界的教育嗎？

第四節 教育的目的

從以上各節的討論，我們很可以看出教育實在是一種工具。對個人而言，它是促進個人生長和發展，促使個人適應社會的工具，對社會而言，它是保存、傳遞、創造社會經驗的工具，它自然也是國家圖謀生存發展的工具，也是世界人類獲得正義和平的工具。不過，教育雖然是工具，可是是一種不能誤用，不能濫用的工具。誤用和濫用的結果，對個人、社會、國家、世界人類都會產生絕大的損害；因此我們不能不把現代教育的正鵠確定。

先從個人方面來考查。個人如要能適應當前複雜萬端的社會，必須自己有健全的生長和發展，即是說必須成爲一個健全的個人，必須有自己生存的能力和參加社會生活的能力。這樣的個人乃是體魄健康，智識豐富，工作有效率，品德高尚，能正當地享受閑暇生活，有公民的道德修養的。同時，個人不能很消極地順應社會，而且還要積極地改造社會，不然，則不僅不能好好地生存發展，而且還會爲社會的惡勢力所捲沒。

再從社會方面來考查。人既爲社會動物，則個人之生長發展不能違背社會需要；而社會自身也對個人有所要求。社會所要求的個人，乃是有用的個人。我們知道，凡是健

全的個人，才會是有用的個人。但是一個健全的個人對於社會爲有用，便必須看他的行爲是否能以謀社會福利，謀大衆幸福爲準則。如能，自然便是於社會爲有用的；反之，則不但無用，更且有害了。不過，社會是進步的，變動的，所以昨日於社會爲有用的，到今天則不必然了。

根據上述兩種考察，我們可以說，教育的目的，乃在依社會的現實需要，造就有用的人（於個人自身而言是健全的人）務期能促進環境的改造及發展而謀大衆的幸福。

本章練習問題

- 一、作「教育對象的人，有些甚麼特點？」
- 二、「教育即生長」，「教育即適應」，是甚麼意義？
- 三、幼兒時期是甚麼意義？有些甚麼特點？
- 四、教育所要造就的有用的人是甚麼性質？
- 五、建設現代化的中國，應該採取甚麼教育路線？
- 六、試根據本章對教育的解釋，探討當前中國教育的缺陷。

第二章 教師

第一節 教師的意義

教育工作是由教師主持，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但是在原始社會中，只是由種族中年老而有經驗的人來擔任教育的工作，並稱謂教師。歐洲中世紀的教育工作是在僧侶的手中。到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的時候，一方面感覺到教育於立國的重要，他方面教育學者人等輩出（如盧梭，裴斯太洛齊等），便開始有訓練教師的機關了。到近代來，西方各國對於教師的訓練，成爲很重要的事體了。我國古代雖然也有教師，可是却沒有訓練教師的機關。到了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在上海設南洋公學時，才首創師範院。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的奏定學堂章程，正式規定了師範教育在學制中的正式地位。民國成立以後，經過不少波折，一直到民國二十一年才頒布師範學校法，民國二十三年才頒布師範學校規程，而師範教育的基礎也才穩固起來。

爲甚麼師範教育這樣逐漸地爲人所重視呢？我們當知道，作教師本來不是容易的事，也不是讀過書的人都可以作教師，爲甚麼？

因爲教師不但是一種職業，而且是一種專門職業。每個教師所從事的工作，一方面是爲着十種高尚的理想，以自己的勞力爲社會服務；他方面也是以自己的勞力去換取生活的資料，所以說教師是一種職業。同時，作教師也和作工程師，作醫生等一樣地需要經過一番嚴格的專門訓練。我們試看，要作一個教師，第一要有比較高深廣博的基本知識，第二要有各種基本的生活技能，第三要有深刻的道德修養，第四還要有優良的教學

技能，要具備這幾項才配作一個教師，也才配擔任教育工作，這豈是不經過一番嚴格的專門訓練便能從事的職業嗎？所以我們說，教師不但是一種職業，而且是一種專門職業。

第二節 教師的地位與責任

我國古代稱凡能領導衆人的人爲師，他和君、父有同等的地位，在西洋古代，最初所謂師，乃是伴隨兒童上學的一種僕人（古希臘時代稱爲教僕），到十九世紀以後，教師的地位才逐漸提高，現代則身爲人所尊崇。

實在說起來，教師在整個人類社會中有很大的作用；因爲舊的文化既要他來保存傳遞，而新的文化也要他直接地或間接地創造。他既是社會演進的動力，也是國家存續的命脈。但是這種地位是無形的，是潛在的，也是永恆的；這種崇高的地位乃是就教師對人類社會進化的豐功偉績來評判的，不是就世俗的富貴權勢的觀點而言。

進一步我們應當知道，教師之所以在人類社會中有如此崇高的地位，乃由於他負有艱鉅的責任。這些責任是：

一、對兒童的責任 教師對兒童的責任爲訓練管理（即道德的培養），保護發育（即身心健康的訓練），教學（即給予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和技能）。這些責任乃是始於兒童入學之時起而發展，終於兒童畢業而社會進德。

二、對國家民族的責任 自強是國家所要求的未來的優良國民，也是民族所要求的

未來的健全份子！因之，教師對兒童的責任，便是影響國家民族的責任了。

三、對同事的責任 教師的同事，指同校的校長和教職員而言。對同事的責任便是和衷共濟，互助協作，共謀一校的健全發展，共同從事實現教育的目標和理想的活動。

四、對教育行政人員的責任 這責任便是遵行法規和遵重指導，此外則均非必要了。

五、對學生家長的責任 對學生家長的責任，在於將學生的在校情況報告給家長，藉此取得他們的了解與合作。

六、對學校所在地民衆的責任 教師不僅為一校兒童的領導者，且為學校所在地民衆的領導者。凡是民衆有甚麼困難問題，作教師都當一一代為解決，才足以領導他們。

七、對教育學術團體的責任 教師不僅為教育的實施者，而且也是教育的研究者。因此對於各種教育學術團體有參加討論的責任，有共同題以供研究的責任，有協同調查實施的責任。

第三節 教師的工作

教師的工作 可歸納如左：

一、教學的工作，包括全部教學課程的各種活動，如教室控制，記分，考試，批改習，……等。

二、訓育的工作 舉凡管理學生，訓練學生，以及指導學生的一切活動均屬於訓育

工作；而且是不分校內校外，不分課室內課室外的。

三、養護的工作 舉凡學生的生活，如衣食起居等之指導，衛生習慣的指導，……等等均屬於養護的工作。

四、行政的工作 參加校內外一切有關的集會，協助校長教職員處理一切與學校有關的事項，執行法令的規定，……等等，都是屬於行政的工作的。

五、聯絡學生家長的工作 如報告學生家長以學生在校的情形，舉行家庭訪問，舉辦懇親會，……等等。

六、進修的工作 如參加國民教師假期講習會，參加國民教師進修研究，參加各種研究會，閱讀書報雜誌，……等等。

此外，如參加各種運動比賽，尋求正當娛樂，……都應該量力爲之，才不致使生活苦索無味，才能够蓄發我們的精神。

第四節 教師應具備之條件

一、法令上的條件 教育部一〇六八〇號部令（二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修正小學規程第十一章教職員第六十二條規定級任教員或專科教員的資格爲「（1.）師範學校畢業者；（2.）舊制師範學校本科或高級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3.）高等師範學校或專科師範學校畢業者；（4.）師範大學或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系畢業者；

第六十三條規定「小學級任及專科教員無前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組織之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之檢定」。第六十六條又規定「小學因地方特殊關係，無從延聘第六十二條所規定資格或已受檢定之教員時，得以具有小學教員檢定規程所規定之試驗檢定資格之一者為代用教員，但應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又、教育部第二〇五四五號部令（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公佈）之「小學教員檢定規程」，規定小學教員之檢定分兩種，其檢定程序有試驗兩種。

參加無試驗檢定，只須呈驗資格證明文件，該項規程之第五條規定如下：「（1）畢業於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者；（2）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與舊制中學相當之學校，曾充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系或師範學校等所辦暑期學校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假者；（3）畢業於舊制鄉村師範學校或縣立師範學校或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曾充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三暑期者；（4）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5）曾充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具有上項第一致資格者，以受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為限。具有上項第二、三、四、五、各款資格之一者，或曾任高級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年限與各該款規定相合者，得分別受高級小學

或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初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合格後，任職四年以上有相當成績者，得受高級小學教員無試驗檢定。

參加試驗檢定的資格，該規程第六條規定如下：「(1)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2)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3)曾在師範講習科畢業者；(4)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5)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二、個人自身應具備的條件 適合於法令上所規定的資格，只能說是可以做小學教師了；但是能否勝任愉快，則還需反顧自身，看看條件是否具備。這些條件，約言之如左：

- (1.) 教師生活異常辛苦，自己身體的健康能否勝任？
- (2.) 自己的道德修養和行為能否為學生的楷模？能否作民衆的領導？
- (3.) 教師需要全能的人，自己的基本訓練和常識是否充足？
- (4.) 從事教育不僅需要豐富的知識，而且還要良好的教學方法，自己的教學技能好不好？
- (5.) 對兒童的生理和心理了解否？對國家民族有認識否？對人類社會有遠大的理想否？

(6.) 對教育的價值有正確的看法，對教育有終身服務的信念否？

對於上舉六個問題，如果我們認真地反省了，你又能夠有肯定的答覆，那嗎，你自身便具備了作教師的條件，反之，便還需要循着那六個問題所指示的方向去努力。

第五節 專業精神的培養

由教師的意義，我們知道教師是一種專門職業；又由教師的地位，責任和工作，我們知道教師這種專門職業是異常辛苦和艱鉅的。這也就是許多半途而廢的原因。我們要使辛苦化爲樂趣，要能克服艱鉅所給我們的威脅，要能有終身從事的決心，便當培養我們對教育的專業精神。這種專業精神的培養可以從下列各方面着手：

一、從工作中研究 如果我們只把我們的教育工作當成一種混飯吃的職業，時間一久，便會索然寡味了。這不僅對教育工作是如此，就任何工作而言都是一樣的。我們把教育工作看成混飯吃的職業，則一切活動都是被動的，勉強的。對於工作，我們要爭取主動的地位，要使工作爲我們所有，而不要使我們爲工作所有。爭取這種主動地位的唯方法，便是從工作中去發問問題，發現困難，並進而解決問題，解決困難；這也便是研究了。像這樣地從工作中去研究，其中自然產生樂趣，也不會有甚麼可怕的困難。古今中外的大教育家就是這樣地成功的。

二、以理論指導工作 我們一面從工作中去研究，一面也當繼續不斷地閱讀新的教

教育報，研讀古今中外的教育名著，使我們的教育見解進步，使我們對教育理論的信念日益鞏固。因為理論是實踐的指南針，使我們不致走錯路向，理論的修養越高，對困難問題也更容易解決。有許多我們百思不得其解的問題，實際上千百年前的學者，千萬里外的學者，都早替我們指明了，只是我們沒有見到，同時對教育的見解一進步，對教育理論的信念益堅固，工作中便可不時發現新的境界，不時創造至高無上的快樂，而為局外人所不能領會的。

三、確定其價值的概念 一件事物，我們說它有價值，並不因為它的數量多，而是因為它底質地佳良；一個人能行為，我們說他有價值，並不是因為他可以獲得權勢與財富，也不是因為他為許多人所羨慕，這是因為那行為有意義，對於人類社會有貢獻。因此有其價值的乃是永久的，乃是其本質上是好的，乃是有意義的。明瞭了這一點，我們便可對於教育專業有着永恆的信心，有着堅貞的意志。

練習問題

- 一、專業訓練是甚麼意思？
- 二、試自反省自己還缺乏作教師的甚麼條件，並擬定改進計劃。
- 三、為甚麼有許多人不願作教師？
- 四、教育理論的研究有甚麼用處？

說，試擬一種在工作中研究的計劃。
次、你所知道的事務和行爲，那些是有價值的，試列舉並說之。

第二章 訓育原理與實施方法

第一節 訓育的重要

訓育二字原是一件事的兩方面：即對兒童的身體與精神之訓練與保育。訓練是以兒童的天性爲基礎而充實之，堅固之；保育則是使兒童的天性不受外力的壓抑與挫折。無論是從那方面來說，都是扶持兒童在生理方面和心理方面的生長和發展的，事實上兩方面都是同等重要。兒童的天性在任何方面都很脆弱，所以必須加以保育；又因爲兒童時期在任何方面都只是萌芽，所以必須加以訓練。

照一般的意見來說，所謂訓育乃是特別指教育的道德方面的意義而言，這其中包括操縱積極兩方面。消極方面是外鑲的，如命令，規則，獎勵，懲罰等等；積極方面是啓發的，自內引發的，如學校中的各種團體活動，各種服務等等。在實際的設施中，兩者都勢不可分；因爲命令，規則，獎勵，懲罰等的表現是在團體活動中，是在服務活動中；而在團體活動中，在服務活動中，有時亦會避免地要運用命令，規則，獎勵，懲罰。

所謂訓育，又是和教學分割不開的。因為在教學過程中必然地要注意秩序、態度、程度、清潔等問題；而在團體活動中，在服務活動中也必然地要學會若干的知識。這裏已經可以看出得出訓育的重要，更何況：一、僅有健全的身體和豐富的知識而無高尚的品性，不利於社會公益，反而害處更大；二、人性初無所謂善與不善，而善與不善乃是外環境影響的結果。訓育便是根據社會的這種標準，佈置一種道德的外在環境，使兒童習於為善，至於為惡；三、今日正當道德的新興建設時期，社會道德標準尚未建立。致使人們徬徨無主，致使社會動盪不安。學校的訓育，就是要在下一代國民的精神上建立一個新的社會的道德標準，使其將來能對社會有所建樹。

第二節 訓育之目標

訓育目標非一成不變的，乃是根據教育的目的及國家和社會的需要而訂的。最近教育部所公佈的修正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中的目標，實可作為小學訓育目標看，茲轉錄如左：

「根據環境需要，發揚固有道德及民族精神，制定本訓練目標，訓練兒童，以養成奉行三民主義的健全公民，其目標如下：

(1) 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習慣，快樂進取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2) 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自尊。

(3)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育自人。

(4)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自事。

第三節 訓育的組織

訓育的組織，亦即是訓育的制度。現在最通行的有左列各種：

一、級任制 每班一位級任負責訓育的職責，這就是級任制。這種制度在小學裏面比較適合：因為小學裏面先生少學生多，而學生人數的變化又很大；如果各班沒有一個專人來負責，是很難弄清楚的。不過這種制度也有缺點，因為純粹採取級任制，則全校的訓育事項就會分岐錯亂，形成此疆彼界的分離狀態。所以在級任上面要設一位教導主任來總攬全局，統籌計劃，使全校的訓育實施有一定的方針。

二、訓育主任制 規模較大的中學，多半將全校的行政分做教務，訓育，事務三部分，各設一位主任，訓育主任專門辦理訓育方面的事務，下面設訓導員或者級任。這種制度的缺點甚多，第一、要在大學的學校，特別是中學才適用；第二、這種制度將教學

與訓育分了家。

三、委員制 由全校教師共同組織訓育委員會，不設訓育主任，一切訓育事項均由會議來討論和實施。好處在能「集思廣益」，壞處在運用不易靈活。此種制度雖不合用，但是意思很好；一班學校的訓育會議就是採用了這種制度的精神的。

四、導師制 導師制始於英國的牛津大學和劍橋大學，每個學生入學的時候，就被交給導師，由導師來指導他的學業和品性；我國過去的書院制度也有這種精神。這種導師不僅是知識的傳授者，而且也是行為的模範。這種制度的困難處，在於導師的人選不容易。

第四節 訓育實施的原則

一、學凌和社會的調和 訓育的實施，一定要注意到社會的現實狀況，注意到社會的需要社會的負擔，因為不加考慮地一味不能適應社會需要的危險。但是要注意，這並不是說要完全去順從社會；社會裏面有不良的情形，不能不進去顧從，而且還去指導兒童將來去改造它。這行這項原則，對於學生的年齡，宗教信仰，入學前後在家庭和社會中的關係，都要一一加以考查研究，才說得上如何使學校和社會調和。

二、積極的指導重於消極的制裁 積極指導的意思是說如何培養兒童良好的習慣和態度，指導他去做他應該做的事。消積制裁的意思是說制止他的不良行為；又如已有不

良的行為時，便施以懲罰。如果訓育而只注意消極的制裁，則兒童離開了制裁便不願好好過生活，雖有制裁便不能適應社會生活，因此我們說積極的指導重於消極的制裁。

三、間接的陶冶重於直接的干涉。間接的陶冶，是說教師以身作則，以人格感化兒童，使兒童潛移默化於無形之中。間接的陶冶也是誠佈置適宜的學校環境以薰陶兒童。直接的干涉是以命令、規律等來強制學生使其必須如此，或使其必須不如此。直接干涉只能收效於頃刻，間接陶冶的效果才是永久的，因此我們說間接的陶冶重於直接干涉。

四、社會制裁重於軍隊式的管理。軍隊式的管理純粹講求服從命令，沒有理由的解說；凡是違背規章的，便加之以嚴厲的懲罰。這種方法在小學中絕對不可用，因為它足以摧傷兒童脆弱的身心，更容易使兒童變成木偶，變成不用思想的人，更使兒童養成機械性。社會制裁則是從師生適當的共同合作之活動及學生的自治活動中去間接陶冶兒童，積極啓導兒童。兒童在團體活動的規律中生活慣了，將來對社會生活中的規律也容易適應；而且在團體活動中還可培養兒童自覺自動的精神。

第五節 獎懲問題

由前節所討論的各項訓育實施原則來看，並不是說獎懲在訓育實施上完全不可用，

而是說不可濫用，更不可專獎獎德來實施訓育中的一切事體。

首先我們要認識獎勵的目的不過在利用兒童好勝的天性以鼓勵兒童積極的努力，而懲罰的目的亦不過一方面在使兒童明瞭其行為的不當，並記住不當的行為所得的結果以免以後再犯，他方面並藉以儆戒其他的兒童勿犯同樣的過失而已，明瞭了這一點，便不會以為訓育工作便只是獎懲了。

關於獎懲運用的原則有五：(1.)獎賞的範圍應十分廣大，方面要十分多，因為教育本是一種包羅萬象的歷程；(2.)學校所獎賞的美德，所獎賞的行為應該與社會的需要相吻合；(3.)因為獎賞的方法或工具，其品質應愈好；(4.)獲得獎賞不宜太容易，但亦不可超過兒童的能力太遠；(5.)團體的獎賞較對個人的獎賞更為重要。

(二)懲罰實施的原則有八：(1.)懲罰要明確，凡是犯規的一定受懲罰；(2.)懲罰要公平，不能有所好惡；(3.)懲罰要適當，不能苛罰，亦不能寬鬆，而且懲罰的種類要與過失的性質相當，最好能避免體罰與苛罰；(4.)懲罰之前需明白犯規的真相，需考查犯規的原因；(5.)懲罰之前應有相當的憤慨或善言的感化與訓誡；(6.)處罰之先應當使兒童能够真心的反省悔過，但切忌強迫兒童認過；(7.)處罰之前應當使兒童徹底地明瞭自己的過失，處罰之後應當使兒童有改過的決心；(8.)最好不在大眾前處罰，更不可爲了少數學生犯規而處罰全體。

獎懲方法有的有效，有的有害，茲歸結各家的說法敘述如下：

(一) 有效的獎賞 如揭示優良成績，製優勝旗，名譽獎狀，口頭獎勵，圖書及課業用品的獎勵等。

(二) 有害獎賞 如予兒童以特權，頌揚過度，實物或金錢獎勵，加分等。

(三) 有效的懲罰 如團體公判或輿論制裁，褫奪名譽獎狀，隔離，譴責，報告家長，剝奪權利，損失公物一定賠償等。

(四) 有害的懲罰 如體罰，譏諷或嘲笑，恐嚇，額外工作，作工，扣分，不予兒童以思考的地步而即實行懲罰等。

第六節 課外活動

前節所述獎懲問題乃屬消極方面的訓育，在積極方面的訓育，則當看重兒童的一切課外活動，這只要我們看一看課外活動的目的便可以明白。

課外活動的目的乃在訓練良好的公民和領袖人材，發展創造能力，養成合作精神，適當的休閒生活和良好的校風，鍛鍊健全的體魄，同時，兒童的個性在課外活動中亦可獲得適應，學生的學業亦得隨之增進，所謂社會化的教育也，亦賴之得以實現。此類課外活動之目的，實際上也就是積極訓育的目的，因此我們對課外活動萬不能有所忽視。

在課外活動的實施當中，我們應遵守下列各項原則：

(一) 課外活動行政組織原則 (1.) 各種課外活動須受學校的管理和指導；(2.) 各種課外活動須有統一的計劃。

(二) 課外活動的指導原則 (1.) 每種課外活動須有教師負責指導；(2.) 指導員須處於引導和輔助的地位，不可任意發號施令；(3.) 指導課外活動的教師對於課外活動須有充分的知識和嫺熟的指導方法。

(三) 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原則 (1.) 對於參加的範圍應有選擇的餘地；(2.) 學生應有同等參加課外活動的機會；(3.) 學生參加課外活動的次數應有限制，不可太

多。課外活動的種類很多，在小學比較適合的有下列：體育、音樂、繪畫、手工、勞作、遊戲、旅行、參觀、聽歌、園藝、兒童劇的表演、放風箏及其他的遊戲，……等等。

本章練習題

- 一、訓育是甚麼意義？爲甚麼重要？
- 二、解釋小學公民訓練的目標。
- 三、那一種訓育制度對小學最爲適宜，爲甚麼？
- 四、四種訓育實施的原則，彼此間有甚麼關係？

- 五、解釋獎勵的各種目的。
- 六、解釋獎勵實施的各項原則。
- 七、解釋各種獎勵方法之有效或有害的理由。
- 八、解釋課外活動的各種目的。
- 九、解釋課外活動實施的各項原則。
- 十、除了已經列舉的課外活動之外，尚有甚麼適宜於小學的課外活動？並說及其適宜的理由。

第四章 世界主要教育思潮

第一節 個人主義教育思潮

甚麼叫做個人主義呢？從廣泛的方面說來，個人主義就是一種學說，一種傾向，無論是從他的解釋方面來看，或從他的實行方面來看，更或者從他在道德的目的方面來看，他都是承認個人或者屬於個人的有其本身的價值；不但如此，這種價值並且高於社會的價值，高於非個人的價值。如果說得更明確點，那個人主義便是一種學說。照這種學說的說法，社會本身不是一個目的，也不是超越於組成社會的個人之上的一種目的的工具。個人主義是只以個人的善為他的對象。這種意思引申言之，便有兩種意義：（一）社

會制度以個人的幸福為目的，(二)不管完成的意義是甚麼，總是以個人的完成為目的。總上所造，所謂個人主義，乃認社會為個人所組成；而個人才是原始的，也只有個人是實在的。同時社會是為個人而存在，一切社會的設施應該以個人的幸福為目的。教育上的個人主義也應從這種觀點出發。

個人主義教育得最早，可以追溯到古代的希臘。至於在理論上奠定個人主義的基礎的便要推柏拉圖的《理想國》(Republic)了。個人主義的教育學有很多，除歐羅巴外，著名的還有俄國的蘇米(Суминов)，瑞典的愛倫凱(Э倫凱)；德國的勞耐斯(Loefer)，(Folger)，(Folger)，(Montessori)等等。我國的蔡元培(蔡元培)、(蔡元培)、(蔡元培)等，都受過個人主義教育學的影響。蘇聯的人。在近代，蘇聯教育界有基斗社威(Davy) (美國人)，(美國人)等。個人主義教育學與社會主義之間，有如兒童與成人教育學，也有頗向於個人主義教育學。美國教育學制也可以代表個人主義的及社會主義。在美國，(尼) (尼) 教育的思想更能代表個人主義教育思想而超群的代表。在國的一切教育設施中，所表現的個人主義的思想是特別濃厚。南尼說，教育的目的，便在「個人的自主的發展」。他並且從生物學的立場來認為「個性乃是生活的理想，「最下等的生物也是自主的」。他更讚許這種主張進而論道：「落入人類的世界時，沒有什麼叫是善，除非

是起於個體的男女的自由的活動，而教育的實施必須依此真理而規定」。

第二節 民主主義教育思潮

近代的個人主義，表現到政治上去，便是民主主義了。民主主義又被稱為民本主義，平民主義，或譯音為德謨克拉克西（Democracy）。民主主義的著重點在個人，不在社會。民治主義的重要理想，在於對個人人格的尊重 and 發展，所以或可說民主主義是個人主義的發展。何如，其歷史，請至第四章。

依照民治主義的見解，世界上的人格是平等的。凡有健全之腦力的人，也凡有健全之個人才幹，得是平等的。個人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存身體。個人是社會生活 and 思想活動的中心。立法家立法，政府的行政，都是為了保持個人人格之發展，保持個人之權利，使他不致受外力之侵犯。另一方面個人也要尊重他人，也要尊重他人人格之發展，不可受其侵犯。個人之權利，在憲法上明確的規定，國家之權力乃在權利之基礎。而民治主義之民治主義，其特點，是個人主義。民治主義不僅尊重個人的人格，而且今天打聽民治主義，和民治主義無異，使每個個人都有平等發展之機會。所以有人說：「真正之民主主義，乃是允許每個人發揮他的最大限度，努力第一。」

這種政治上的民主主義，又反映到教育思潮方面。杜威便是民主主義教育思潮的代代表人物，他著有一本很有名的談教育哲學的書，他就名它叫民本主義教育。他的學生

波特（Porter），對於社會的民主主義教育思想更是發揮得極透澈。這種民主主義的教育思想，在英國教育界發生，這由於個人主義的教育思潮在這兩個國家裏也有很大的勢力所原故。現在我們只簡單地說說波特的民主主義教育思想。

波特對於民主主義的教育意義的見解，有下列幾點重要的：第一、民主主義在以往只有政治的意義，現在則須使之含有社會的意義；一切門戶須澈底開放，才能使奇才異能有平等的機會；第二、教育原是一種工具，看是甚麼人或甚麼階級主持，其意義便因而不同了；第三、人人所能享受的教育，還不能稱為民主主義的教育；因為第四、真正的民主主義，一定要以個人為他自己的目的，並且要使他能够在智慧上，感情上參與別人的生活（即是要使他能够以己之所欲而施於人）；民主主義的教育理想便應當從這點出發。

第三節 社會主義教育思潮

社會主義，從狹義方面說來，便是與經濟上的資本主義相對立的一種主義。我們在這裏所要說的社會主義就是廣義而言。最初採用這個名詞的意義，原是用來和個人主義思潮相對立的。它是從社會的觀點來重新估定一切社會組織的價值，估定社會和個人的關係的。所以社會主義原來只是屬於普通的社會哲學中之反個人主義的思潮。到後來，這種傾向在經濟方面表現得最有力量，最為顯明，社會主義一辭，才逐漸專指其經濟上

的意義了。

這種思想發生得很早，古代希臘的柏拉圖（Plato）亞里士多德（Aristotle）的著作中已經有過這種思想的萌芽。至於他形成一種思潮，則在十九世紀以後。在教育上面，社會主義思潮，其中最有名的代表人物有德國的奈脫爾普（Neatorf），法國的涂爾幹（Durkheim），蘇聯的羅格羅支（Rogozhnikh），就是杜威的教育思想中，也還是帶在着不少的社會主義色彩，在現代這種思潮已變成很有力量的了，幾乎已將個人主義取而代之的趨勢。

社會主義的教育思想，乃是使教育的重心由個人移轉到社會，這種移轉的結果，使教育的目的，方法和組織都發生根本的變革。奈脫爾普他便以為「在教育的目的的決定方面，個人不具任何的地位；個人不過是教育的原料；個人不能成爲教育的目的。」他又說：「教育的目的，只是社會化，因社會化而使一個民族的整個生活道德化」。這一派的教育思想，又還主張教育的組織和方法也都要社會化，因為教育不僅是爲社會，而且還要依賴着社會而施行；所以他們主張要以社會的組織，社會的生活，來代替個人施行教育的行用。所以奈脫爾普說：「培養意志的主張方法，乃是社會的組織」。

至於狹義的社會主義教育思想，則是特指以馬克斯（Marx）的唯物史觀爲發點的教育思想。這種教育思想表現在事實上便是今日蘇聯教育的實施。照品格羅支的意思說

，蘇聯的學校的目的，乃在養成繼續革命的鬥爭者，乃在養成新社會的建設者，乃在養成勇敢有為的革命者。具體的說來，教育的目的便在培養健康、強壯、勇敢、獨立、自尊的人，又在培養通達現代文化，努力增進勞動大眾以及世界人類的利益。而那種創造者與鬥爭者。

四節 國家主義教育思潮

社會主義否認了個人的地位和價值，肯定了社會組織及社會制裁的價值。國家主義便從這方面重社會的運動中更進一步，否定某一種社會（即國家）為一切價值的源泉。因此我們也可以說國家主義是由社會主義演變而來。

國家主義的起源，也可追溯到古代的希臘去。但是這種主義成爲一種自覺的主義，那就得到十九世紀初年，拿破崙蹂躪德意志開始。提倡國家主義思想的，有許多。原來都是世界主義者，社會主義者；如拿破崙時的黑格爾和費希德（Fichte）等等，在第一次歐戰爆發的時候，國家主義的思想便有意爲國際主義取而代之的趨勢；可是到了不久以後，國家主義便更開始勃興起來。在教育方面可稱爲代表人物的，有德國的施普蘭格（Spranger）、意大利的柯羅采（Croce）和相鐵利（Gentile）。

在國家主義的教育思想影響之下，促成了各國的國家教育系統的組織。在以前，教育多由私人辦理；在此後，則教育便歸國家辦理。教育一歸國家辦理之後，教育便成

爲實現各種政治目的的工具。費希德以爲確立國民一班的教育制度是一件重要的事；因爲真正自進步，必有待於國民全體的力量；因此對全體國民不可不施以教育。至於教育的事業，乃須由國家來執行。一切階級的兒童，在他受教育的時期內，應該離開父母之手以依賴國家。黑格爾以爲國家是社會組織的最高之統一體；凡是一切法律的，經濟的，教育的社會組織，都要依賴國家才能統一完成。他又認爲個人如欲向上進步，首當調和他內部的互競之自然感覺與精神（理性）。可是兒童並不知道如何求進步向上的手段，因而教育就必要了。在兒童的感覺生活力，比較其理性力強；因而家庭及國家應該對於兒童施以養育和訓練，使他成爲自然的人類，教育是國家和家庭的共同事業，兒童進了學校之後，他的教育便應該委託給國家了。教育的最高權力，應該在國家；教育的目的，則在使兒童爲一種道德的存在者。一個道德的存在者的人，才能達到自由，才能具有理性的特質。教育便要使人心脫去自然的拘束（即達到自由），使他和普通相協調而達到理性的生活。所謂普通，乃是依國家而現出來的，而理性的生活，則是爲國家生活所表現的，同時所謂個人的自由，亦是由國家而後始得完成，始得發揮的。

本章練習題問

一、試解釋並批評南尼的主張。

二、自治主義和個人主義有甚麼關係？

- 三、試解釋並批評波特的主張。
- 四、試解釋奈脫爾普的主張。
- 五、試批評品格維文的主張。
- 六、國家主義和社會主義有甚麼關係？
- 七、國家主義和社會主義有甚麼區別？

附錄：參考書目

- 鄭覺心編著 教育通論（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版）
- 李炳勳著 訓育論（商務版）
- 吳俊升編 教育概論（正中版）
- 羅廷光編 教育概論（正中版）
- 侯元富編 教育概論（正中版）
- 孟憲承編 教育概論（商務版）
- 教育部 教育法令彙編
- 鄭恩潤譯 民主主義與教育（J. Dewey 著，商務版）
- 羅廷光著 師範教育（正中版）

吳俊升著

德育原理（中華版）

吳俊升著

教育哲學大綱（商務版）

鄭次川著

教育思想大綱（商務版）

蔣徑三著

西洋教育思想史（商務版）

教 育 原 理

100

100

100

100

100

各科教材及教學法

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講義 各科教材及教學法目次

第一編 通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教材之意義

第二節 教法之意義

第三節 教育目標教材教法兒童及環境之相互關係

第四節 教學方法所根據的重要原則

第五節 教學之技術

第二章 各種教學法

第一節 各種著名教學法

第二節 普通教學法

第三節 適合各種學級編制的教學法

各科教材及教學法目次

第二 各種教材及教學法

第一章 國語科教材及教學法

第一節 教學目標

第二節 教材的編選和組織

第三節 教學要點

第四節 說話教學的實施

第五節 讀書教學的實施

第六節 作文教學的實施

第七節 寫字教學的實施

第二章 常識科教材及教學法

第一節 教學目標

第二節 教材的編選和組織

第三節 教學要點

第四節 教學的實施

第三章 算術科教材及教學法

第一節 教學目標

第二節 教材的選擇和組織

第三節 教學要點

第四節 教學的實施

第四章 體育科教材及教學法

第一節 教學目標

第二節 教材的選擇和組織

第三節 教學要點

第四節 教學的實施

第五章 音樂科教材及教學法

第一節 教學目標

第二節 教材的選擇和組織

第三節 教學要點

各科教材及教學法目錄

各科教材及教學法目次

第四節 教學的實施

第六章 圖畫科教材及教學法

第一節 教學目標

第二節 教材的編選和組織

第三節 教學要點

第四節 教學的實施

第七章 勞作科教材及教學法

第一節 教學目標

第二節 教材的編選和組織

第三節 教學要點

第四節 教學的實施

小學教員假期
練習班講義

各科教材及教法

第一編 通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教材之意義

什麼是教材？簡單的說：「教材用來施教的，學者用來學習的資料，就是教材。」這種資料，可視為人類已盡所現的最有價值的行為方法。不論是一項知識，習性，或技能，若為兒童所真正習知，當能影響其對於環境的適應。

良好的教材，至少有下列三個作用：

- 一、傳遞作用：良好的教材是文化傳遞的最好工具。
- 一、適應作用：良好的教材可以滿足當代社會生活的需要。
- 一、生長作用：良好的教材，貴乎能發展學生未來生活的創造能力，以謀個人生活之進化的生長。

第二節 教法之意義

各科教材及教法

一、教法意義的演變：教法過去一向被人稱為「教授法」。教授法的意義，很明顯的表示在學習過程中，教者是主動的，給與的，學者是被動的，接受的。直到近代，因心理學的進步，及其在教育方面的廣泛應用，纔發現這種「給與」的方法，不但違背了學習的性質；而且會大大減低學習的效率。於是一般人主張把教授法改稱「教學法」；認為學習過程是教者與學者共同的活動，一反過去以教者為本位之弊。最近又有教學法認為，學習的活動，應以學生為主，教者的責任祇不過在旁加以指導而已。所以進來比較進步一點的教學法的書籍，都已改稱「學習指導」或「學習指引」了。

第三節 教育目標、教材、教法、學生及環境等之相互關係

教育目標、教材、教法、學生及環境為決定學習的因素。這些因素是具有相互的關係的，茲將其相互的關係分別敘述於後：

一、兒童與教育目標的關係：教育目標的定立，必須根據兒童的身心狀況、經驗、興趣與需要。

二、教育目標與教材的關係：教材為達到教育目標的工具。教材的選擇，必須根據教育目標。

三、教材與兒童的關係：教材的選擇，除根據教育目標外，還要參考兒童的能力、興趣與需要。

四、教育目標與環境的關係：爲達到教育目標，必須選擇適當的環境，以引起兒童對於教學的適宜的反應。

五、教材與教法的關係：教法的運用，要與教材相配合，使教學的效率得以充分發揮。

二、教法的意義：「教學方法是一種確定的、有組織的手續，用來刺激並指導兒童的學習，以實現所希望的教育目標。」（見趙廷爲：小學教材及教學法第一冊第六頁）從這個定義中我們可以看出，良好的教學方法，至少含有下列四個特質：

1. 佈置適當的情境刺激兒童的學習；
2. 教學生自己尋找解決問題的方法；
3. 以學生爲主，教的法子必須根據學生的法子；
4. 教者的任責，祇不過對於學生的學習加以指導。

第四節 教學方法所根據的重要原則

一、自動原則：自動原則的意義，就是一切的學習都是兒童對於動境繼續反應的結果。其最普通的方法，就是兒童由做等而學習。這原則在教學法的應用，即謂教師只可鼓勵或指導兒童做事，都不可替代兒童做事。

二、注意引起和興趣原則：爲提高教學效率，反促使兒童自動學習，教師一定要引

起兒童的興趣和注意。注意最好是自發的；必要時教師也可利用兒童的強制的注意。不過利用了強制注意之後，教師仍應引導兒童對功課發生興趣。若是沒有了興趣，兒童的注意一定散漫，且不易維持，而因其對於所學習的事物不能起強烈和繼續的反應，兒童的學習也難獲得良好的結果。

三、熟練的公式：這個原則的主要意義，就是要把教學的目標徹底實現。如兒童學習一件事物，學習了一半，或未學純熟，教師的任務尚未完了，仍須繼續教學，直至完全學習為止。以公式如下：

「預測教學↓測驗結果↓適應教學手續再教學↓再測驗」到真正學習的一點為止。

四、個性適應原則：在團體教學中，最不應該忽視的，就是個別差異的事實。以智力來說，人類智力的高低是不一致的。一般的說來，天才和下愚的人極少，中間的人佔大多數。學校教育如果固定一種教學方法，一種成績標準，來應付一切兒童，其結果，天才的兒童不能充分發揮其能力，而下愚的兒童雖用盡心力還不免失敗。他如性格方面，身體方面，年齡方面，性別方面的差異，教師也應加以注意。

個性適應的原則，是要教師把個別的兒童作為教學的對象。這在團體教學的制度下面然是很困難，但在道理上必須如此。教師應該積極向這一方面努力的。

第五節 教學之技術

一、教室的秩序和管理：教室的秩序的管理，要注意下列諸事：

1. 教師不應遲到和早退。
 2. 點名要力求迅速，最好用記錄席次的方法。
 3. 維持教室秩序，宜用比賽或暗示的方法。
 4. 教室秩序未安定時，作業不要開始；教室秩序紊亂了，作業可暫停。
 5. 收發課卷，要用傳遞法。
 6. 要訓練學生遵守教室常規。
 7. 注意矯正學生的姿勢，使學生坐立都有正當的知識。
 8. 教室中如發生問題，教師最好能自己處理，不必報告學校當局。
- 二、發問：教師發問是教學過程中所不可缺少的活動。發問能否收效，全視發問之技術而定。茲將教師發問時所應注意之事項，分述於後：

1. 問題所有價值。
2. 問題的語句要簡單明瞭。
3. 問題要具體，確定，其範圍不可太廣。
4. 問題要活動有趣，並能引起學生的思考。

各科教材及教法

5. 如發問兩個以上的問題，則這些問題應有適當的組織。
 6. 要向全體學生發問；且要先發問，後指名回答。
 7. 對於不注意的學生要多發問。
 8. 指名回答不可依一定的秩序；且學生回答的機會，要力求普遍。
 9. 教師對於學生所作的回答，不要重述。
 10. 學生回答時，要指導他對全體同學回答。
- 二、討論。討論可以激發學生的思想，訓練學生的語言能力，是一種很有價值的教學方法。指導學生討論時，應注意下列諸事：

論之前，應使學生明瞭討論的問題，和目的；并先擬就討論大綱，及向學生指定參考資料。

2. 在討論時，教師要參加共同討論，并隨時予以指導。
3. 在討論時，教師要注意維持秩序，並設法使學生發言之機會均等。
4. 在討論時，應按照已擬定之大綱，逐項討論。將一個問題討論結束，再討論另一個問題。
5. 討論的結果；教師應做一總結。
6. 討論之後，要指導學生把討論的結果筆記下來；並對本次的討論，加以批評，評

看以後改進的根據。

四、課業的訂正：在訂正學生課卷時，應注意下述諸點：

1. 訂正課卷時，要盡量保留學生作品的原來面目。
2. 課卷要按照訂正，不要積壓。
3. 訂正課卷時，要多利用學生自動。如採用領袖訂正，交互訂正，和符號訂正等。
4. 多舉行黑板訂正。
5. 訂正課卷的符號要簡明，符號所代表的意義前後要一致。

第二章 各種教學法

第一節 各種著名教學法

一、道爾頓制：道爾頓制的創始者為柏克赫司特 (Parkhurst) 女士。此種教學法的要領精神，在打破教室教學的制度，徹底實行個別教學。每一學科先由師生共同計議，定出一種工約，叫做「月約」。這月約裏面包含一個月內的作業。一個月約，又劃分為四個段落。因為有了這種劃分，兒童更便於算時間。每一學科應有一「研究室」，或稱「實驗室」。凡與某科有關的參考書和設備，皆集中於某科研究室內。兒童繼續習某科，就應到某科研究室裏去自學，而由某科的教員給以所需的指導。

各科教材及教法

在實施這種教學法時，下列三種表是絕對不可少的：

1. 教室用的研究室表，用以記錄兒童對於某科目的進步，由教師保管在研究室內。
2. 學生契約表：由兒童保管，使之自己記載各科作業上的進步。
3. 級或室表：級或室表，用以記載全級或全室兒童所已完成的工約的數目。兒童每星本月的月約後，即可更進學習下月的工約；所以升級是具有很大的彈性的。

道爾頓所注重的原則，據柏女士說，有三個：

1. 自由；
2. 團體生活的交互作用；
3. 時間的預算。

二、文納特卡制：文納特卡制的創始者為華盧朋氏，其主要精神，也在實施個別教學。

文納特卡制把課程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關於每人所必需的知識和技能，完全採用個別的教學。第二部分的課程，是關於團體的活動。兒童可從歷史事實的表現，委員會的參與，或進行其他社會性的活動。其目的乃在供給一種社會的原素，却仍使兒童的特性向自嗜好，有充分的發展。

在實施此種教學法時，要確定明確的「目標」；并準備各種診斷測驗，與可供兒童

實已應用和校正的練習材料。

三、巴達維亞制：巴達維亞制是在一個教室內，有兩個教師，一個施行團體的教學，一個施行個別的指導。如每日定出一個個別教學的時間，一個教室雖設一個教師，也能應用這種方法。

在實施個別教學時，教師須具備下列三種精神：

1. 樂觀；
2. 同情；
3. 忍耐。

四、能力分組與不同作業指定：能力分組是把一班學生，根據智力之高低，分為若干組，然後用不同的教材與不同的教法，來適應其能力。

不同的作業指定，是把作業分為：

1. 最低的指定；
2. 普通的指定；
3. 最高的指定。

兒童按照自己的能力，自由選擇其中的一種。

第二節 普通教學法

各科教材及教法

一、問題的教学法：問題教法是用問題的方式，去組織學習的材料，使學生能獲得有急需解決的問題，因而去努力解決的一種教學法。

在實施問題教學法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根據學生的經驗，準備一種生活環境，使學生感覺疑難，以引起實際問題。
 2. 指導學生分析問題，以確定問題的性質與範圍，而集中注意於所要解決的點。
 3. 指導學生搜集材料，藉資提出各種可能的解決方法或假設。
 4. 訓練學生尋求真理的精神，而不輕下斷語。
 5. 鼓勵學生用調查、觀察、實驗來證明其論斷或假設。
 6. 視問題的範圍來決定共同研究，分組研究，或個別研究。
- 二、練習教學法：用反復的練習而獲得一種習慣或技能的方法，叫做練習教學法。練習可利用測驗、教具、比賽、遊戲等方法，來加強練習的動機，提高練習的效率。在實施練習教學法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練習以前要使學生明瞭練習的目的。
2. 練習以前要檢查各種意像與動作是否正確。
3. 練習複雜的動作，教師要示範並說明動作的方法。
4. 練習時應先求正確，後求速度。

6. 練習時間使學生明瞭其進步情形。

7. 講解學習曲線的一般情形使學生正確認識其自己的進步情形。

8. 練習的時間，要有適當的分配。

9. 應以全部練習為主體，必要時亦可作部分的練習。

三、欣賞的教學法：欣賞是人類有價值的活動，是情感教育的主要方法，所以教學也應該特別注意，對於文學的欣賞，音樂的欣賞，美術的欣賞，自然的欣賞，人物事蹟的欣賞等。欣賞教學實施時，應注意下列諸點：

1. 欣賞的材料，最好讓學生自己選擇。

2. 用聲調態度等暗示，引起對於欣賞材料的想像和情感。

3. 指導學生對於欣賞對象的批評，以增進其欣賞能力。

4. 對於欣賞對象的批評，不必強求相同的結果。

5. 要有相當的練習，以養成學生欣賞的習慣。

6. 要充分供給學生創造和發表的機會。

四、發表的教學法：欣賞是外界的刺激，喚起自己的思想情感；發表是自己的思想情感，使他人了解。發表的方法，約可分為六類：

1. 語言的發表。

各科教材及教法

二

2. 文字的發表。
3. 圖畫的發表。
4. 工藝的發表。
5. 音樂的發表。
6. 戲劇的發表。

在實施發表教學時，應注意下列諸點：

1. 要按照學生的能力，來選擇題材，并指導學生就所採取的題材中，選擇能做的。
2. 要訓練學生組織的能力，就所選擇的題材，加以合理的取捨與排列。
3. 在製作時，教師應設法鼓勵學生，使能做成功。
4. 無論成績好壞，一定要按照計劃做完。
5. 要隨時指示學生發表的技術。

五、自學輔導的方法：自學輔導是兒童在自學（或自習）時教師去指導的意思。兒童在自學時，教師不僅要注意到兒童的自學，并且要教兒童以正當的學習方法，使兒童能夠自力研究。在實施輔導教學時，把每節的上課時間分為：1. 溫習，2. 指定作業，3. 練習三部分。

指定作業，令兒童自學時，應該注意下列各點：

1. 要使兒童明瞭所要做事情，及其價值。
2. 要使兒童知道怎樣去研究。
3. 要適應個別差異。
4. 指定作業時，要預算兒童的自學時間。
5. 要指定兒童去計劃自學。
6. 要診斷兒童的困難而加以補救。

第三節 適合各種學級編制的教學法

一、複式教學法由二組或二組以上不同程度的學生，在一個教室裏，由一個教員兼

同時間施以不同的訓練，授以不同的教材，就叫做複式教學。

在實施複式教學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同科目同程度同程度的配合法。
2. 異科目異程度異程度的配合法。
3. 同科目同教材異程度的配合法。
4. 同科目異教材異程度的配合法。

各科教行及教法

二、課表的編制：排列課表時，應注意下列各項：

1. 每節上課時間，可以採取折衷數。如相差過遠，低年級可以先行退課。

2. 須多保留特殊作業的機會。

3. 科目宜盡量合併。

教學過程的支配，為決定複式教學成效與否的主要因素。如甲乙二組複式，甲組由教師直接指導，與乙組的學生自動學習相配合；乙組的教師直接指導，與甲組的學生自動學習相配合。在時間上不生衝突，則兩組教學即可同時並進。

複式學級的教學過程中，學生自動學習的時間頗多。應以自動作業的選擇與實施，亦為決定複式教學成敗的重要因素。

二、二部教學法：把學生分為兩部，教師在不同時間分別施以教學，謂之二部教學

二部制的種類很多，通常採用的有下列兩種：

1. 半日二部制：把學生分為兩部，一班上午到校，一班下午到校。

2. 間日二部制：把學生分為兩部，每部間日到校。

在師資與校舍極端缺乏的情形下，二部制不失為是一個解決問題的好辦法。但是這種辦法，就教師方面來說，未免過於勞苦；就學生方面說，亦未免減少學習時間。所以

除在不得已時，還是不要採用它。

第一章 國語科教材及教學法

第一節 教學目標

- 一 教導兒童熟練國語，使其發言正確，說話流暢。
 - 二 教導兒童認識通常應用的文字，使能應用於日常生活，培養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 三 教導兒童應用文字，養成其理解的能力和發表情意的能力。
 - 四 教導兒童習寫文字，養成其整齊清潔迅速確實的習性和審美的觀念。
 - 五 培養兒童愛已善羣愛護國家民族的意識和情緒。
- 國語科包括說話、讀書、作文、寫字四部分。關於國語科的「教材的編選和組織」、「教學要點」及「教學實施」，茲分別敘述於後：

第二節 教材的編選和組織

一、說話

1. 說話的教材，教員應預先編案例，作為語言材料，語料可分下列三種：

(1) 有組織的演進語料，每套要有一個節目，每句要單說動作的一步，但不可

各科教材及教法

各科教材及教法

一六

太繁瑣、單從一個主位說起、并且要容易看、容易做。每課的句子不可太多。

(2) 會話的語料，應集中在一件有趣味的事情上。

(3) 故事語料，適合於兒童生活。

2. 問答、報告等的練習，要從實際生活中選定題材。

3. 演說、辯論等的練習，除由教員規定題材外，亦得由兒童自由選定題目。

4. 國音的分析和拼合、和各種語氣、語調的練習，教員應規定進度及、分期實施。

二、教書

讀書教書在意義、文字、插圖、編排諸方面應根據兒童心理、適應兒童言語、適合兒童閱讀的能力和興趣。在選擇的時候，下面幾條原則，是應該遵守的：

1. 趣味性 and 現實性的教材要調和平均；

2. 要具有藝術興味；

3. 用標準語寫成的；

4. 教材按時令季節排列；

兒童學由淺入深。

三、作文

1. 用卡片練習已認識的字和詞，並組成單句及複句由口述而漸於筆述。
2. 對照圖片實物等的口述和筆述，各種小問題的評述，須內簡單容明白，而為兒童易於了解的。

3. 日常生活、偶發事項等的筆述，各種小問題的評述等得由兒童自由選擇題材。
4. 命題練習時，命題的性質，應注意（1）合於兒童生活的；（2）便於兒童發揮的；（3）富有興趣的。

5. 文法指導，重在需要時提出；須用歸納的過程，把讀書教材中已習過的材料為基礎，並搜集類似的材料，比較研究。

6. 作文範例的文章，須思想無誤，層次清楚。

四、寫字

1. 寫字的材料，開始時應採習用的字、自由寫或速寫的練習，應將文字組成有意義的句子，以減少機械的作用。

2. 寫字練習，應以中楷（正書中字）為主要教材。

3. 高年級的寫字練習，中字、小字、行書，均須選擇範本。

第三節 教學要點

一、說話

各科教材及教法

1. 開始教學說話時，應注意於語法的完整和姿勢的活潑自然，並須使兒童熟知問答的法则。

2. 注意先聽後說，務使兒童聽熟之後再說；說熟之後再換別種教材，所換的教材應和已教的教材充分聯絡，並充分應用已熟習的詞句。

3. 說話要自然，（不可拘泥於文法的組織而受文字的拘束）並且要注意兒童語和成人語的不同。

4. 說話要注意生動，教學和動作，要結合表現，已經講過的故事，最好要使兒童表演。

5. 容易錯誤的音或語，要格外說得清楚，聽得多，練習得多，並根據發音部位指導矯正，意義不明顯的話，要用實物圖型、動作、說明，翻譯等表示意義。

6. 低年級兒童發音的個別缺點，應根據發音部位隨時指導矯正。

7. 長篇的報告、講演等，要注意段落層次的明白、自然。

8. 辯論的指導，應特別注意事理的認識。

三、讀書

1. 初級國語與常識混合編製教學時，宜從常識入手。

2. 國音注音符號，在可能範圍內，應比文字先教。

8. 讀書教學須先全體的概覽，而後局部的分析，先內容的取要，而後形式的探求，先理解而後記憶，課文中主要文字所含的部首音系，亦雖隨機指導兒童辨認。

4. 實用文教材的教學，須注重格式行款及文字的特殊組織，使兒童充分了解。

5. 朗讀和默讀的分配，低年級朗讀較多於默讀，中年級默讀朗讀各半，高年級默讀較朗讀為多，教學朗讀時宜注意發音和語調，教學默讀時，宜注意訓練兒童讀得正確，迅速（養成有規律的跟讀，免除唇發喉音，注意閱讀時間的減縮……）而扼要（即提綱挈領、如劃分段落、尋求要點等）。

三、作文

1. 作文的口述和筆述，應常相聯絡，例如同一教材，先講演（口述）繼以記述（筆述），再繼以討論（研究）或先講演、繼以記述、或先記述、繼以討論，無論筆述或口述，都得注重內容的價值，而不僅着重在語言文字形式的練習。

2. 須養成先做大綱的習慣。

3. 批改成績應認真，應多保留兒童本意，並予兒童以公共批改研究的機會。

4. 訂正錯誤應多個別指導，如有重大的錯誤，可將容易錯誤的文法、句法用聽寫法做伴法等，充分練習。

5. 須特殊或隨機設計，多多指導兒童習作實用文。

四、寫字

1. 開始指導兒童寫字的時候，就應當嚴密注意指導寫字的姿勢，工具的應用，桌椅的排列，以及字的筆順，結構，位置等。

2. 影寫、臨寫、自由寫，應交互參用。但初學時應從影寫入手，以便學習執筆、運筆等
方法。

3. 寫字教學的時間支配，應採用「分佈練習」的原則（就是每週次數多、時間少……）
4. 應令兒童參觀教員和同學的寫字的實際動作，以便指導改進。

第四節 說話教學的實施

一、說話練習：說話重在練習，練習的方式，可有下列數種：

1. 隨意談話；
2. 自由報告；
3. 講故事；
4. 舉行講故事會或演講會；
5. 表演；
6. 看圖講述；

7. 舉行會議；

8. 利用聯歡會懇親會等；

9. 社會宣傳。

二、說話教學的過程：

教學的過程，不必用一成不變的呆板方式，須看當時的材料和情境而定，茲舉例說明如後：

看圖講述（低年級）

1. 引起看圖的興趣。

2. 揭示圖意，讓大家欣賞。

3. 使兒童講述所看圖畫的意義。

4. 批評——和學生共同批評，然後作一結束。

第五節 讀書教學的實施

一、閱讀練習 閱讀能力訓練，不能全靠教科書，應多多練習，練習的方式，可有
下列數種：

1. 閱讀補充讀物；

2. 閱讀報紙等讀物；

各科教材及教法

各科教材及教法

三三

3. 閱讀壁報及佈告；

4. 閱讀來往信札；

5. 搜集演講及表演材料；

6. 舉行閱書比賽。

二，讀書教學的過程，大要如下：

(1.) 概覽全文。

(2.) 試述大意。

(3.) 了解內容。

(4.) 提出生字新詞及難解語句，逐個解釋明白。

(5.) 閱讀練習，

(6.) 摘要表述（即寫綱領，作報告，或筆記心得等）。

第六節 作文教學的實施

一，作文練習：利用學校和兒童自身的種種活動，由兒童實際生活需要，發生多

目的作文活動，如：

1. 通信

2. 閱書筆記

3. 講新聞

4. 講演記錄

5. 日記

6. 會議記錄

二、作文教學過程：

(1) 助作法教學過程：

(1) 引起動機

(2) 決定目的(題目)

(3) 搜集材料

(4) 討論

(5) 各自記述

(6) 批改訂正

2. 自作法教學過程：

(1) 引起動機

(2) 決定目的

(3) 各自構思

各科教材及教法

(4) 各自記述

(5) 教師訂正。

第七節 寫字的教學實施

一、寫字時應注意的姿勢：寫字時除普通身長與桌椅應有相當高度外，兩臂放桌上應與上臂成直角，勿向左右傾斜，背須挺直。光線不宜太亮或太暗，要取左面光。

二、寫字教學的過程：在規定時間內，要寫就寫，無用引起動機，決定目的，寫時常用競賽辦法，十五分鐘內自能集中注意，努力學習。寫字教學的過程如後：

1. 準備

2. 討論——把上一節寫字發現的共同缺點，用板書矯正。

3. 練習——分發練習本，開始練習。

4. 交卷

5. 教師訂正。

第二章 常識科教材及教學法

第一節 教學目標

指導兒童了解人生和社會自然的關係，養成其征服自然，服務社會的能力。

二、指導兒童發覺並解析生活環境中切要的問題。

三、啓示兒童探求知識的基礎方法，並養成其自力研究的志趣和能力。

四、培養兒童改造生活環境和愛護國家，復興民族的志趣。

第二節 教材的編選和組織

教材的編選和組織，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選擇教材，應根據：

1. 兒童生活環境中所需要的；

2. 爲一般國民所應知道的。

二、常識教材的組織，須把民族的需要和民族意識，藉國知能的指導做總綱，把歷史知識領域的擴張做範圍。

三、注重地方性教育。

四、自三年級起，應注重時事教材。

第三節 教學要點

教學方面，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常識科的教學，應着重下列幾種：1. 觀察；2. 參觀和遊覽；3. 談話和討論；4. 讀故事；5. 表演；6. 沙箱裝排和搭積木；7. 種植飼養和製作等活動。三四年級宜指導兒童

各科教材及教法

童搜索問題，分析問題，研究問題等，以使兒童獲得解決問題的能力。

二、常識科的教學。應以具體活動為進程。

三、常識科的教學。應從鄉土問題中出發，又歸宿到鄉土改進的研究。

四、時事的教學。不僅可為引起兒童研究常識的動機，而且本身為一種目的；教學的時候，應注意養成兒童注意時事，研究時事的興趣。

五、常識科的教學應注重與其他科目聯絡設計，以便打成一片。

六、常識科的教學，應時常利用環境，利用偶發事項。

七、常識科的教學，以內容的研究為主，不必斤斤於文字的熟習。

八、常識科教學應充分利用實物、教具。

第四節 教學的實施

一、教具的準備；

1. 實物：如尺、斗、升、寒暑表、指南針；……等。

2. 各種動植物標準。

3. 各種模型。

4. 各種表解及掛圖。

5. 理化儀器與藥品。

二、教學過程：

常識教學的過程，因各學年兒童的經驗、能力、興趣和各種教材的性質而異，一般講過程，大概是這樣的：

1. 引起學習興趣；
2. 決定目的；
3. 提出問題；
4. 搜集資料；
5. 觀察和實驗；
6. 報告或說明；
7. 討論；
8. 參證；
9. 整理；
10. 應用。

第二章 算術科教材及教法

第一節 教學目標

各科教材及教法

- 一、增進兒童日常生活中關於數量的常識和觀念。
- 二、培養兒童日常生活中的計算能力。
- 三、養成計算敏捷和準確的習慣。

第二節 教材的編選和組織

關於教材的編選和組織，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小學算術科的教材，應充分和常識、社會、自然、勞作等科取得聯繫。
- 二、第一二學年計算的問題，要具體而有興趣。
- 三、用文字寫示算術問題，要力求清楚淺顯，內容事實，不可曲折太多，而致於不易傾會。
- 四、第五六年級的算術問題，應注重日常生活需要，四則應用問題的練習，應以生活為原則。
- 五、磅、噸、碼、呎等的認識和計算，各地方如有需要，可酌量增加。

第三節 教學要點

關於教學方法方面，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教學第一二學年的算術，應利用實物或隨機教學或和別科聯絡教學。
- 二、教學第三學年以上的算術，亦應充分和別科聯絡，在每次教學時，指出其分

到十分鐘，單獨練習計算技能，並應使用「算術練習測驗」。

三、教學第一二學年的算術，應常常利用競爭比賽，故事講述，或開店演習遊戲等。第三學年以上，也須時常應用此法，以引起兒童努力學習的興趣。

四、解決問題的計算法，應從兒童的經驗和常識來證驗，不必多用論理的公新。

五、心算是筆算的基礎，必須練習得十分純熟。在第一學年應純用心算，其餘各學年也應和筆算珠算並重。

第四節 算術教學的實施

教學算術時應行注意之點甚多，茲畧述其重要者如次：

一、學習興趣的吸引。許多兒童因對算術學習不感興趣，致影響算術教學成績。解決此問題，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 (一) 不要背誦各種表和公式，要注重理解和應用。
- (二) 應用題要與事實相符合，尤要適合兒童能力，經驗，與需要。
- (三) 不先使兒童明瞭抽象的定義，後敘述合於定義的計算手續。
- (四) 要有充分的說明，幫助兒童思索。
- (五) 不計算瑣碎和不重要的問題。
- (六) 不抄寫題目，列公式，註文字，以減少疲勞節省時間。

(七) 利用游戲教學算術，提高學習之興趣，充實兒童之經驗。

二、教學過程：算術教學過程，可分算術與珠算兩種，茲分述於後：

1. 算術教學過程：

(1) 說明練習的方法；

(2) 引起動機；

(3) 決定目的；

(4) 提出問題；

(5) 推考解決問題的關鍵與要點；

(6) 討論；

(7) 提供性質相類的題目；

(8) 試行演算；

(9) 質詢疑點；

(10) 提出習題；

(11) 訂正。

2. 珠算教學過程：

(1) 引起動機；

- (2) 決定目的；
- (3) 共同討論問題的解決方法；
- (4) 研究口決；
- (5) 提示類題；
- (6) 應用練習；
- (7) 訂正錯誤。

第四章 體育科教材及教學法

第一節 教學目標

- 一、促進兒童身體各部分機能之平衡發育，鍛鍊成健美的體格。
- 二、增進兒童對於身體健康的知識，並養成其手足勤勞的習慣與興趣。
- 三、順應兒童好動愛學的天性，訓練其成爲有規律的生活，並遵守團體生活的道德。

第二節 教材的編選和組織

教材的編選和組織，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教材的選擇，應適合兒童身心發育的狀況，興趣與需要。
- 二、走步的體操教材，其目的自然爲主。

各科教材及教法

- 三、韻律活動，應與國語，常識等科聯絡教學；舞蹈以土風舞，自然舞等為適宜。
- 四、遊戲活動教材的選擇，應力求簡單易行，並須注意全體兒童都有活動的機會。
- 五、球類及競技運動教材的選擇，應多注意基本動作及最淺近的活動方法。
- 六、遊戲應多採用地方性教材。

第三節 教學要點

在實施體育教學時，應注意下列諸點：

- 一、中、高年級兒童最好按性別及力能，分組教學。女生組教材分量的支配多韻律活動。
- 二、分組教學時，對於各組教材，須妥為支配；如甲組複習時，乙組授以別的教材，使全班兒童，仍能同時活動，以免教學的浪費。
- 三、一切運動的教學，應將全部教學法與分析教學法，參合應用。
- 四、注意全班秩序的管理，及活動機會的均等，一切活動，務求靈活敏捷，並隨時利用機會，培養兒童守法與自治的精神。

第四節 體育教學實施

一、教學過程：體育教學過程，約有下列數種方式：

舊是舊式的「三段教材」，其程序最初是準備操，其次是新教運動的方法，最後是競技

遊戲。此方式現時多採用者，而內容和程序可以環境需要和兒童興趣隨時變更。茲以中年級教學過程一時間三十分鐘至四十分鐘

中年級教學過程一時間三十分鐘至四十分鐘

(1)集合，整隊，點名，檢查服裝和姿勢，談話等

.....約五分鐘

(2)走步及體操.....約五分至十分鐘。

(3)主要活動(操及遊戲或分組或全體共同活動).....約十五分至二十分鐘。

(4)散隊，整理(場所，用具，服裝)，兒童報告，解散等.....約五分鐘

2. 是分組運動，把全級兒童或相同年級的各級兒童，依照年齡或身體長重分成甲，乙，丙，丁各級，每組認定一種運動，各舉一組長負責維持秩序及評判記時等責任。教師臨流指導各組，認定一組為重心，兒童每組運動項目隨時變換，教師指導的重心也跟着轉移。在一星期中，仍有一兩節時間照前述方法，共同上課或運動，以資調濟。

3. 是把許多課內教不及，或教而不能多練習的項目，排入課外活動，以補第一二注的不足。

二、故事書及故事法：故事遊戲，係選擇良好的故事，畧依體操秩序的理，講

。學兒童演說或表演時，就應演出。在教學時須注意下列數點：

1. 應注意兒童的動作，講解，聲調及姿勢，應適合兒童心理。

2. 應注意兒童的自動力及想像力，講完後即可先令兒童就其所得印象自然想表演動作，如不能想出，或想出而不對，教師可作示範或糾正之表演。

3. 表演動作，宜求活動，切忌呆板，縱使表演動作間與故事內容，稍有出入，亦無妨。

故事遊戲，不但須和兒童平日之生活活動俱有關連，亦應顧及時令之切合。排列以用圖形為宜，但有特別情形，可隨時酌定。

第五章 音樂科教材及教學法

第一節 教學目標

- 一、順應兒童快樂活潑的天性，以發展其欣賞音樂的興趣。
- 二、發展兒童發音的官能及認譜節奏的能力。
- 三、培養兒童歌唱演奏及音樂表演的興趣和能力。
- 四、利用兒童心理反應，授以優美雄壯的歌曲，以激發其活潑勇敢的情緒，并鼓勵其進取團結的精神，以完成樂教的目標。

第二節 教材的編選和組織

教材編選和組織，應注意下列各點：

1. 歌詞應適合兒童的能力，興趣和生活環境。

2. 曲譜應盡量採用合於民族性，地方性的材料，但以快樂，活潑，多變化為主。且曲譜，應適合兒童的能力，使每一個兒童都可以唱。

3. 歌曲的選擇，要注意詞與曲的協解。

4. 教材的排列；須顧到兒童的能力及前後相互的關係，並須變換趣味，切忌千篇一律。

5. 音樂教材應設法與其他學科聯絡教學；尤應利用社交時令集會等需要而授以適當歌曲。

6. 多選值得欣賞的教材。

第三節 教學要點

教學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1. 第一二學年完全用聽唱法教學，並得與體育科聯合教學。

2. 第三學年，是由聽唱轉入視唱時期，仍應注意表演，教學音樂符號時可用圖表、卡片、手勢等多變化而有興趣的方法指示。

3. 第四學年開始用視唱法教學，在教學新歌詞時，應使兒童對於簡單的樂譜，獲得

明確的認識。

4. 第五六年。應盡量用視唱法教學，如遇可表演的歌曲，仍須表演。樂譜組織方式，及各種方式的目的和效力，都須使兒童領會。

5. 兒童在變聲時期，當停止唱歌，可多用欣賞教學或關於樂器方面的練習課業代替。

6. 兒童唱歌時，要訓練他們唱得正確。

7. 音樂教學，要多方變化，例如時而唱歌，時而練習，時而拍節，時而表演，時而立唱，時而空唱，時而獨唱，時而齊唱，時而分組唱……等。

8. 發音練習的音程，應和歌唱的音程相一致。

9. 加用五線譜練習唱法時，以採用首調唱名法為原則，但為視唱便利計，亦可採用「固定唱名法」(固定唱名法就是以do為C的固定唱名，e為D的固定唱名，f為E的固定唱名，g為F的固定唱名，a為G的固定唱名，b為A的固定唱名，c為B的固定唱名，法隨種的升降而固定名。)

10. 聽音動，可作依據樂聲的快優輕重，指導兒童走快步，慢步，屈膝步，跳步，點步，踵趾步，鳥飛，拍手，打鐵拉鋸等步伐和動作。

11. 教師範唱，一方面是使兒童欣賞，一方面是引起兒童愛唱的興趣，範唱時，最好

不用樂器伴奏，以免混淆。

12 音樂科的成績考查，應注意兒童平時成績及努力程度，常用個別考查，將各個成績填記的考查表內，不得僅在學期終結時，舉行一次獨唱來評定成績的優劣。

第四節 教學的實施

音樂教學，重在欣賞。欣賞不但可以陶冶兒童情感，且可以加強兒童習唱的動機。

一、教學的範圍：音樂教學的範圍除了欣賞外，還有下列六項：

1. 聽音練習；
2. 發音練習；
3. 唱歌練習；
4. 樂器演奏；
5. 認譜練習；
6. 聽音寫譜；

二、音樂教學過程：如以教學低級唱遊來說，在引起學習動機後，可把當天所選教的新材料介紹給兒童，教師把整首歌整個唱一遍，叫兒童輕輕拍着拍子，默默聽着，這時兒童自爲之而唱，即希望學習。

教學低級唱遊大多用口授，口授時先令兒童把詞句聽清楚，或領導他們說一二遍，

再分段領着他們唱，等兒童都唱熟了，再舉行綜合唱，和全體唱，反復練習至相當純熟爲止。

會唱後，再把詞句意義及動作表演出來，怎樣表演合法，教師不可有成見，須多讓兒童共同決定，如歌詞較長，第一次還不很會唱，可把表演移到第二三次去。結束前，應溫習幾首舊歌，帶做帶唱舒暢一下。

三年級以上的歌，應先大致知道相做，只要把內容略加改變即可，如在欣賞新歌後，可發歌單指示兒童唱幾句，了解詞句，把故事或談話改做學理的討論，把後面的遊戲改爲音樂的欣賞。

第六章 圖畫科教材及教學法

第一節 教學目標

- 一、培養兒童正確的認識，進而陶冶其對於美的欣賞和識別。
- 二、利用兒童審美觀的觀念，以引起其學習繪圖的興趣。
- 三、指導兒童了解繪畫原則，並注意實際應用，以培養其發表和創造的能力。

第二節 教材的編選和組織

圖畫科教材的編選和組織，應注意下列幾個要點：

一、選材宜切合兒童的需要，并兼顧兒童的程度和力。

二、在可能範圍內，繪畫教材，可與勞作，常識，或自然，社會等科聯絡。

三、所選教材應經訓練學生技巧，并切於實用。

四、繪畫製作工具，以毛筆土紙為主，但在可能範圍內，仍可就當地情形，用鉛筆或蠟筆等。

（第三節）教學要點

圖畫科教學時，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欣賞」一項為圖畫科重要作業，應按兒童程度和需要，隨時啓導，以引起其欣賞的動機，在兒童注意欣賞的時候，除簡單說明，以補充想像外，關於圖中的知識和書法等問題，不宜詳細討論，他如美化環境之佈置等，亦得視為欣賞作業。

二、低年級欣賞作業所應用之畫片，最好用大幅的彩色的。

三、學校中應常舉行繪畫展覽，展覽兒童作品和兒童搜集的美術品及玩具等，以增進兒童對於美術的興趣。

四、社會上習見的繪畫以及含有圖案意味的一切食、衣、住、行等物品，可用研究的態度，盡量批評他的優、劣、美、惡，以養成兒童愛美惡惡，設計改良的志趣。

五、繪畫的基本練習，應從低年級開始訓練。

六、毛筆畫為我國固有之繪畫，應使兒童熟為練習。惟兒童腕力軟弱，宜多方練習，使之純熟。

七、毛筆畫之執筆，運筆方法，應與書法相絡，多加注意。

八、兒童發表的繪畫，以彩色為主，取材困難時，得酌用單色。

八、發表一項，在教學時應注意圖案寫實和自由發表。必要時，並應充分提供具體作品，做發表的參考資料。

第四節 圖畫教學的實施

一、圖畫教學的過程：圖畫可分發表和欣賞二項，茲分述於后：

1. 欣賞教學過程：

(1) 引起動機：

(2) 決定目的：

(3) 問答要點：

(4) 欣賞：

(5) 揭示。

2. 發表教學過程：

(1) 引起動機：

(2) 確定目的；

(3) 討論方法；

(4) 分發材料；

(5) 各自繪畫；

(6) 欣賞批評。

二、圖畫成績考查：可分欣賞與發表兩方面，前者令學生選出他最欣賞的作品，並說明理由；後者令評定學生作品的優劣。

第七章 勞作科教材及教學法

第一節 教學目標

一 利用兒童勞動的本能，訓練其手腦並用，使明瞭雙手萬能的意義。

二 培養兒童勞動作業的習慣和設計創新的能力。

三 增進兒童生活的興趣和能力，並培養其改良農、工藝和家事的知能。

第二節 教材的編選與組織

勞作科各項教材的編選和組織，應注意下列七項：

一、適應生活教育。

勞作科教材及教法

各科教材及教法

四二

- 二、多選富有團體性的教材，使學生能分工合作，各盡所能。
- 三、所選教材須有生產價值。
- 四、所選教材要使學生有手腦併用的機會。
- 五、教材要適合學生之興趣，能力與需要。

第二節 教學要點

勞作教育，應注意下列幾個原則：

- 一、低中年級，教學勞作科時，應充分和國語常識聯合教學。在高年級應充分和自然社會聯合教學。
- 二、學校周圍環境，如家庭，工場，商店，田園，村莊等，是教授勞作方法的參攷場所和勞作材料的來源，應充分利用。廉價的或不費錢買的實物畫片，如廣告品，廣告畫，樣本，布片，家具，工廠無用的器具廢場可索取的作物……均應充分搜集，以備應用。尤應鼓勵兒童自動參考，自行調查搜集。
- 四、每次開始教學以前，須有相當準備，如選擇教材，支配，工具，材料，工作等，以免秩序混亂；並須充分和兒童計劃，令兒童預算，務使方法時間和所用材料，都經濟而有效。高年級兒童，尤須預定計畫，或繪其圖說，然後照着做去。
- 五、實地操作時，須注意兒童能否按計劃計畫而操作，隨時矯正他的謬誤，補起他

方所不及，並以圖畫等圖表為方法，指導他們，但不可侵奪了兒童的自由發表。
六、實地操作時，應注重共同的合作，以養成合作的精神，並應利用競賽等方法，鼓勵兒童的努力。

七、對於兒童操作的结果，應有缺點，比較優劣，并令兒童知道自己的進步程度。
八、各項工具應充分利用。在使用前，先須研究詳細使用法，在使用時，並隨時指導矯型，更注意於工具保管和修理和危險的避免等。

第四節 勞作教學的實施

一、勞作教學過程 勞作是手腦並用的課程，材料工具應用既繁，兒童興趣與能力，又多差別，故實施時，須有充分準備，嚴密組織，然後才可秩序井然，獲得圓滿效果；茲述一般教學過程於後：

1. 計劃；

2. 領取材料及工具；

3. 實行。

4. 批評；

二、勞作成續的致查：勞作成續致查，可分下列四方面：

1. 勤惰：操作時教師應注意觀察學生的勤惰，以為評定成績的標準。

各科教材及教學

四四

2. 技術。
3. 知識。
4. 合作精神。
5. 製作品質的優劣。

國民學校行政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國民學校行政

第一章 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第一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第二節 現行教育政策

第二章 國民教育的意義

第一節 國民教育的意義

第二節 國民教育的特徵

第三章 中心國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

第一節 組織的原則和系統

第二節 校務分掌

第三節 各項會議

國民學校行政 目錄

國民學校行政目錄

第四節 各項規程

第四章 教道實施

第一節 教員編制

第二節 學費編造

第三節 教學事項

第四節 訓導事項

第五節 體育衛生事項

第六節 成績考查

第五章 研究及推廣

第一節 研究組織及方法

第二節 社會教育的推行

第三節 學校家庭的聯絡

第四節 學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

第六章 國民教育的輔導

第一節 中心學校怎樣輔導國民學校

第二節 巡迴輔導的組織及任務

國民學校行政目錄

四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國民學校行政

第一章 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第一節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

教育宗旨是根據教育思潮和國家政策以及客觀環境而訂定的，我國自廢科舉興學堂以來，因教育思潮與國是的屢變，教育宗旨也隨之而數度更易，自光緒二十九年頒布奏定學堂章程後，我國教育宗旨才開始確定，以「忠孝」二字為宗旨。但忠孝二字含義太泛，包括不全，未能盡合當時的需要。到光緒三十二年學部才正式規定明確的教育宗旨，由政府頒示全國，分為二類五條：

第一類：「忠君」，「尊孔」，二條。

第二類：「尚公」，「尚武」，「尚節」，三條。

前二條的意思是「中國政教之所固有，而亟宜發揚以垂異說者」，後三條的意思是「中國民實之所缺乏，而亟宜勸勉以圖振起者」，這五條十字的宗旨，是由於「中體西用」的教育思潮所孕育出來的。及民國初年，教育宗旨又隨當時的教育思潮而更改，這期

的教育思潮分爲一、軍國民教育，二、國民教育，三、實用主義教育。於是教育宗旨在民國元年定爲「注重道德教育，以實利教育軍國民教育輔之，並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民國四年，袁世凱征服民黨以後，又自定一種教育宗旨，共有「愛國」、「尚武」、「崇實」、「法孔孟」、「愛自治」、「戒貪爭」、「戒躁進」七條十八字，但這條宗旨，一年後便隨袁氏而廢，又恢復爲元年所定之宗旨。至國民革命以來，中華民國是要建設成功一個三民主義的共和國，中華民國的教育，自應以實現三民主義爲最高理想，所以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公布的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是「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克盡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在實施這個教育宗旨時，應遵守下列的方針：

一、「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國課程及課外作業相連貫；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精神，以黨義及勞農課程闡明三民主義之真諦；以各種之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與道德社會實踐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求其適應社會，陶成兒童的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活之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

、及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繼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成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需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為實施三民主義與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嚴厲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妻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應兼重體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學校體育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與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法，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術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活改善與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進行」。

第二節 現行教育政策

國民學校行政

教育宗旨是教育行政的最高理想，教育之實施應達到教育理想的一種手段與方法，中華民國的教育宗旨是在實現三民主義的最高國策之指導的，已如上述，現在再將實施中華民國教育宗旨的教育政策，分述如下：

一、訓政時期教育行政應遵守的規定，二十年六月一日公布的訓政時期約法中，對於教育政策有具體的規定，茲將其要點於後：

1.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2. 男女教育應機會一律平等；
3. 全國公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4. 已達學齡的兒童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5.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成人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6. 中央及地方應籌設教育上必須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7.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8.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9. 學校教職員應繼續其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障；
10. 全國公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名額，以獎進品學者優異力升學之學生；
11.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或補助。

12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 國家予以保護及保存。

二、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對於教育政策的規定，二十年九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的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對於各項教育目標，均有詳盡的規定，茲照錄於下：

1. 初級教育

- (1) 使兒童整個的身心，融育於三民主義中；
 - (2) 使兒童個性羣性，在三民主義教育指導下平均發展；
 - (3) 使兒童於三民主義教育下具有適合於實際生活之初步知能；。
- ### 2. 中等教育：

- (1) 確定青年三民主義之信仰，並切實陶冶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
 - (2) 注意青年個性及身心發育狀態，而予以適當的指導及訓練；
 - (3) 對於青年予以職業指導，並養成其從事職業所必具之知能。
- ### 3. 高等教育：

(1) 學生應切實理解三民主義之真諦，並且有實用科學之知能。俾克實踐三民主義之使命；

(2) 學校應發揮學術機關之機能，俾成爲文化之中心；

- (3) 課程應視國家建設之需要為依歸，以收為國儲材之效；
- (4) 訓育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養成德智體群美兼備之人格；
- (5) 設備應力求充實，並與課程訓育相關聯。

4. 師範教育：

(1) 應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並參照社會生活之需要，施以最新式的科學教育及健全的身心訓練，以培養實施三民主義教育的師資；

(2) 學校應與社會溝通，創造成「教」「學」「做」三者合一的環境，使學生對於教育事業有改進的能力及終身服務之精神；

(3) 鄉村師範教育，應注意改善農村生活，並適應其需要，以養成切實從事農村教育社會教育的人才。

5. 社會教育：

(1) 提高民衆知識，使其能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2) 增進民衆職業知識，以改善民衆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3) 訓練民衆熟識國權，實行自治，並阿鑄其忠孝仁愛禮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之國民；

(4) 注重國民教育之公共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5) 培養社會教育幹部人材，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三、憲法草案中對於教育之規定：二十六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所宣布的憲法草案，
中書院教育司，有下列條文規定：

1.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科學知識，以造成現代國民；

2. 中華民國國民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3. 全國公民皆有教育之義務，一應受國家之監督，并負推行國定規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4.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5. 已過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6.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7. 教育經費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之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總預算之百分之三十，其依法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苦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救之；

8. 國家對下列職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

（一）從事教育者

(1) 國內私人經營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2) 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專業者；

(3) 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

(4) 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在實施憲政後，國家行政之設施，均以憲法為根據，教育是行政之一部門，豈亦不能例外，當此憲政開始之時際，我們對於憲法草案中教育之規定，實有了解研究的必要。

課外工作：

一、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中對於初等教育有何規定？

二、戰後中國教育應如何改進？

第二章 國民教育的意義

第一節 國民教育的意義

國民教育是國家規定國民應受的基礎教育。每一個國民必定要受過了這種基礎教育才算是備了做國民的資格，如果那一個國民，不願受這種教育，國家要以命令強迫執行，使每一個國民都受到這種教育。由這幾句話似乎已够明瞭國民教育的意義，不過尚有

幾個國民教育有關係的命題，還要解釋一下。

一、是「小學教育」，小學教育與國民教育有什麼不同呢？由小學法第一條：「……
小學：以發展兒童之身心，培養國民之道德基礎，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
修正小學章程第二條：「小學為施行國民義務教育之場所，其實施方針根據小學法第一
條規定」。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三條：「國民教育之實施，……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
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體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授以生
活必備之知識技能」。於此可知小學教育是國民教育之一部份，國民教育與小學教育其
性質和目的是一樣的，小學教育就是國民教育，但是國民教育的內容就不止小學教育，
小學教育這個名稱是說明教育程度以及整個教育系統中的地位。國民教育這個名稱是說
明教育的對象和內容。

二、是「義務教育」，義務教育與國民教育有什麼不同呢？義務教育就是國民教育。
除去因為時代的需要，國民教育的內容與方法較過去所說的義務教育略有不同外，此
外並沒有什麼區別，不過義務教育這個名詞，是說明教育的方法和政策；國民教育這個名
詞是說明教育的性質的，國民教育之所以稱為義務教育，是因為國家要達普及國民教育
的目的，所以規定國民教育是一種義務教育，每一個國民都有受這種教育的義務，等於
每一個國民應當盡納稅服兵役的義務一樣。如果某一個國民不盡他納稅服兵役的義務，

國家要強迫進行，補習教育也是如此，所以義務教育又叫強迫教育。

三、是「失學成人補習教育」。失學成人補習教育是國民教育義務教育有什麼區別呢？失學成人補習教育是義務教育的一部份，也就是國民教育的一部份，國家規定國民要受義務教育，是希望每一國民在六至十五歲是義務的學齡區受學，完成他做國民的資格，如果失學，沒有受教育的機會，便成了失學成人，即是所謂文盲，國家爲使這些失學成人，都完成做國民的資格，便設法使他們補習教育，這和失學成人補習教育，雖然受教育的時間較普通教育爲短，而程度和義務教育完全是一樣的。

根據以上的三點，我們對於國民教育的意思，更可正確的了解，國民教育就是國家規定人民所受的最低限度的教育，不論男女，老幼，富貴，貧賤，凡是沒有受過教育，或是受教育未達規定年限的，都受這種教育的義務，在必要時還要以命令來強迫進行。

第二節 國民教育新特徵

國民教育教育課程的改變，我們還需要進一步的了解國民教育的性質，究竟與普通教育有什麼不同，其特點在那裏，並就爲討論以剛變之：

一、國民教育是國家的教育，因爲國民教育是國家規定國民應受的最低限度的教育，這種教育的規劃和實施，即是國家主要政務之一，而國民教育的內容與方法，更要適

應於國家建國的政策，辦理教育的權限，固完全操之於政府，就是教育進行的方策，也要受國家統一的管理，即使是私人所辦的國民教育，一定也要適應國家建國的要求。

二、國民教育是全民教育，過去中國的育教，因為數量太少，政治力量不夠，難期普及於全民，而新縣制的國民教育，有政治為背景，有周詳的計劃，有切實的行動，而且數量也增加，能使每個國民都須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無論男女，老幼，貧富，貴賤，每一個人都使他受到適當的教育，以期教育的機會絕對均等。

三、國民教育是生活教育，國民教育的實施，是與生活打成一片，寓教育於生活之中，藉教育以改善生活，希望國民受了教育以後，能增進生活的技能，解決有關生活的各種問題。

四、國民教育是終身的教育，國民教育的實施，除在校內給予學生教育以外，離開學校以後，學校還要與學生永久保持相當關係，除已升學者外，還要繼續實施教育，一方面使教育的力量不致消失，另一方面也可使離校的學生，隨時受到各種職業的訓練及各種社會式的教育，以適應時代及社會的需要。

五、國民學校的實施，是以學校為社會的中心，即是說學校不僅負有普及教育的責

任，同時負有改造社會的責任。要以學校為中心推動一切社會事業。

六、國民教育的實施，是有一貫的計劃，計劃的意義是有目的有程序而且是一體性的，國民教育的目的，是要將教育普及於全國的國民，要達到這個目的，則需要縝密的計劃和方案，並且還要預定實施方案和計劃的程序，以期按時完成，所以國民教育，始終是本着一貫的計劃的。

七、國民教育的實施，需有完整的機構，國民教育既然是國家的教育，全民的教育。生活的教育，終身的教育，那國民教育的實施，便應當適應國家政治，社會經濟，人民生活的需要。要使教育與政治經濟人民生活切實配合，便需要有完整的機構，使教育與政治經濟在完整的機構中，盡量發揮其功能。

八、國民教育的實施，合於經濟的原則，國民教育的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是採取兒童和成人分班制的，並將所有的義教，社教，特教三者溶於一爐，分期教育經濟化。同時在行政方面，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的校長教員，大多數須兼任行政工作，這種教育人尚借用在行政方面，是合於教育上經濟的原則的，課外工作。

一、詳述國民教育的意義！

二、試述國民教育的特徵！

第三章 中心國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

第一節 組織的原則和系統

行政組織是每個機關團體的骨幹，必有機構健全，組織靈活，才能運用自如。在國民教育進階段，中心國民學校的行政組織，是學校所負的使命，與從前的完小或初小截然不同，過去學校行政的行政，是適應於限定學校以內，而中心國民學校行政的力量，則須擴及到校外去，使學校與社會有實質的打成一片，所以其行政組織也須澈底改進。然後才能充分發揮效能，其如何進行分工合作之效，如何能使社會人士都有參加意見貢獻力量的機會都係重要問題，所以一所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的行政組織要遵守下列幾個原則：

一、要適應學生的需要——學校裏一切行政設施，都應當以學生為本位，要創造適宜的環境，以滿足學生生活的需要，要利用已有的環境，利導學生心理生理的發展。

二、要適應社會的需要——學校行政與地方自治要打成一片，推行地方自治應列為學校行政之重要工作，同時對於社會的狀況，地方自治的種類，家庭生活的情形，畢業生的出路等，要分別調查清楚，作為一切設施的標準。

三、學校行政組織與社會實際，切勿好高騖遠，致表面與實際不相符合。

四、學校行政組織要應用科學方法，一切事業的進行，都要用科學方法來考查結果

，每一種事情，在開始的時候，尤其要有精確的計劃和統一的步驟，完成的時候，更要有最精密的考查。

五、要注意經濟的效率，一切設施，都要注意教育效率的增進，要特別注意經濟的利用，使所花的錢不多，而所得的效果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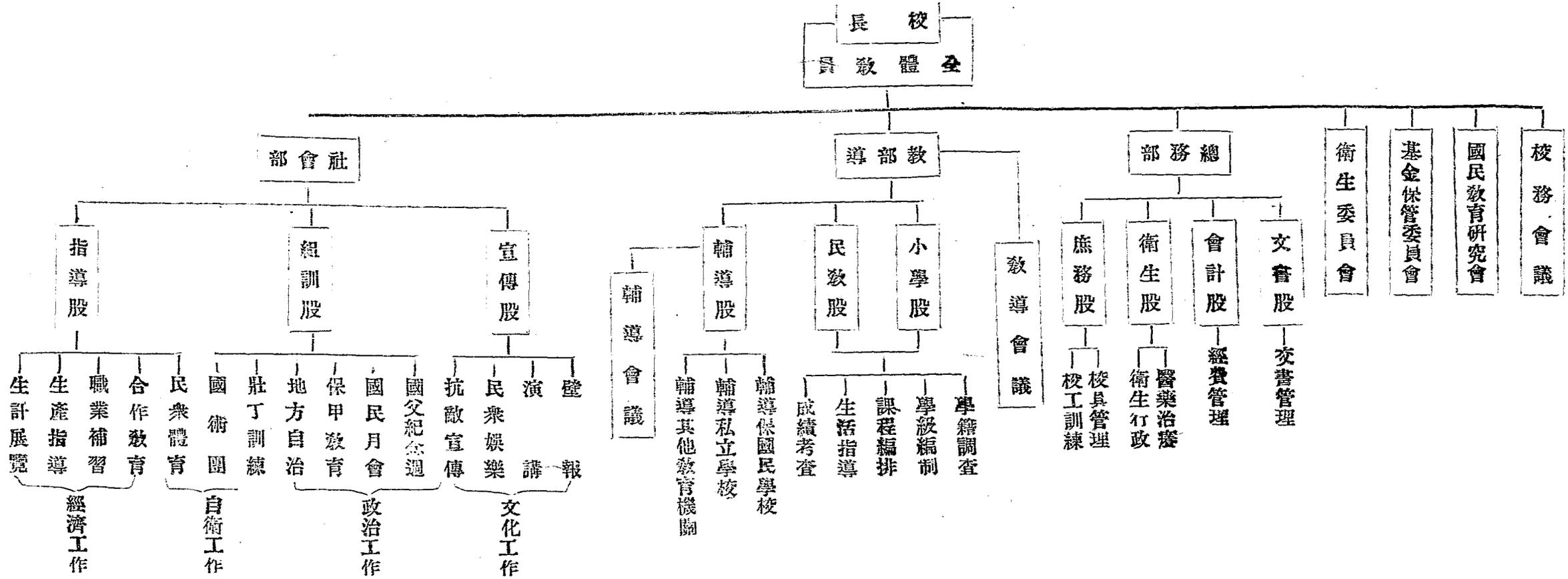
六、學校行政組織，要盡量分工合作及各部份相互間的聯繫，就是一切的事務，都需指定專人負責，以免互相推諉或互相衝突的流弊。在必要時，可開會商酌，使各部份相互間取得密切的聯繫。

七、學校行政組織，要注意到勞逸均衡，勞逸不均，則校政進展不齊，故釐訂之始，應當注意股數之多寡，職務之繁簡，實為勞逸之判分。

八、學校行政當局要避免獨裁，校長雖負一校的全責，但為校政發展計，應當常藉各種會議，以集中同事的意見，或學生的建議，切忌獨斷獨行，自陷孤立，而校務會議，尤須邀請全校教師列席，以求全校精神之團結。

中心國民學校行政組織的原則既如上敘，我們再來討論其組織系統，所謂組織系統，就是執行工作以達到目標的工具，這種工作的教，就是能運用最靈活而經濟的方式去充分的實現目標，茲列表分述如下：

中心國民學校組織系統表



一、教導方面——教導是學校本身的事業，不過在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一條已有簡要的規定：『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在中心學校更應指導各國民學校及私立學校，所以在教導方面應有下列各職務：

1. 學籍調查；
2. 學級編制；
3. 課程編排；
4. 生活指導；
5. 成績考查；
6. 輔導實施。

二、社會方面——中心國民學校，除教導職務外，還有辦理社會教育及協助推行地方自治的責任，其職務如下：

1. 文化方面的工作如編貼壁報，導指閱覽，舉行通俗演講，提倡民衆娛樂等；
2. 政治方面的工作如實施抗敵宣傳，舉行國父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協助辦理保甲組織及戶籍調查等；
3. 經濟方面的工作如合作教育生產指導，職業補習，生計展覽等；
4. 衛生方面的工作如協助壯丁訓練，辦理國術團及民衆體育等。

三、總務方面之總務主任職務有下列幾項：

1. 經費管理
2. 文書管理
3. 校具管理
4. 校工訓練
5. 醫藥衛生

第二節 校務分掌

校務分掌最大的效用，在節省「時間」，「精力」，「精力」以求得最大的行政效率。要求行政效率的增進，在分配校務時，不能不注意下列幾個要點：

一、分配校務應屬專事，不應因人而事，如某人長於文書，即便之兼任文書，某人長於會計，即便之兼任會計；

二、分配校務應注意其負擔的輕重，應注意其工作的繁複之程度，課務多者，便兼任課務主任校務；

三、分配校務應考慮其工作與生活工作的精神；

四、分配校務由共同者關係的，應注意其聯絡；

五、與校務有密切之運動之懇親會等，應隨時組織委員會，由三部份或多數有關係的

本師共同組織進行。

本條的設置及職務的分掌，必須照本行的組織來規劃，方能達成國民教育的任務。照現行法令除校長以外，祇規定「中心學校專設教導主任一人，兼主持本校教導事宜，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十三條及鄉鎮中心學校設施要項第一條），其他人員的設置，在法令未明白規定以前，可按照事實需要照下列各點斟酌辦理：

一、在規模較大的中心學校，除教導主任外，對社會會專業及事務行政，也應酌設專人管理；

二、教員的設置，除照班級計算，每一小學班（兼辦民教班）以一個半人為標準照四川省單行法「普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辦法」的規定外，任憑寬設教員名額，俾於教學工作外，得兼顧社會專業；

三、在六學級以上的學校，可參照修正小學規程的規定酌設事務員，並酌量設置校醫及護士；

四、中心學校對於自治、合作、農業、自衛、衛生等，均負有指導的責任，學校須注意能擔任此類工作，富有興趣的人，擔任教員；

學校最好不設置校工，一切勞動工作，可由教員領導，年長學生分任，藉以實

施勞動生產的訓練，如必需設置，人數亦宜減至最低限度，以担任學生所不能担任的工作為限。

關於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敎部已於卅四年十月明令改兼任為專任，以收職責專一之效，不過校務紛繁，絕非校長一人之力所能處置盡善，必須全體敎師分工合作，才易產生最大的行政效率，校長居於領導地位，既可免除獨裁偏見的弊病，又可專心致力於學校各項行政事宜的進行，採納敎師的意見，促進同事的聯絡，互助合作，才易收分掌校務的效果。

第三節 各項會議

會議可以集思廣益，羣策羣勵，中心國民學校為增進行政效率計，應有以組織之，但在組織會議的時候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學校所組織的會議，是諮詢的性質，是研究的性質，而不是立法的性質，這樣才可以和校長或各部份主管人員的職權相分明，否則難免牽制推諉的流弊；
- 二、會議的種類宜少，開會的次數也不宜過多，每次開會的時間也不宜過長，否則大家都忙着開會便減少了實際工作的時間；
- 三、每次開會事前要充分準備，事後每一個議案都要使他發生作用；
- 四、每一種會議都要有一個或少數的專人負責，免得會議一散就無人過問。

中心國民學校應設置之會議約有下列幾種：

校務會議：由校長及全校教職員組織之，其任務為全校校務的規劃，改進，調
整……等。例如下列：

1. 關於一學期或一學年校務計劃事項；
2. 關於全校教職員之工作支配及調查事項；
3. 關於編制行事曆事項；
4. 關於各種集會各班的發展實施及修課等事項；
5. 關於全校各部份都有關事項；
6. 關於特別重大之事項由校務會議或以其等類等。校務會議可每月開會
一次，於月初或月終舉行。

二、校務會議：由教導主任召集全體教職員組織之，其討論項目如下：

1. 關於修業之調查編制事項；
2. 關於記名登記事項；
3. 關於成績考查事項；
4. 關於學生升降轉班兒童之教育事項；
5. 關於學生校務之運用及補充教育之編輯事項；

國民學校行政

6. 關於教室之佈置及管理事項；

7. 關於訓導方法之研究實施事項；

8. 關於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

校務會議，可每月開會一次，於開校務會議之下一週舉行之。

三、輔導會議：以中心學校之校長為主席及下列各員出席議之。

1. 鄉鎮長；

2. 鄉鎮公所文化股或文藝股主任；

3. 中心學校教導主任；

4. 各保國民學校校長；

5. 區公所指定之各保國民學校教員。

輔導會議之範圍如下：

1. 全鄉（鎮）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之調查及督促入學事項；

2. 各保國民學校校務規劃事項；

3. 校務進修及輔導事項。

輔導會議可每月舉行一次。

四、國民教育研究會：以中心學校校長為主席，並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1. 中心學校教員

2. 鄉鎮公所文化股或文經股主席；

3. 各國民學校校長教員。

研究問題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及政教聯繫等問題為限，可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與輔導會議聯合舉行。

以上四種會議的性質，前二者為學校內部組織的一部份，會議本身是獨立的機構。後二者一方面固然是學校組織的一部，同時在另一方面為整個輔導系統或研究系統之基層組織。於此中心學校可吸收外來的新資料和新方法使本身日趨健全，同時可以此傳播與各國民學校，使國民學校亦日趨真成健全。并且也可以把實施所得的資料供獻給上層研究機關，不過輔導會議和國民教育研究會的性質，也各不同，前者注重實施，後者注重研究，前者以會議為輔導的手段，而後者以研究為會議的目的。

第四節 各項規程

學校的一切規程，是維持紀律的重要工具，因為規程是確定處理一切校務行政的條文，其效力無異於國家的法律憲章，學校若無規程，使全校師生共同遵守，勢必造成無所遵循。隨處沒有紀律的狀態。

規程的重要既如上述，但必視學校規模的大小與性質而訂定繁簡適中的規程，並繁

關於具文，過簡不能充分利用，皆非所宜，所以必需依實際的需要而訂規程，不能決之於干規程，以濫為事實。

規程雖各有固定的性質，但在必要時，也須加以修改，修改時手續，應由會議通過起草及通過兩步驟，最後由校長決定，公佈實行。共同遵守，茲將中心國民學校的規程要舉如下：

一、內容要扼要種類不宜太多；

二、要切於實際，使大家容易遵守；

三、規程中重要之點，須合於現行法令；

四、根本法規須經主管機關備案，以完法定程序（如學校組織大綱等）。

五、政府已有統一規定者，（如款項待遇，服務獎勵等）不必再由學校擬訂，免致紛歧；

六、一切訓導規程要注意的：

1. 要需有大家制制大家遵守的精神，使學生在能嚴守紀律中，培養自治能力；

2. 要多種極的指導，少消極的制止，「禁止」、「不准」等字樣應避免，應竭力避免。

3. 文字要淺顯明瞭，使低年級學生及教班學生都能澈底了解。

中心國民學校應具備的各種規章如下：

一、學校組織：內容包括：

1. 學校名稱；

2. 分部分股及其職掌；

3. 人員設置；

4. 班級編制；

5. 各種會議等。

二、學校簡章：內容包括：

1. 學校名稱；

2. 學級編制及名額規定；

3. 各科課程科目；

4. 入學手續及納費等項。

三、校務處理綱：內容包括教務方面，訓導方面及事務方面各項業務處理的手續，

如新生註冊入學應如何辦理，支用款項應經何種手續，學生獎懲，應經何種程序等項。

四、各種委員會組織：內容包括各種委員會之目的，任務委員名額，開會日期等項。

五、各種學生自治及訓導規程；如學生自治會簡章，借閱圖書規則，教室規則，飯堂寢室公約等。

校外工作：

一、擬一國民學校組織系統表！

二、試述校務分掌會議以及學校規程的工用！

第四章 教導實施

一、第一節 學級編制

學級編制，依據現行法令，係國民學校設施之則第六條規定：「國民學校小學部，應於兒童入學時，依其年齡，智力等分別編置學級；每級學額五十八為限；視地方情形採用二部制，或複式單級編制，民部得依其職業，性別等分班教學，每級學額以五十八為限」。鄉（鎮）中心學校設施之圖表也有類似的規定，我們依據法令的規定與學校設施之實際情形，對於鄉（鎮）中心學校之國民學校學級編制討論於下：

一、編制時應注意的要點：

（一）部（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學級編制，一般學校大多採用學年升級制，公適

應學生個性及減少習級損失時，在可能範圍以內，應採取學級分級制，學科異性制，活動分團制，使學生升班比較方便，成人班的分級編制，更應當有彈性，以期使個人，在受備個人學，都可以納入相當級序。

2. 分級制的時候，舉行分班或分組，最要緊的標準，為學生的學習能力，其次，為生理發展的情況，其次便是學年年齡，性別，職業及到校時間等，此外，還有其特殊情形，再應特別注意，並其不適合的時候，最好不要使有學業程度與個人能力在一班受課，因為彼此的年齡相差太大，學習的興趣及生活習慣，迥不相同，如在一起受課，會使彼此都不與學習，成人班的學生，在分級制範圍，以男女分班為宜。至於各個人的職業及到校時間不同，則更應考慮其個別活動和效率，以易於分班或不分班。

3. 分級制實施的標準，每班以五、六為準，不可太多，如果每班的學生超過五、六人以上，教學和管理便感困難，教學的效率也無法提高，所以學級制對於成人教育，仍應當加以限制，同時學額不足，也無形減少教育的效率。

二、學級制（中）學級及保國中學級編制。

所謂「學級」一更是一個普通習慣，同在一個教室裏上課的意思，關於鄉（鎮）

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學級編制。有下列各種方法：

1. 單式編制：程度相當的兒童，合成一班，施以同等的教學，此種編制，可分爲兩種。

(1) 單軌制 一個年級，只有一個學校，完全小學，有六個學級；

(2) 雙軌制 一個年級，有兩個學校，完全小學，有十二個學級。

2. 複式編制：集合程度不相同的兒童，二組或二組以上合爲一班，施以分組教學。同時在複式編制中，還有一種最爲複雜的叫做單級編制，卽是一個學級，而只有一個學級，將所有的程度參差不齊的學生，都編在一個教室裏上課。

3. 二部編制：各班兒童按照指定時間，往指定的教室或場所上課，由一位教師在同一時間繼續施行「交替」，「往復」等形式的教學，此種編制，普通分下列四種：

(1) 半日二部制：這是從半日學校脫變而來的。其辦法，把兒童分爲前後二部，使其上下午來校上課，一部午前，一部午後，各受半日的教育

(2) 全日二部制：第一日第一節全日在校上課，第二部不來校，第二日，

第一部不來校，第二部全日在校上課。

(3) 交錯二部制：把兒童分爲二部，將前部最後的一小時，與後部最前的一小時，間相交錯，施行共同教學，如體育二科，不需較大的教室，即利用露天場地教學，這是交錯二部制。

(4) 部分二部制 這是單級小學裏，僅某一部務施行二部教學的辦法，如單級小學中低年生（或高年生，因有家庭工作或農忙時）採用二部制的辦法，便分前後兩部到校上課，高年生則照常在校，（反之亦然）是，這樣只一部份行二部教學制，所以稱爲部分二部教學制。

另外還有一種週迴教學編制，是適合於鄉村散漫的居戶，學生不易集中，則只有將各處學生就地編爲若干小組，由教師巡迴至各組教學。

上述鄉（鎮）中小學校及區國民學校學級編制的各種方法，可視學校本身的需要及地方實際的情形，分別採用。

第二節 學籍編造

以往一般小學編造學籍的時候，都是已入學的學生，但是在實施國民教育以後，對鄉鎮中小學校及區國民學校，對於學籍編造，不但包括入學的學生，對於應入學而未入學的兒童和成人，也應同時辦理，國民教育即是國民教育爲每個國民必要的是最低限度的

教育，帶着調查的，而失學的兒童和成人若干？這些甚麼人？應該有個調查統計，作為普及教育的根據。所以國民學校在編制學籍前，應先作一調查的工作。根據調查的結果，記入學籍表中，這種學籍表之格式有永久性，連環性，完全性，精確性的，登記後各人是否入學，退學或轉學，以及各否請求免學或發生其他人應變動都可以隨時記載，以資查核。

在編制永久性學籍表的時候，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登記表上的姓名要分兩格，一格寫登記時候的姓名，一格寫入學時的姓名。例如登記時叫李老二，入學後李三，一定要有兩格，分別記載，才不致混淆。

二、登記表，除各個人的地址，最好在保甲之外，還要加註某某村，某某號，某某里，某某，內寫保甲，將來找學生的時候，很不容易找着。

三、登記表上，除去登記家長的姓名外，還要註明與學生的關係，是不是本人是妻或承繼證明，還是以何抽查或通知入學的時候，除去寫學生自己的姓名外，還可以註明是某人的妻子，或某人的兒子，便容易找着。

四、國民小學，是學，供課等情形，畢業的成績，繼續受教育的書形，有相當的資料，以便隨時記載。

附：永久性學籍表式如左：（教育行政二五〇頁沈嘉年印刷所印，用編者）

教學為國民學校中主要工作之一，關於教學事項，最重要的為課程，課表，教材等問題，茲分述如下：

一、課程：小學校及國民學校的課程，在小學部方面要遵照小學課程標準辦理。在民族教育方面，應遵照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標準辦理，小學課程標準對於教育目標的規定，可參閱教育部頒佈小學課程標準（三十一年出版）成人班及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對於教育目標，是這樣規定的：

1. 堅定建國的信仰；
2. 激發民族的意識；
3. 培養國民的道德；
4. 灌輸公民的常識；
5. 傳習適用文字；
6. 增進生活技能；

二、課表：課表為實施課程的一種工具，課表的編制與教學的進行有密切的關係。

將編制課表的要點分述於下：

1. 課表名稱及所用班級；
 2. 每節課的時間及起迄；
 3. 每日上的功課及担任教師的姓名；
 4. 每節課休息的時間及其他活動；
 5. 本級担任教師的姓名；
 6. 教學場所的指定及符號的明說。
- 至於課程編排應遵守的原則如下：

1. 教學時間，上午應較下午為長，至於每部教學時間的長短，應以受教者的年齡，智力為依據；
2. 精神緊張愈大及筋肉運動細密的功課，時間宜短，無變化而且單調的作業，時間亦宜短，反之，多變化生動的作業，時間不妨加長；
3. 作業時間長短，應在六十分鐘以下，十分鐘以上，視作業的難易，分為二十分鐘，三十分鐘，四十五分鐘等；
4. 學習困難的作業，宜排在上午，並不應排在飯前或飯後，有變化生動的作業，可排在下午；

5. 用精密肌肉的動作作業，不宜排在劇烈運動之後，若劇烈運動之後，不宜排做前或後；

6. 有練習作業的功課的時間宜短，次數宜多，用手用腦的作業，並要互相調和；

7. 每日其科教學的時間，也須固定，便於學生記憶，在低年級尤重要；

8. 休息的性質，須與教學時間內長度相當，自早至晚，並應逐漸加長，課外自習，娛樂運動，及其他自治活動的時間，應成相當的比例；

9. 應注意特別疲勞運動場所的交替作業，及相連教室環境的衝突；

10. 複習學校的日課表，用手的與用腦的互相配合，發聲音的與不發聲音的互相配合。

三、教科、教材的選擇，當去要選經教育部審定未失時效者外，還立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1. 教材內容與課程標準所列的教材大綱，要完全相符；

2. 教材的文字及內容，要符合學生學習的能力興趣，沒有太難或太易的毛病，

3. 教材的分量與教學的時數相配合，希望在規定時間以內教完，不宜太長或太短；

4. 凡用各種插圖或表解，引起學生的興趣，幫助學生記憶和了解，須熟練的文字及筆號，並須有反覆練習的機會；
5. 多用口述課外作業，或相當程度的口習教材，使學生於課外自修。
6. 教科書應排列，能依時令及地方需要，組織若干單元，便於在教學的時候，指導學生實地從事各項運動；
7. 教科書的版本大小合宜，紙張印刷及字體大小，行距距離等合於衛生；
8. 於教科書之外，要多編補充材料，以補充教科書的不足。

第四節 訓導事項

訓導與教學同樣的重要，亦為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主要工作之一，也須加以研究，關於訓導方面最重要的事項，有校訓，訓育標準，日常訓練，學生自治，獎懲等問題，茲分述如下。

- 一、校訓：已往學校的校訓，各不相同，現在各校的共同校訓定為：「禮義廉恥」四個字，訓導工作，當首先要注意指導學生實踐這共同校訓，至於禮義廉恥這四個字的解釋為：
 1.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嚴嚴正正的紀律；

2. 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慷慨慨慨的性曠。
3. 廉是潔潔白白的辨別，實實在在的節約；
4. 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轟轟烈烈的奮鬥。

二、訓育標準：國民學校訓育的實施，要根據部頒小學訓育標準，部頒小學訓育標準，對於訓育的目標如下：

1. 關於公民的身體訓練：養成運動衛生的；活潑勇敢的精神，使能自衛衛國；
2. 關於公民的道德訓練：養成禮義廉恥的觀念，親愛精誠的德性，使能自信信道；

3. 關於公民的經濟訓練：養成節儉勞動的習慣，生產合作的知能，使能自食其力；

4. 關於公民的政治訓練：養成奉公守法的觀念，愛國愛羣的思想，使能自治治事。并規定願詞及守規，作為實施的根據。及青年守則的原文，則區區隔有**限從略**。

三、日常訓練：關於日常的訓練，有下列幾種方式：

1. 每日上午應有十分鐘的時間，作為公民訓練，講解訓練的綱目並注意實踐，每週并得定一個標目，作為訓練的中心；

國民學校學行政

三四

2. 每日早晨及晚間應分別舉行晨會（也叫朝會）及夕會，實施各種禮節的訓練。
3. 午間在上課的時候，教師應注意及監督學生及預備室當值訓練等事；
4. 每週星期一舉行一次國父紀念週，每週舉行一次週會，每月一日舉行一次國民月會，實施各種禮節訓練。並組織舉行各種活動；
5. 每一間班節，對於學生的行為，習慣，應隨時注意考查，記載，指導，特種觀察行，則別開列於後（附錄）；
6. 教師應於課外，加強巡視，指導學生的考節，並定期舉行秩序，清潔，勤儉等訓練。
7. 學校應注意：學生生活習慣的訓練。應遵照中央教育委員會，訂定定的標準，及國民學校生活習慣訓練要領。
8. 時間：以全學期為一週，每星期。
9. 目的：(1) 訓練學生的禮節，使學生練習禮節生活，發揚互助精神，生活禮節。
10. 實施要領：(1) 訓練學生的禮節，使學生練習禮節生活，發揚互助精神，生活禮節。
11. 名稱及方法：(1) 訓練學生的禮節，使學生練習禮節生活，發揚互助精神，生活禮節。

應特別注意，茲將教導方面，有關體育衛生事項，分述如下：

一、健康檢查：每學期開始，應舉行健康檢查一次，以便明瞭學生，身體發育狀況，及健康情形。至於調查的項目為：

1. 體重
2. 身長
3. 胸圍
4. 營養
5. 貧血
6. 皮膚及頭皮
7. 視力
8. 辨色力
9. 聽力
10. 鼻
11. 牙齒
12. 扁桃腺
13. 淋巴腺

14 甲狀腺

15 心

16 肺

17 脾

18 整形外科

19 其他項下

應將所注意的病例，如各種生新素缺乏症、肺膜炎、結核性疾病、肺清表病及肺病
瘰癧等，按處分註。如有必要，請地方衛生機關與醫生來校辦理。如有附錄查
查結果，記於所附的登記錄表，計數時須注重下列各點：

- 1. 肺病；
- 2. 肺結核症；
- 3. 肺氣腫；
- 4. 肺充血；
- 5. 肺萎縮；
- 6. 肺壞疽；
- 7. 肺水腫；
- 8. 肺膿瘍；
- 9. 肺壞疽；
- 10. 肺壞疽；
- 11. 肺壞疽；
- 12. 肺壞疽；
- 13. 肺壞疽；
- 14. 肺壞疽；
- 15. 肺壞疽；
- 16. 肺壞疽；
- 17. 肺壞疽；
- 18. 肺壞疽；
- 19. 肺壞疽；
- 20. 肺壞疽；

6. 檢查結果：等。

二、操及課外運動：本校應注意體育意見，除於體育課程以外，每日舉行早操及
課外運動，本校學生皆應普遍參加，在學生學普通體育運動之行政案中，有下列
幾項規定：(一)體育課應由下午二時半起，高級在下午三時半起，兒童須

一律參加，以半小時至一小時為度，但依年級高下得酌量增減十分至二十分鐘；

2. 早操及課間操，於晨間或上午課間舉行，以十分鐘為度，師生一律參加；

3. 課外運動時，應依兒童能力性別等，分為若干組，每組并選定一人為組長，予以練習，領導兒童活動；

4. 運動場地寬廣，設備充足者，各組兒童在規定時間內同時出場運動，場地狹小設備不足者，各組得依排定時間輪流出場運動；

5. 各級各組兒童課外活動項目，應由體育教員，將體育課程中，已教學純熟之方法，依各組之能力與需要，妥為規定，以利實施。

三、舉行各種練習及比賽：定期或不定期舉行有關體育衛生之各種練習及比賽，練習方面：如遊奕，救護，器械等練習，比賽方面，如個人整潔，團體整潔，繩子，爬山，競走，勞動服務比賽等。如組織童子軍團或幼童軍團，並可舉行結繩比賽，營火比賽，露營比賽……等，希望於各種比賽練習之中，養成學生注重體育衛生的習慣及興趣。

四、清潔檢查及衛生習慣：清潔檢查在朝會或公民訓育的時候為最好，凡發現有不清潔的，便隨時加以指導，以養成愛好清潔，注意衛生的習慣，至於養成衛生

的習慣，舉舉如下：

1. 睡時閉窗；
2. 每日七時起床；
3. 床鋪時常洗晒；
4. 每日起床行五分鐘運動；
5. 每三日沐浴一次；
6. 每兩週洗頭髮一次；
7. 每日早晚洗牙；
8. 與人混用手巾；
9. 早起飲開水一杯；
10. 餐食簡單而富營養；
11. 不食糖果；
12. 飯後二十分鐘內不運動；
13. 看書得正當的光綫；
14. 行止時身體正直；
15. 飲食大便等部定時；

- 16 吃飯每餐至少二十分鐘；
- 17 午晚飲水一杯；
- 18 每日至少運動一小時
- 19 午晚飯後至少休息二十分鐘；
- 20 每日至少讀書二小時；
- 21 臨睡時做簡單運動；
- 22 每晚八時必睡；
- 23 臨睡時飲水一杯；
- 24 睡衣舒適；
- 25 手與指清潔；
- 26 常帶手帕。

此項衛生習慣，可以斟酌需要，隨時規定，作為訓練根據。

五、精神衛生：學校不僅應當注意身體方面的衛生，還當注意精神方面的衛生。因為幼年時代情緒的發展影響於將來精神生活甚大，假使童年時候不加注意，長大時很容易發生精神方面的缺陷，學校要注意學生精神衛生，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1. 學校應給學生以相當的運動與娛樂，使學生常常保持着樂觀的精神；
 2. 學校予學生學習的功課，不宜太難或太重，以免學生因為畏難而過分疲勞，發生精神上的缺陷；
 3. 學校多提倡團體比賽，以防止個人過度發展；
 4. 教師不宜予學生以非常刺激，致影響心理健康；
 5. 任何工作及學習，教師應指導協助以達到成功的目的，免學生因失敗而灰心；
 6. 教師應常注意心理狀況，凡有足以引起學生心理的不良反應的事實，應當設法除去。
 7. 教師應隨時注意學生營養，以免因營養不良而影響心理。
- 以上各點，作教師的要隨時注意，才能使學生的精神合於衛生。

第六節 成績考查

關於國民教育成績的考查，分教學訓練及體育三方面，茲分別敘述於後：

一、教學成績考查。考查教育的成績，一方面要注意平時的成績，一方面還要看定期考試，考試可分為平時測驗與學期測驗兩種，考試的題目不要太難，但宜多，最好能代表全部的材料，至於測驗的方式，可分為下列幾種：

1. 填充法：把句子裏缺畧的部份填充起來；
2. 是非法：題目裏含「是」「非」兩種不同性質的意思，如學生認為對的，便記「十」號，不對的記「一」號；

3. 選擇法：一個問題有三個以上的不同答案，要學生選一個正確的答案；

4. 正誤法：題目中有錯誤的地方，要學生把他改正過來；

5. 比較法：將兩種材料列為一組，有相同的有相反的要學生去比較出來；

6. 問答法：出許多問答的題目，讓學生去回答；

各種測驗的方法，畧有不同，如填充法，正誤法，比較法，問答法，做對一題按算一題，是非法要從做對題數內，減去做錯題數；選擇法要從做對題數內，減去做錯

題數—— $\frac{1}{2}$ 等於選擇的答數，至於記分的方法，普通簡便的便是用常態分法，此

是應用統計的原理，將學生成績分爲超，上，中，下，劣五等，超劣兩等各佔數總百分之五，上下兩等各佔百分之二十，中等佔百分之五十，計算的方法是將全班的成績，依照優劣排列次序，最優者列第一，餘類推。以後便依次序分別學生的等第。

二、訓練成績的考查，訓練成績的考查，可分兩種：

1. 由教師考查，可從下列幾點着手：

(1) 平日隨時考查記載；

(2) 徵求其他教師的意見；

(3) 聽取兒童間的輿論；

(4) 詢問家長的意見。

2. 由學生自己考查，可從下列幾點着手：

(1) 反省；

(2) 按期做報告；

(3) 隨時記反省表；

(4) 共同批評討論，或舉行測驗；

屬於習慣和能力的訓練，應在平時注意考查記載，屬於觀念及理想的訓練，可採用測驗法，最後根據兩方面考查的結果，來評定學生的成績，并可分別等第。

三、體育成績的考查：體育成績的考查，與教學訓導的成績的考查不同，通常約有

下列四項：

1. 姿勢致查：其標準如下：

(1) 直立姿勢——目光前視，頭部端正，胸挺，肩平；

(2) 坐姿姿勢——背直肩平，頭正，大小腿成直角；

(3) 行動姿勢——背直肩平，目光前視，舉步輕快；

2. 體格考查：每期舉行一次；

3. 運動技能考查：其成績計算法參考徐允昭著各科教材及教學法；

4. 運動道德考查，可依下列標準：

(1) 遵守秩序；

(2) 服從命令；

(3) 熱心運動；

(4) 忠於責任；

(5) 有禮貌；

(6) 服裝整齊；

關於體育成績的評定

遵照部頒小學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

實足年齡計算表

陰曆出身月份		檢查時之陽曆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正	月	一十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十二歲
二	月	一十歲	十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十二歲
三	月	一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十一歲	十一歲
四	月	一十歲	十一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十歲
五	月	一十歲	十一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十歲
六	月	一十歲	十一歲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九歲
七	月	一十歲	十一歲	六歲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歲
八	月	一十歲	十一歲	五歲	六歲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八歲
九	月	一十歲	十一歲	四歲	五歲	六歲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八歲
十	月	一十歲	十一歲	三歲	四歲	五歲	六歲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七歲
十	一	月	一十歲	二歲	三歲	四歲	五歲	六歲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七歲
十	二	月	一十歲	一歲	二歲	三歲	四歲	五歲	六歲	七歲	八歲	九歲	十歲	十一歲	一歲	二歲	二歲	三歲	三歲	四歲	四歲	五歲	五歲	六歲	六歲

附 記

甲、本表為求實足年齡矯正虛計歲數而設如某「兒童」系民國二十四年陰曆七月出身檢查時為民國三十年陽曆六月而該童自報之年齡為七歲（即俗例不論月數而以數年為計算歲數之單位者）按本表換算之

乙、本表用法先將原報年齡減去二歲後再加上本表（陰曆出生月份）與檢查時陽曆月份縱橫相交之格內所註明之歲數月數即得實足年齡如某兒童自報七歲生辰為七月某日檢查為陽曆六月則該童之實足年齡為五歲又十個月即七歲減二歲再加本表（陰曆七月）與陽曆六月縱橫相交格之內十個月也餘類推

（計算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的實足年齡亦適用此表）

關於體育成績評定

遵照部頒小學體育實施方案之規定：

1. 體育課及課外活動出席勤惰估百分之二十五。

2. 體育運動技能測驗估百分之二十五。

3. 衛生習慣及體育常識估百分之二十五。

4. 從事體育活動之精神態度與行為估百分之二十五。

體育工作

一、試擬單級學校及複式學級課程表各一張。

二、參加附近學校學生健康檢查。

第五章 研究及推廣

第一節 研究機構及方法

教育行政之改進，在於教育行政之改進，所以教育人員，對於各種教育問題，應當加以研究，繼而推廣之，才能符合於時代的要求。為增進研究的效能起見，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立一種研究機構，主要研究的工作。圖之，教育部對於這種機構，已頒有辦法大綱如下：

一、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定「各縣（市）應設全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由該縣（市）國民教育行政長官，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長官；
2. 縣督學及視導員；
3. 縣市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學科教員，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教導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4.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一人至三人，由縣（市）內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以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科長或縣（市）督學為主席。

二、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的組織規定「各鄉（鎮）應設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鄉（鎮）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1. 鄉（鎮）公辦文化股主任；

2.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中心學校校長為主席。最好使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都參加」。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進行的辦法：

一、開會的地點：第一次開會的地點，可在中心國民學校舉行，以後便依次輪流在各保國民學校舉行，這樣，以保全鄉（鎮）的國民教師，互相了解各校實施的情形，藉此亦可促進教育，而為改進。

二、開會的日期：每月開會一次，可規定在每月第一個星期日或最末一個星期日，

利用星期日開會，全體教師都可以來參加。

三、開會的內容：開會時應注意活動：

1. 問題討論：問題中有一種是事先擬定問題，可分兩種，一種是事先擬定問題，一種是由會員共同決定，討論時如遇有不能解決的問題，可請到會的專家，當場指導；或由專家研究後再為解決。

2. 示範教學：由開會所在地的學校中，推選教學技術優良的教師担任，示範時目可由教師自定，最好能與討論問題有關的。

3. 教學批評會：是接着示範教學後用的，示範者教學的優點是什麼？缺點在那裏？不論細巨，都要提出批評，批評者要有和藹誠懇的態度，客觀的標準，被批評者要虛懷若谷，誠意採納批評者的意見，若被誤解的地方，教者可以釋疑，不要生氣辯駁，以致引起糾紛。

4. 讀書報告：參加開會的教師，每位至少要讀一本書，由輪流或抽籤的辦法，報告自己的心得。

5. 工作報告：分爲三種：

(1) 視導人員的報告：由視導人員報告，視導該鄉鎮內各學校的情形，並提出意見。

(2) 輔導報告：由担任輔導的中心國民學校校長或教導主任担任，報告輔導的情形及結果，並提出應行改進的意見。

(3) 開會所在地校長報告，報告學校歷史現況及將來發展的希望與計劃，困難和心得。

(4) 專題講演：專題講演可以增進教師的學識及提高教師對教育工作的信心。

，可用研究會名義，敦請教育專家或教育學者，作此項講演。
開會的時候，除做以上各項活動外，並可舉行下列各項活動的一種或數種。

- (1) 某科成績展覽會；
- (2) 教師工作日記或閱讀筆記的展覽
- (3) 舉行學術講演；
- (4) 宣讀教師自己著作；
- (5) 舉行教師徵文觀摩；
- (6) 舉行專題的座談會；
- (7) 舉行各種遊藝表演。

四、開會的事務：開會需備的經費，可由學校酌量撥充，或由開會之團體籌措。開會前應預先預備，如會場佈置，飲食購辦，可於會前所在之學校或辦事處預先預備。開會時應有紀錄，可由各校師生輪流担任，紀錄應詳載會議經過及各種款項列項。

五、會議的改進：每次開會結束時，應請參加人員發表對於本次會議之感想。見。下次會議應當如何改進。如此之後，一次而後，會議則本身更進步。

第二節 社會教育的推行

國民學校行政

國民學校行政

五〇

國民學校應負責辦理社會教育，其內容與方法，教育部規定有下列幾個要點。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除設置成人班婦女班外，并應辦理其他各項社會教育，鄉（鎮）保會教育實施機關；

二、中心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鄉（鎮）為施教範圍；

三、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以改善民衆生活為主旨，除直接辦理文化事業外，並應協助各主管機關，辦理政治經濟自衛等方面有關教育工作。

四、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辦理之社會教育工作例舉如下：

1. 文化方面：編貼壁報，開放書室，指導民衆閱覽，舉行通俗講演，提倡正當娛樂，普及民衆歌詠，提倡風俗改良等；

2. 政治方面：實施抗敵宣傳，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國民月會，協助辦理保甲教育及地方自治等；

3. 經濟方面：實施合作教育，舉辦職業補習，辦理農事指導，舉行生產展覽等；

4. 自衛方面：協助壯丁訓練，組織國術團，辦理民衆體育及衛生事項等；

五、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斟酌地方環境及人力物力，分期辦理下列各項工作，應於每年開始的，擬定工作計劃，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批准實施；

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得視工作性質，聯絡有關機關團體，協同進行。

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校長負責主持，全體教員均應參加工作；

八、中心學校高年級學生應由教員指導參加辦理社會教育；

九、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由縣民衆教育館及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協助推行；

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每學期結束時，應編製工作報告，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民衆教育時，除依照教育部所規定的要點外，并可依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每月初召集一次鄉（鎮）保甲長會議。將本月應舉辦或擬辦理之社會教育工作，詳加討論，並分別決定辦法。

二、在鄉（鎮）保甲長會議以後，再召集一次民衆大會，或與國民月會合併舉行。將鄉（鎮）保甲長會議的決議案，分報報告，并詳加解釋，使全體民衆都能了解。

三、在舉行民衆大會的時候，同時舉行有計劃的宣傳及游藝，引起民衆參加開會的

興趣。

四、在舉行國民大會以後，便照着鄉（鎮）保甲長會議的決議案分別去辦理，並根據舉行沿戶宣傳及指導。

五、每月終了的時候，應考查各項工作進行的情形，學校教師並應檢討各項工作的成敗得失，提出下次鄉（鎮）保甲人員會議報告，如有須獎勵的，應定於下次國民衆大會的時候，公開給獎。

第三節 學校與家庭的聯絡

學生生活在家庭的時間長，生活在學校的時間短，因之家庭與學校，爲影響學生生活，習慣，思想，態度……的兩大因素，甚而家庭影響的力量，尤大於學校。如果學校不與家庭取得密切的聯絡與協作，那麼教育程度低落的家庭，教育學生的方法，往往與學校完全相反，以致消滅教育的力量，並且國民學校負有辦理社會教育的責任，而家庭教育之指導，實爲辦理社會教育之基礎，所以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對於學生家庭的聯絡及協作，實有特別重視的必要，其聯絡及協作的方法，茲分述於後：

一、家庭生活指導：學校不僅注意學生在校的生活，並須指導其家庭中的生活，如學生在家庭中的飲食，睡眠，洗浴，自修，勞動服務等，學校應當分別的具體的規定，指導學生在家實行，並多方面指導學生家長督促學生實踐，如有疑難

的地方，還須詳細替學生家長解釋，使其了解能與學校教育，趨於一致。同時於對學生家庭的清潔衛生，養育幼兒，子女婚姻，家政管理，風俗改良，家庭副業等，也當隨時加以指導，希望藉家庭聯絡，而達到推行社會教育的目的。

二、舉行懇親會及家長談話會；懇親會可以定期舉行一次，並得家長來參加，同時舉行成績展覽，遊藝表演或其他有關家庭教育之宣傳，並請家長對於學校各種設施，多提供批評及改進的意見，家長談話會，可分級舉行，開會時間可以斟酌情形特定之，開會時由主任教師主持，將各個學生在學校的情形，分別對家長報告，同時希望各家長對其學生在家庭生活的情形，詳細向學校報告，彼此交換教學的意見。

三、舉行家庭訪問或家庭通訊，教師為明瞭學生在家庭的生活情況，可以隨時舉行家庭訪問，訪問的時候，最好多與家長作親切的談話，不要拘泥於形式。在家庭訪問的前後，教師對於學生的家庭生活，如有什麼建議或改進的意見，可與家長通訊，不過這只限於識字的家長。

四、舉辦母姊講習會或主婦會；學校為實切聯絡家庭計，可斟酌情形，舉辦母姊講習會或主婦會，實施家庭教育的訓練，訓練主要的內容如育嬰，婦女衛生，家事，兒童教育等，以期受訓的父母，對於家庭教育的方法，能徹底的改進。

五、舉行家庭教育各項比賽；爲促進家長注意家庭教育起見，可舉辦家庭教育比賽會，如兒童健康比賽，家庭手工藝比賽，家庭清潔比賽……等，都可分別舉行，由學校單獨舉辦或與其他各機關聯合舉辦，並準備獎品，以資鼓勵。

六、指導組織家長協進會；爲使學生家長對於子女教育能有合理的計劃與實施，並策策羣力幫助學校教育的改進計，可指導學生家長組織家長協進會，用羣的力量來推進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這項組織的名稱，可自由決定，組織的方法，要盡量由家長自動的進行，學校不過居於指導協助的地位。

此外或有教育部頒佈的推行家庭教育辦法，可資參考，因爲篇幅有限，這裏從略。

第四節 學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不特要推行校內校外的工作，而且還須協助地方自治的工作。其要點如下：

- 一、協助編制保甲；
- 二、協助舉行戶口調查；
- 三、協助組織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
- 四、協助辦理壯丁訓練及地方自治；

五、協助辦理地方各項建設工作；

六、指導民衆組織各種會社；

七、協助推行並傳達各種政令；

八、其他關於地方自治的工作；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要辦理上項工作，必須動員全校師生，共同努力，才能成功。

協助推行地方自治的方法，茲分述於後：

一、組織方法：協助推行地方自治的工作，須用組織方法才有效率，進行各種組織的時候，須注意下列各點：

1. 先作宣傳的工夫，然後再行組織；

2. 組織與訓練，應同時進行，務使組織的質與量同時進展；

3. 在進行各種組織之前，應特別注意幹部訓練，有了健全的幹部，組織才可以順利進行；

4. 如果某種組織，不受人數的限制，最好從少數人組織起，再及於大多數的人。

二、宣傳的方法：協助推行地方自治，用宣傳的地方很多宣傳的時候，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1. 多作沿戶宣傳，以期達到普遍深入的目的；
2. 宣傳應與工作同時並進，不特工作前要有宣傳，工作的本身也要有宣傳作用

3. 國民衆與兒童班或成人班學生，負宣傳的責任；

4. 要多用圖畫，歌詠，或表演作宣傳工具，少用傳單及標語來宣傳；

5. 宣傳要確實，并且要一定〇到，才能招信於民。

三、訓練方法：協助地方自治，訓練時應注意之點如下：

1. 訓練多變成團體的活動，不要僅從談話或講演着手；

2. 實施訓練者應以身作則；

3. 實施訓練時，要培育被訓練者的理想，使其爲理想而努力；

4. 實施訓練時要，釐清手段和目的，別誤以手段爲目的，更不要忘記本來的目的。

四、集會的方法：協助推行地方自治，集會時應注意要點：

1. 參加集會的對象，宜預先確定，集會的活動也當預爲準備。

2. 參加人民參加集會的機會，要力求普遍，最好每家能有一人參加。

3. 每次集會，要有中心工作，內容也須充實，才能引起參加者的興趣。

4. 舉行集會，宜盡量利用民衆的餘暇，才使民衆參加便利。

5. 各種集會，可指導民衆自己籌備，成人班學生更當多負責任。

課外工作：

一、擬一個「中心學校辦理推廣事業的計劃」！

二、國民教育與地方自治有何關係？

第六章 國民教育的輔導

第一節 中心學校怎樣輔導國民學校：

中心學校負有輔導所屬保國民學校之責，其重要的輔導工作有下面幾點：

一、每兩月或三月召開輔導會議及研究會一次；

二、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

三、協助各國民學校規劃行政工作；

四、研究各項設備之改良；

五、補助各國民學校作教學訓練方面之改進；

六、指導教師進修；

七、提倡社會事業；

國民學校行政

八、聯合各國民學校舉行各種教育活動如國民月會，懇親會，運動會，健康比賽，展覽會等。

九、選擇合宜的鄉土教材或補充教材。

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輔導方式，可分為下列幾種。

一、組織指導，多與保國民學校教師學生接觸，在必要時相權輔導，也不宜吹毛求疵；

二、個別談話，輔導者以誠懇友誼的態度，擇選僻靜的地方，用商量研究的語氣，間接的方式去暗示他的缺點，并積極鼓勵之。

三、團體指導：團體指導的範圍宜小，材料要簡單要逐項指導，并可令教師記錄發洩出來，有優點可指出校名人名，有缺點則不需指名，並須有餘興，舉行各種有興趣的活動。

四、通訊指導：通訊指導是輔導的經常工作，要鼓勵教師以通訊的方式來研究各種問題，輔導者的回答，要生動詳盡客氣而且需常有刺激性，才能引起教師的注意，有意義的問題與答案，應當發表，所討論的問題，在下次通訊時不妨重行提及，探討結果。

第二節 巡迴輔導團的組織及其任務

巡迴輔導團是一種集體的輔導，組織雖然簡單，而辦法甚為詳（編者按：指派辦學及教育廳即行國民教育行政系列）二種國民教育行政（指導），每團由省政府教育廳指派辦學及教學有經驗的國民教育指導員五人至七人組織的，輪流到各校去實施輔導，每次駐校的時間相當長。用示範見習的方式，從實際工作中發生指導作用，一切程序，都有確定的計劃，一切教材都預先準備妥當，希望每個教師經過幾次輔導後，即可獲得教學上基本的技能，每個學校經過幾次輔導後也可漸上軌道，其輔導的事項，茲分述如下：

- 一、舉行各科示範教學及教學批評會；
- 二、指導訓導方法，并舉行演習；
- 三、召開座談會：討論各科教學實際問題；
- 四、舉行學術演講；
- 五、輔導教師進修介紹參考書并編印各種參考資料；
- 六、指導自製教具；
- 七、協助擬定校務改進計劃；
- 八、協助舉辦社會專業；
- 九、協助中心學校實施輔導工作；
- 十、搜集教育優良事例；

十一、以每校巡迴四次作爲一單元，每次時間約二星期，輔導項目預爲規定，逐次加深，全部如一整套的課程。

由上所敘我們就可以知道巡迴輔導團的任務，在有計劃的訓練在職教師，是師範教育的推廣，也是輔導工作的深入。
課外工作：

- 一、巡迴輔導的重要性
- 二、巡迴輔導與視導網制

參考資料

- 一、教育行政 沈懋儀章柳泉劉百川合編 建華書局
- 二、教育入門 楊鴻昌編 同上
- 三、國民教育 郭有守劉百川著 商務
- 四、國民教育行政 陸傳鏞著 文通書局
- 五、小學行政 沈子善編著 正中書局
- 六、國民教育巡迴輔導 國民教育行政叢刊（第二種）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印

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第一章 地方自籌國民教育經費問題

第二章 提高教師待遇問題

第三章 政教聯繫問題

第四章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地位問題

第五章 國民學校如何辦理

第六章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問題

第七章 國民學校實際問題——教學問題

第一節 教學問題

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目錄

第八章 國民學校實施問題——學校行政問題訓練問題教師

進修問題及附屬班設施問題

第二節 學校行政問題

第三節 訓練問題

第四節 進修問題

第五節 附屬班設施問題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第一章 地方自籌國民教育經費問題

經費爲事業之母，國民教育實施以來，最感困難的就是經費問題。近年來朝野一致的強調國民教育應着重質的改進，實際上質的改進不外學校設備與師資問題。但都是與經費的多少有極密切的關係。因爲學校的一切設備，都需要經費來設備。雖有一部份可用自製收集、利用等方法來解決；可是自製的，要工具和材料的置備費；收集的，要整理裝配的工料費；利用的也要有原物品的購置費。其次年來師資素質之日趨低落，優良教師紛紛改業，這問題的癥結，亦在待過過於菲薄一點上。待遇自然與經費有關，所以經費籌集問題，若無切實有效之辦法解決則一切計劃辦法，均難實現，勢必成爲畫餅。

國民教育所需的經費，其數頗巨。即以國民學校之經常費一項而論，如照切合實際需要的標準辦理，凡設置兒童班一學級成人班一學級之國民學校，由校長教員各一人辦理者，其經常費及薪津辦公費用，以及成人班燈油書籍與充實設備等一切經費，以現時物價計算，則每年所需已達六十萬元左右。若有四百保居民之中等縣份國民教育普及時

據此國民學校經費第一條：「每年所需二億四千萬元。其解決辦法，悉不論全國任何地點，均是均爲極嚴重之困難問題。政府應鑒於此，特規定了自籌國民學校及中小國民學校經費的辦法，即是所謂『自籌國民學校及中小國民學校經費依照最近教育部頒佈之「國民學校法」及「國民學校法中心國民學校法」的規定，是要各縣將有的教育經費辦理原國民教育，不敷之數，再行自籌，所謂自籌，仍係由縣政府統行籌劃，並非縣政府不負責任，責令各保自籌，如責令各保自籌經費，應以籌集學校基金或購辦費等，不能籌劃每年所需的經常費。可見事實上却是這樣，自縣各級組織網際公布實施以來，縣教育經費受其第二十一條「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之規定，具有教育經費之保障。就發生了影響，並有侵佔教育經費事實發現，事態很嚴重，要知教育經費如不能保障，不僅原有經費被侵，即今後之籌集，亦因無保障而受不良影響，至於教育經費所以被侵佔，其原因有二：第一地方進行自治，管教養衛等事業鄉鎮公所保甲長辦公處等機關，需款甚巨，原有收入不敷開支，縣地方學校衆多，經費較大，自可擇肥而噬，以求「挖肉補瘡」，並且其他政費，不能由各保自籌，祇好挪移他款來彌補，也就是說挪移教育經費來彌補，至教育經費若被挪移侵佔而不足，則可列爲各保自籌，第二縣教育經費的來源，則更困難，如生活大部份糧食爲實物，可比照物價上漲，而教育經費之支出預算，仍以法幣列數，以法幣所看數相抵，盈餘必大，所以地方財政當局見之每欲設法侵

估。總之一切行政支出需要有大量擴大，收入方面來源無多，而教育經費之收入又有大量之增加，並又有「統收統支」之規定，可藉口利用，因之教育經費，遂成爲唯一的宰割品，殊不知「統收統支」乃財務上管理收支之辦法，不即是經費支配權之規定，故教育經費之應「統收統支」是一事，教育經費之應「保障獨立」又是一事。二者可並行，然不可合爲一談，至於教育經費支配權之應保障獨立，早已載諸本黨黨綱，國家約法，任何人任何法不應有所動搖。所以民國三十年五屆八中全會，特有決議重申教育經費在統收統支辦法之下仍應保障獨立，今後各地方應將上述「統收統支」之真意，詳爲宣傳。對於已被侵佔之經費，應根據種種規定，予以糾正，並確定教育文化費在全縣經費支出之百分比，清查各縣公學產，專帳保管教育款產等。

總上所論，都是目前偏於消極的保障國民教育經費的辦法。事實上國民教育積極推行，上已論及經費必仍感不敷，就積極方面來講，應擴大籌集基金，關於這，教育部會指示下列幾個辦法：（1.）勸勉當地寺廟祠會等撥捐財產充作基金（2.）經營公有生產事業（3.）公耕田地（4.）分工養雞（5.）採集出售天然物品（6.）徵集買賣雙方共同認捐之手續費（7.）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8.）由居民依其富力自認捐款（9.）勸募等之上述種種，我們可拿來參考，但是實施起來，還要大家根據當地環境來研訂和努力。

第二章 提高教師待遇問題

在全國積極推行國民教育的今日，國民教育師資也成爲一個最嚴重的問題。所謂師資問題，一方面是數量太少，不敷分配，一方面是質量太差，不足以應付實際的需要，要解決師資數量及質量問題，自然要從擴充師範學校，改進師範學校訓練的方法，輔導在職教師方面去努力，可是最根本的問題，還是改善教師的待遇，使受過師範訓練的人樂於任教師，已任教師的人不肯中途改業，如最近發現師範學校招生，報考的人很少，師範學校已畢業的學生因爲升學受限制，不惜以其他學校畢業的資格，轉學高級中學，以便畢業後再升學，師範畢業生及現任小學教師，紛紛改業投身於工商界或到行政機關工作，這些事實的發生，可以說都是教師待遇太低的結果，我們如果不積極設法改善教師待遇，努力解決這個嚴重的待遇問題，前途將更不堪設想。

各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鑒於這待遇問題的嚴重，四五年來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並且尚在繼續不斷奮鬥中，最近教育部明令規定小學教員生活津貼及米糧補助應在縣市財力許可範圍內自行設法調整俾與當地公務人員待遇同等，並頒佈了國民學校教員任用待遇保障進修辦法，規定了小學教員最低薪律，應以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爲標準，且應按照教職員資歷高下服務久暫職務繁簡分別增加薪額，此外對教員之休

假、晉級、養老、撫卹、遺修、子女就學，及其他一切福利事業，都一一詳盡規定，只要地方政府能不加任何阻礙遵照各項規定按步就班的做去，一切都可以不成問題，四川省頒發了鄉鎮保國民教育促進會組織辦法，並一再修改了上項國民教育促進會組織辦法第九條條文，改小學教員食米，一律為八市斗，規定由縣政府統籌統支，此外省教育廳於歷屆審核縣市概算時對於增列教經費目爭取教經比例保持教經獨立公學谷之各歸各用教經節餘之不准挪用等，都已盡了最大的努力，今年中心國民學校教員生活補助費每月為四千九百元，國民學校教員為三千五百元，其薪俸約照底薪三十元加三十五元，食米均為八市斗，比較前兩年，已提高一倍至十二倍，至於遺產與學運動，小學教員福利基金運動等，雖未能很快的實現，但仍在繼續不斷的勞力中，可見無論中央或本省教育行政當局，凡是可以提高小學教員待遇的各種方法，差不多已應有盡有，本文所談待過問題，很難在現行法令以外更有所建議，而又重要而還是如何使各種法令見諸行動，不得徒增公報，篇幅而等於具文。

法令是法令，事實是事實，中央及省教育行政當局，雖然制訂許多法令辦法，但多未能切實進行，因為用錢大權人是他們所可以決定的，照四川一省而論，在三十四年度全省國民教師一二二〇八六八人，每人每月增加一萬元，全年即需一、六五〇、三二〇、〇〇〇元，每人每月給予食米八斗，全年即需食米一、一七二、〇二五六斗，以最

低市價每石三萬元計需三五、一六〇、七六八、〇〇〇元，兩項共需四百九十八億一千一百多萬元，不能說不是一個很鉅大的數字，且即此巨大數字，也不過實行了提高待遇的一部份，距離待遇調整整個解決，相去尚遠，雖照以四川物資之豐富，人口之衆多，此四百九十八億，平均由省人民負擔，每人還不到法幣一千元，在今日物價情況之下，每人多負擔一千元，實在不能算作什麼一回事，但以此鉅大之數字放在國人眼前總覺駭人，在財政及計政當局把算盤一敲，定將橋舌而不能下。所以一定髮斤斤然的一有了錢才能解決待遇問題，非但在事實上常會感覺困難，並且也未免把這問題看得太單純了，因為縣市地方預算之先後核定權是在中央，中央對於省縣兩級政府預算，先加上了祇能照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籠子，中途雖准增加，省級財政機關要闕有無財源，主計機關要超額審核，即使省級同意後尚須呈准中央，這樣龐大數字，事實上無從通過，報載今年七月改訂財政收支系統，但在自治未完成前，仍受上級主管機關之監督，在早晚市價不同的今日要事先呈准，事後依照法定手續承領，還怎樣能解決此問題之癥結啊，談到這裏，我們便可以推論為什麼教育經費一定要獨立的問題了，教育經費獨立後可爭取時間優先發給，不受物價變動之影響，亦可以控制空間，謀發給手續上之簡捷與便利，這問題解決了，可以說從高教師待遇問題，也已解決了一半，至於當地個人衣食住三者所需生活費之三倍的標準，自然是合理且為我們應當要求的，可是在今日公

擴支絀，赤字頂算情形下，要求政府拿錢出來，恐怕負擔不起，作者私意爲如何造成社會有尊師重道的風尚，如何要求行政當局給予最大的協助，如何使當地人民樂於輸捐與自行籌集，倒是一條可能走通的道路。

第三章 政教聯繫問題

新縣制業已於二十九年下半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爲配合新縣制之實施起見，亦同時推行，地方自治工作雖多，而國民教育，實爲其最主要者，蓋各縣學校既普遍設立，人民多能識字讀書，則智識與文化水準自然提高，而一般民衆對於作國民之基本常識與條件自可具備，如此則新縣制之實現，亦頗易易，再進一步來講，教育乃政治之一部份，教育問題，亦爲各類社會問題之一環，教育之實施，應根據國家現行之政策，而國家政策，亦須顧於教育之補助與宣傳爲其推助之主要力量，是政治與教育，乃不可分離的，新縣制即據此而將政教合而爲一。蔣主席曾說：「爲解決基層組織的人才與經濟問題，並爲集中事權增進教育在社會上之效率起見，除在經濟教育發達區域之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保國民學校校長，均以專任爲原則外，其他所有鄉鎮保長，學校校長，壯丁隊長，均暫以一人兼任之」，將鄉鎮公所，鄉鎮中心國民學校與鄉鎮壯丁隊，或將保辦公處保國民學校與壯丁隊三者合而爲一，此即所謂三位一體，至於國民學校與鄉鎮保之

聯繫，依據縣各級組織綱要等法令，可得安插如下。

(一) 鄉鎮保長有小學校長之資格者，可兼任校長，但經濟文化較發達之區域，應以專任為原則。

(二) 教員應担任地方自治工作。

(三) 校會應與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在一起至少亦應鄰近。

(四) 鄉鎮長及保長應負辦理強迫入學之責。

(五) 鄉(鎮)保長不合小學校長之資格者，由校長兼任副鄉鎮保長。

上列幾種辦法，稍加研究就不難發覺幾個問題：

(一) 以鄉(鎮)保長為本職以校長為兼職，則兼職之去留，一隨本職之進退，如此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不能以辦學成績之優劣，定校長之任免獎懲。

(二) 鄉(鎮)保長人事變遷頻繁，其交接不能恰在學期結束期間，影響於學校行政者甚大。

(三) 校長由鄉鎮保長兼任，熟本職事務繁劇，往往影響教育專業精神。

(四) 鄉(鎮)保長之合格校長資格者甚少，往往不合資格者兼任校長，結果不特未能提高教育行政效率，且不能領導其他教員，而影響各校畢業。

為了解決上述各問題，卅年十二月第五屆中央教育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便有如此之

決議：「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校長專任問題，八中全會業有指示，為期一以教育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務期使其專任。以免影響基本教育之發展。或以其分別兼任副鄉鎮長或副保長以符合政教一體之精神。行政院根據決議，訓令各縣市遵照下列各點辦理：（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在可能範圍內盡量改為專任。（二）經濟教育不發達之區域應以校長兼任鄉鎮保長為第一原則，而以合於小學校長資格之鄉鎮長保長兼任校長為第二原則。第一點針對專任兼任問題而發，第二點針對本職兼職問題而發，問題在法令上可以說用折衷的辦法解決了，但事實究為如何，應在各個實際狀況中去單獨研究了。

第四章 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地位問題

自二十九年實施新縣制以來，鄉鎮保學校究應隸屬於何處，其地位如何，一直到三十三年三月教育部公佈國民學校法，方才明文規定應隸屬於縣政府，多年來爭論的問題，可說已經解決，本無庸再來討論，可是有部份人士仍持疑異態度，將來鄉鎮自治完成財政劃分後，鄉鎮自治責任者，恐仍節外生枝，故特敘述一下此問題產生之經過：在縣各級組織綱要裏照規定鄉鎮設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至鄉鎮保學校應隸屬於何處，並無明文規定。根據教育部修正小學規程（國民學校法公佈後即廢止）其中第十條第三

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款之規定：「縣區鄉鎮設立之小學，及縣境內私立小學由縣教育行政機構管轄」所謂縣教育行政機關，在以前爲縣教育局，教育局改科後，則爲縣政府。國民參政員江恆源先生等廿三人於國民參政會中提議調整八項辦法，其第六項：「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以縣政府爲主管機關。鄉鎮公所對於中心學校，以及保辦公處對於保國民學校除籌集基金招收兒童外，不得干涉學校內部行政。往來行文並宜平行」，此八項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行政院轉教育部咨各省市政府全部採納施行，故在當時並無縣屬問題發生更無爭論。乃行政院根據貴州省政府請示關於鄉鎮保學校之縣屬問題擬定行文程序，發交教育內政兩部核議，內政部核議以爲鄉鎮中學校應屬鄉鎮公所，保國民學校應屬保辦公處，彼此行文用呈令，其重要理由有四，（一）鄉鎮爲法人，鄉鎮教育事業自應屬於鄉鎮。如畫屬縣政府主管，便被廢法人之人格。（二）實行新縣制後，凡以前之法令與縣級組織綱要抵觸者均不適用，修正小學規程爲教育部之命令公佈，自不能繼續適用。（三）國民教育爲自治事業，既屬自治事業便應歸鄉鎮保主管，否則便破壞自治事業之完整。（四）鄉鎮保長之資格，雖或不如現任之校長但隸屬人員之資格並無因果關係。行政院根據核議意見，分令全國。教育界羣情惶恐引起了極變案亂與不安。

後來此案迭經國民參政會及中全會之建議後，復經行政院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均直隸於縣政府三十二年中央公佈國民學校法後教育部頒發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規則。又將上項辦法正式列入條文中，踰數年來使教育界紊亂與不安的問題，若再無意外枝節，總算可告解決，現在依法理事實，將鄉鎮保學校應完全隸屬於縣政府，不能分屬於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之理由申述於下，以釋羣疑。

(一) 新縣制之基本精神，在三位一體。所謂「三位一體」者即將不列之三位，使之合而為一之謂，若鄉鎮保學校隸屬於鄉鎮保則根本不成為「三位」，何從合為「一體」？如將鄉鎮保學校與壯丁隊，隸屬於鄉鎮保謂之為「三位一體」則縣政府轄七科，省政府轄四廳，亦可稱之為「八位一體」及「五位一體」，寧有道理。

(二) 從法令上解釋，在縣各級組織綱要及有關法令中並無明文規定，但不能認為一人可以三長而即發生隸屬關係，亦不能確定其所兼職務為隸屬職務，且內政部認為鄉鎮為法人鄉鎮中心學校應屬於鄉鎮公所，否則便破壞法人之人格，然縣亦為法人，而將其原來所轄之教育事業，盡歸鄉鎮保主管，寧不破壞縣法人之人格？況保未規定為法人，而將保國民學校規定屬保辦公處主管，在法令上，將又何以解釋之？

(三) 事實主言之，現任之鄉鎮長多土豪劣紳貪污不法份子，其人格學識經驗能力。與現任校長相比，相差遠甚，如令伊等任校長，教師勢必不屑受其指揮，相率而他去，且學校校長，多為兼望所歸之人，學校在社會事業中，亦有相當基礎，今若以土豪劣紳導學校，而冀其收效，猶緣木求魚。況鄉鎮保長，仍有不識字者，不識字之國民，照法

令應受強迫教育，如鄉鎮學校隸屬於鄉鎮保，豈有校長反被強迫入成人班受教，作學生之可能。

(四)由自治上言之，教育對於地方自治，具有領導作用，蔣主席在其勉慰全國小學教師電中有云：「所有組訓民衆，實行自治之使命，完全以小學爲中心，亦即完全托付諸君，故諸君茲後之任務，不僅應爲培養現代兒童健全之師保，更進而爲担当建國之基幹，主席早有明訓，如將鄉鎮保學校分屬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不僅失去自治中心之地位，且將淪爲自治事業之附庸，殊失訓示之本意。若謂鄉鎮保學校不隸屬於鄉鎮保，爲破壞自治事業之完整。但國父昭示於吾等者「縣爲自治單位」並未提及鄉鎮爲自治單位也。且國民兵團隸屬於縣政府主管，不認爲破壞自治事業之完整，而國民教育於縣政府主管，則謂爲破壞自治事業之完整，衡諸「三位一體」之意，豈可謂平！

第五章 國民學校如何辦理問題

如何辦理國民學校。每一個國民教育服務人員都應當有一個共同的認識，作實施的準則。作者經過相當時間的考慮，認爲辦理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一)學校一切專業的設施，都要符合社會化的理想。就是說，學校不僅止教育事

校以內的學生，還要教育社會上的民衆。一切教育的設施，更時時注意符合社會的需要，適應社會的實際的情況。至於社會事業的推進，風俗習慣的改良，民衆生活的指導，學校也都裏負起領導的責任，務使學校成爲社會文化的中心，是一切社會事業的領導者。

(二) 學校事業的計劃和改進，要全社會的人士共同負責。就是說要經營一所學校，要全社會的人士都有參加貢獻力量的機會。如籌劃經費，修建校舍，聘請教員，舉辦各種社會事業等，都可由社會人士共同計劃，共同進行，務使學校成爲全鄉（鎮）或全保的學校，如果大家都認爲學校是他們自己的學校，自然會拿出力量來謀設謀發展。

(三) 學校中的每一個分子，都要使他有一種活力，負起推行地方自治及國民教育的責任。就是說學校事業及地方自治的推行，不必完全由學校的校長教師負責，學校以內的學生，無論是兒童還是成人，都應該加以訓練，使他們都參加推行國民教育及地方自治的工作。學校以外各種會社，如合作社，婦女會，壯丁隊等各個分子，都是經過學校訓練的，也都應使他們參加推行地方自治的工作，務使社會上各個分子，在學校領導之下，都很有計劃很有興趣的活動起來。

(四) 中心國民學校對於國民學校應切實負起輔導的責任。就是說中心國民學校對

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於國民學校的關係，不只是行政的統屬，還要在事業上，工作上加以領導協助。中心國民學校應負起指導國民學校，這是國民教育制度中一種特殊精神。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應充分發揮這種特殊精神，務使全鄉鎮的國民學校在中心國民學校領導之下，能有齊一的發展，並能隨時有所改進。

(五)對於繼續教育的實施，應特別重視。就是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對於已畢業的學生，或已受業教育的民衆，離開學校以後，還有使他們享受教育的機會，如組織畢業生同學會以及其他各種會社等，務使受過教育的學生或民衆，與學校還發生密切的關係。這樣一方面可以使已受教育的人有繼續進修的機會，一方面也可以幫助學校裏推各種學教事業，教育的力量，更可以盡量發揮。

第六章 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問題

自推行國民教育以來，本省各縣市已達到每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至三保兩國民學校之規定，有些縣市，已超過上述之規定，但是各地民教部，據中央及省級視察人員的報告，則多欠充實，所以教育部令飭本省自卅四年起，積極推行掃除文盲工作，並頒發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計劃大綱，限五年內次第完成，並列是項工作爲省府中心工作之一。本省教育廳亦擬訂四川省普及失學民衆識字教育第一年（三十四年）實施計劃，規

定各縣市實施時間，步驟及應辦的民教班級數等通飭遵行，中央及省所頒發的計劃辦法，可以說都是周詳盡，在這雷厲風行，限期完成的今天，事實上却尚未收到預期的效果，推其原因，不外下列數點。

(一) 忽視民教部的重要地位——中心國民學校與國民學校的民教部，本為同等重要，乃各地方教育行政及學校當局，仍認為民教部是小學部之附庸，係兼辦性質，地方上的士紳亦多如此着想而不注意，認為令兒童入學，乃當然之事，令成人入學，乃大可不必，因各學校民教部便有名無實了。

(二) 師資能力不夠——一般人以為教成人文盲，乃最容易事，所以學校每以能力較差的教師充任，或另請本地之識字而非教師者充任之，這是最錯誤的，不知教成人比教兒童尤難，且負民教部之責者，既無詳密之實施計劃，又不重視努力，其效果乃係當然之事。

(三) 教法教材之呆板——教成人與教兒童不同，因為成人雖不識字，而一般社會經驗，却相當豐富，其所需者，不只文字之認識，還需要生活常識之充實，所以只以民教課本，呆板的教他識幾個字，既非真正需要，因興趣索然，所以上課天課，便退學了。

(四) 民教本身之困難——識字讀書的好處，一般民衆皆知之，但其目前之需要

，生活問題實更較迫促，例如忙忙時期，農民即無法來校讀書。

(五) 鄉鎮保長不協助辦理——對於失學民衆之調查與督促入學等，各地鄉鎮保長，每認爲不是個人分內事，而不加協助辦理。

(六) 風氣不開——因爲鄉間風氣閉塞，成人入學，每有難爲情之感，尤其婦女因爲常在閨閣，今令出而讀書，尤多困難。

(七) 經費之不足——民教班時間，每在晚上，燈油、紙張，耗費甚大，而一般國民學校之雜費，本已不敷，致各學校行政當局均無法辦理。

上列七項問題，除第七項經費問題，本省教育廳已轉飭各縣，關於辦理民教部不敷經費，准予專案報請追加，可謂已告解決外，其餘六個問題，作者私意以爲應從招生與留學生方面着手，現在將如何招生如何留生的辦法，擇其分述於下。

甲、如何招生？

- (一) 實行挨戶勸導。
 - (二) 敦請地方賢達士紳協助。
 - (三) 利用學生介紹其親戚朋友。
 - (四) 利用政治力量，由鄉鎮保長設法督導入學，最後實行強迫辦法。
- 乙、如何留生？

(一) 設施地點應適中，教師不妨多走一些路，就地設班不必一定在學校。

(二) 上課時間，應予適當之規定，避免農忙，成人班可在晚間，但婦女班以白天為宜。

(三) 改善教學方法。

(四) 時常與學生家庭聯絡，取得感情上之聯繫，並鼓勵學生進步。

(五) 組織異業同學會並協助其就業或鼓勵其升學。

總之，上面仍然僅為原則的敘述而已，施行時還需要針對實際環境，再加研討。

第七章 國民學校實際問題一——教學問題

師資重於經費，這一句話的意思是說，進行國民教育，固然需要大量的經費，更需要大量的師資，經費雖無法可想，師資却一時培養不出，而且如果有了好的師資，辦理教育著有成績，得到社會人士的信仰，便可以想法籌出經費，如果沒有好的師資，甚至根本沒有教師，就是有很多的經費，還是沒有辦法，照本省三十三年統計，現任小學教師一、一九、五〇〇人，其中代用教員恐佔半數以上，在國民教育限期完成情況下，就是增設師範學校和擴充師範學校班級，也恐怕緩不濟急，因此希望現任教師，能從工作中學習，一面工作，一面進修，理論與實際互相印證，時來的成就，真是不可限量，作者

在這兩章，提出若干國民學校的實際問題，不作結論，因為各位是現任教師，一定都有寶貴的經驗，把下列許多問題，提出自己經驗並互相討論，比較研究掃納出結論來，這樣，比注入式的講演，自然是有意義得多了。

第一節 教學問題

1. 怎樣引起兒童學習興趣？
2. 怎樣提高兒童程度？
3. 怎樣訓練兒童發覺能力？
4. 怎樣發展兒童思想？
5. 怎樣指導兒童自習及課外閱讀？
6. 怎樣教學國語課生字？
7. 怎樣指導兒童做日記？
8. 怎樣處理兒童寫字草率及錯誤？
9. 兒童不會回答問題或不肯說話如何補救？又好發言的兒童如何指導？
10. 兒童程度不齊怎樣補救？
11. 怎樣出測驗題目？

第八章 國民學校實際問題二——學校行政問題訓練

問題教師進修問題及成人班設施問題

第二節 學校行政問題

1. 怎樣佈置學校環境和安定學校的秩序？
2. 學期開始時要做些什麼事？
3. 怎樣與家庭聯絡和進行家庭訪問？
4. 怎樣協助地方自治？
5. 怎樣實施監護？
6. 怎樣防止兒童缺席？
7. 怎樣使兒童準時到校？
8. 兒童課業用品不全如何補救？

第三節 訓練問題

1. 怎樣振奮兒童精神？
2. 怎樣獲得兒童信仰？
3. 怎樣濃厚師生間的感情？

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國民教育之實際問題

4. 怎樣防止兒童爭吵和訓練兒童互相親愛？
5. 怎樣處理兒童的糾紛？
6. 怎樣訓練兒童有清潔的習慣？
7. 怎樣訓練兒童守秩序？
8. 怎樣指導天才兒童和訓練頭劣兒童？

第四節 教師進修問題

1. 怎樣增進作事的效率？
2. 怎樣從事研究和進修？
3. 怎樣支配時間？

第五節 成人班設施問題

成人班設施問題在本科目第六章已詳細討論，如果時間允許，仍可討論下列各問題。

1. 怎樣督促成人班學生入學？
2. 怎樣引起成人班學生學習的興趣？
3. 成人班讀書課的主字怎樣教學？
4. 怎樣教成人習字和書法？

5. 怎樣組織成人班學生爲健全服務社改去不正當行爲？

6. 怎樣組織成人班學生團體？

7. 怎樣組織成人班畢業同學會並協助他們就業或鼓勵他們升學？

國政教育之發展

111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及憲法

小學教員假期
練習班講義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及憲法目次

第一章 國民政府樹立的演變

第一節 南京臨時政府的成立

第二節 北京政府的成立

第三節 國民政府組織法的通過及公布

第二章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第三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國民政府的組織與職權

第二節 行政院的組織與職權

第三節 立法院的組織與職權

第四節 司法院的組織與職權

第五節 考試院的組織與職權

第六節 監察院的組織與職權

目

錄

二

第四章 地方政府

第一節 省政府的組織

第二節 縣政府的組織

第三節 市政府的組織

第五章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六章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第七章 中央對憲政問題的指示

第一節 實施憲政之意義

第二節 國民大會之選舉與職權

第三節 憲法草案問題

第四節 憲政問題之討論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及憲法

第一章 國民政府樹立的演變

第一節 南京臨時政府的成立

(一) 南京政府的成立 袁世凱朝末葉，政治腐敗。孫中山先生起而革命。辛亥武昌首義，各省響應，遂得占領武漢。克復南京，遂於南京成立臨時政府。歐陽祖堯為臨時大總統。

(二) 南京政府的締結 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袁世凱，因帝廷派之刺殺，遂舉兵。袁世凱亦電請臨時政府，袁世凱遂於南京就任。袁世凱遂於南京就任。袁世凱遂於南京就任。

第二節 北京政府的成立

(一) 北京政府的成立及袁世凱 袁世凱於南京就任後，袁世凱遂於南京就任。袁世凱遂於南京就任。袁世凱遂於南京就任。

(二) 軍政府的組織 孫中山先生爲愛護憲法建立的民國，屢次在廣東組織軍政府，借爲情勢所迫，功效不大。

(三) 奠都南京全國統一 民國十五六年間，國民革命軍圍剿粵長江流域，各省次第克復，遂遵行中山先生遺教，奠都南京，自此全國遂告統一。

第三節 國民政府組織法之普遍及公布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的起草 民國十七年秋，軍政府北伐成功告成，北京政府亦於此時取銷。全國治權遂歸國民政府，然當時國府尚屬臨時性質，尙未正式制定組織法，不足以維持行政。蔣中正先生於十月九日，召集黨中領袖會議，乃擬定國民政府組織法，王寵惠，三人負責起草政府組織法。

(二) 國民政府組織法之公布 前，說，王、蔣、三民，草擬國民政府組織法草案後，交中央執行委員會政務會議討論，遂經通過。於十月九日，國民政府組織法正式公布。

第二章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

此大綱共計二十五條，爲國父孫中山先生所擬，茲撮其要略而述之：
(一) 說明國民政府之革命之三民主義，以爲建國之基礎。

(二) 說明對於民生，民權，民族之如何培成和建設。

(三) 說明軍政，訓政，憲政，三期建設的程序。

(四) 各期工作的要點

(甲) 軍政時期 掃除國內障礙，宣傳主義以開化人心，促進國家統一。

(乙) 訓政時期 完成地方自治，使國民得有四種政權。於每縣開創自治之區，為規定每縣自有土地之價，藉以整理土地而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利息當歸於人民而國家。

丙) 憲政時期 完成地方自治，召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草案布之。憲法頒布後，中央統籌權歸於國民大會行使。在憲政告成時，全國國民依照憲法選舉全國人民代表。國民政府於選舉後第三個月解散，而憲政於此告成。

第二章 中央政府

節 國民政府之職權

(一) 國民政府之組織

(甲) 國民政府設五院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及憲法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及憲法

四

，五院，獨立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但國民政府乃位於五院之上。所以執行行政系統言，國民政府為第一級機關，五院為第二級機關，五院所屬各部會局為三級機關。

(乙) 國民政府委員會 國民政府採取委員制，於國民政府主席一人外，並設委員二十至三十六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

(丙) 國民政府主席 國民政府主席一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國府委員外另行推定，任期二年，並得連任一次。

(丁) 國民政府的輔佐機關 國民政府之下，設文官處，參事處，會計處等機關，處理國民政府各部所有各政務。

(二) 國民政府的職權

(甲) 國民政府的職權

(子) 宣讀中華民國憲法。 (丑) 統率陸海空軍。 (寅) 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卯)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 (辰) 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 (巳) 授與榮典。

(乙) 國民政府主席的職權

(子) 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行政責任。 (丑) 不得兼任他官職

• (寅) 國民政府得命令其分以及關於軍事動員的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行之。但須經國務院副署始生效力。

第二節 行政院之組織與職權

(一) 行政院之組織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行政院設各部部長一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各部部長掌理各部行政事務。又設糧食、國防、僑務委員會，僑務委員會等，掌理特殊行政事務。

行政院內設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掌理行政院事務，設秘書處各處分別處理。

(二) 行政院之職權

(甲) 行政院會議之職權

(子) 提請立法院的法律案。

(丑) 提請於立法院的預算案。

(寅) 提請於立法院的大法案。

(卯) 提請於立法院的宣戰媾和案。

(辰) 薦任以上行政官吏的任命。

(巳) 行政院各部及委員會不能解決的事項。

(午) 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為應付行政院會議決事項。

(乙) 行政院長的職權

(子) 總理院務者為當然機關。

(丑) 任行政院會議的主席。

(寅) 國務院會議關於行政院主管事項的命令應分，須由行政院院長副署。

(卯) 提請國事主席，免職部次，次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副委員長。

(丙) 秘書長政務處的職權

秘書長的職權

(子) 關於文書的收發，編製，分配，及保管事項。

(丑) 關於本署職員的任免，及遷調的紀錄事項。

(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卯) 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辰)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政務處的職權

(子) 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丑) 關於審核所屬各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寅) 關於調查事項。

(卯) 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第三節 立法院的組織與職權

(一) 立法院的組織 立法院設正副院長各一人；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但立法委員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府主席依法任免。立法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但不得兼他種官職。

立法院設秘書長，設置法制，外交，財政，經濟，軍事，五委員會。由立法委員兼任各該會主任。

立法院設編譯處，掌理院內行政事務。

(二) 立法院的職權

(甲) 立法院的職權

(子) 審決法律之權。

(丑) 審決預算之權。

(寅) 審決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卯) 審問權。

(辰) 褫奪大官之權。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及憲法

(乙) 立法院院長的職權

(子) 提請國府主席任命或免職委員。

(丑) 立法院會議主席。

(寅) 指揮監督院務及其他職務。

(卯) 國府頒布有關於立法院之命令，須由院長副署。

第四節 司法院的組織與職權

(一) 司法院的組織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

司法院之下，設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及懲罰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在最高法院之下，設各高等法院，及檢察廳。檢察廳長由司法院副院長兼任。

司法院自設總務處，總事務處，兼理院內行政事務。

(二) 司法院的職權

(甲) 司法院本身之職權

(子) 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丑) 統一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乙) 前法院院長的職權

(三)總理大總統，即掌理司法，行政權，與司法審判權。

(五)院及總統一法令或規程判例會議的主席。

(六)對於最高法院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的審判認為必要時，得出處審理。

(七)國務院有關於司法院主管事項的命令，須由院長副署。

(丙)司法行政部之職權 掌理全國司法行政，並指揮監督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執行本

部主管事務。

(丁)三審制之職權 我國司法制度，係採三級三審制。第一審由地方法院執行，

第二審由高等法院執行，第三審，則由最高法院審判的機關。

(戊)行政裁判之職權 掌理全國行政訴訟裁判事務。

(己)考試院之職權 掌理全國考試及任用官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委

務之考試事宜。

第五節 考試院之組織與職權

(一)考試院之組織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

考試院設總務部，掌理一切有關之管理事務，及考試行政的事務。此外於舉行

考試時，並組織考試委員會，掌理一切

考試之監督事宜，參事處，處理院內一切行政事務。

(二) 考試院之職權。

(甲) 考試院之職權。

(子) 文官的考選事宜。

(丑) 官吏的銓敘事宜。

(寅) 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事於立法院。

(乙) 院長的職權。

(子) 綜理全院事務。

(丑) 提請國府主席任免所屬委員長及部次長。

(寅) 國府頒發有關於考試院主管事項的命令須由院長副署。

第六節 監察院的組織與職權

(一) 監察院的組織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

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並設審判部部長一人，政務、營務次長各一人。

監察院設秘書一人，由院長提請國府主席任免之。

設秘書處、參事處，處理院內日常行政事務。

(二) 監察院的職權。

(甲) 監察院本身的職權。

(子)彈劾權。

(丑)審判權。

(寅)關於本院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乙)院長的職權。

(子)綜理全院事務。

(丑)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任免新屬官吏。

(寅)監察院會議的主席。

(卯)國務院、行政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審計院、各院廳處首長。

第四章 地方政府

第一節 省政府之組織

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省政府之組織關係凡經多次的變更。其前所設委員人數不一，應處數，均有若干增減。至於組織方面，也有幾種的修改，此種演變的過程暫略。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備任)組織分府委員會，行使職權。省府設秘書一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為一省的最高長官。省政府置秘書處，掌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因應。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專管機關。

其他直屬於省政府之機關，有會計處，保安處，稅務處，衛生處等。

秘書長設簡任秘書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各廳處事務。秘書長之下，設秘書處，秘書長一人，由省委兼任，綜理各廳處或該處事務，並指揮所屬人員及辦事處。各廳處設科長一人，由省委委任，科長一人，科員四人至十二人，於必要時得酌量增設正，技士，技佐，及視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處呈請省委會議定之。

第二節 縣政府的組織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適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由省政府核准。

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核定之。

縣內政部核定之。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省自治事項。
-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司法，社會，各科。設科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章分配，由各省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縣政府巡視書各科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府依縣之等次依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下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案件。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縣政府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第三節 市政府的組織

（甲）市政府的設置。

市政府的設置原則，即市政府的設置地點，隸屬行政院或隸屬省政府，須視下列情形而定。

（A）直隸行政院之市。

（子）首都。

（丑）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及憲法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及憲法

(寅)在政治上應具有特殊情形者。

但具有上列二三兩款之一而經省政府及在地方面應歸屬於省。

(B) 縣屬於省政府者。

(子) 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

(丑) 人口在二十萬以上，且其地有重要之礦產、鹽、煤、油、及土地稅，每年收入在該地總收入三分之一以上者。

(乙) 市政府組織。

市政府設市長一人，其職權與縣屬同。但就設有市院之市，市長兼任。縣屬省政廳之市。市長由縣知事兼任。市長之下，設秘書長一人，秘書長之下，設秘書一人至三人。秘書長兼司法科長一人。科長：技士。若干人。並於必要時得聘專門技術人員若干人。

市政府之下，設置科。科：勸業科，工務科，教育科，衛生科，地政科，警察科等。

市政府設市議會，以市長，為議長，科長，為議員。總董或主任總董，為副議長。應列席市政會議，並由市長為會議主席。但市參議會成立後，得派代表三人至五人出席會議。

【註一】國民政府組織法，經廿一中全會第六次大會通過。其修正條文中，關於國民

政府之職權：

一、國民政府主席對於陸海空軍元帥。

二、國民政府主席在第三卷，經選後連任。但於憲法實施後，依憲法

規定，總統任時，即行解任。國民政府主席任滿，國民政府主席應由國民

政府選出，其任期與總統同。

【註二】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分，應由國民政府呈請中央

第五條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由國民大會之三分二數，選出國民政府主席，以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

任期，應即為四年。國民政府主席得連選連任。國民政府主席在任中，國民政府主席

二月，中央行政區域之劃分，應由國民政府呈請中央。國民政府主席在任中，國民政府主席

二日，國民政府主席應由國民大會選出。國民政府主席在任中，國民政府主席

後，本於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主席。本於一月，國民政府主席公布。

李天佐，八十九條。

第一條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說明中華民國的領土，主權，國體，國旗，及國都。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及議決

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共分二十二條，說明人民應享之各種自由及其他權利，與其應盡之義務。

第三章訓政綱領。共分五條，說明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地方自治。係依據建國大綱規定，中央統治權之行使，乃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至於行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導。五種治權則由國民政府行使。

第四章國民生計。共分十四條，說明國家對於農村經濟生產事業如何發展。及對於民營事業如何保護。對於重利業程如何禁止。

第五章國民教育。共分十二條，規定人民應一律受義務教育或成年補習教育。說明國家對於教育人員之獎勵或保障，以及對於發明之保護，對於古蹟古物之保存。

第六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共分六條，說明中央與地方權限之劃分，並說明此種劃分，乃依建國大綱採均權制度。

第七章政府之組織。共十九條，分中央制度及地方制度兩節。中央制度說明國民政府之組織及職權，地方制度說明省縣政府與中央之關係。

第八章附則。共五條。

以上畧述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梗概，詳細條文，可參看約法全文。

第六章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民國十六年六月十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全體會議，定訓政時期為六年，至二十四年完成。二十一年十二月，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於二十四年三月開國民大會，議決憲法。並命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立法院於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領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二十三年三月一日，發表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該院又得採集議事將初稿修正，於十月十六日通過，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核奪。二十四年十月十七日，中常會通過恢復原則，交立法院作為修正草案之標準，立法院遵照中常會指授方針，匯集草案匯集草案並請憲法起草委員會第五屆第一次全體會議，則決議改於二十五歲五月起開始布憲法草案，所以被世人稱為五五憲草。

該草案草案共八章，計四百四十八條。繼而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使之。」經立法院議決刪去，繼而第一百四十七條，茲就其要點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國體為民主主義共和國。
- (二) 國土探別舉主義，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 (三) 人民之權利義務均取法律保障主義。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及憲法

(四) 國民大會行使政權，至於治權則歸諸總統及五院。惟國民大會常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僅一月，必要時只得延長三月。

(五) 總統，副總統，立法監察二院院長，副院長，及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行政、司法，考試，三院院長，副院長，由總統任命。

(六) 除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外，國民大會對於上項所列各官職，均得行使罷免權。行政院對總統負責，故列為例外。

(七) 中央組織仍為五院制，惟總統權力特大。

(八) 地方制度與現制並無原則上的差別。省政府設省長一人，由中央政府任命之。省參議會由各縣市議會選舉一人組織之。縣為自治單位。市適用縣之規定。

(九) 國民經濟以民生主義為依歸。

(十) 教育採國家監督政策，學齡兒童應受基本教育，失學成年人應受補習教育，無條件免費。

(十一) 憲定有過度條文，其實施標準依各地推行自治之成績而定。

(十二) 修改憲法權屬之國民大會。

上列十二點僅為憲法草案中之要點詳細應參閱全部條文總之，五五憲草為黨政黨國與各界人士竭三年努力而完成之產物，其基本精神，為法理與事實兼籌並顧。

第七章 中央對憲政問題的指示

自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六中全會決議定期於二十九年召開國民大會後，各方對此均極重視。政府對大會之準備正積極進行，惟在籌備期間尚有許多問題為各方所亟欲明瞭者。當時中央對此等問題曾有具體之指示，茲分節畧述如次：

第一節、實施憲政之意義

(一) 實施憲政為國民黨之一貫主張。此次由國民黨所召集之國民大會，實為實現國民黨數十年來一貫之主張。

(二) 憲政與訓政之關係。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之劃分，雖含有循序漸進之意，然政府因應時代的要求，促進政治的進步，自可於訓政工作未完成以前施行憲政，仍將訓政工作於憲政開始後繼續完成。

第二節 國民大會之選舉與職權

(一) 選舉 國民大會組織法與國民代表選舉法，既經國民政府依法手續鄭重頒布，並已由國民政府遵照實施。其依選舉法選出之代表，除附逆有據，應由政府依法辦理外，自應一律有效。

(二) 職權 此次國民大會之任務，依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為制定憲法，並決定憲

法施行日期，其性質純爲一制憲機關。至執行憲法上所賦予之權限，則尙有待於將來依照憲法規定所選出之國民大會。

第三節 憲法草案問題

(一) 憲法草案之合法性 國民政府明令宣布之憲法草案係立法院集合全國公法學者根據建國大綱，及訓政時期之施政成績，竭兩年之努力起草而成。繼又盡量容納全國人民意見，經多次修改，其合法性尙無疑問。

(二) 國民大會之決定權 國民大會對於憲法草案當然有決定權。不過全國人民各方面有意見時，可於一定期內各依規定之方式提供國民大會參考。

第四節 憲法問題之討論

(一) 集會 在各省市由各省市黨部，政府，會館所在地參議會，召集各種討論座談會，以期博採民意，並即以之爲憲政宣傳之助。

(二) 言論範圍 凡反對憲政及違反三民主義而曲解憲政之言論，自應在取締之列。

參攷用書

建國方畧

建國大綱

我們的政府

余漢華
楊正宇合編

中國要覽

楊紀編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其理論與實施

四川省訓團編印

中國憲法

董霖編著

憲政問題參考資料

國民黨安徽省執行委員會編

憲政問題資料彙要

獨立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及憲法

三二

中華民國政府組織及憲法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第一章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意義與目的

第一節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重要

第二節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範圍

第三節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目的

第二章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

第一節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

第二節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

第三節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任務

第三章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

第一節 關於會務之推進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目錄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目錄

二

第二節 關於進修與研究

第三節 關於福利事業之舉辦

第四節 關於輔導學校推進校務

第五節 關於協助推行地方自治

第四章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實施

第一節 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舉例

第二節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工作進行之方法

第三節 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工作要領及其推選之方法

第五章 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之考核

第一節 考核之項目

第二節 考核之時間及主持者

第三節 綜覈名實與實施獎懲

附 錄

- 一、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 二、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
- 三、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附表）
- 四、組織省師範學校區及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各點（附表）
- 五、修正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條文
- 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每月工作實施表
- 七、四川省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 八、四川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 九、四川省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 十、四川省縣（市）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目錄

四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第一章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意義與目的

第一節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重要

國民教育制度的改革，已由實驗研究而定為中央法令，自二十九年普及實施。本省亦是從是年八月一日起，分別計劃實行普通設立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因為國民教育制度改革伊始，一切問題，都有待於研究討論，更因推行國民教育工作繁劇，很需要時間和精神，注意有關問題的解決，所以教育部於實施國民教育制度後，即設置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同時為適應各省市個別的特殊需要，使能解決各縣的實際問題，訂定「各省市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各縣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則」，令飭各省市迅速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目的在使負責推行國民教育的工作人員，在同一目標下，有共同的認識，作實施的準則，以達到推進國民教育理想的目的。國民教育研究會之所以重要，即在於此。我們仔細分析新國民教育制度的設施，國民教育研究會之重要，還有幾點特殊的原因：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一) 國民教育是全民教育，即是每一個國民無論是兒童或成人必須受的基本教育，也就是說國民教育的實施，不僅要教育兒童，還要教育成人，不僅教育學校以內的學生，還要教育學校以外的民衆，教育不僅要負起文化建設的責任，還要負起推行地方自治的責任。希望教育實施的結果要達到這種種的目的，但是要用什麼方法來推行呢？這是不應不加以研究的，國民教育研究會的設立，便可以指示我們解決這個問題。

(二) 關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各地方對於法令之推行，不能毫無困難。而對於國民教育之實施，更隨時需要研究，因之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更爲得重要。

(三) 新國民教育制度中的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既是實行政教合一，與民衆混合，學校的組織，便要根本改變，以適應實際的需要。但是城市與鄉鎮學校設施，繁簡不同，學校組織及行政應如何改變，以求適合地方需要，這也是必需組織研究會議來討論的。

(四) 國民教育的制度，既已根本改變，新的課程標準雖已頒發，然於實施時，爲適合地方需要，應如何刪減教材，加補增充教材，及鄉土教材，使兒童及成人所受的國民基本教育，在質量上，故有很大的差別，國民教育研究會的設施，頗爲重要。

(五) 各地方在推行國民教育時，無論是在教學方法，或訓練方面上，不免隨時有實際困難問題之發生，集合從事國民教育工作人員，共同探討，以求合理之解決，增進

教育之效率，教育研究會之組織是很有價值的。

(六) 各地方大量推行國民教育，師資缺乏，已成爲不可諱言之事實。但爲了要普及國民教育，便不能不用不合格之代用教師，或經短期訓練之人員，來充任教師職務。此種教師，因爲缺乏專業訓練，對於教師工作，難期有良好之效果，爲增進一般教師工作效率起見，必須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予以進修機會。

(七)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大多設立在鄉村地方，交通很不方便，與外面很少往來，教師對於新教育學術，當然少接觸的機會。服務時間久了，教師個人學識和教學的方法，都會日益退化。以這樣的教師來辦國民教育，很難希望有進展。因此對於教師，應時時加以鼓勵和輔導，增進其本身的技能，加強工作的效力。國民教育研究會，便負有這種責任。

(八) 鄉村生活較爲簡陋枯燥，鄉村學校設備，每欠完善，工作則較繁重，對於爲國民教育服務的教師，欲期其長住鄉村，並使其對於教育工作興趣，不因鄉村環境之單調而減低，其本身的學識和教學技術，亦繼續不斷的有進步。在此種情形之下，國民教育研究會之設置，是很有意義的，其用意即在予教師以進修的機會，使其隨時自求進步，而自求改進，以提高教師服務教育的興趣。和增進實施教育的效能。

第二節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範圍。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我們在這一章裏，已說到國民教育研究會的重要，但是國民教育的實施，是國家規定全國的國民無論男、女、老、幼、貧、富、貴、賤，每一個人都要包他有受過適當教育的機會。我們都知道這教育研究會如實施國民教育，國民教育研究會的工作自然打成一片，實行的機會一、同時建立將以並分。國民教育研究會國民教育研究的實施範圍，如小學、短期小學、民衆學校合併辦理，作爲第一等學校之類，這些國民教育研究會的工作，實在是一個很大的改革，所以國民教育研究會國民教育，可說是一種新興的專業，其內容極爲複雜，其使命非常重大。國民教育研究會國民教育研究會，其目的在實施國民教育的種種目的，實在是要加以詳細研究討論的。國民教育研究會，既以根本改革，舉凡與有關國民教育實施的方法和實施時所發生的困難的問題，如學校行政之實施課程之改進，教材之選擇與使用，教學方法之運用，訓練方法之施行，政策聯繫，社會推行，教師進修研究和福利事業等，以及在實施時國民會環境和歷史背景，而發生的困難問題。都應加以研究討論，求得合理的解決，以利推行。這種問題，就是國民教育研究會的範圍。

第三節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目的

國民教育制度改革以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內容很廣泛，使命很重大，要使實施國民教育的工作人員，完成其所負的艱鉅責任和時代的使命，必須隨時努力研究，以增進其本身的學識和技能，加強工作效率，故有國民教育研究會之設施。其目的即在予

標，特別重視，盡量供給資料，採用多種方式，以全力領導推進。但是我國幅員廣大，人情各異，城市與鄉鎮學校設施，繁簡不同，教師教學的技術優劣不一，教部供給的經費資料，未必盡能適合當地需要，因以令飭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依據所頒發各種有關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章，組織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希望全國各省市國民教師，認明了解其重要性，並自覺其需要而踴躍參加，並將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與籌辦辦法及業務，分別述之於後：

第一節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係以省（市）為單位，分層組織。計有省（市）、縣、市、鄉（鎮）、四級。其組織概況，一一分述於後：

一、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附設教育廳（局）內，教育廳（局）長兼任主任，分設總務，研究，福利三組。由會派定各組組長，酌用幹事，協辦各組事項。

（二）組織人員

甲、教育廳（局）長。

乙、教廳主管國民教育之科長。

丙、廳（局）督學室主任，及省（市）督學，視察員，地教調查員；

丁。省師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戊。教育專家五人到九人。

(三) 每年開會一次

四、省師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 附設於主持輔導之省立師範學校內，由該校校長兼任主任，並

，研究，趨利三組，由會派定，組織委員，備用等事，均對各組事項。

(二) 組織人員

甲。省區督學。

乙。省師範學校區師範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員。

丙。本區內地支廳區長。

丁。本區內師範學校附設分校校長及教員。

戊。本區內各級(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

(三) 每半年開會二次。

(四) 該會主任及出席省立師範學校教育研究會之代表，其餘代表由該會

遴選出人員，超過七人以上者，以每增二十人加一人，至多不得

超過九人。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八

三、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附設於縣（市）政府內，以縣（市）主管教育行政科長兼任主任，並分設總務，研究，福利三組。由會派定各組組長。

（二）組織人員

甲、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科長。

乙、縣督學及指導員。

丙、縣（市）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專員教員師範學校附小校長教導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丁、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

（三）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科長為主任。

（四）該會主任為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當然代表，其餘代表人數，照該會應屆席人員不超過五十人若派三人，以每增二十人，加一人，至多不得超過九人。

四、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內，以校長任主任，會員滿三十人者分設總務，研究，福利三組。如不滿三十人者，不設組長，改設幹事。

(二) 組織人員

甲、鄉鎮文化股主任保文化幹事；

乙、中心學校校長教導主任教員國民學校校長職教員幼稚園主任及教員；

丙、私立小學校長及教員；

(三) 至少每一月開會一次，以中心學校校長為主席。

(四) 會主任為出席上述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當然代表，其餘代表人數照規定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三十人者不再另派代表，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派一人，五十人以上者派二人。

第二節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

(一)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根據教育部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籌組之。

(二)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應按照鄉鎮，縣(市)，省師範學校區，省(市)順序逐級向上推行。

(三)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該會主任，為籌組人，受上級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之督導，組織任務會。

(四)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人，於收到教育部頒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一〇

會籌組辦法後，在一週內辦理會員登記，繼即召開成立大會討論研究會。
決定籌組組長或幹事，推選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五)縣(市)以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人，在所屬下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決定後，兩週內參照(四)項辦法，舉行成立大會，並對未經登記之會員，辦理登記事項。

(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舉行成立大會時，以該會籌組人爲主席，並元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七)省師範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爲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當然代表，其餘代表，可照規定推選之。並應於開會後之日內將所選代表，造具名冊，(列表式樣詳附錄)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

(八)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後，日內，依據教育部頒發各種表格，填具該會出席人名冊，備有報告表，連同會員登記表，呈送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在第一次成立會時，並須向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及上級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呈報。

第三節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任務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設施，其目的在督導國民教育之研究及改進，其任務可分：

- (1) 關於所屬下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備與考核；
- (2) 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編制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及辦法；
- (3) 受教育行政機關及學術團體之委託，辦理國民教育實驗研究事項；
- (4) 主持有關國民教育專題研究，調查研究，通訊研究；
- (5) 研究實施國民教育各種困難問題；
- (6) 編譯有關國民教育研究刊物；
- (7) 舉辦各種成績展覽會，或其他類似活動；
- (8) 選舉關於國民教育各種競賽，或其他活動之給獎儀式；
- (9) 輔導教師進修研究；
- (10) 輔導中心學校舉辦會員福利事業；
- (11) 其他有關研究輔導之活動；

課外作業

1. 試擬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會議規則。
2. 試說明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第三章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

國民教育研究會的工作根據部頒「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每月工作實施表」之規定，可分爲下列諸節：（一）關於會務之推進（二）關於進修與研究（三）關於福利事業（四）關於輔導學校推進會務（五）關於協助進行地方自治黨分進之業務。

第一節 關於會務之推進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宜虛成效如何，視其會務推進情形怎樣。關於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的工作項目在法令上規定很詳細，用不着再加以討論，現在所要研究的是如何使會務很有效地而推助起來。茲提出幾種辦法，以供參考：

- (1) 應儘量進行上級教育行政機關頒發法令規章並動會務。
- (2) 定期舉行會議，務應有推動的專業及研究的問題，詳加討論並分別決定辦法。
- (3) 根據決定辦法督促會員切實進行，並定期報告研究結果。
- (4) 彙呈會員研究報告。
- (5) 舉辦會員講習班並呈報會員各項活動情形。
- (6) 如有措施並考核本會會員工作及所屬下級研究會工作之推進。

(7) 呈請本年度工作概況表。

(8) 訂定下年度工作計劃及經費預算。

第二節 關於進修與研究

國民教育研究會成立之主要原因，就是希望有系統地討論，得到教育問題的解決，和增加教育效率，所以在國民教育工作人員的進修與研究，是很重要的國民教育研究會，應負有極重要的進修研究的責任。關於進修研究有幾種方式，可以舉行，茲略述之於下：

(1) 參觀與觀摩 參觀與觀摩，利用這些機會，到別的學校去參觀行政和教育，

使在實際情形，自己的實際指導，且能得到實際效果，有幾件事是應指導的參觀人注意的。(一)參觀應有一定目標，而目標應要單純。例如：參觀目標為教學，或只對團體，或只對設備，輔導人員應有所指示。(二)參觀時應有詳細記載否則走馬觀花，徒具形式，毫無意義。此外每一團體或每一輔導區內，最好注意培養幾個優良教師，使其有先進教學的實力。當參觀團體時，可隨時舉行示範教學，並及時向參觀人說明教學原理與教學點，俾能領悟。

(2) 團體進修與觀摩 這種進修與觀摩是一種集體的輔導，每一團有好幾個團體員，這種進修與觀摩，每每每個人都有一種教學特長，每到一處可以相繼舉行一兩種或幾種研究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的示範教學以及其他輔導事項。本省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的辦法，很切實際，可作參考。

(3.) 舉行示範教學 舉行示範教學，使教師互相觀摩。示範完畢後，最好立刻舉行教學批評會，可使被輔導者有機會質疑問難。

(4.) 辦理巡迴文庫 最好以一鄉（鎮）或一輔導區為巡迴單位，雖然也可以一縣為巡迴單位，但遠不如地境狹小來得迅速有效。文庫裏的書籍刊物要力求豐富，並且還應隨時增加新出版的書刊。遇着頂有價值的書，不妨多買兩本，並作有刺激性的介紹，以吸引讀者注意。

(5.) 編印進修書刊 進修書刊的編印，最好就研究會議中對於教育實際問題之探討，擇其有普遍性者，即是大眾都希望解決的問題，根據學理與事實編印書刊，免費贈與，最為妥當。此外對於教育問題有關材料，如國內外教育消息，國家教育法令規章，亦應編印。還有國內外教育名著介紹，亦為指示教師進修之資料。

(6.) 組織讀書會 研究進修之基本要素，就是要多閱讀參考書籍。為增加閱讀的興趣，可由一校或區域讀書會，漸漸推廣到一鄉鎮，或一輔導區。讀書會組織好了，可以定期開會，互相報告讀書心得或所感困難。為了檢查閱讀報告便利起見，可訂定一種表為備用。要是參考書籍缺乏，還可規定每一教師拿出一兩種書籍出來交換閱讀。至

於鄉鎮調查會之組織，可以利用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的時候，抽出一點時間來舉一試習會。

(7) 獎勵教師自編教材或撰述鄉土教材 因為在編選教材或鄉土教材的時候，教師必須注意搜集參考資料，這也可算是進修的好方法。爲着要使所編的教材切合實際，不致失之空泛，還可予以相當指示，提出幾種原則來：(一) 須與兒童生活及心理發育程序相適合(二) 須顧及教育的社會價值即適合社會需要(三) 符合各科教學目標(小學各科教學目標已載明小學課程標準)(四) 須力求各科內容的聯絡(五) 適合我國急切需要(六) 適合地方需要，例如我國正值建國時期需要建設需要科學……(六) 適合地方需要，例如地方風俗，習慣，鄉黨故事，水利，土產等。此即鄉土教材之編選。

(8) 辦理專題研究或講演 定期舉行專題研究討論，各種專門問題如不能留

可說請人講演。

(9) 發達研究部 指導及解答各種實際問題。

(10) 獎勵編著兒童讀物及參加論文競賽，用以激發研究興趣。

第三節 關於福利事業之舉辦法
國民教師生活不安定，原因固不少，但是待遇過於菲薄，實爲主因。教師生活不安定，將礙及其專心工作，照目前我國鄉鎮國民教師的生活狀況來說，生活困苦，無心教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育，已爲不可諱言之事實，若不迅速設法改進教師待遇，則影響國民教育之推展至鉅。對高教師待遇，除使政府深刻注意，力謀改善外，國民教育研究會，尤其全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應站在教育立場上，同情教師生活之清苦，切實舉辦兩利事業，改善教師的生活，調劑教師的經濟。茲提出幾種容易辦理的事業於後，以供參考。

(1.) 組織員工消費合作，使生活上必需的用品，不必向商人購買，受其剝削。

(2.) 辦理節約儲蓄，可訂定公約，爲除無謂應酬，減少送禮，戒絕奢侈享用，提倡節儉，爲改良社會習俗之先導，以節省不必要之消耗。並且還可以將節省出來的錢儲蓄起來，備必要時之需用，如醫藥等臨時發生事項之應用。

(3.) 辦理團體保險，人壽保險，用以保障將來生活。

(4.) 舉辦會團體康樂活動，組織團體，戒除煙、酒，賭博種種不良嗜好，另以各種音樂，戲劇，郊遊，旅行等正當娛樂代替，使身心兩方都受其裨益。

(5.) 圖書供應，督導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應盡量充實圖書設備，輔導區多設法舉辦巡迴文庫，縣圖書館應舉辦法通訊借書。

(6.) 修建宿舍，供給教師住宅，使無房產者，得免去租屋的困難和房租的支付。

附：節 關於輔導學校推進校務

新國民教育制度，除去要實行行政教合一和民義教合一以外，還有一種特殊精神，便

是實行輔導制度。就是規定鄉（鎮）中心學校，除去辦理本身的業務外，還負有輔導區屬各保國民學校的責任。這樣一來，可使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在同一計劃下，努力辦好各種事業，而教育的輔導制度，也可以隨着建立起來。中心學校輔導區國民學校，已由法令明令規定。中心學校校長及全體教師，對於輔導工作，應特別有所努力，以期全鄉（鎮）之保國民學校，都能有齊一的發展。茲將輔導的工作分述如下：

(1.) 輔導學校健全行政組織，以補運用靈活。

(2.) 輔導學校擬訂表簿章則，以利校務推進。

(3.) 輔導學校充實設備，如各種教具，兒童讀物，民衆讀物，教師參考書籍，醫藥衛生設備，運動遊戲用具等，以利教學進行。

(4.) 輔導學校辦理民教，以求達到掃除文盲之成效。

(5.) 協助學校籌集基金，辦理生產事業，便利國民教育之推行，樹立國家百年大計的基礎。

(6.) 協助學校舉辦尊師運動，改善教師待遇，安定教師的生活，使其專心一致，從事國民教育工作，以促進國民教育之發展。

(7.) 協助學校舉行懇親會，使學校與家庭間發生感情，家長明瞭學校之內容及需要，樂於協助，共謀國民教育之發展。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8.) 協助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使能負荷責任，努力辦理各種畢業完結輔導的基層工作。

第五節 關於協助推行地方自治

新國民教育的實施，是在國民教育與地方自治打成一片，實行政教合一，民教結合。一方面是由於國民教育實為地方自治準備之一，另一方面是地方自治工作之推動，由國民教育負責領導的責任。所以國民教育的實施，也負有推行地方自治的責任。凡從事國民教育的工作人員，都應當努力協助地方自治的推行，以期完成國民教育的真正使命。國民教育人員對於地方自治工作，更應努力的，計有下列幾項：

(1.) 提倡舉國社會服務事業，如通俗講演，巡迴宣傳，開放圖書館和閱覽室及主辦時事講座，全體體育等，使民眾瞭解國家，養成日常生活所需常識。

(2.) 提倡自治鄉(鎮)民衆自治促進會並推進行務，訓練民衆行使國權。

(3.) 協助推進國民體育及公共衛生。如開放體育場所及舉行衛生檢查，訓練民衆鍛鍊體格和注意營養衛生，使每個國民都有健全體格。

(4.) 協助調查戶口，完成保甲組織，實行地方自治。

(5.) 協助民衆組織，使每一個國民都有適當的組織，經過相當的訓練後，具備現代國民所必須的知識，並了解個人對於社會及國家應盡的義務和應負的責任。

(6.) 協助倡服公役，如築路，修水利，造林等工作應領導民衆參加，使有勞動習慣，培養爲公服務之精神。

上列各項研究工作照教育部指示除推進會務應由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遵照實施，及會員福利事業，應由縣(市)研究會主辦辦理外，其他輔導會應進修研究等項，各保鄉(鎮)研究會工作，應由鄉(鎮)研究會切實推進。蓋以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爲實施國民教育之機關，其所負之使命至爲重要，對於國民教育服務人員，應如何加以輔導進修等項，均應妥爲籌劃和技術，使之完成其重大的任務。去時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者，不可不努力爲之。

課外作業

1. 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如何推進？

2. 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如何舉辦各項福利事業？

3. 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如何實施

第一節 組織及國民教育研究會舉例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

● 組織例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一) 先由籌組人即中心國民學校校長奉命發於一週內，辦理會員登記，手續迅速而簡單。繼即召開成立大會，一方面通知各會員準時到會開會，一方面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有關指導，在開成立大會時，除了通過研究會辦事細則外，並討論研究會之範圍及決定組織長幹事，同時並擬規定推選出席上述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為激發會員研究的興趣，除舉辦專題講演外還舉行了示範教學和教職批評會。末了是大會檢查和餘興——音樂演奏會；學生也有參加的，會議完畢後，五日內便填具出席人員名冊繳回報告表連同會員登記表，呈送上述國民教育研究會及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同時還向教育機關及教育行政機關研究會呈報。

乙、會前準備

(一) 徵求開會時應討論的問題 在開會前二週，會員的登記已經是辦理好了的，在這時研究會的主席，便向各員會去面徵求所急待解決的教育問題，以備開會時討論。開會開會時並請提出問題的人加具意見。問題收到後，主席應先加以整理，擬定問題綱要。

(二) 通知開會日期及地點並附送研討問題大綱 在開會前一週主席即應向各員通知開會問題之綱，呈交各會員，同時通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出席指導。

(三) 準備開會時應用器物 開會時桌椅茶具是必須要備妥的，並備紙筆及茶罐。

的。這大會用樂器亦是預備有的，以作臨時救濟病人之用。

(四)布置會場 會場大小以開會人數之多少而定的，空氣流通，光線充足。會場布置很富於教育意義，合於經濟原則，同是注重藝術化，但並不奢侈。

(五)準備便飯和茶點 鄉(鎮)民教育研究會，是集會全鄉(鎮)的教師來開的，要研討的問題非常之多，所以開會的時間至少是幾天的，午餐非準備不可，菜餚很費於營養和經濟的原則。至於茶點應否購買，已由中心學校的教師商議過的，大家都主張利用學生勞作課，用土產製造一點家常點心招待會員，這也是很很有教育意義的。

(六)訂定開會程序 爲了在開會會免得臨時忙亂，主席是預先將開會程序擬好了的，其次序如下：

(1) 行禮如儀 (2) 主席報告 (3) 來賓致詞 (4) 工作報告 (5) 督導人員報告 (6) 輔導人員報告 (7) 專題講演 (8) 問題討論 (9) 休會午餐 (10) 示範教學 (11) 大會檢討 (12) 餘興 (13) 音樂演奏會 (14) 散會

舉行示範教學及教學批評會時，是在一面比較大的課堂裏，參觀人員都有座位，免於擾亂秩序。舉行教學批評會時主席是預先擬得有程序的，即：(1) 主席報告 (2) 教學者述自己的心得和困難 (3) 質疑 (4) 批評 (5) 教學答辭 (6) 主席答辭 (7) 散會

丙、開會時的活動

會議舉行的那一天，全鄉（鎮）內各個學校的校長和教師，除一二人員病請假外，其餘都參加的。在開會前一切都準備好了，快到開會的時候，會員紛紛來到會場，主席很客氣的招待他們，學生也擔任了招待的工作。時間到了，搖鈴開會，一切都能照預定事項順利進行。在國民教育研究會議裏面，最重要的活動要算是開會討論，示範教學和教學批評會，專題講演工作報告也很要緊的。在第一次感宣大會時，便要奠定良好基礎。所以主席對於這種種活動，在會前有相當的準備開會的那一天用許多方式以全方領導在開會的時候，很能控制會場秩序集中會場的注意力，對於各個人的問題，很迅速的整理好了作適當的答覆，並且並將各會員的問題，抓着重點使大家作有力的討論，對於各種活動，例如示範教學，早先選好了一位中心學校的教師來擔任的，教案早已印好到時發給參觀人，作為批評的根據。問題討論，爲了要使大家勇於發表意見，事先約定一些教師，對於某些問題多準備，到開會時只要主席將目光來注視，他便起來發表意見用同樣的方法暗示，接連的有好幾位會員發言，結果大家都爭先恐後的發表意見，來討論這許多的問題。到大會檢討時，大會會員又提出下次應注意及進行事項，如：舉行成績展覽會，讀報報告和遊藝比賽等，並是極歡迎當地民衆參觀，主席都很熱懇的接受。最後舉行樂舞，於音樂志中，大會圓滿結束。主席態度和諧，語言誠懇，辦事努力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好了以後，它的工作，如輔導會裏進修研究辦理會，買福利事業，輔導保國民學校之推進和協助推行地方自治，主席都應詳細計劃，並擬定辦法，由大會討論後，報告縣議會負責推進。本來關於福利事業之舉辦，照規定應由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主辦，但主席深謀遠慮，同仁生活過於清苦，為迅謀改善同仁生活起見，特提倡組織救濟會。此一方面呈請縣（市）府撥款資助，一方面舉行合作勸募。每月再由各國民教育團體，包決助便將會費消費合作社組織成功並且正式營業，此外主席對於會費福利事業，如康樂活動，圖書供應，亦能按照計劃努力推行。

第二節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工作進行之方法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是由鄉（鎮）中心學校召集該鄉（鎮）內各個保國學校所組織成的。所有全鄉（鎮）內各保國學校的校長和教師都要參加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照規定每一個月應舉行會議一次。第一次會議可在鄉鎮中心學校舉行，以後可在各保國學校輪流舉行。像這樣的輪流舉行，其意義非常重大。因為輪在那個保國國民學校舉行研究會議的時候，那個保國國民學校，對於學校內外環境佈置，使不能不注意格外改進，希望各個學校的教師來開會的時候，給予一種良好的批評。還有鄉村裏的學生

平日很少應酬實際的議會，現在聚集許多教師在一處開會，學生們佈置會場，招待來賓，實在可謂難於學校一個很好的設計教學機會。教師們還可趁此機會做一大宣傳或談學工作運動，掃除一般鄉民對於教育觀念的錯誤見解。

第二、教育研究會開會日期，自然可以利用假日或星期日，或是每一學期舉行四五次開會的請。不妨有一兩次的時間稍為長一點，還可以舉辦成績展覽會或分科進行或教育動向運動如選拔等。開會時間自然能好幾點算一下，把研究問題事前加以整理，並進行分科討論，對於時間利用得當，是很有可能節省出來做其他的工作。如開會時附近學校的官民，不妨於午天為夫去遊玩一下，這也不算沒有意義的事。其實國民教育研究會應以實際問題為中心，則每日或多幾一天功夫來舉行，會前準備得周到一點，會中進行時，全體會，熱心贊助，集中意見來討論各種問題，並舉行各種成績展覽會，和比賽會等，應由本校。應以實際問題為中心，每學期辦一兩次。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要其管理應以實際問題為中心，一學期多費一二天功夫，雖然多費了兩天學生的功課，絕不是沒有代價的工作，也不是就僅僅做的工作。這一層應希望大家注意。開會的時候，除去校長教師必須出席外，應請學，地方教育委員會，文化股主任，都是要請他們來參加的，校長應請校長也可以請來參加。至於會議的經費，國民學校舉行時，學校應負招待茶水的責任，應由中心學校協助解決，餐飯

係由該校負責，經費應由中心學校墊付。如經費不足，另請鄉（鎮）公所或縣府設法支持，庶可以成。

開會時的工作，大會是必需每一個人參加的。研討問題可以酌量情形由全體參加或分組討論，如聽流報告工作實施心得困難，讀書心得，示範教學，教學批評等，和主管教育行政人員報告意見等，可由全體參加。關於教育實際問題之討論，如問題太多，不妨分組研討，將結果由書面報告通知各學校，或推舉負責人於下次報告亦可。他如成績展覽會，以及各種教育活動如音樂演奏會，講演比賽會，各種運動比賽會，專題討論座談會，邀請專家舉行學術講演以及教師工作日記或閱書筆記展覽等，可於每次開會時酌量情形選一二種來做，以調劑大家的精神，並激發會員研究的興趣。

上面那些項目應如何進行，才能充實研究會的內容，提起大家對於研究會的興趣，來增進國民教育之進行效能，這也是值得注意的事。例如工作實施心得報告，最好是把那一個學校開會便由那一個學校的教師報告。在報告的時候對於時間應加以限制，內容要扼要精彩，否則報告不得要領，時間拖長了，反而減少了大家的興趣。讀書報告，可用抽籤的方式來決定，能够在上一天抽定了也好，使得他在開會前有一番準備，輪到報告的時候，才會節省時間。在這裏我相信決不會有這樣的教師，這次該輪到他報告，索性連開會也不到了，因為這是他的義務，在認識清楚的教師絕不會逃避的。示範教學

及教學批評會，可以選定各會的中心工作。開始舉行的時候，可由中心學校教師先做，在第一次可以推選技術優良的教師來担任，示範科目可由教師自己決定，最好與討論問題有關。在舉行示範教學之後，無論如何要整理教案，印發一參加人員，作為研究及批評的根據。教學批評會是接着示範教學後開的，示範教學的優點和劣點是什麼，不論大小，都要盡量提出來批評；但是批評者的態度要力求誠懇和平，意見力求深刻公正，並且還要有客觀的標準。被批評者應虛心接受，別人有質疑的地方，應詳細解答。態度亦要大方和氣，這種批評會要是舉行得很好對於教師一定有很大的益處。教育實際問題之討論，題材由上次大會決定範圍，討論時應行注意事項，經一月之準備，當然比臨時提出來討論的為佳。為了討論比較切實，不致空泛，還是去事先加以整理，把意義相關的歸併起來，看問題之多少決定具體或分組討論，教育實際問題，可以說是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的中心工作，教師們應將自己實地經驗，或國當地環境或國社會問題所發生的種種困難問題，儘量提出來做實研究，對於國民教育的推動，一定有很大幫助。至於談到主管教育行政人員的視導報告，最好是能多舉優良的教學實例，供大家參考，用資鼓勵。不過當視導人員或輔導員，提出共同的缺點或困難問題來請大家討論時，也應予以相當的注意，因為教師自己的缺點往往不大清楚的，給別人提醒，自己再反省一下，也可以改進教學，這些是教師們不應忽視的問題。

還有輔導推進學校校務和協助推行地方自治，也是鄉（鄉）國民教育研究會的重要工作，如何輔導學校校務之推進，留在下節再講。這裏將協助推行地方自治的工作，加以說明，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負有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的責任，在學校方面應備各種設備如圖書館、體育場、閱覽室、娛樂室等按時開放，供民衆閱覽和開讀。學校每星期一可舉行擴大紀念週一次，召集民衆來參加，最好每戶有一人出席。講演黨義，地方自治及各種國民常識。公民衛生在鄉村裏也是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學校應組織舉行清潔運動並實行檢查。如着勞動服務，編查戶口，民衆運動，和救濟慈善事業，學校亦應兼負提倡協助。如民衆代筆，問字，問事等應由學校的教師和學生隨時隨地爲民衆服務。學校對於有關地方自治的宣傳法令以及國內外重要新聞，亦隨時在各種集會時的民衆講解。至於舉辦時事壁報及常識壁報供民衆閱讀，也是重要的社會服務事業。

（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的主席，照規定是由中心學校校長充任之，事實上也是中心學校校長兼之容體的事，因爲中心學校負有輔導國民學校的責任。研究會的工作這樣繁多而且重要，主席得人與否，關係整個教育研究會的前途與失敗。有了一個好的主席精幹，對工作自然進行計劃，頗爲周詳，對於會務的推進，用了全方心的領導。各個會員都能了解研究會的重要性，而努力參加，熱忱協助，對於各種工作之推進都能負起他們自己的責任。像這樣一來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成效，一定是很可觀的。希望各個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中心學校的校長和保國民學校的校長和教師，大家都負起責任來，自然會達到目的。

第三節 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工作要領及推進之方法

鄉（鎮）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在法令上已明白規定，中心學校對於國民學校應切實負起輔導的責任。就是說中心學校對於國民學校的關係，不僅是行政上的統屬，還要在事業上工作上加以領導協助，中心學校應負起輔導國民學校，這是新國民教育制中一種特殊的精神，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發揮這種特殊精神，使全鄉（鎮）的國民學校，在中心學校領導之下，能齊一的發展，並且隨時有所改進，以增進國民教育之效能，茲將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的工作要領與方法分述之於後：

(一) 輔導工作：

- (1) 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之調查並督導其入學，
- (2) 學校行政之規劃整理，
- (3) 學校設備之充實及改良，
- (4) 教材教學方法及訓導之改進，
- (5) 教師進修之指導，
- (6) 教育實際之問題之研究與討論，

- (7) 鄉土教材及補充教材之供給，
- (8) 教師福利事業之舉辦事項，
- (9) 各種教育活動事之舉辦事項，
- (10) 其他有關小學教育及民衆教育之輔導事項。

(二) 輔導方法：

- (1) 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實地視察指導，
- (2) 定期或不定期舉行個別或團體談話，
- (3) 由中心學校校長召集國民學校校長，組織輔導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 (4) 由中心學校校長召集所屬各國民學校校長教師組織研究會議，每一月（或兩月）開會一次。
- (5) 由中心學校教師或係國民學校校長舉行示範教學，以供給各校教師觀摩，並舉行教學批評會，於示範教學後舉行。
- (6) 由中心學校校長規定日期及當日延聘教育專家講演教育問題。
- (7) 由中心學校選購各種教學參攷圖書及教師進修用書，巡迴遞送，供給各種教師閱覽。
- (8) 由中心學校校長教員與國民學校教師用通訊研究辦法，討論各種實際問題。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方法大體如上，在實施輔導工作的時候，還須注意下列各點。

- (1) 中心學校校中應將輔導本校教師及國民學校列為重要工作之一，至少以百分之二十時間從事輔導工作。
- (2) 中心學校校中實施輔導本校及保國民學校教師時，應設法使教師明瞭輔導之意義，接受其輔導。以增進工作效率。
- (3) 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應使各國民學校之間取得聯繫，並常舉行各種聯合活動。
- (4) 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時，應集中人力物力輔導各國民學校，完成其重要工作，如社會調查、強迫入學、舉行保民大會，中心學校應盡量予以協助。
- (5) 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時，應注重教師的地位與人格，同時還須同情教師的處境。
- (6) 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時，教師教學應多用積極的鼓勵，少用消極的批評。提出改進的地方，並採用商量研究的語氣，而不用命令的口吻。
- (7) 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應以聯絡感情為實施輔導之起點。自教師有良好感情，則輔導工作自易進行。

(8.)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時，輔導人員自己的修養，亦應注意，態度應十分誠懇親切，談話應謙和客氣，切不可有盛氣凌人之勢。

課外作業：

1. 試述你自己組織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經過情形
2. 試擬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辦事細則
3. 中心學校應如何輔導國民學校
4.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工作應如何推進？

第五章 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之考核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對於研究工作，是否切實推進；須分別予以考核，實施獎勵。教育部為加強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務之推進起見，曾訂定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辦法，茲分述之如下：

第一節 考核之項目

甲、關於會務之推進者

1. 彙報各項表冊，
2. 舉行研究會議，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三三

3. 商定研究分組，
 4. 呈報部備案題結果，
 5. 彙呈會員研究報告，
 6. 查社會彙呈報告內各項異動情形，
 7. 指導並考核所屬下級研究會及會員之工作。
- 乙、關於會員進修研究之輔導者

1. 組織進修團，
 2. 編訂巡迴輔導團，
 3. 舉行成績展覽會及各種競賽會，
 4. 示範教學，
 5. 辦理巡迴文庫，
 6. 編印進修書刊，
- 丙、關於會員福利專業之舉辦者，
1. 辦理會員圖書，
 2. 辦理團體保險，
 3. 辦理消費合作社，生產合作及信用合作。

- 4. 圖書採購。
 - 5. 產後諮詢。
- 丁、其他應辦及未辦之事項，

第二節 考核之時間及主持者

甲、考核主持者：

- 1.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由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考核之。
- 2.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及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考核之。
- 3. 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由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考核之。

乙、考核時間：

- 1.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由各該會主席考核之。
- 2.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由各該會主任隨時考核之。

第三節 經費之實與實施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1.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對於所屬下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之考核，應根據上列考核項目，對其等第，列舉重要事實，加具評語，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獎懲。

2.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對於所屬會員之工作，應隨時加以考核，其工作具有成績者，得呈報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酌予獎勵。呈報獎勵之呈請，應（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應逕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轉報。

3.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結果，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予以獎懲。

4.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或委員會工作，成績殊特優良者，由縣（市）政府，呈請省教育廳酌予獎勵。

5. 縣（市）或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或其會員工作，成績殊特優良者，由省教育廳呈請省教育廳酌予獎勵。

6.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成績之獎勵，可用左列方式之一行之：

- (1) 傳令嘉獎，
- (2) 頒給獎狀，

7.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工作成績之獎勵，可用左列方式之一行之：

(1.) 傳令嘉獎，

(2.) 頒給獎狀，

(3.) 發給獎金，

(4.) 晉級加薪，

8. 各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間，將上年度所屬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成績彙編表，逐具表冊(附式)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並分寄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備查。

9.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二月間，將上年度所屬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成績及獎懲，造具表冊，彙報教育部備案。

10.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每年三月間，將本年度所屬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工作考核施行細則，彙報教育部備案。

(附表式)

◎◎辦理所屬○○國民教育研究會○○年度工作考核報告表

會名	會員數	主任姓名	工作成績	獎懲辦法	會受獎勵之名	備註
			項目 等第 重要事實及證			

(附註) 一、項目欄內應填為本辦法第二條項目號次

二、工作考核等第一律分甲、乙、丙、丁四等

課外作業

1. 如何考核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工作?

2.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會長工作之勤惰應如何處置?

參考書錄

1. 四川省實施國民教育辦法要覽 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印行

2. 國民教育 郭有川 著 商務印書館

3. 師範學校教育行政 沈懋霞 合編 建華書局

4. 國民教育十講 劉百川 著 新亞書局

5. 國民教師須知 郭有川 著 建華書局

附錄

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

教育部三十年十二月國字第四八八八一號訓令頒布

本大綱根據修正小學課程第十二章，及國民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第二條 各省市爲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應分別組織左列各項國民教育研究會。

(一) 全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二)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四) 鄉鎮（包括行政院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三條 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研究全省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

組織之：

(一) 省教育廳長，主管科科长，督學，及地方教育指導員，（或輔導員）

(二)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第四條

(三)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七人至十一人，由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或省教育廳指派。
市(行政區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主持研究全市國民教育之推進與設施，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市教育局長，主管學科長，督學，及指導員，(或輔導員)。

(二) 臨時聘請之教育專家，

(三)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市(行政區直轄市)內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五條

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全省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省師範教育廳局長或其代表為主席。

第六條

各省教育廳，應設國民教育研究會，由該廳長或其代表為主席，研究該省師範學校區內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督學(由省教育廳指定一人)；

(二)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教育學科教員，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國民教育研學會之組織及工作

四〇

- (三) 本師範學校區內地方教育指導員，
 - (四) 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 (五) 本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研學會之代表。
- 前項各縣市國民教育研學會代表，各出五人至十一人，由縣市國民教育研學會推舉之。

第七條

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學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以省教育廳指定之督學，或省立師範學校校長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校長為主席。

第八條

各縣市應設各縣市國民教育研學會，研究改進本縣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 (一) 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之科長，
 - (二) 督學，及視導員，
 - (三) 縣市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學科教員，師範附屬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 (四) 鄉鎮國民教育研學會代表。
-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學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縣市內各鄉鎮國民教育研學會推舉之。

第九條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月開會一次，以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政科行

科長或縣督學為主席。

第十條 鄉鎮（包括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研究改進本鄉鎮國民教育以下

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

（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

第十一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中心學校校長為主席。

第十二條 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廳局，師範學校附屬學校，縣市國民教育

設於省立教育館或省立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附屬學校，縣市國民教育

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鄉鎮中心學校內。

第十三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

法，及政教聯繫等問題為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毅展覽會運動

會各樣競賽等）參觀團及民眾組織等）所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中心。

第十四條 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應用上述教育行政機關開

列列席。

第十五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報告，應送請教育行政機關彙集。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第十六條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得分層提出關於國民教育之問題。

第十七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國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舉行全國國民教育研究會，改進全國國民教育。

第十八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遵照規程，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字第四三〇九五號訓令頒佈

第一條 本大綱規程教育研究會由各省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須分別定以各鄉（鎮）、縣（市）各省師範學校區

各省（市）之名稱。

第三條 依照「各省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三、四、六、八、十各條規定之人員組織研究會，並記名，即為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分別出席，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會議。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議。

第四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分別由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縣（市）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主持編制之各省師範學校校長，省（市）教育廳（局）主任

第五條

主任、主持會務，並分設總務、研究、福利三組，由會派定各組組長，酌用幹事協助各組事項。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如不滿三十人者，不設組長，改設幹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練方法、政教聯繫推行社教方法，及教師福利進修等問題為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項競賽會、參觀團及民衆組織等），所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中心。

第六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團體本會收存各種書刊；
- 二、享受會員應得之福利；
- 三、研究報告得呈送審查與請求出版；
- 四、接受研究獎金與優良教師榮譽獎勵；
- 五、其他事項；

第七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參與研究及其他規定活動；
- 二、討論研究問題與擬定研究報告；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四二

第十六條

不經教育行政機關，得分層提出關於國民教育之問題。

第十七條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國各省市（行政院直轄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舉行全國國民教育研究會，改進全國國民教育。

第十八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由省市（行政院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教育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
字第四三〇九號訓令頒佈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教育法頒佈，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須分省、縣、鄉（鎮）、市、縣（市）各省師範學校區各省市之名稱。

第三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分省、縣、鄉（鎮）、市、縣（市）各省師範學校區，分別由該區之負責辦理教育行政人員，即為國民教育研究會會長，分別出席，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四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分別由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縣（市）主管教育行政人員，主持辦理之。省、市、縣、師範學校校長，省（市）教育局（局）主任

第五條

主任、主持會務，並分設總務、研究、福利三組，由會派定各組組長，酌用幹事協助各組事項。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如不滿三十人者，不設組長，改設幹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研究問題，應以學校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訓育方法、政教聯繫推行社教方法，及教師福利進修等問題為限，並得利用各種集團活動（如成績展覽會、運動會、各項競賽會、參觀團及民衆組織等），而發生之問題為研究中心。

第六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 一、開會本會收存各種書刊；
- 二、享受會員應得之權利；
- 三、研究報告得呈送審查與請求出版；
- 四、接受研究獎金與優良教師榮譽獎勵；
- 五、其他事項；

第七條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 一、參與研究及其他規定活動；
- 二、討論研究問題與提交研究報告；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第八條

三、致力於會員之職業專業；

四、辦理不在此限之業務。

參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主任之任務如左：

- 一、定期召開會議；
 - 二、溝通會員消息；
 - 三、推選會員工作；
 - 四、執行本會決議；
 - 五、傳達上級命令；
 - 六、辦理各項報告；
 - 七、考核所屬工作；
 - 八、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議。
-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半年開會一次（省）省立師範學校區及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年開會一次，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得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構或團體指導。
- 前項省立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得與師範學校區全國輔導地方教育會議聯合舉行。

第九條

第十條

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於每學年度開始舉行第一屆研究會時，應推派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第十一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不向會員徵收會費為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決議通過者，得酌收臨時會費。

第十二條

鄉（鎮）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應由縣（市）政府在本縣（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省師範學校區及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經費，應由省（市）政府在本省（市）國民教育經費項下撥給之。

第十三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主持輔導之省師範學校，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廳（局）內。

第十四條

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得另訂該會辦事細則，呈請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核准備案，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並須呈報省國民教育研究會。

第十五條

本週則自發之日施行。

三、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辦法

教育部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國字第一三〇九號訓令

一、根據教育部頒發之「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二、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應按照縣(鎮)市(省師範學校區)省(市)順序逐級向上進行。

三、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以各該會主任爲籌組人，由上級主管教育行政人員督導組織之。

四、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人，收到本辦法後一週內，辦理會員登記(附表式一)，召開成立大會討論研究會，決定各組組長或幹事，推選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五、縣(市)以上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籌組人，在所屬下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決定後兩週內，應參照第四條規定辦法，舉行成立大會，並對未經登記之會員辦理登記。

六、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以各該會籌組人爲主席，並先呈請上級教育行政機關派員出席指導。

七、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除各該會主任爲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當然代表外，其餘代表人數，應照左列規定並加倍推選之。

甲、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三十人者，不再另派代表，三十一人至五十人者派一人，五十一人以上者派二人。

乙、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五十人者派三人。以後每增二十人

加一人，至少不得超過九人。

丙、省師範學校國氏教育研究會應出席人員，不超過七十人者派五人，以後每增二十人加一人，至少不得超過九人。

八、省師範學校區以下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會後二日內，將所選代表造具名冊，

(包括姓名、年齡、籍貫、性別、現任職務、資歷、已否入黨) 通訊處，備註九欄)

呈報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圈定。

九、縣(市)及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應根據左列標準，圈定代表：

甲、資歷合格者；

乙、思想純正者；

丙、品性優良者；

丁、過去教育行政成績顯著者；

戊、不違背黨義及中華民國教育宗旨者；

己、無違法行為者；

庚、無不良嗜好者。

十、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應於會後五日內，填具出席人員名冊，(附表式二)，報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况報告表（附表式三），連向會員登記表，呈送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在第一次成立會時，並須向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及上級教育行政機關直接呈報。

十一、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由籌組之中心學校代辦會員膳食，其餘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由會供給會員膳宿，並得酌給會員旅費。

十二、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籌組經費未領到前，暫由籌組單位墊付。

十三、本辦法於頒發之日施行。

四、組織省師範學校區及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各點附表

教育部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國字第一七〇二四號訓令

一、省師範學校區及省(市)兩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均應遵照前頒發之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暨籌組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應先組織完成俟法定代表產生後，再組織省國民教育研究會。

三、上述兩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成立後，應分別將左列表冊，報部備查。

(1) 省師範區及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國民教育概況報告表(附表式一、二)。

(2) 該研究會出席會員名冊(附格式三)。

(3) 會員登記表(表式已附國字四三〇九五號訓令頒發，除下級研究會代表已經登記者外，其餘人員均須依式填報)。

此表長1市尺2
市寸寬9市寸

附表式二

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國民教育概況報告表(年度)

會省字第 號

成立時期	年 月 日	會 址	所屬省師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會情 議形	時間		主 席		應出席人數	
	地點		紀 錄		出席人數	
			指 導		缺席人數	
組簡 織况						
担務 任人 會 員	職 別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通 訊 處		
	主 席					
	總 務 組 組 長					
	研 究 組 組 長					
開會 決 時 重 議						
本進 年行 度計 工劃 作			考及教情 核縣育形 省市研 師國究 區民會	會 名	考 核 評 語	獎 懲 辦 法

省教育廳指導 督學姓名		本區地方教育 指導員姓名									
省立師範校 長姓名		本區所屬縣 (市) 數									
學 校 簡 况	學校種類	校數	班 級 數 計				職教員數	學 生 數 計			
			兒 童	成 人	婦 女	合 計		兒 童	成 人	婦 女	合 計
	附屬學校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幼稚園 私立小學 合 計										
政 繁 教 聯 情 形											
省辦教情 立理育形 師國輔 範民導											
備 註											

年 月 日 填 報 主 任 蓋 章

- 附 註：一、此表在第一次成立會及將來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後，填寫兩份，一份接呈送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一份呈送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存查。
- 二、此表每年填報一次。
- 三、輔導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情形自三十二年度起開始填報。
- 四、研究題討論結果另附詳細報告。

此表長1市尺
市寸寬9市寸

附表式二

省(市)國民教育研究會及國民教育概況報告表(年度)

會字號

成立時期	年 月 日	會 址	所屬省師區國民教育研究會			
會議情形	時間	主席	應出席人數			
	地點	紀錄	出席人數			
		指導	缺席人數			
組織簡況						
擔任人員	主席	姓名	原任職務	通	訊	處
	總務組組長					
	研究組組長					
	福利組組長					
重要會議時議						
本進行年度計劃工作	情形及考核省師區	會 名	考 核 評 語	獎 懲	辦 法	

主管科長姓名		經辦國民教育人員姓名				督學及視導員						
全省師範區數		全省縣市數		全省鄉鎮數		全省保數						
全省面積(方里)		全省人口		全省行政專員區數		全省歲出教育經費數						
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婦女數		已入學者		未入學者		總數		已入學者佔總數百分比				
學校簡况	學校種類	校數	班級數			職教員數	學生數					
			兒童	成人	婦女		合計	兒童	成人	婦女	合計	
	中心學校											
	國民學校											
	幼稚園											
	私立小學											
	合計											
師資訓練及教師待遇	現有師資	學校類別	合格人數	不合格人數	合計	訓練計劃	訓練現有教師	造就新教師	教師待遇	職別	最高級	最低級
		中心學校					現有人數	普及國民教育所需師資總數		中心學校職教員		
		練民學校					每年訓練數	本省現在師資訓練機關		國民學校職教員		
		幼稚園					開始期時	每年造就師資人數		幼稚園職教員		
		合計					完成時期	完成時期				
國教經費	中央補助	本省(市)自籌	縣(市)共籌	鄉鎮保共籌	合計							
實問輔導												
備註												

年 月 日 填 報 主 任 蓋 章

附註：一、此表每年填報一次。

二、考核省師區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情形自三十二年度起開始填報。

三、研究題討論結果另附詳細報告。

附表式三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名冊

號數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現任職務	通訊處	備註

附註：

- 一、凡在學校任職教員，須將該校校名一併寫明。
- 二、由會推選出席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照加倍人數），須註明中職務人員，均須於備註欄內註明。

五、修正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十條文

教育第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教育委員會訓令頒佈

第十條修正為

鄉鎮（包括直轄市及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研擬改進本鄉鎮國民教育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五二

- (一) 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保文化幹事；
- (二) 中心學校校長及國民學校校長及教職員。

(實施要點)

- 一、關於會務推進，應遵照部頒「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通則及籌組辦法」、「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工作考核辦法」、「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辦理會員異動要點」、「各級視導人員視導國民教育研究會要點」等辦理。
- 二、關於輔導會員進修研究，應遵照部頒「獎勵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編著兒童讀物辦法」、「辦理國民教育通訊研究辦法」及「論文競賽辦法」等辦理。
- 三、關於辦理會員福利事業，應遵照部頒「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辦理福利事業要點」、「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及章程準則」等辦理。
- 四、關於輔導推進學校校務，應遵照部頒「國民學校暫行設備標準」、「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分期辦理失學民衆補習教育辦法」、「中心學校設施要則」、「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集辦法」等辦理。
- 五、關於協助推行地方自治，應遵照部頒中等以下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與領導舉辦法會服務事業辦法」、「中心國民學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方案」等辦理。

六、各種工作實施前，應注意督導規劃，實施時，應與季節配合，循序推進，實施後應詳細檢討，按期呈報與轉報。

七、各項工作，除推進會務，應由各級研究會遵照實施及會員福利事業，應由縣市研究會主持辦理外，其他輔導會員進修研究等項，多係鄉鎮研究會工作，應由各鄉鎮研究會切實推進，而由縣市研究會計劃督導。

八、各項工作中，如圖書供應，節約儲蓄，合作事業，食宿招待，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協助中心國民學校輔導國民學校等，均為經常辦理事項，表內係斟酌實施情形，擇要規定，其他各月均應照常進行。

九、各級研究會應報部各件，如部頒國民教育研究問題報告，會員異動報告，選報優良小學教員，研究概況報告表等，鄉鎮研究會均由縣市黨轉教育部，縣省市師區及省市研究會，均由省轉報教育部，惟鄉鎮研究會對於部頒研究問題之報告，亦得逕報教育部。

十、本表所列項目，係各級研究會應舉辦之一般工作，各省市如有其他需要辦理之重要工作，可於每年初列入本表頒發所屬各級研究會遵行。

七、四川省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教字第
一三九八二號訓令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督導國民教育之研究及改進起見，依據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規定組織四川省國民教育研究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省各師範區，各縣市鄉鎮，亦應遵照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規定分別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三條

本會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教育廳廳長。

二、教育廳主管國民教育之科長。

三、教育廳督學室主任及省督學，視察員，地方教育視導員。

四、省師範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每區由教育廳指定七人至十一人。

第四條

五、教育專家五人至九人。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之，秘書一人，由主席指定會員擔任之，另設幹事五人至七人，調教育廳有關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爲進備及處理有關會議各項事務並主持研究工作起見，特於會員中指定五人至九人常川駐會辦公。

第六條

本會經常研究之工作暫定如下：

- 一、受教育行政機關之委託，規劃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及辦法。
 - 二、受教育行政機關及學術團體之委託，辦理國民教育實驗研究事項。
 - 三、主持有關國民教育之專題研究，調查研究，通訊研究等。
 - 四、輔導教師進修。
 - 五、編輯有關國民教育研究之刊物。
 - 六、掌理有關國民教育資料之搜集整理事項。
 - 七、其他關於國民教育研究輔導事項。
- 本會至少每年開會一次，其應報告及討論之重要事項如左：
- 一、報告一年來全省國民教育實施狀況。
 - 二、報告一年來各師範區國民教育實施狀況及輔導情形。
 - 三、討論國民教育方面各項困難問題。
 - 四、設計下年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及方案。
 - 五、舉行國民教育會成績展覽會，或其他類似之活動。
 - 六、舉行國民教育專題講演。
 - 七、宣傳國民教育論文。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五六

八、舉行關於國民教育競賽或其他活動之給獎儀式。

九、其他有關研究輔導之活動。

第八條 本會每次開會時，得呈請教育部派員列席指導。

第九條 本會各駐會委員，除處理日常工作及大會籌備與結束事項外，並定期舉行座談會，商議研究工作進行事項。

第十條 本會會員及職員，均不另支薪旅費，研究輔導所需經費，在國民教育輔導費內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年應將研究輔導工作推進情形，繕具詳細報告送由教育廳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八、四川省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十月教三字第一三九八二號訓令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爲督導教育之研究及改進起見，依據教育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訂立本規程。

第二條 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駐區省督學；

二、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校長教導主任及教育學科教員。

三、本師範學校區內地方教育視導員；

四、本師範學校區內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及幼稚園主任；

五、本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之代表。

前項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五人至十一人，由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三條

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教育廳指定之省立師範學校內。

第四條

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教育廳指定之省立師範學校校長爲主席，如因事缺席時以教導主任代理之。

第五條

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其應報告及討論之重要事項如左：

一、報告半年來本師範學校區各縣市國民教育實施狀況及輔導情形。

二、討論本師範學校區各縣市國民教育方面各項困難問題。

三、討論下半年本師範學校區各縣市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及方案。

四、研究本師範學校區內教育行政機構提出關於國民教育之問題。

五、舉辦本師範學校區內各縣市國民教育成績展覽會，或其他類似之活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勤。

六、舉辦國民教育專題演講。

七、宣讀國民教育論文。

八、舉辦關於國民教育競賽，或其他活動之給獎儀式。

九、其他有關研究輔導之活動。

第六條 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應由教育廳派員列席指導。

第七條 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由主席決定，通知各會員，會員不得無故缺席。

第八條 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每年應將研究輔導情形及實施狀況，繕具詳細報告，送由駐區省督學具報省政府備查。

第九條 師範學校區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不另支給薪津，但會員距會所在一日路程以上赴會時，得酌給旅費，在省國民教育輔導費內支給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九、四川省各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教三字第一三九八二號訓令

第一條 四川省爲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依據教育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

第二條 研究辦法大綱第八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訂立本規程。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市)政府主管教育行政科長；

二、縣督學及指導員；

三、縣(市)師範學校校長主任教員及教育學科教員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
教務主任及幼稚園主任；

四、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

前項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代表各出一人至三人，由縣市內各鄉鎮國民
教育研究會推舉之。

第三條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縣(市)政府內。

第四條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半年開會一次，以縣(市)政府主管教育科
科長爲主席，如因事缺席時，得指定縣督學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應請駐區省督學及地方教育視導員列席指
導。

第六條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日期，由主席決定後，於開會前一月通知各會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員，會員不得無故缺席。

第七條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應遵照教育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十三條規定，及經教育行政機關提出有關國民教育之問題，詳細研究，其研究報告，應送由縣(市)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不另支薪津，但會員距會所在一日路程以上，赴會時由給旅費，在縣(市)教育文化費或預備項下支給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十、四川省縣(市)各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組織規程

三十一年十月教三字第一九八二號訓令

第一條

四川省政府為督導國民教育研究改進起見，依據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十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訂立本規程。

第二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保文化幹事；

(二)中心學校校長教導主任教員國民學校校長職教員幼稚園主任及教員；

(三)私立小學校長及教員；

第三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內。

第四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至少每月開會一次。以中心學校校長爲主席。

第五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時，應請駐區縣督學列席指導。

第六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開會日期，由主席決定後，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各會員，會員不得無故缺席。

第七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應遵照部頒各省市國民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第十三條規定，及經教育行政機關提出，關於國民教育之問題，詳晰研究，

其研究報告，應送由中心學校具報縣市政府備查。

第八條 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不另支薪津及旅費。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及工作

小學教師之進修與福利事業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小學教師之進修與福利事業

第一章 進修問題

第一節 進修的重要

第二節 進修的範圍與方法

第三節 教育學的研究方法

第四節 總習修養，藝術欣賞與休閒生活

第二章 福利事業

第一節 福利事業的種類

第二節 經費的來源與籌集的方法

第三節 經費的保管方法

第四節 福利事業推進的方法

附錄一 參考書

附錄二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目

錄

一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 講義 小學教師之進修與福利事業

第一章 進修問題

第一節 進修的重要

一、社會是繼續不斷的在進步，繼續不斷地日趨複雜，對社會而言，教育即適應，因此可知教育亦須不斷的進步，教育的工作亦日趨複雜的。教育工作之性質既然如此，則每一個教育工作者便不能不時刻求進步；若始終固執一隅，固步自封，則在教育工作的園地中必將為一落伍者，久之，甚而於教育工作會茫然無所措手足。因此我們可以說，爲了適應自身的業務起見，我們不能不從事進修。

二、一個曾經受過教師的專業訓練者，雖然對於教學的知識與技能已稍有基礎，但實際情形中所發生的新的困難問題，未必是已有的知識和技能所能解決的，同時，教學乃是一種進步的學問，並非一種完成了的學問，更且是永不會完成的學問，如果我們不繼續進修，我們便無從知道教學上的新知識與新方法的發現，便不知道要走若干迂迴的途徑，也不知道要遭受若干困難而不得解決，而事實上這些問題或許是別人已經解決了的。因此我們說，爲了增進我們的教學效率，亦不能不從事進修。

三、教育的對象是人，是活的人，小學教育的對象自然是活的兒童。活的兒童是生長着的，是發展的；也就是說是變異萬端的。這也就是人和其他動物不同的地方。如果我們所教育的對象是變遷的，而我們教育工作者自身不進步，如何能够在教學過程中滿足兒童的需要呢？活的兒童對於社會中的一切新奇事物都有很敏銳的接受能力，在日新月異的社會中，兒童的知識日新月異，如果我們身為教育兒童的人而不隨時探求新知，則將何以滿足兒童的探問？因此我們說，為教育的對象着想，我們也當隨時進修。

四、爲了增加我們的工作興趣，我們也應當從事進修。因爲，如果我們能够在工作中研究，則工作不是苦工而是我們的鵠的，我們自然對工作便會愛好，工作中自然也便有樂趣，何況在工作中研究，則對工作中的困難便隨時會去想法解決，解決了之後困難便也消失了。當其困難消失的時候，我們便因而感覺到無上的愉快，更增加了工作的勇氣。因此，就爲了教育工作者自身精神上的享受起見，我們也不能不努力進修。

第二節 進修的範圍與方法

教育工作是包羅萬象的，而教育工作者，尤其是小學教育工作者，更必須是全能的；不然，對於教育工作便不容易勝任愉快。因此，小學教師進修的範圍也就異常廣泛：

(甲) 教育學方面的進修 教育學方面的進修，應分別地從事下列各項的研究：

(一) 理論的或原理的研究：

1. 教育哲學 研究教育的本質，意義及目的；
2. 教育原理 研究教育在其他科學上，所依據的原理；
3. 教育史 教育之縱的研究，以爲未來設施的張本；
4. 比較教育 教育之橫的研究，以爲本國教育設施的南針；
5. 教育心理學 研究人之本性及學習原理以爲教法，教材及訓育等之科學的根據；

6. 教育社會學 研究社會之本質，社會與教育之關係及教育如何而可適應社會，以爲教育目的，訓育及課程之決定的理論根據；

(二) 實施方法的研究：

1. 教育行政及學校行政；
2. 普通教學法及各科教材教法；
3. 課程編製；
4. 訓育；
5. 教育輔導；
6. 教育測驗及統計

小學教師之進修與福利事業

小學教師之進修與福利事業

四

(三) 實際設施的研究：

1. 國民教育；
2. 中等教育；
3. 高等教育；
4. 家庭教育；
5. 社會教育；
6. 職業教育；
7. 補習教育；

(乙) 基本知識與技能的進修：

(丙) 道德修養方面的進修：

(丁) 藝術欣賞方面的進修

至於進修的方法，種類也很多：

(1) 閱讀 閱讀中又有精讀與瀏覽之分；可以個人閱讀或集體閱讀，其方式可以因時因地而異，不必十分拘定。惟精讀最好能摘錄要點或精華之部分，一增記憶，一以便於翻檢。

(2) 研究 或個別從事研究或集團從事研究，可斟酌環境情形而定。

(3) 參加或訪問 參觀或訪問之後，必有記錄，始有意義。

(4) 游歷或旅行 游歷或旅行須有詳細的日記。

(5) 參加國民教師通訊研究。

(6) 參加國民教師假期講習會。

(7) 聽學者講演，看藝術品展覽，……等。

(8) 行爲反省 如解每夜就寢前將行爲反省的結果記入日記，對於自己的道德修養雖十分有幫助。

第三節 教育學的研究方法

由以上各節，我們知道進修的方面很多，對教育學的研究不過是其中的一部分。惟教育學博大精深，我們不盡不知道他的研究方法；故略述之如次：

一、研究的方法 研究教育學的方法，可以大別爲兩種：一是哲學的研究法，一是科學的研究法。哲學的研究法多用直觀，內省，推論或反省思考與綜合諸法；科學的研究法則多用調查，實驗及分析諸法，實則兩種方法並非可以截然劃分的，常有相互爲用的地方。

二、研究的程序 這裏所要討論的研究程序，特別就一般的教育問題的研究方法而論。其程序如左：

(1) 搜羅和問題有關之事實的材料 搜羅和問題有關事實的材料，方法很多，如觀察，調查，詢問，測量，……等等都各有價值。無論用那種方法去獲得材料，經過一番整理，便都可以作為研究的根據。

(2) 設想解決問題的方法 經過前一步驟之後，對於事實的認識便弄清楚丁，於是便進一步來假設一種解決實際困難的方法，這又可稱為臆說。這種臆說的來源，便是和當前問題有關的各種基礎學問。設臆說所用的方法也很多，如歸納法，演繹法，類比法等等，都可以斟酌情形分別採用。這種種方法，要而言之，無非是從現在的事實和過去的知識中得到一種暗示，一種臆說，或者一種觀念，用來作為解決目前問題的假定辦法。

(3) 將設想的方法加以實驗或推證而定取捨，有時假定的觀念，還該用演繹法來推演其涵義，然後再根據推演的結果去觀察事實，看事實和推演的結果是否相合，以為接受或拒絕這假定的根據。假使假定的這個觀念，因證明而接受了，便該依着去實行，以解決最初發生的困難問題。這個問題如其有相當的普遍性，經過一次的解決，也使得着了解決這一類問題的普遍原則，因而便使教育學的內容有了新的增加。

假設從假定的觀念所推演的結果，無現成的事實可資印證；那就還得有意義的去支配情境，使這種事實發生，這便是使用試驗的方法了。這種方法，在近代教育學的研究上

有很大的價值和貢獻，也是新教育正在進步的一種根源。不過這就訓練的方法，並非輕而易舉的；事先必有精密的計劃，在試驗的過程中要能夠把一切可能發生影響的因子嚴密地控制，記錄其中的情形又須十分客觀正確，試驗完畢更須整理其結果以求出結論。至於試驗的方法，種類很多，不經過專門的訓練是無法執行的。

第四節 德行修養，獲得欣賞與休閒生活

我們對於兒童的教育已不止於知識與技能的傳授，而在訓育工作中我們特別着重間的陶冶，在間接陶冶中又當以身作則，使兒童於不知不覺之間受到潛移默化的作用，則每個小學教育工作者，自必在德行的修養上特別努力了。「人非聖賢，孰能無過」，「過則勿憚改」，是以曾子要「吾日三省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這些，說明了德行乃由修養而得，且由繼續不斷的修養而得；其實所謂聖賢，也並非生來就是聖賢；試看孔子的自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聖人之所以為聖人，便是因為他能够「從心所欲，不踰矩」；至於從心所欲而踰矩，便非聖賢了。這一點「從心所欲，不踰矩」，乃是用理性向惡的欲望繼續奮鬥而得來的，這也便是所謂德行的修養了。至於德行修養的途徑，簡言之便不外乎：

一、向中外古今的有德行者學習，如果我們能時時閱讀古今中外的偉大人物的傳記

以便自會受其感染而使我們的行為更合乎道德標準。但是所謂偉大的人物，却不一定是大富大貴的，反而是窮困潦倒的多，可是他們在窮困潦倒的環境中，常常能够堅貞不拔，對人類社會，對人類文化等作出絕大的貢獻來。

二、研究人類行為善惡正邪的判斷標準，研究何者當為，何者不當為。如果我們能了解行為之善惡正邪，能了解行為之當與不當，則此種了解便能支持我們立身處世的信念，更能增加我們從事道德行為的勇氣。

三、樹立人生的理想，把握人生的終鵠。對於人生有理想，對於人生的終鵠有認識，則人生的意義便會更豐富，而生活起來才會覺得有價值。古今中外的大聖賢，大學者，大革命家……之所以能終身從事艱鉅的研究或事業而不氣餒，都是由於他們對於人生有理想，對於人生的終鵠有認識。

但是，一個人只有理想的生活，則易使生活枯索無味，不能支持長久，更且使情理不能兩得其平，甚焉者便使人生變成「槁木死灰」，了無生趣，故於道德修養之外，又不能不有對於藝術欣賞的修養；更何況藝術欣賞的修養不但不妨礙道德修養，而且有助於道德的修養。如果吾人能善於利用我們的休閒時間從事藝術欣賞的修養，則不但人生的趣味濃厚，而且使我們有更高尚的生活，有更高尚的人生境界。比如說，如果我們對於詩歌、音樂有修養，自然對於……性質的遊戲便失掉了興趣。

藝術欣賞方面的修養，範圍很廣，語音音樂，美術，彫刻，詩歌，小說，戲劇，書法，……都是。我們當擇性之所近的於休閒時間從事之。

本章練習問題

- 一、試自訂進修的詳細計劃。
- 二、試舉一種自己最喜歡的藝術，說明喜歡的理由，並擬訂從事是項藝術修養的詳細計劃。

三、試在各種教育學的研究中，選擇一種自己最喜歡的，擬訂一詳細研究計劃。

四、試擬訂一從事道德修養的詳細計劃。

第二章 福利事業

第一節 福利事業的種類

關於小學教員的福利事業，依照教育部國字第一〇三二四號訓令（三十一年十一月八日公佈）的規定，除一方面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協助施行外，並由各管（市）縣、鄉鎮、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負責籌劃管理與監督。由這項規定看來，可以知道這屬於福利事業，其主持者乃是小學教師自身，而行政機關不過是站在輔導的地位而已。

關於福利事業的種類，依照法令的規定如左：

小學教師之進修與福利事業

- 一、節約儲蓄；
 - 二、團體保險；
 - 三、積蓄合作；
 - 四、生產合作；
 - 五、信用合作；
 - 六、建築住宅合作；
 - 七、圖書供應；
 - 八、康樂諮詢；
- 關於上述福利事業的組織，乃是以縣（市）為單位的，在縣（市）之下又分設於各鄉（鎮）。至於各種福利事業的舉辦程序，則可以依照所在地的實際需要與經濟情況來辦理其全部或一部。

第二節 經費的來源與籌集方法

經費為事業之母，福利事業的舉辦費亦不能例外。其經費的來源有二：

一、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指定專款補助此項應於國民教育研究會成立後呈請教育行政機關指撥。

二、自行籌集福利事業是小學教師自己的事業，而且是以小學教師自身為主體的。

所以我們自己隨處都應當採取主動的地位，不能聽憑他人任意支配；因既在經費上，我們應當設法多多自行籌集。不過政府指定專款補助於法有明文規定，我們也不能純然放棄。至於自行籌集的方法，有明文規定的如左：

1. 小學教員的捐助；
2. 有關機關與法團的補助；
3. 專業收入與生產利潤；
4. 社會熱心教育人士的樂捐；
5. 必要的與合法的勸募。

第三節 經費的保管方法

有了經費以後，對於是項經費必須管理得法，一方面不要有一分一厘的浪費，他方面也要避免挪用，營私，舞弊，因此管理方法最爲重要。茲將舉其要點如次：

- 一、組織經費保管委員會，在經費陸續籌集期間，並以保管委員會名義將款項於收到之日即行存儲妥實銀行；
- 二、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按時嚴格審核帳目，監督用途；
- 三、事業中之出納會計的權責應嚴格劃分；
- 四、採用新式簿記，以杜帳目不清的流弊；

小學教師之進修與福利事業

- 五、製訂預算，並嚴格執行預算決算。
- 六、按時報銷一切帳目及盈虧損益。
- 七、事業本身的組織應十分嚴密靈活，參與者均當認清自身之權利義務，並認真地執行自己的權利義務，決不容他人越俎代庖。

第四節 福利事業推進的方法

福利事業的推進，當行之以漸，逐年增加事業的門類，切不可作大而無當的計劃，亦不可過存奢望。當國民教育研究會成立之後，即應分別着手研究客觀的物質條件及自身最迫切的共同需要以決定舉辦之種類。種類確定後再選舉籌備人員依照公意起草規章，並籌備其他有關事項。籌備就緒之後，召開全體大會通過規章，選舉負責人員，依限期成立並開始工作。

俟工作至相當階段，由大會共同檢討過去之經驗及其成功與失敗之原因，以為改進之方針。再俟經驗豐富之後，彼此有共同需要之時，開辦新的福利事業之部門。至於詳細之推進辦法，可參看本書附錄二所載「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本章練習問題

- 一、擬訂××縣小學教師消費合作社簡章。
- 二、擬訂××縣小學教師康樂活動計劃書。

附錄一

參考書目：

- 邱覺心總著 教育通論（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版）
曹國南譯著 小學教師進修概論（正中版）
盧顯潔著 怎樣辦理信用合作社（民權週刊社版）
壽德盛著 中國合作經濟問題（正中版）
教育法令

附錄二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推進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社會部爲推進全國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以調節消費增進員工福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組織消費合作社除依照合作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外均須依照本辦法及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準照辦理之。
前項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準則另訂之。

小學教師之進修與福利事業

第三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每一鄉鎮以組織一社爲限必要時得於適當地區設立分社。

第四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以其現任教職員工友與在學學生會於合作社法所規定之社員資格者爲限但在校學生其有未合社員資格者，亦得加入爲預備社員以資實驗。

第五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業務如左：

- 一、供銷業務：辦理食糧，食品，燃料，花紗，布疋，日用品，書報，文具，簿本，紙張等消費業務。
- 二、生產業務：辦理碾米，磨麵，農作，飼養，園藝，縫紉，編織，印刷等生產業務。
- 三、公用業務：辦理公共食堂，公共宿舍，公共浴室，公共俱樂部，公共住宅等公用業務。
- 四、信用業務：辦理小額存款，短期放款，定期儲蓄，臨時收付等信用業務。

第六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得就附近荒山公地依法聲請開墾從事生產。

第七條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得就業務需要向合作金融機關舉行貸款或聲請鄉

第八條

鎮國民教育研究會轉呈縣市國民教育研究會籌助基金。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須一律加入該縣市合作社聯合社如各該學校員工合作社共同組織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時其聯合社仍應加入

該縣市合作社聯合社為社員。

第九條

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之業務要項如左：

一、依照社員社之業務需要經營各種用品之採購與批發。

二、根據社員社之業務報告經營不適於社員社單獨經營之業務。

三、其他聯合社應經營之業務。

第十條

各縣市合作社主任機關對於該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應負指導之責關於監督考核事項並由各該縣教育行政機構協助辦理。

第十一條

各縣市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由該市國民教育研究會負輔導之責其

業務要項如左：

一、設置之劃分與組織。

二、基金之籌集與分配。

三、業務之規劃與輔導。

小學教師之進修與訓練業

小學教師之進修與福利事業

四、業務之扶植與推進。

五、各項調查與報告。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社會部公備後施行之。

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章程準則。

本章程於民國 年 月 日經社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市縣鄉（鎮）國民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日用必需品供社員之需要為目的。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社員以其所認股金額負其責任。

第四條 本社以本鄉（鎮）所轄區域為業務區域。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 內

第六條 本社應公告之事項在本社揭示處公佈之。

第二章 社員

第七條 本社社員以現任本鄉（鎮）國民學校教職員工友與在校學生合於合作社法

所規定之社員資格者爲限惟一人不得同時加入兩種其他業務性質相同之合作社。

前項在校學生其有未合社員資格者得加入本社爲預備社員。

第八條 本社社員入社應先填具志願書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得爲正式社員。

第九條 入社社員非有特別事故不得濫請退社。

第十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爲退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解除本鄉（鎮）區國民學校現任職務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因故聲請退社應於年度終了時爲之並應於三個月前向理事會提出請求書經理事會核准。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社務會議出席理事會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予以除名並報告社員大會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

小學教師之進修與福利事業

一、不遵照本社章則與社員大會決議履行其義務者。

二、有妨害本社社務與業務行為者。

三、有犯罪或不名譽之行為者。

第十三條

條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社股金額之一部或全部。

前項股款之退還於業務年度終了結算後決定之。

第三章 社股

第十四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國幣十元社員每人至少須認一股入社後得隨時添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本社社股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本社社員所認社股金額限一次繳足。

第十六條

本社社員不得以其對於本社或其他社員之債權抵充其所認本社之社股金額亦不得以其所繳社股金額抵充對於本社及本社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本社社員非經本社同意不得出讓其所有之社股或以其所有社股擔任債務。

第十八條

凡受讓或繼承本社社股者應受讓或繼承該讓與者或繼承者之權利及義務受讓者或繼承者為非本社社員時應適用本社章程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

第四章 組織及會議

第十九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社務會。

第二十條 社員大會爲本社之最高權利機關，執行左列職權。

- 一、通過社員之入社及出社。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及監事。
- 三、訂定或修正各種章程。
- 四、規劃社務及業務。
- 五、處理社員及理監事提議事項。
- 六、通過預算及決算。
- 七、審核並接受社務、業務及會計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社社員大會分定期與臨時兩種。定期社員大會於年度業務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開之。臨時大會由理事會或監事會隨時決定之。或經四分之一以上之社員以書面提請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書面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之。

小學教師之進修與福利事業

第二十二條

本社社員大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理事主席缺席時以監事主席爲主席，社員自行召集社員大會時得臨時公推社員一人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本社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罷免理事或監事須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二十四條

本社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社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本社其他社員爲代表，但每一社員不得同時代表二個以上之社員。

第二十五條

本社社員大會開會時須作會議錄，載明開會日期、開會地點、社員總數、出席社員數及會議始末紀錄，完竣後由主席署名蓋章交理事會存查。

第二十六條

本社社員大會流會兩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星期內通訊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二十七條

理事會設理事一人，執行本社業務，監事會設監事一人，監察本社業務，均由社員大會就全體社員中選任之。

第二十八條

前項理事之任期爲一年，每年改選半數，監事之任期爲一年，均得連選連任。理事會暨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由理事、監事分別推選之，理事主席綜理社務，代表本社監事主席負責監督本社一切事務。

第二十九條

監事如有違法失職情事，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以上之決議解除其職務。

權。

第三十條

理監事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職。理事監事因辭職或其他事由缺額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舉行補缺選舉。補缺選舉產生之理由監事以前任者之任期為任期。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均須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以上始得開會。出席人數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得設文書及司庫掌理文件及財產事項。由理事互推之。

第三十四條

本社設經理一人（得增設副經理）會計一人。由理事會任用之。技術員業務員及事務員各若干人。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受經理之指揮進行各司之業務。

第三十五條

理事得兼任經理副經理或經理以下其他職員。

本社理事及監事均係義務職。但必要時之公務費用得經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惟理事兼任經理或副經理以下其他職務時得酌支薪給。

第三十六條

本社社務會議由全體理監事組成。以理事會主席為召集人。主席於開會時互選之。

第三十七條

本社社務會議每兩月召集一次。

小學教師之進修與福利事業

社務會籌開會時經理副經理技術員事務員均須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十八條 本社出席縣（市）聯合社之代表除理事會主席及監事會主席為當然代表外其他由社員大會選出之。

第三十九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置分社分社設社長一人由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前項分社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選員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五章 業務

第四十條 本社業務暫以經營社員生活必需品為範圍辦理以下各種消費業務。

一、 本社遇必要時得擴充業務範圍兼營「生產」「公用」「信用」等各項業務。

第四十二條 本社擴充業務時得分設各部門設置各部門業務主任分別經營各項特種業務。

第四十三條 本社各設置各業務部門得分別設置特種基金由參加特種業務之社員認購之。

第四十四條 本社本業務部門之業務計劃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社本業務部門之會計專款應予獨立。

第六章 結算

第四十六條 本社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業務年度終了時由總事會造具業務報告書財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及盈餘分配案於社員大會前會前十日送經監事會審核畢連同監事會監事審核報告書提向社員大會報告。

第四十七條 本社業務年度終了結算後各項業務部門所有純淨盈餘應即提充本社儲蓄儲蓄盈餘之業務部門之損失及支股股息至多年利百分之十外應將盈餘別規定辦理之。

- 一、以百分之十五作公積金儲存合法商業機關或縣聯合社但亦得提充盈餘此項公積金及利息應備充本社儲蓄盈餘。
- 二、以百分之五作為盈餘金下等儲蓄盈餘此項盈餘專為社員福利事業之用。
- 三、以百分之十作理專款海關運理其他之職員酬勞金其分配辦法由總事會規定之。

四、盈餘百分之七十作社員分配金應先按照各有純淨盈餘業務部門之純淨盈餘及盈餘之進項與盈利率業

小學教師之進修與福利事業

二四

第四十八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失以盈積之股金依決抵補之。
餘總額比例分給再行按照各社員對各該部門之交易總額比例分給。

第七章 解散

第四十九條 本社解散時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全體社員選充之。

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之規定清算本社債權與債務。

第五十條 本社清算後有資產餘額時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交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

地
方
自
治

小學教育假期
講習班講義

地方自治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地方自治意義

第二節 地方自治沿革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地方自治執行機關

第二節 地方自治民意機關

第三章 法規

第一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第二節 建國大綱關於地方自治部分

第三節 縣自治法及其施行法

第四節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四川省實施計劃

地方自治目次



第四章 工作

第一節 編查戶口

第二節 清丈土地

第三節 墾殖與交通

第四節 墾務合作

第五節 普及教育

第六節 訓練民衆與警衛

第七節 救濟與撫卹

第八節 醫藥與衛生

小學教育叢書
講習班講義
地方自治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地方自治意義

地方自治一詞，解釋頗多。英國人說爲：「不煩政府官吏，而由人民代表出而執行一切公務之謂」。法國學者格萊斯則說是：「遵照國家的法律，以地方稅支費用，而以名譽職員，辦理地方行政」。白人清水澄又說：「自治云者，公共團體，以自已的機關，處理屬於團體以內之行政事務是也」。這些說法雖各不同，但其同基本概念，則爲「自己管理自己的事務」。又地方自治在整個國家行政中所佔地位如何，而諸說均未提及。與我國現在要研究的地方自治，其性質輕重緩急，頗有不同。

查地方自治，不僅是地方行政事務的機關更是達到憲政的橋梁。我們要明瞭他的內容，必須對國父地方自治遺教蔣主席地方自治言論，及中央對於地方自治的各項規定，有所研討，然後才能得其精義所在。現在可以從三方面來說：

一、地方自治的價值：歐美地方自治，是地方行政一種方式，是國家行政補充部份，其地位是從屬的。中國地方自治，在國父遺教及蔣主席言論中，則視爲國家的礎石，

憲政的先路，實行三民主義的起點。

二、地方自治的理論：中國地方自治，非追擬歐美後塵，乃從中國國情，世界潮流，及革命需要而產生。因為中國歷代地方自治制度，頗為發達，而地方自治，現世界已證明其為一種最優良的民權制度。同時中國的建國工作的完成，即革命需要的完成，無論從本身，或從他國經驗，都證明中國要實行地方自治，而後才能由訓政時期，過渡到憲政時期。

三、地方自治的實際：地方自治實際工作，乃根據地方自治範圍，性質，及目的而定。在國父地方自治實行法中，所講的地方自治，是以一縣或若干之區域範圍，性質為政治的兼經濟的。目的在實行民權，三民主義。所以他把地方自治當做兩項的工作，規為六項：（一）清戶口，（二）查機關，（三）定地價，（四）修道路，（五）墾荒地，（六）設學校。這是開始工作，以後尚可及其他，再從蔣主席關於地方自治演講詞，與立法院所通過的縣自治法，修正縣自治法，與修正鄉鎮市自治法等，對地方自治實際可以歸納為十七項即編查戶口，規定地價，健全機構，農整人事，整理財政，設立學校，訓練民衆，推行合作，辦理警衛，推廣農業，修治水利，發展工業，開闢交通，推行衛生，實施教育，社會調查，履行新生活。這十七項工作，是中國地方自治範圍廣大，不只是政治的，且是經濟的。不只是社會福利之優待，且在文化與生產事業之發展。

以上地方自治價值，理論及實際既明，至地方自治性質，照國父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解釋則爲兼具政治經濟兩種性質的團體。照蔣主席所講則應包括心理，倫理，社會，政治，經濟，五種建設。若欲綜合具體的說，可再參照內政部所編地方自治講義，標明其性質所包含則爲「地方自治，非國家之直接行政，乃於國家監督下由地方團體，依其一己之獨立意志，而處理其區內之事務，以使其區內之政治，經濟，以及心理，倫理，社會各方面之建設，得以圓滿完成之謂之意」。

第二節 地方自治沿革

中國的地方組織，可以說周以前是創立時期，秦漢至五代可以說是混亂時期。到宋熙寧以後，保甲、鄉約、社倉、社學等制創立，才步入自治精神和事業的正軌初基。周的六鄉，六遂制，對地方組織，相當嚴密，鄉，遂各級，皆有鄉官，主持教化，調查，軍旅等事。秦末漢初的鄉亭制度，北魏的三長制度，北齊的鄰比制，隋唐的里鄉制，後周的團戶制，興廢不一，所以無甚特殊成績表現。王荆公的保甲制度，同時呂大鈞在藍田試行的鄉約制度，這兩種組織，都頗富於自治精神。朱熹除竭力推行這兩種組織外，更創社倉，社學，因此農村組織，更爲嚴密。元代的社制，以五十家爲一組織，社有社長，領導人民辦理地方公共事業一切；雖無保甲鄉約之名，而有朱熹理論實行之實。明代至嘉靖時，鄉約、保甲、社學、社倉四者，都立正當條規，齊頭並進，於是形成

了款、兼、術、統一的農村組織體系，而使農村達到一種安定力。清人入關，也仿明制而行。不過上述這些組織，我們只能說他含有若干地方自治意義，不能認為他是地方自治。因為中國現在的地方自治，是以實現政治地位平等，經濟地位平等的民權，民生主義為目的。而歷代的農村組織，不過是專制局面下，政府提倡或人民自發的維持社會安定的一種方法，其結果是保護了原來的政治地位不平等，經濟地位不平等。就方法上說，不無可取，就精神點說，則缺乏民主的意義。至中國發生具有民主意義的地方自治運動，是在清代的末期。是和憲政運動，同時並進的。宣統元年頒行了城鄉鎮自治章程和府廳州縣自治章程，規定各級均得設置民選的議事會，以為地方自治的議決機關。但執行機關，則保留地方行政官吏，所以仍缺乏民主精神。民國成立，北京政府也曾頒佈了幾種地方自治法令，但無實行地方自治誠意。而各省軍閥又想假自治之名，以達到割據的企圖，因此戰亂相尋，地方自治徒具空名。至十七年國民革命成功，國民政府成立，宣布了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綱和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我國的地方自治才走上正途，並開始着手準備工作。迨七七事變，此十年間關於地方自治工作，在法令方面，十八年國民黨三全大會通過了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確定縣為自治單位，制定自治法規。二十年公布派遣地方自治指導員暫行辦法，二十一年公布省自治籌備委員會組織規程，此後又陸續公布各省縣市地方自治改進辦法大綱，市組織法，市參議會組織法，縣組織法，

縣參議會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村自治施行法等。在實驗方面，如山東的鄒平，河北的定縣，上海的徐公橋，江蘇的支港等，均有若干熱心鄉村建設人士，各憑其學說經驗，以作實驗工作，影響於現行自治制度的改進甚大。二十年以後，中央為清剿各地匪患工作特別注重保甲組織，因羣地方自治基礎得以樹立。自抗戰開始，前方為使軍民作戰配合，後方為征取兵糧，於是加緊推行地方自治，遂於二十八年九月由國民政府公佈縣各級組織綱要。從此現行地方自治即已確定。縣各級組織綱要，計十章六十條，中間有幾個重點：（一）確定縣為自治單位。縣對省不是主從機關，對區、是監督機關，而是負責推進地方自治的實際工作機關。（二）縣分等的加多。由三等至六等，可使各省依照實際情形分等，縣政機構內容，有伸縮餘地。政令施行，有先後緩急之別。（三）縣各級編制簡化，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區可有可無，且其性質為代表縣政府所行使職權者，而不是縣以下的級。（四）確定縣和鄉（鎮）為法人。與自然人同具有完全人格。有獨立意志，有權利能力，有行為能力。（五）舊法令停止適用。使地方自治法令，從錯亂複雜，變成簡單明確，人人懂得，人人能辦，從此中國地方自治踏上了健全發展的坦途，實為中國政治上一大進步。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地方自治執行機關

地方自治

● 一、縣

(一) 縣政府組織：縣為辦理地方自治事項樞紐，且為具有獨立人格的機關，因此所負使命自大，組織自較完備，其內容可從下列三面說明。

1. 機構：縣各級組織綱要(乙)縣政府章第八條及十三條對縣政府組織機構，已有規定。四川各縣政府組織，乃根據修正四川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辦理。其中關於縣政府設置科室規定如下：

- 一、秘密室
- 二、民政科
- 三、財政科
- 四、教育科
- 五、建設科
- 六、軍事科
- 七、地政科
- 八、社會科
- 九、會計室

以上為必須設置的。外可視實際需要，設置醫佐室，合作指導室。而建設科可併入教育科合稱建設科，地政科可併入財政科，社會科亦可併入民政科。

2. 職掌：縣政府各科室職掌，照四川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如下：

一、秘書室掌理綜核各科公文稿，縣政府職員之人事管理，收發文電，保管檔案，編印刊物，調查統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室事項。

二、民政科掌理全縣戶口調查，人專登記，保甲編組，衛生行政，寺廟財產，鹽業宗教，名勝古蹟，建倉積穀等事項。

三、財政科掌理財務行政，管理及監督地方公債機構，編制縣預算，管理縣公產專

項。

四、教育科掌理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教育經費等事項，
五、建設科掌理道路橋樑電信及各項工程。農林水利，工商礦產，度量衡檢定，糧食管理事項。

六、軍需科掌理軍事動員，軍用征發，防空情報，兵役馬政，出征軍人家屬之調查優待撫卹，在鄉軍人管理，械彈管理等事項。

七、地政科掌理土地調查，土地登記，土地使用，土地征收事項。

八、社會科掌理人民團體，社會福利，勞工行政等事項。

九、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十、警佐室掌理警務事項。

十一、合作指導室掌理合作業務事項。

8. 人員：縣政府人員員額，資格，任用依照法規分述如下：

一、員額：照四川省縣政府組織規程規定，縣政府祕書室設祕書一人，一等縣得設助理祕書一人。各科設科長一人。各室各設主任一人。未設警察局之縣，設警佐一人。未設區署照分區設指導員若干人。設警學一人至五人。設技士一人至二人。科員，專務員，雇員設置名額，分別縣等，照四川省縣各級綱要實施計畫中規定之。

二、資格：照國民政府公布之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任用之。

三、任用程序：縣政府秘書助理秘書，由縣長遴請省政府委任之。各科科長，警佐，合作指導室主任，督學，技士，指導員，由縣長甄選訓練合格人員遴請省政府委任之。科員由縣長選用依法呈請委任之。辦事員，雇員由縣長遴委雇用之。會計室主任則省由政府會計處呈由國民政府會計處委任，但仍應受縣長指揮。

(二)縣長及其職權：地方治最高原則，縣長應由民選。在過渡期間，仍由民政廳提合格人選，經省務會議議決後任用之。任用資格，照國民政府公布的縣長任用法辦理。縣長職權，照四川省縣政府組織規程等各條規定：一、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縣政，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二、行使職權，限於法律範圍以內。關於用人權限，必須遵守下列三項規定：一、比較高級佐治人員如科長等，以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如中學校長等，必須遴員呈請省府核委。二、任用或遷請核委人員，必須合於法定資格。三、經依法任用後，非有違法過失，不得予以停職或免職。關於用錢權限第一要守定預算範圍，第二預算內未確定用途款項，動用時，事前必須經省府核准。

(三)縣政會議：二十九年五月，內政部擬定縣政會議組織綱要十一條，公布縣政會議規則如下：

一、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縣長，縣政府秘書科長，縣政府指導員，縣政府警

佐，縣政府督學，縣政府技士，縣政府會計，縣金庫主任，及其他縣縣長指定人員。

二、本會議每兩週開會一次，由縣長召集，並為主席。如縣長不能出席，由縣政府秘書代理。

三、本會議討論事務如下：1. 奉令辦理事項，2. 縣政府重要事項，3. 准備提出縣參議會之議案，4. 其他有關縣政重大事項。

(四)一般設施：縣政府為地方自治執行機關，又為國家行政執行機關。關於地方自治工作，約分下列：1. 健全鄉鎮保甲組織，2. 調查戶口釐定戶籍，3. 清丈土地釐定地價，4. 整理地方自治財政，5. 辦理縣立學校及縣立教育機關，6. 辦理地方警衛，7. 修築道路，8. 開墾縣有荒地，9. 健全職業團體，10. 辦理縣區衛生院所，11. 辦理縣區合作聯合社，12. 辦理縣救濟院及教養所，13. 其他有全縣一致性質之地方事務。關於國家行政工作約分下列：1. 兵役，2. 田糧，3. 有關國防建設性質的征工，4. 管制物價，5. 征募國家公債，6. 其他依法屬於國家行政之事務。

二、鄉（鎮）

(一)鄉（鎮）的劃分：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九保。」又國民政府公布的鄉（鎮）組織暫行條例規定「鄉（鎮）之劃分，以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為標準，由縣政府擬定，報內政部備案

。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不達於前條規定之（十進原則）編制時，「得由縣政府酌量變通，擬訂報內政部備案。」「鄉鎮區域發生爭議時，由縣長召集有關之鄉鎮長協商解決之，」四川省各縣鄉鎮劃分辦法除照上列規定外，並有下列補充規定：「各縣鄉鎮以維持原有聯保區劃為原則。但因經濟情形必須擴併者，得酌量擴併。」「凡縣政府所在之城市，及千戶以上之場鎮，應編為鎮。不滿千戶之場，得聯合鄉村各戶編為鄉。」「各縣同一場內，不得設兩個鄉鎮公所。但兩縣共管之場，不在此限。」

（二）鄉（鎮）公所之組織：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鄉（鎮）公所組織規定如次：「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之。」「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並應設專任之事務員。經濟不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長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又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並有下列補充：「鄉（鎮）長不得兼任保甲長。」「鄉（鎮）長選舉日期，由省府定之。」「民政、文化、經濟各股主任得由鄉（鎮）長副

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教員分別兼任，如事實上不能兼任時，得由鄉（鎮）長遴聘。」

（三）鄉（鎮）務會議：鄉（鎮）暫行組織規程對於鄉（鎮）務會議規定如次：「鄉（鎮）務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1. 鄉（鎮）長，2. 副鄉（鎮）長，3. 鄉（鎮）中心國民學校校長，4. 鄉（鎮）國民兵隊隊長隊附，5. 各股主任及專任專務員，6. 本鄉（鎮）內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鄉（鎮）務會議之事項如下：1. 鄉（鎮）自行舉辦事項，2. 關於鄉（鎮）中心工作之實施事項，3. 縣政府委辦事件之執行，4. 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5. 提交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案，6. 出席人員之提案，7. 本鄉（鎮）內公民十人以上之提議。」

（四）一般設施：鄉（鎮）設施，大體為本身自治事項。其種類大別如次：1. 組織民衆，2. 鄉（鎮）建設，3. 辦理國民教育，4. 辦理鄉鎮合作社，5. 修築鄉鎮道路，6. 辦理衛生所及設置保健院，7. 辦理撫卹救濟等。

三、保甲

（一）保甲的編制：縣各級組織綱要，關於保甲編制，有所規定。四川省初訂頗有整編保甲實施辦法，要點共五項：1. 保甲編制以十進制為原則。但在戶口稠密之地，得採用最高數，以十五戶為一甲，或十五甲為一保。在戶口稀少之地得採用最低數，以六戶為一甲，或六甲為一保。2. 山谷崎零戶戶在鄰近五里以內，不足六戶者盡為特種甲，

十里以內不足六保者編為特編保。3. 表詳化之之若編為特編保或特編甲。4. 懇社保甲應以不割裂區區為原則。5. 寺廟公共房屋外餘留房屋應以保為單位分別編查。

(二) 保辦公處組織：保辦公處組織制，關於任辦公處組織規定如次：1. 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保中合格人員選舉之。2. 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3. 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國民兵隊長，均以一人兼任，但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4. 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專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兼任之。又鄉鎮組織暫行條例，更有下列補充：1. 保長不得兼任甲長。2. 保長副保長被罷免時，應即由保民大會依法改選。3. 保辦公處辦理本保公共利益事項，需要人力工作時，應召集各甲長，接甲召集各戶居民，共同辦理之。4. 保務會議以保長副保長，國民學校校長，保國民兵隊長附，併辦公處，設幹事等組織之，本保內與所議事項有關各甲長得列席，5. 保務會議之事項為議定保甲規約，執行保民大會決議案，提交保民大會之議案，本保內公民五人以內之提議。6. 保務會議每月開會一次於保民大會開會前五日舉行，由保長召集之並為主席，保長有專故時，由副保長代理。

(三) 一般設施：保甲的主要工作，約述如次：1. 辦理戶籍，2. 甲執行保規約，3. 編訓民衆。4. 調查登記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5. 執行強迫教育法令，6. 籌集國民教育基

- 金，7. 辦理運空切結，8. 協助鄉（鎮）造產，9. 修築本保道路並修築國道路橋木電話，10. 辦理保合作社，11. 辦理保衛生事務，12. 保護境內名勝古蹟。

第二節 地方自治民意機關

一、縣參議會

(一) 縣參議會組織：根據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及縣參議員選舉條例的規定，縣參議會的組織如下：1. 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加選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2. 鄉（鎮）民代表會所選舉之縣參議員，每鄉（鎮）選出一人，鄉（鎮）數超過一百鄉，得由數鄉鎮合選一人，未滿七鄉鎮之縣，仍應選出七人。3. 職業團體所選舉之縣參議員其名額不得超過十分之三。4. 縣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5. 縣參議員於任內因事去職時，由原鄉（鎮）或原團體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補足其原有任額。6. 縣參議員對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時，視為辭職。7. 縣參議會置正副議長一人，由縣參議員互選之。8. 縣參議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會期三日至七日。9. 縣參議員為無給職，但在會期內支膳費及交通費用，10. 縣參議會置秘書一人，由省政府遴委之。

(二) 縣參議會的職權：根據縣參議會暫行組織條例，縣參議會職權如次：1. 議決完成地方自治各事項，2. 議決縣預算、審核縣決算，3. 議決縣單行規章，4. 議決縣稅，

縣公債，及其他增加縣庫負擔事項。5. 決議縣有財產經營及處分事項，6. 議決縣長交議事項，7. 建議縣政府與章事項，8. 聽取縣政府報告及向其提出詢問事項。9. 接受人民請願，10. 其他法律所賦予的職權。

(三) 縣參議員的選舉：縣參議員由鄉（鎮）民代表會及職業團體選舉。但有下列應行注意事項：1. 縣參議員被選資格為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縣參議員候選人試驗或檢核合格者。凡現任本縣區域內之公務員，或現役軍人警察，或現在學校之肄業生，均停止其選舉權。2. 於區域或職業均有選舉權或被選舉權者，應參加區域選舉。3. 凡選舉有舞弊或違法情事，應作無效，凡當選人死亡或資格不符，或票數不實，是項當選應作無效。

二、鄉鎮民代表會

(一) 鄉鎮民代表會的組織：根據鄉鎮組織暫行條例，鄉鎮民代表會的組織如下：
1.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之保民大會各選舉代表二人組織之。2. 鄉鎮民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3. 鄉鎮民代表違法失職，由保民大會罷免之。4. 鄉鎮民代表於任期內因事故去職，由原保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無候補人時依法另選，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
5. 鄉鎮民代表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視為辭職。6. 鄉鎮民代表為無給職。但在會期內，得酌支膳宿費。7.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月開會一次。

(二) 鄉鎮民代表會的職權：鄉鎮民代表會的職權事項規定如下：1. 議決鄉鎮概算審核鄉鎮決算。2. 議決鄉鎮公有財產，及公營事業之經營與處分事項。3. 議定鄉鎮自治規約。4. 議決本鄉鎮與他鄉鎮間相互之公約。5. 議決鄉鎮長交議及本鄉鎮公民建議事項。6. 選舉或罷免鄉鎮長。7. 選舉或罷免本鄉鎮之參議員。8. 聽取鄉鎮公所工作報告，及向鄉鎮公所提出詢問事項。9. 其他有關鄉鎮重要與革事項。

(三) 鄉鎮民代表的選舉：國民政府公布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其要點如下：1.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經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試驗或檢覈及格者，得被選為鄉鎮民代表。2. 下列人員停止其被選舉權：現在本鄉鎮區域內之公務人員，現役軍人或警察現在學校之肄業生。3. 選舉日期及時間，於選舉五日前由鄉鎮公所公告之。4. 以得票數多者為當選人。票數相同，抽籤定之。5. 以得票次多數者為候補當選人，其名額與選人同。

三、保民大會

(一) 保民大會的組織：1. 保民大會，由本保每戶推出一人組織之。2. 保民大會，每月開會一次。有特別事故時，得召集臨時會議。3. 保民大會，非有本保各戶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到會，不得開議。4. 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5. 罷免案之成立，應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6. 保民大會開會時，以保長為主席。保長有事故時，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均有事故時，由大會推舉一人主席。

(二) 保民大會的職權。1. 議決本保保甲規約。2. 議決本保與他保間相互之公約。3. 議決本保人工征募事項。4. 議決保長交議，及本保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5. 選舉或罷免保長副保長。6. 選選或罷免鄉鎮民代表會代表。7. 聽取保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保辦公處提出詢問事項。8. 其他有關本保重要興革事項。9. 保民大會決議事項，與現行法令抵觸者無效。10. 保民大會決議案，送請保長分別執行。如保長延不執行，或執行不當，得請其說明理由，如仍不爲滿意時，得報請鄉鎮公所轉請縣政府核辦。11. 保長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如認爲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爲不當，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府核辦。12. 鄉鎮公所對於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認爲有違反三民主義或國策情事者，得開明事實，呈請縣府核准後予以解散另行召集。

四、戶長會議

戶長會議的組織及職權：在鄉鎮組織條例中，規定如下：1. 戶長會議，由本甲各戶長組成之，戶長有事不能出席時，應派一人代表出席。2. 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開會時由甲長主席。甲長有事故時，由出席人推舉一人主席。3. 戶長會議之職權爲：(甲)選舉或罷免甲長。(乙)政令之執行事項。(丙)本甲內戶口之稽查填報事項。(丁)本甲內之清潔衛生事項。(戊)本甲內應興革事項。4. 戶長會議非有本甲戶長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5. 戶長會議決案，由甲長執

行之。

第三章 法規

第一節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法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法，爲國父所手訂，是實行地方自治的寶典。其中指示辦理地方自治之程序，及完成地方自治之條件。茲簡述其內容如次：

(一) 目的：實行三民主義。

(二) 性質：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

(三) 方針：保民福利；救養兼施。

(四) 範圍：1. 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2. 聯合數村附有二三十里之田野，亦可爲一試辦之區域。

(五) 實行之法：請分六項如次：

1. 清戶口：甲、每年清理一次，乙、不論土著或寄居。以現居該地爲率，一律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悉盡義務，同享權利。丙、老幼殘疾孕婦等，享權利，不盡義務。
2. 立機關：甲、成年男女，享有四權。乙、由人民選舉職員，組織立法及執行機關，糧食管理所，以及衣住行等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依次設局管理。丙、人民對地方自

拾之義務，每人每年須出一日或兩月之勞力，不願者得納同等之代價。

8. 定地價：甲、地價地主自定，按價值百抽一，作為地方自治經費。乙、土地買賣由公家經手，所增之價歸公，公家並得照價收買。丙、地價收入，除以前之丁錢糧外，以二成歸中央，餘作地方自治經費。

4. 修道路：甲、人民義務勞力，首先用以修築道路。乙、道路幹路以同時能通過四輛自備車為度，支路面積折半。丙、水陸交通，宜時修理，分段保管。

5. 墾荒地：甲、無人納稅之地，由公家開墾，納稅不耕之地，課以值百抽十之稅，至開墾完竣之日止。三年以後倘不墾者充公。乙、山林，沼澤，悉歸公有，丙、開墾一年有收成之地，招租為之。數年或數十年始有收成者，由公家管理經營，俱以義務勞力為之。

6. 設學校：甲、凡自治區域內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權利，教育經費，以義務勞力充之，乙、學校等級，分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等，丙、設公共講堂，書庫，夜校，為年長者受教之所。丁、教育目的，除讀書，識字，知識，學問外，並注意雙手萬能，力求實際。

7. 其他：甲、設農場，以及工業，交易，銀行，保險等合作社。乙、對於自治區域以外之運輸交易，由自治機關設局經營之。

第二節 建國大綱關於地方自治部分

顧父手訂之建國大綱，自第八條至十八條，為地方自治之建設綱領，對地方自治方面之種種特點，均有明確之指示，茲輯要編述如下：

(一) 縣自治專項

1. 自治程序：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警衛辦理完善，四境道路修理成功，人民享受國權使用訓練，完畢國民義務，得選舉議員議定一縣法律，選舉縣長，執行一縣政事。

2. 地政整理：地價由地主自報，地方政府照價抽稅。政府需用土地，可隨時照價收買。土地因政治改良社會進步所增之價，歸全縣人民共享。

3. 財政用途：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歸地方政府所有，以為經營地方人民專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兒醫藥等公共之需。

4. 資源開發：天然資源之開發，大規模工商業之舉辦，如本縣資力不足，須外資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協助之，所獲利益，地方與中央平佔。

5. 財政負擔：每縣歲收百分之十至五十，為中央歲費，但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

(二) 縣與中央關係：1.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繼續代表會，參與中央政事。2. 凡候選及任命官吏，無論中央與地方，皆經考試銓定資格乃

(三) 縣與省關係：1. 縣爲自治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2. 一省全數之縣皆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第三節 縣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

關於自治法規，中央過去頒定甚多，中間頗多出入，難資遵循，二十三年立法院頒行縣市自治法及其施行法，將過去所有自治法規一律廢止，分別容納於上述四項法中，從此法規簡化統一，遵循甚便。縣自治法共九章十九條，縣自治施行法共十七條，市自治法共九章七十條，市自治施行法共十六條，不僅對着法盡量改觀，並有下列優點：

(一) 形式整齊應用便利：舊縣市組織法修改爲縣自治法、涵蓋範圍比較妥當。並將舊有縣組織法及縣施行法，區及鄉鎮自治施行法，一併包於縣自治法及施行法中，也比較簡明便利。於是縣自治法便爲憲政時期的正式規制，而縣市自治施行法便爲訓政時期的明確過渡辦法了。

(二) 縣市編制相同改複級制爲一級制：廢除區制一級，鄉（鎮）一級下卽爲保甲（市雖分區，但與縣鄉（鎮）同級）。

(三) 規定縣自治事項確定財政收入：舊法本規定縣自治事項，財政收支，更無

獨立權能。

(四) 組設最高權力機關：新法於縣市參議會外，另設縣市民大會，爲縣市最高權力機關，人民得直接選用民權，民意能充分表現，不致爲少數人所操縱。

(五) 縣市府組織統一：改局爲科統一事權，節省經費。

(六) 區爲輔助機關，新法市區與縣鄉(鎮)同級，縣區爲縣政府輔助機關，其經費由地方政府補助。

(七) 改善監察調解制度：新法鄉鎮或區，不設監察委員會，監察員得單獨執行使職權，發揚監察精神。又調解亦無固定組織，就事設臨時會議。調解兩造並得各推一人出席參酌會議，可除鄉鎮長、區長、監察員等包被詐欺之弊。

第四節 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四川省實施計劃

自抗戰軍興，政府鑑於社會秩序的維持，兵源的吸取，於是保甲的推行，勢所必需，而欲完成其目的，非推行地方自治不可。但舊縣制實不能担負其使命。二十八年九月，國府遂公布縣各級組織綱要，澈底改善縣以下行政機構，堅強地方基層組織，於是地方自治事業及建國基礎，得以促進和奠定。全文共分總則，縣政府，縣參議會，縣財政區，鄉鎮，鄉鎮民代表會，鄉鎮財政，保甲，附則等十章，都六十條；除於各級機構爲詳密之規定外，對前述縣制之缺點，亦有具體而切實的改進。茲依次撮要論述如

次：

(一) 縣的性質區域與組織

1. 性質：舊縣組織法，視縣政府為國家之代理官署，無法人資格，無地方自治權，一切皆受法律命令限制。於是省權發展，縣地位削弱，為民主政治，最不合理之現象。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一條及第五條乃明白規定縣地方自治單位；與「縣為法人」以確定縣之性質與地位。而縣長職權在第七條一項與十九條一項亦明白指示係以辦理全縣自治事項為主。至縣選中央及省委託事項，係代辦性質，所需經費，由省國庫支付。縣收入用於縣。處理自治事務，僅受省監督，至執行中央及省委託事項時，始受省之指揮，省縣關係，執責分明，此為新制一重大進步。

2. 區域：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一條規定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似覺硬性，縣與縣間，不免時有飛花插地之事。但內政部曾先後擬有省市縣勘界條例，及行政區域整理大綱二辦法以為縣區域將來之調整及發生糾紛時，以為依據及解決之準繩。

2. 縣等：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條規定「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由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此種規定，不傳補救過去抹煞經濟，文化，交通等實際情形之缺點，且較過去富於彈性，各省在規定範圍內，斟酌運用，頗多伸縮餘地。

4.組織：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明白規定「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行政與自治併爲一體，保甲納於自治之中，此爲新縣制之顯著精神。又區之性質，加以變更，非獨立機關，乃爲一輔佐縣政府機關。

(二)縣公民的資格與權利義務

1.資格：縣各級組織綱要對縣公民資格，不得有積極規定，且有消極限制，頗能加強民主與法治並用之精神。

2.權利與義務：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一項規定縣公民有依法行使四權之權利。但各項義務應在國家根本法中分別列舉。

(三)縣政府之組織之職權

1.縣府組織：新縣制之性質與地位與前不同，縣政府一方須執行國家行政，同時並負有完成地方自治之責，是其內部有充實健全之必要。故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八條第九條，均有統一專權，充實人員規定，對於要政推行，自可順利，此實爲縣政改革之一重大進步。

2.縣長職權：縣長爲中央行政之代理人，又爲地方自治機關之構成部分；則其專務，自應分爲二途，即一爲執行國家專務，一爲本身專務，故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七條第一項後款，即本此作明確之規定縣長職權爲「受省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受省府

之選擇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四) 縣參議會之組織與職權

1. 組織：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五條規定「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為縣參議員。」此種規定使區域觀念與職業觀念得有調濟機會，國民經濟與地方事業，實可配合增進發展。

2. 職權：縣參議會職權，前章已有敘述，至對縣府職權，係採相制互衡主義，若有相互認為不當，解決辦法，呈請省府核辦。至選舉縣長，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十六條規有「暫不」二字，此乃為訓政時期的過渡辦法。將來自治完成，自可刪去。

(五) 縣財政

縣各級組織綱要十八條，規定縣收入八項，十九條又規定縣不担负籌集國，省事務經費。而行政費，事業費收入不敷，由省庫酌給。此種統一收支辦法，實為健全縣財政之道，一掃過去縣財政紊亂之弊。

(六) 區之性質與組織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規定區為縣政府補助機關，督導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已非自治單位附庸，區中積少為多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至其組織依綱要二十六條至二十八條規定，除置區長一人，並設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財教建

軍各事項，均爲有給職，已規定其自治人員，而爲行政人員。

(七) 鄉鎮組織與職權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第五兩條，規定縣以下之單位爲鄉鎮，及鄉鎮爲法人，已具行政及自治單位資格，即一面辦理自治事務，一面推行國家行政，至其組織綱要規定，正副鄉（鎮）長，均由鄉鎮民代表會公選餘各股主任或由兼任或由選聘，以上人員視需要屆時，在組織原則上，富有伸縮性，頗能適應特殊環境。至其職權，則無明文規定，若比照縣級同負自治與行政之責，其人方、財力，均嫌薄弱，似應加以規定，以明職責及其力之所及。

(八) 鄉鎮民代表會組織與職權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組織與前章所述同，其與鄉鎮公所之職權關係，亦採互相牽制主義，與縣參議會同。

(九) 鄉鎮財產

縣各級組織綱要內立有鄉鎮財政一章，已表明重視鄉鎮財政。依第四十條之規定，其收入有五項：1. 依法賦與之收入，2. 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3. 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4. 補助金，5. 遷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除此而外，第四十二條復規定：「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此亦爲鄉（鎮）主要財

源之一。財政收入既已明確，自治專業，自可推進，過去自治經費根據情形當一掃而空了。

(十) 保甲

保甲編制，依綱要四十五條及五十三條規定雖以十進位為原則，但又富於彈性，保少可至六甲，多可至十五甲，甲多可至十戶，少可至六戶。至組織依綱要第四十七條及五十四條保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甲置甲長一人，可知保甲組織之負責人為保甲長。又以其為地方基層組織之負責人，負有推行各項建設之使命，故其遴選在綱要第四十七條內亦予以提高，而任務亦予以規定，又保甲因係鄉鎮內之編制，本身非自治與行政之層級機構，而為鄉鎮附庸組織，但實質上，亦為人民自治團體，應使之民主化，故綱要五十二條，五十三條，有保民大會，戶長會議等之設置。

上述縣各級組織綱要，行政院並於二十八年十月頒布實施原則三項，分令各省遵行。四川省繼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 蔣總裁令及行政院電飭改限三年完成，業於二十九年三月一日開始實施，為各省之先。事前擬有四川省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計劃五十九條，呈行政院核定。實施內分十三項：一、關於總則者，二、關於縣等者，三、關於縣政府者，四、關於參議會者，五、關於縣財政者，六、關於區署者，七、關於鄉鎮者，八、關於鄉鎮財政者，九、關於保甲者，十、關於教育者，十一、關於國民兵團及

各級隊者，十二、關於合作事業者，十三、關於各種委員會者，均就四川實際情況加以推究計畫，以便實施。第一項規定縣各級組織限三年完成。並定各縣籌一年至少完成四項工作：甲、充實縣府，乙、調整區署，丙、改組鄉（鎮）公所，成立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國民兵隊，調訓保長，并於各項規定程限，由各縣擬具實施辦法呈核施行。第二項則爲重行釐定點等。第三項爲縣政府應設科別及規定各等級設置人員，但重點在視事務需要與實際狀況及財政情形。第五項爲規定縣財政收入與省縣財政支出之劃分辦法，及縣地方預算之收支編列辦法，均就四川各縣實際情形，加以指示規定。第六項裁留區署，視事實需要而定，并劃分區等爲甲乙兩種，至被裁人員亦有任用辦法。第七項鄉鎮編制，亦分甲乙兩種，公所人員經費，亦視縣財政狀況增減。第八項，鄉鎮財政，規定先清理後逐步實施，第九項，保甲編制，及人員設置，亦規定其步驟，及名額。第十項爲中心學校之改組與保校之設置，至各校人員設置，經費標準，亦予以規定。現四川各縣，已十分之九以上每鄉鎮有一中心學校，保校計增二萬四千九百二十八校，已平均有每兩保一校。十一項國民兵之編制與經費則指示由省府與軍管區司令部釐定，因四川是時爲後防兵源重地，一切規畫均甚詳密。十二項合作機關規定受省指導，縣府主管。十三項，各種委員會設置：多含有戰時需要性，目前自當裁併，以節省人力，財力，而使有關自治事業之會務發展，乃爲要務。

第四章 工作

地方自治的實際工作，在國父手訂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乃建國大綱中已經有一個大致的規定。自縣管級組織網要施行後，行政院根據上述遺教並按照實際需要，訂頒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以下列九項為地方自治實際工作的範圍。茲分節敘述如下：

第一節 編查戶口

編查戶口。是推行地方自治最基本的工作。如果戶口編查不能確實，則一切自治工作，都無從着手。現在將編查戶口的重要事項分述如下：

(一) 宣傳工作：1. 宣傳戶口調查的意義。2. 以口籍常識及有關戶籍法令列為中心學校公民教材。3. 利用學生寒暑假，宣傳辦理戶口異動及人事登記的重要，並鼓勵人民自動陳報。(二) 舉行總清查。每年十二月或一月，借農閒時候進行，調查工作要越迅速越好。凡進行越迅速的，可操性越大。每次總清查，應將壯丁，學童，失學成人，以及教育程度職業年齡性別等項作成統計。(三) 實行抽查。每次總清查後，應作經常抽查，和臨時抽查。經常抽查，由鄉鎮戶籍主任及幹事每月赴各保抽查一次。每保抽三甲，每甲挨戶查。並由指導員每月巡迴督導時，抽查鄉鎮。臨時抽查由鄉鎮公所，及縣政專員職員於出巡時隨時隨地抽查之。(四) 注意戶口異動。厲行遷移證，無證者不得居住。

並同時更不反口調查表，以保持數字之準確。

第二節 清丈土地

清丈土地之目的，在於整理地籍，和地稅的改革。分說如下：

(一) 地籍整理：正常程序，應由土地分區舉辦測量完成戶籍測量。測量完竣之區，分區辦理土地登記，編制土地登記簿，頒發土地權利書狀。在尚未辦理土地測量前，如有必要，得採用簡易估測程序，辦理土地陳報，根據陳報的結果，編造地籍清冊。

(二) 地稅改革。已經辦理土地測量登記的地力，依法完程序規定地價，舉辦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在未辦土地陳報的地方，可依地籍清冊，改定日賦清冊，確定納稅人，以平均人民負擔。同時可重訂稅率，改良征收制度，並確定土地過戶催繳辦法，以為正式清理地籍的準備。

第三節 墾殖與交通

(一) 開墾荒地：首先調查全縣所有公私荒地荒山，調查完竣，造具清冊，屬於公有者，由公營墾務所派員負責分別利用管理，作為鄉鎮建設之用，屬於私有者，應由各鄉鎮公所督飭土地所有人，限期施墾或造林。無力施墾或逾期不墾者，由縣依最低地價，加以征收，俟其於需要土地的人民，得使所有荒地，逐漸成為熟地。(二) 墾殖交通。

交通道路為政治經濟建設的必要條件，且為推進地方自治的基礎。現在將地方公路的系統範圍工程實施道路養護等分述如下：

(一)系統範圍。其範圍大致如下：1. 縣幹路即為本縣與鄰縣交通的幹路。2. 鄉鎮路，即縣城與各鄉鎮的道路，或鄉鎮與鄉鎮間交通的道路。3. 經過本縣境內的國道或省道，由省政府責成各縣協助修築或負責養護。(二)工程實施 1. 縣鄉鎮間道路，由縣政府規定，報請省政府核定，分年建築。2. 縣鄉鎮間幹道寬度，在平地不小於六公尺，在山地不小於四公尺。3. 縣鄉鎮間幹道路面，應以條石塊石碎石沙礫或其他適應材料鋪墊，路邊須較低於路心，以便排水。4. 道路兩旁應種植樹木，及開闢溝渠。5. 修築地方公路，利用農隙徵工，路線經過所收用的地畝，應代為呈請免糧，並設法償還其地價。6. 已築成的公路，可按甲種制，組織民衆養路隊，負培修路面，保護樹木電桿等責任。

第四節 舉辦合作

合作事業，為實施地方自治中心工作。要點如下：

(一)辦理標準：1. 每縣設保合作社或保合作分社。2. 每鄉鎮設鄉鎮合作社。3. 每縣設合作社聯合社。4. 各級合作社，附設簡易農倉，辦理儲押，或調劑民食等事項。

(二)業務概要：1. 合作社業務，使消費與生產兩者得均衡的發展。2. 生產運銷合作社，應注重當地大宗特產。3. 合作社應注意農村副業的發展。4. 合作社的股金公積金

及儲金應積極鼓勵其增加。(三)推行程序：1.舉辦合作講習會，促進合作事業的普遍發展。2.各級合作社的組織成立可分為幾個步驟：(甲)成立鄉鎮合作社以資示範。(乙)普遍成立保甲社。(丙)完成縣合作社聯合社。3.每一合作社組織成立的手續，第一步應由發起人召開籌備會議為擬定章程草案，征集社員，征求社股，決定每股金額及股金總額，推選臨時負責人，決定創立會日期等。第二步為創立會，其要點為通過章程，選舉理監事，呈報登記，決定保證責任倍數，決定理監事會議開會日期等。第三步為開理監事聯席會議，其要點為決定社址，決定業務，決定開業日期，決定辦理業務的人員等。

第五節 普及教育

普及教育，為地方自治中最主要的工作。所以在實施新縣制時，同時開始辦理國民教育。現在將辦理學校的標準和鄉鎮保應行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辦理標準 1.每保設國民學校一所，(在貧瘠縣份至少每三保合設二所國民學校)。2.每鄉鎮設中心國民學校一所。3.保國民學校附近，鄉鎮中心國民學校附近，均應設有民衆訓練運動娛樂的場所。4.學齡兒童入學者，至少應達到全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並有分年普及的計劃。5.失學男女成人入學者，至少應達全數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有分年普及計劃。(二)強迫入學：1.凡年足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以及已逾學齡

未受基本教育的失學民衆，均應強迫入學。2. 各縣市及各鄉鎮均應組織強迫入學委員會，辦理強迫入學事宜。3. 強迫入學的步驟如下：（甲）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的人數，並造具清冊。（乙）照上列入數的需要，設置兒童班及成人班的數目，（丙）編定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應行入學的時期，並由戶長親自到押於清冊內。（丁）由保長甲長督令應行入學的兒童或成人按期入學。4. 凡應入學而未入學的兒童或成人，應照下列手續辦理：（甲）警告。用書面或口頭勸告其家長或保護人，限令入學。（乙）警告，經勸告限滿仍不入學者，將其姓名榜示警告，並仍限期入學。（丙）罰鍰。經警告限期已滿，仍不入學者，得由縣市政府處以罰鍰。並仍限期入學。（丁）征工。無力繳納罰鍰者，得按罰鍰的數目，作相當的征工日數，並仍限期入學。5. 凡身心衰弱，或有病疾殘廢者，得請緩學或免學。（三）籌集基金：1. 國民學校的基金，由各鄉籌集之。中心國民學校初級部分的基金，由學校附近不另設國民學校的各保籌集之。中心國民學校高級部的基金，由各鄉鎮籌集之。2. 應籌基金的總額，以其收益足敷學校經常費二分之一為最低額。3. 基金的籌集保管和應用，應組織保管委員會辦理之。委員會的人選為國民學校校長，保長鄉鎮長等。4. 只能動用基金之三成，不得消耗基金。其基金為不動產者，不得變賣。

第六節 組織民衆與警衛

(一) 屬於基本訓練者爲：1. 公民訓練應注重民族精神與國家意識的培養。2. 生產訓練，應注意農務水利手工業及農村副業等各項技術的傳習。3. 國防自衛訓練，應提高國民尚武精神，並注重健全體格，服從紀律，以及偵察守望救護防奸除匪等實際工作的訓練。4. 語文教育，應注重日常文字的認識和運用。5. 業務教育，應提倡民間之正當娛樂，如鄉社演劇競賽等。 (二) 屬於專業訓練者爲：1. 戶籍管理的訓練。2. 地籍管理的訓練。3. 合作社業務管理的訓練。4. 保健業務的訓練，農業推廣的訓練等。上列各項訓練內容可歸納爲三種訓練方式即：

1. 學校式的訓練，基本訓練中的公民訓練，語文教育及業餘教育三項，可由保國民學校辦理。專業訓練的各項，可由中心國民學校辦理之。2. 社會式的訓練，公民訓練的一部份以及各項專業的實際活動，可在各項業務實施時，如總理紀念週，民月會，保民大會，調查戶口，測量土地，予以實際的訓練。不必專向空洞的理論。生產訓練，可由當地生產機關或民衆教育館生計組辦理之。3. 軍調式的訓練，國防自衛訓練，可按照國民兵組訓的各項規定，將適齡壯丁，按年次及地區編組，普遍予以軍事訓練。(三) 警衛機構：1. 以縣政府警察局爲全縣警衛機構。設區署的區以區署警察所爲全區警衛機構。2. 每一鄉鎮設一派出所，其地位衝要者，設分駐所，屬於區署警察所或縣政府警察局。3. 以每保爲一警管區，聯合數保，設一派出所，其地位衝要的保，單設一派出所。

關於鄉鎮分駐所或區署警察所。(四)警衛員丁：1.警察所巡官可由區署軍事指導員兼任。警察所警丁人數，以所屬每鄉鎮保送二人為原則，由各鄉鎮國民兵額中每半年輪派一次。2.鄉鎮分駐所的巡官，由鄉鎮國民兵隊附兼任，分駐所警丁人數，以所屬每保二人為原則，可由國民兵隊隊丁施以警察訓練後改編之。3.每保警管區設警丁二人，以一人派駐鄉鎮分駐所或派出所，一人駐保辦公處擔任保內警察勤務。(三)警丁訓練。警丁訓練可分為經常訓練，與集中訓練兩種。經常訓練，可與國民兵訓練合併舉行。集中訓練，每二月或三月輪番訓練一次。

第七節 救濟與撫卹

救濟與撫卹，是社會對於老弱殘廢傷病死亡的同情，也是社會對於他們的一種報答。所以在地方自治業務中，實施救卹亦應佔一很重要的位置。以往辦理救卹事業，只有消極的意義今後更從積極着手。

(一)救濟事業要有生產意義。除了真真不能工作者外，對於受救濟的人，都應量其能力，授以工作技能，使能自力生產。如各種手工業或規模工廠等，或發覺軍人實驗區及抗風工廠等。這種業務雖然規模宏大似非縣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所能仿行，但規模大小，儘可不同。只要能有生產意義，就不失為積極的救濟事業。(二)救濟事業，要有教育意義。非但受救濟的兒童應施以適當的教育，即使受救濟的成年人，都應一方

生，設置接生部。並竭力推行貧病免費接生。更應設置兒童疾病診療所。4. 環衛衛生。
改良公共廁所，改良公用水井，建設公共浴室等。至於滅蠅運動，滅鼠運動，清潔比賽，
取掃帚小不衛生食品等，應隨時注意的適宜，不斷舉行。5. 衛生教育。及好學校教育
機關，聯合辦理。由學校訂定衛生會與兒童會，舉行兒童健康比賽，舉行學校兒童體格檢查

自0.01至0.99的立方根

	0	1	2	3	4	5	6	7	8	9
0	0.000	.115	.271	.311	.342	.363	.391	.412	.431	.448
1	.464	.479	.493	.507	.519	.531	.543	.554	.565	.575
2	.585	.594	.604	.613	.621	.630	.638	.646	.654	.662
3	.669	.677	.684	.691	.698	.705	.711	.718	.724	.731
4	.737	.743	.749	.755	.761	.766	.772	.777	.783	.788
5	.794	.799	.804	.809	.814	.819	.824	.829	.834	.839
6	.843	.848	.853	.857	.862	.866	.871	.875	.879	.884
7	.888	.893	.898	.903	.907	.911	.915	.919	.923	.927
8	.931	.935	.939	.943	.947	.951	.955	.959	.963	.967
9	.971	.975	.979	.983	.987	.991	.995	.999		

每

算

801

自0.1至9.9的立方根

	.0	.1	.2	.3	.4	.5	.6	.7	.8	.9
0	0.000	.464	.585	.669	.737	.794	.843	.888	.928	.965
1	1.000	1.032	1.063	1.091	1.119	1.145	1.170	1.193	1.216	1.239
2	1.260	1.281	1.301	1.320	1.339	1.357	1.375	1.392	1.409	1.426
3	1.442	1.458	1.474	1.489	1.504	1.518	1.533	1.547	1.560	1.574
4	1.587	1.607	1.613	1.626	1.639	1.651	1.663	1.675	1.687	1.698
5	1.710	1.721	1.732	1.744	1.754	1.765	1.776	1.786	1.797	1.807
6	1.817	1.827	1.837	1.847	1.857	1.866	1.876	1.885	1.895	1.904
7	1.913	1.922	1.931	1.940	1.949	1.957	1.966	1.975	1.983	1.992
8	2.000	2.008	2.017	2.025	2.033	2.041	2.049	2.057	2.065	2.072
9	2.080	2.088	2.095	2.103	2.110	2.118	2.125	2.133	2.140	2.147

續

續

自 1 至 99 的立方根

	0.	1.	2.	3.	4.	5.	6.	7.	8.	9.
0	0.000	1.000	1.260	1.442	1.587	1.710	1.817	1.918	2.000	2.080
1	2.154	2.224	2.289	2.351	2.410	2.466	2.520	2.571	2.621	2.668
2	2.714	2.759	2.802	2.844	2.884	2.924	2.962	3.000	3.037	3.072
3	3.107	3.141	3.175	3.518	3.240	2.271	3.302	3.332	3.362	3.391
4	3.420	3.448	3.476	3.503	3.530	3.557	3.583	3.609	3.631	3.659
5	3.684	3.708	3.733	3.756	3.780	3.803	3.826	3.849	3.871	3.893
6	3.915	3.936	3.958	3.979	4.000	4.021	4.041	4.062	4.082	4.102
7	4.121	4.141	4.160	4.179	4.198	4.217	4.236	4.254	4.273	4.291
8	4.309	4.327	4.344	4.362	4.380	4.397	4.414	4.431	4.448	4.465
9	4.481	4.493	4.514	4.531	4.547	4.563	4.579	4.595	4.610	4.626

總

算

自0.1至0.9平方根

算 術

105

	.0	.1	.2	.3	.4	.5	.6	.7	.8	.9
0	0.000	.316	.447	.548	.632	.707	.775	.837	.894	.948
1	1.000	1.049	1.095	1.140	1.183	1.225	1.265	1.304	1.342	1.379
2	1.414	1.449	1.483	1.517	1.549	1.581	1.612	1.643	1.673	1.703
3	1.732	1.761	1.789	1.817	1.844	1.871	1.897	1.924	1.949	1.975
4	2.000	2.025	2.049	2.074	2.098	2.121	2.145	2.168	2.191	2.214
5	2.236	2.258	2.280	2.302	2.324	2.345	2.365	2.387	2.408	2.429
6	2.449	2.470	2.490	2.510	2.530	2.550	2.569	2.588	2.608	2.627
7	2.646	2.666	2.685	2.704	2.720	2.739	2.757	2.775	2.793	2.811
8	2.828	2.846	2.864	2.881	2.898	2.915	2.933	2.950	2.966	2.983
9	3.000	3.017	3.033	3.050	3.066	3.082	3.098	3.114	3.130	3.146

自 1 至 99 的平方根

	0.	1.	2.	3.	4.	5.	6.	7.	8.	9.
0	0.000	1.000	1.414	1.732	2.000	2.236	2.449	2.646	2.828	3.000
1	3.162	3.317	3.464	3.603	3.724	3.873	4.000	4.123	4.243	4.359
2	4.472	4.583	4.690	4.796	4.899	5.000	5.099	5.196	5.292	5.385
3	5.477	5.568	5.657	5.745	5.831	5.916	6.000	6.083	6.164	6.245
4	63.25	6.403	6.481	6.557	6.633	6.708	6.783	6.856	6.928	7.000
5	7.071	7.141	7.211	7.280	7.348	7.413	7.483	7.550	7.616	7.681
6	7.716	7.810	7.874	7.937	8.000	8.062	8.124	8.185	8.246	8.307
7	8.367	8.426	8.485	8.544	8.602	8.660	8.718	8.775	8.832	8.888
8	8.944	9.000	9.055	9.110	9.165	9.220	9.274	9.327	9.381	9.434
9	9.487	9.539	9.592	9.644	9.695	9.747	9.798	9.849	9.899	9.950

術 算

要檢查每月的決算是否和預算相符合，或存欠的情形，
可以造一張收支對照表（月計表）如下：

收項	科 目	付 項		結 餘	結 欠
		預算數	決算數		
130	00 俸薪收入		0		
20	00 生活津貼收入				
	伙食	9750	10885		1135
	衣服	1500	120	1380	
	房租	1050	1000	50	
	雜支	750	100	650	
	特別費	750	200		450
	教育費	800	818		118
	本月結餘		877		
150	00	15009	15000		

練 習 題 (三八)

將自己上月份用費造一預算，並將現金簿上賬逐項遇到
分類簿上。

月	日	摘 要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本月結餘			650	
				150	750	

特 別 費

月	日	摘 要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結 欠
5	1	本月份預算		700			
	12	友人婚禮	1		200	550	
	17	郵政儲金	1		1000		450
		○本月結欠		450			
				1000	1000		

教 育 費

月	日	摘 要	項 目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結 欠
5	1	本月份預算		800			
	5	書	1		618	182	
	29	筆墨	2		200		8
		○本月結欠		18			
				818	818		

衣 服

月	日	摘 要	現 頁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5	1	本月份預算		1500		
	15	鞋 一 雙	1		120	1380
		圖本月結餘			1380	
				1500	1500	

房 租

月	日	摘 要	現 頁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5	1	本月份預算		1000		
		房 租	1		1000	50
		圖本月結餘			0	
				1000	1050	

雜 支

月	日	摘 要	現 頁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5	1	本月份預算		750		
	7	郵 費	1		100	650

月日	摘 要	現金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餘 欠
1	菜	1		120	7155	
2	油 七 斤	1		1050	6105	
3	鹽 二 斤	1		120	5485	
4	菜	1		70	5915	
5	柴 三十 捆	1		3450	2465	
6	醬 油 二 斤	1		180	2285	
7	糖 二 斤	1		280	2035	
8	菜	1		200	1885	
9	菜	1		100	1725	
10	菜	1		300	1425	
11	菜	1		240	1185	
12	醬 油 二 斤	1		180	1005	
13	菜	1		500	505	
14	菜	1		600		95
15	菜	1		280		355
16	醬 油 二 斤	1		180		585
17	菜	2		409		985
18	菜			200		1185
19	本月結欠		1185			
20			10885	10885		

[附註]簿記上有圈字的表示要用紅色寫。

練習題(三七)

將自己上月份經濟收支情形，記入現金出簿，並結算其差數。

110. 分類簿的記載法

(一) 將現金出納簿上的賬，逐日分類過到分類簿上。

(二) 收項付項與現金出納簿完全一樣。

(三) 結餘欄的寫收付的差數，現頁欄記賬目在現金簿頁數。

(四) 月終結算盈虧，將餘數記在支出項下，缺額記在收入項下，使收支總數平衡。

(例) 假若上節問題中，楊君每月預算是：

收入	伙食	衣服	房租	雜支	特別費	教育費
150元	97.5元	16元	10.5元	7.5元	12元	8.0元

看他五月份的用費如果遇到分類賬上，是否超出預算。

分 類 簿
伙 食

月日	摘 要	現頁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欠 結
5 1	本月份預算	1	97.50			
1	米 二 斗	1		24.75	72.75	

國民教育研究會會員登記表

【附表式一】

第 第 號 總登記第 號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省 市	縣
	性別	屬會名稱			
通訊處	現在的				
	永久的				
學歷					
現任職務	職 名	正 薪	每月	元	
	到職年月	津 貼	每月	市斗(元)	
家庭狀況	人 口	父 存 發	母 存 發	妻 子	人 女 人 共 人
	經 濟	財產約共	元, 每月收入	元, 每月支出	元
是否黨員	年 月 年	黨 證 字 號			
會否受訓	(班名)	(時間)	年 月	(地點)	
有何專長及著作					
對於工作之意見					
個人將來之志願					
備 註					

附註：一 此表每會員填寫三份，一份呈報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一份呈送上級研究會一份存查。

二 表上「……第……號」係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編號，用，請勿填寫。

〔附表式三〕 國民教育研究會概況報告表〔 年度 〕

會〔 〕第 號 〔 〕字第 號

成立時期	年 月 日	會 址	所屬下級國民教育研究會數	國民教
會議情形	時 間	主 席	應出席人數	
	地 點	記錄員	出席人數	
		指導員	缺席人數	
組織簡況				
擔 任 會 員	職 別	姓 名	原 任 職 務	通 訊 處
	主 任			
	總務組長			
	研究組長			
開 會 時 間	福利組長			
				會代表 民教育研究 出席上級國
本 年 度 進 行 工 作 計 劃				
	備 註			

年 月 日 填報 主任 蓋章

附註：一、此表在舉行成立會及將來每學年度第一次開會時填寫兩份，一份直接呈報教育部國民教育輔導研究委員會，一份送呈上級國民教育研究會。

二、工作進行計劃應根據部頒工作目訂定。

月	日	摘 要	發賣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承前頁		150.00	97.48	52.57
	8	付 菜	1		3.00	49.57
	10	付 菜	1		2.40	47.17
	12	付友人婚禮	5		2.00	45.17
	15	付鞋一雙	2		1.20	43.97
	15	付醬油二斤	1		1.80	42.17
	15	付 菜	1		5.00	37.17
	17	存郵政儲金	5		10.00	27.17
	20	付 菜	1		6.00	21.17
	23	付 菜	1		2.80	18.57
	25	付醬油二斤	1		80	18.77
	27	付 菜	1		2.00	12.77
	29	付 筆 墨	6		2.00	10.77
	31	付 菜	1		2.00	8.77
		本月結餘			8.77	
				150.00	150.00	

現金出納簿

30年 月 日		摘要	頁	收入	支出	結餘
5	1	收入薪金	3	13000		13000
	1	收生活津貼	1	2000		15000
	1	付房租	1		1000	14000
	1	付米三斗	1		2475	11525
	1	付菜	1		120	11405
	2	付油七斤	1		1050	10355
	2	付鹽二斤	1		120	10235
	2	付菜	1		70	10165
	3	付柴三十捆	1		3450	6715
	3	付醬油二斤	1		180	6535
	4	付糖二斤	1		250	6285
	4	付菜	1		200	6085
	5	付書	6		618	5677
	6	付菜	1		110	5367
	7	付郵費	4		100	5257
		過次頁		15000	9748	1677

二十五日付醬油2斤1.8元

二十七日付菜4元

二十九日付筆墨2元

三十一日付菜2元

- 一日收入薪金130元
收生活津貼20元
付房租10元
付米三斗24.75元
付菜1.2元
二日付油7斤10.5元
付鹽2斤1.2元
付菜0.7元
三日付柴30捆34.5元
付醬油2斤1.8元
四日付糖2斤25元
付菜2元
五日付書6.18元
六日付菜1.1
七日付郵票1元
八日付菜1元
十日付菜2.4元
十二日付友人婚禮2元
十五日付鞋一雙1.2元
付醬油2斤1.8元
付菜5元
十七日付郵政儲金10元
二十日付菜6元
二十三日付菜2.6元

第十一章 日用簿記

106. 簿記的意義 簿記是記載個人或團體經濟行爲的一種方法。

107. 簿記的種類 因記賬的主體和方法的不同，有商業簿記，學校簿記，官廳簿記，家庭簿記等等的名稱。本章只講日用簿記。

108. 日用簿記 日用簿記因收支情形比較簡單，所以只要現金出納簿和分類簿兩種已够應用。

109. 現金出納簿的記載法

(一) 金錢出納，應逐日分項記入賬簿。

(二) 收付日期記入月日欄；收付事項記入摘要欄；收入記入收入欄；付出記入支出欄；收支相消後剩數記入結餘欄。

(三) 一月的賬不能在一頁上記完，應在本頁的末一行寫明「過次頁」，而在次頁的首行寫明「承前頁」，將銀錢數也轉過去。

(四) 月底結賬時，如有餘款，在摘要欄內用紅色寫「本月結餘」四字，並在支出欄下註明所餘銀數。全月收支總額，必須相等。

〔例〕 楊君五月份收支情形如下，其其記入現金出納簿並結算其差額。

(八) 其餘照前面方法進行。

105. 不盡立方根、不能開盡的立方根，叫「盡立方根」。所得的小數，也是不循環的無限小數。若要求小數到幾位，就把原數後面加圈，使小數部分的段數合於所求小數位數。

分數開立方，如果分子分母皆能開盡的，即可分開求分子分母的立方根；如不能開盡的，就先化成小數再求根。

(例一) 求 55 的立方根到小數第三位。

(解) $55.000'000'000 \sqrt[3]{8.802 \dots \dots}$ (立方根)

$$\begin{array}{r}
 27 \\
 \hline
 2700 \overline{) 28000} \\
 \underline{+ 784} \\
 3484 \overline{) 27672} \\
 \underline{48820000} \quad 12800000 \\
 \underline{+ 2280} \\
 48842800 \quad 86686608 \\
 \underline{\hspace{10em}} \\
 41814892
 \end{array}$$

(例二) 求 $\frac{5}{6}$ 的立方根到小數第三位。

(解) $\sqrt[3]{\frac{5}{6}} = \sqrt[3]{0.8333 \dots \dots} = 0.941 \dots \dots$

練習題(三六)

1. 求 8.71423 的立方根到小數第三位。

求 $\frac{27}{512}$ 的立方根。

104. 開立方

[例] 求 39304 的立方根。

$$\begin{array}{r}
 \text{初商} \\
 \text{商} \\
 \text{〔解〕} \quad 39'304 \overline{) 39'304} \dots\dots \text{ (立方根)} \\
 \underline{27 \dots\dots 30^2} \\
 \text{試除數 } 3 \times 30^2 = 2700 \quad 12304 \dots\dots \text{餘數} \\
 \quad 3 \times 30 \times 4 = 360 \\
 \quad \quad 4^2 = 16 \\
 \text{完全除數 } 3076 \quad 12304 \dots\dots 307 \times 4 \\
 \hline
 0
 \end{array}$$

由此得開立方的規則如下：

- (一) 從小數點起向左向右，每隔三位，用(')分作一段。
- (二) 求左邊第一段中最大整立方根，叫初商。
- (三) 從左邊第一段再減去初商的立方，接寫第二段，叫第一餘數。
- (四) 用 3 倍初商進位後的平方做試除數，除第一餘數，得次商。
- (五) 用 3 倍初商進位後的平方加 3 倍初商進位後的數與次商相乘積，再加次商的平方，叫完全除數。
- (六) 用次商乘完全除數，從第一餘數減法，接寫第三段，叫第二餘數。
- (七) 用 3 倍初商進位後的平方做試除數，除第二餘數，得三商。

(解)	3'20'41	<table style="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三</td> <td style="padding: 2px;">商</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次</td> <td style="padding: 2px;">商</td> </tr> <tr> <td style="border-right: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初</td> <td style="padding: 2px;">商</td> </tr> </table>	三	商	次	商	初	商
三	商							
次	商							
初	商							
	1.....12							
	試除數 $2 \times 10 = 20$	220.....第一餘數						
	+ 7							
	完全除數 27	189..... 27×7						
	試除數 $2 \times 170 = 340$	3141.....第二餘數						
	+ 9							
	完全除數 349	3141..... 349×9						
		0						

由是得開平方規則如下：

(一) 從小數點起，向左向右每隔兩位，用(')分作一段。

(二) 求左端第一段中最大整平方根，叫初商。

(三) 從左邊第一段中減去初商的平方，接寫等二段，叫第一餘數。

(四) 以 2 倍初商進位後的數，做試除數，除第一餘數，得次商。

(五) 2 倍初商進位後的數加次商，叫完全除數。

(六) 用次商乘完全除數，從第一餘數中減去，接寫第三段，叫第二餘數。

(七) 用 2 倍初商進位後的數做試除數，除第二餘數得三商。其餘照前面方法進行。

103. 不盡平方根 不能開盡的平方根，叫不盡平方根，不盡根所得的小數是不循環的無限小數。如想求小數幾位

$$(二) (A-B)^2 = A^2 - 2AB + B^2.$$

[例] 求34的平方。

[解] ∵ $34 = 30 + 4$

$$\begin{aligned} \therefore 34^2 &= (30+4)^2 = 30^2 + 2 \times (30 \times 4) + 4^2 \\ &= 1156. \end{aligned}$$

由上可知兩位數的平方，等於十位數的平方加上減十位數與個位數相乘的二倍，再加個位數的平方。

101. 立方公式 下式為求兩位數立方的簡便公式：

$$[公式] (一) (A+B)^3 = A^3 + 3A^2B + 3AB^2 + B^3.$$

$$(二) (A-B)^3 = A^3 - 3A^2B + 3AB^2 - B^3.$$

[例] 求32的立方數？

$$\begin{aligned} [解] 32^3 &= (30+2)^3 = 30^3 + 3 \times 30^2 \times 2 + 3 \times 30 \times 2^2 \\ &\quad + 2^3 = 27000 + 5400 + 360 + 8 = 32768. \end{aligned}$$

所以兩位數的立方，等於十位數的立方加上減十位數的平方與個位數相乘積的三倍，再加十位數與個位數平方相乘積的三倍，再加或減個位數的立方。

練習題(三十四)

1. 求 $\sqrt{253^2}$ ， $\sqrt{1264^2}$ 的值。(查表)
2. 將324, 256, 兩數照平方及立方公式寫出來。

102. 開平方

[例] 求32041的平方根

右列第一縱行內定第一位數，上首第一橫行內第二位數，就縱橫二行相交處即得其平方根；惟此為近似值通常為三位小數。

【例】求 $\sqrt{84}$ ，應查第一表，得9.165。

($\because 81 < 84 < 100$, \therefore 其平方根大於9小於10。)

99. 立方與立方根位數 立方與立方根定位之法應用下表：

立方整數	1	2	3	4	5	6
原數整數	1	2	3	4	5	6
立方根整數	1				2	

原數的位數常為立方根位數的3倍，3倍少1，或3倍少2。

查表方法亦同上節，立方根表有三，查時須認清。

【例】 $\sqrt[3]{8.4}$ 應查第二表，得4.37。

($\because 8 < 8.4 < 27$, $\sqrt[3]{8} = 2$, $\sqrt[3]{27} = 3$, 故其立方根大於2小於3。)

100. 平方公式 求一數的平方，必先知道完全平方的構成及其與平方根的各位數字的關係。下式為求兩位數乘方的公式：

$$[\text{公式}] (-) (A+B)^2 = A^2 + 2AB + B^2$$

第十章 乘方與開方

97. 根數與開方 甲數的某次方數等於乙數，甲數就叫乙數的根數，次數叫根指數，而求根數的方法叫開方。根數的符號為 $\sqrt{\quad}$ ，根指數多記在根號的左上角。

〔例〕 $\because 12^2 = 144, \therefore 12 = \sqrt{144}, \sqrt{144}$ 便是144的二次根，根指數為2。

二次根也叫平方根，三方根也叫立方根。乘方與開方互為逆運算，兩者互相還原。其關係可由下式表明：

〔公式〕若 $P^n = q$ ，則 $P = \sqrt[n]{q}$ 。

於是 $(\sqrt[n]{q})^n = q, \sqrt[n]{P^n} = P$ 。

98. 平方與平方根位數 欲查平方根表須知所求平方根的位數。故列表如下：

平方 整數	1或2	3或4	5或6	7或8	9或10	11或12	13或14	15或15
原數 整數	1	2	3	4	5	6	7	8
平方 根整數	1	2	3	4				

通常原數的位數為平方根位數的2倍或2倍少1。

平方根表計有二表，先須認清所求之數應查何表；次在

[解] $\frac{10000 \text{元}}{(1+0.35)^{12}} = 6619.8 \text{元}$ ……一次存入銀

數。

[例二] 每年初存入銀行120元，年利率1分，求10年後的本利和。

[解] $\frac{120 \text{元}}{0.1} (1.1^{11} - 1.1) = 2103.74 \text{元}$ ……10年

後的本利和。

[例三] 若在10年內每年能得銀200元，問須一次存入若干元？設年率為8%，半年一結。

[解] $\frac{200 \text{元}}{0.04} (1 - \frac{1}{1.04^{20}}) = 5000 \text{元}$ …… $(1+0.456287)$

= 2718.035元 ……一次須存入元數。

練習題 (三十三)

1. 某人借款10000元，年利息1分，若在兩年內將本利還清，每三月歸還等額金一次，問每次應還若干元？
2. 某人一次存款銀行若干元，照年利8%，計算，每年終取款3000元，12年正為本利取完，若利息每半年一結，問須存款多少元？

練習題(三十二)

1. 某人有中國國貨公司股票50股，每股500元，股息年利10%，紅利年利6%，問一年可得股息紅利共多少？

2. 合衆商店以六個月後的期票若干元向重慶銀行請處貼現，年利率5%，共得現款4875元，問此期票額銀多少？

96. 複利的實際應用計算 複利常利用以計算長時間的定期儲蓄，定期儲蓄可分下列幾種：

(一) 整存整付 儲款銀行時，一次存入，一次取出，叫整存整付。設本金為 P 元，每期利率為 γ ，時期為 n ，本利和為 A 元，則

$$A = P(1 + \gamma)^n$$

(二) 零存整付 按期存儲一定的銀數，在最後一期末，本利一併取出，叫零存整付。設每期開始存入 P 元，則 n 期末的本利和 A 為：

$$A = \frac{P}{\gamma} [(1 + \gamma)^{n+1} - (1 + \gamma)]$$

(三) 整存零付 在最初一期，一次存入，以後在每期末，支一定銀數，到最後一期本利全清，叫整存零付。其計算公式如下：

$$P = \frac{A}{\gamma} \left[1 - \frac{1}{(1 + \gamma)^n} \right]$$

【例一】要在6年後得10000元經營某事，問現在要一次存入銀行若干元，設年利率7%，每半年一結？

(例) 善後公債票面5000元，3年可得利息多少？

【解】 $5000元 \times 5\% \times 3 = 750元$ ……利息。

(善後公債年利率為5%)

(三) 期票 銀行或在銀行存款的公司發出限期到銀行額款的證券，叫期票。未到日期的期票向銀行押借現款，銀行付款時扣去從付款日起到期票滿期日止的利息，叫貼現。銀行扣去的利息，叫貼現費，都用單利計算。

【例】某人用三個月的期票，向銀行貸現金8000元，折扣率是年利6%，問貼現費同現值是多少？

【解】 $8000元 \times 6\% \times \frac{3}{12} = 120元$ ……貼現費。

$8000元 - 120元 = 7880$ ……現值。

(四) 合作社 以公正合理，互助的原則，保持公共利益，抵制奸商的操縱和剝削，集股結社，經營商業，叫合作社。合作社依營業的性質可分許多種如消費合作社，信用合作社等。合作社認股的人叫社員，社中每年照規定的利率發給社員外，如有盈餘，先提起一部份照交易的多少，派給社員和非社員的顧客，餘下來的叫公共事業的用費。

【例】某人有成都市公教消費合作社的股份20股，每股200元，規定年利率是4%，又在購買總數上派得45元，問這一年他可得利息和派款共計多少？

【解】 $200元 \times 20 \times 4\% = 160元$ ……利息。

$160元 + 45元 = 205元$ ……一年共得利息和派款。

息應再算7年8月的利息。

$$159元 + 16.56元 = 175.56元 \dots\dots \text{總利息。}$$

$$280元 + 175.56元 = 455.56元 \dots\dots \text{本利和。}$$

練習題(三十一)

1. 本金300元，年利率5%，求150日的單利息。
2. 本金400元，年利率7%，半年一期，求3年9月後的本利和與複利息。

95. 單利可實際應用計算。實際問題上，股票、債券及期票等的計算利息，多照單利法。

(一) 股票 集許多人的財力所組成的營業團體叫公司，公司的資本分成若干股，購股的人叫股東，購股的證據叫股票，股票上所載的股本金額，叫票面價額，公司每年規定發給利息若干，這叫股息，如發息後還有盈餘，再加發利息，叫紅利；股息紅利計算法和單利相同。

【例】張君有民生實業公司股份40份，每股500元，去年得利息6%，紅利3%，問共得利息多少？

【解】 $500元 \times 40 \times (6\% + 3\%) = 1800元$ 答：股息。

(二) 債券 政府或公司向民衆借款，所發行的證券，叫債券。國家財政上所負的債務叫公債。在國內發行的叫內債，向國際發行的叫外債。內債的證券，每年一次或分二次除付利息外抽籤還本的，叫公債票，利息依年利率計算，其按月還本付息的，叫庫券，利息照月利率計算。債券也可以買賣抵押的，買賣的機關，叫證券交易所，時買都用票面百元做單位，價錢照買價計算。

和。

$$5618元 \times (1+6\%) = 5955.08元 \dots\dots \text{第三年本利}$$

三式可合併如下式：

$$5000元 \times (1+6\%)^3 = 5000元 \times 1.191016 = 5955.08元。$$

(1.191016是查複利表6%與3期交格處而得。)

(三)期利 計算利息時，各期利息不按期即付，也不併入本金做次期的本金，於末次總付時，把各期末付的利息，照單利法計利，連同期末應付的利息一併歸還，叫期利。

$$\text{【公式】(一)利息} = \text{本金} \times [\text{利率} \times \text{時期} + \frac{\text{時期} \times (\text{時期} - 1)}{2}$$

$\times \text{利率}^2]$ 。

$$\text{(二)本利和} = \text{本金} \times [1 + \text{利率} \times \text{時期} +$$

$$\frac{\text{時期} \times (\text{時期} - 1)}{2} \times \text{利率}^2]。$$

【例】本金600元，年利率6%，每年一結，照期利計算，求4年5月的本利和。

$$\text{【解】} 606元 \times 4 \frac{5}{12} \times 6\% = 159元 \dots\dots \text{4年5月的單利息。}$$

$$600元 \times 5\% = 36元 \dots\dots \text{每年應付的利息。}$$

$$36元 \times 7 \frac{8}{12} \times 6\% = 16.56元 \dots\dots \text{總共4年求付的利}$$

• 所借用的金額叫本金。使用本金的期間叫時期。對於單位本金在單位時期內所支付的的利息，叫利率。用一年為單位時期的利率，叫年利率，或週息；用一月的叫月利率；用一日的叫日利率或日行。本金與利息的和，叫本利和。

利息算分單利，複利，期利幾種。

(一) 單利、計算利息時，無論經過若干期數，本金始終不變，從不利上生利，這叫單利。

【公式】(一) 利息 = 本金 × 利率 × 時期

(二) 本利和 = 本金 + 本金 × 利率 × 時期
= 本金 × (1 + 利率 × 時期)

【例】本金5000元，年利率6%，求3年後的單利息。

【解】 $5000 \text{元} \times 6\% = 300 \text{元} \dots \dots$ 一年利息。

$5000 \text{元} \times 6\% \times 3 = 2400 \text{元} \dots \dots$ 三年利息。

(一) 複利 計算利息，將每期利息併入本金，下期再算利息，這種利上加利的叫複利。

【公式】(一) 利息 = 本金 × [(1 + 利率)^{時期} - 1]。

(二) 本利和 = 本金 × (1 + 利率)^{時期}。

【例】本金5000元，年利率6%，若以複利計算三年後的本利和多少？

【解】 $5000 \text{元} \times 6\% + 5000 \text{元} = 5300 \text{元} \dots \dots$ 第一年本利和。

$5300 \text{元} \times (1 + 6\%) = 5618 \text{元} \dots \dots$ 第二年本利和。

百分法	母 數	子 數	百分率	母子和	母子差
折扣	定 價	扣去的數	折扣率		實 價
佣錢	物 價	佣 錢	佣 率	買者出款	賣者款
賺賠	本 錢	賺賠額	賺賠率	賺後得款	賠後餘款
保險	保險金	保險費	保險率		
捐稅	貨 價 或 地 價	稅 銀	稅 率		
匯兌	票 面 額	匯 費	匯 率	匯者出款	
運輸	貨 價	運 費	運輸率	運者出款	

練 習 題 (三十)

1. 某公司全年營業總數為680000，計賺2%，若按營業收入額付營業稅0.5%，求淨得的利益。

2. 用484元付郵匯，內附匯水1%，又郵費2元，問實際匯額多少？

94. 利息算 借用他人的資金、而付支的報酬，叫利息

【例二】新村百貨商店一年營業額 123500 元，照營業額 0.2% 納營業稅時多少？

【解】 $123500 \text{元} \times 0.2\% = 247 \text{元}$ ……應納營業稅元數。

(六) 匯兌 由甲地匯款至乙地叫匯兌。匯款人在郵局或銀行購買匯票的費叫匯費或匯水。匯費是照票面額的百分率計算。

【例】從上海電匯 2000 元至漢口，匯率為 0.5%，外加電報費 1.92 元，求匯電共費多少元？

【解】 $2000 \text{元} \times 0.5\% + 1.92 \text{元} = 11.92 \text{元}$ 。

(七) 運輸 將貨品由一地輸送他處，叫運輸。替人運輸貨品所得的報酬叫運費。運費的計算，有比例法，遞減法，分區法三種不同的算法。

【例】某人有包裹重 1855 公斤，由四川公路局由甲站運至相距 185 公里的乙站，問某人應繳運費幾元？

【解】 $1855 \times 185 \times 0.009 = 321.045 \text{ (元)}$ ……運費。

(按四川公路局的規定：每五公斤每公里運費為 0.009 元)

以上幾種實際問題皆是利用百分法來計算的。今將各種不同的術語對於子數，母數，百分率的關係，列表於下，以資比較：

保費是照保額的百分率計算。

【例】有值銀4000元的房屋一所，由某保險公司保火險，保險率是1.5%，2年4月後遇火災，問保險公司損失多少？

$$\text{【解】} 4000 \text{元} \times \frac{1.5}{100} \times 2 \frac{4}{12} = 140 \text{元} \cdots \cdots \text{保險費}$$

$$4000 \text{元} - 140 \text{元} = 3860 \text{元} \cdots \cdots \text{公司損失。}$$

練習題(二九)

1. 某店閉歇，請會計師清理，把貨物拍賣共得7500元，欠債共有12000元，問欠債可得幾折？又500元的債主可收回多少？

2. 買賣房產成都通例賣主出佣錢4厘，今買賣房子一所價值12640元，四人經手，問各分佣錢多少？賣主實得若干？

93. 無時間關係的百分應用問題(下)

(五) 捐稅 人民直接或間接的納款給政府，充國家或地方政府用度的，叫稅捐。捐稅大宗時分兩種：一是地稅如房捐，田賦，營業稅等，一是國稅，如關稅，鹽稅等。捐稅是照地價或物價的百分率計算的。

【例一】租店屋一所，房租每月156元，房捐16%，每月要付房租連房捐共多少？

【解】 $156 \text{元} \times (1 + 16\%) = 180.96 \text{元} \cdots \cdots \text{房租和房捐數。}$

$$0.992 \times \left(1 - \frac{10}{100}\right) = 0.8928 \text{元}$$

(二) 佣錢 代人處理貨物或產業，從中取得的報酬，叫佣錢。佣錢是照成交價值的百分率計算。

【例】某米商委託牙行代售米 600 石，每石價 82.5 元，牙行墊去運費 500 元，佣錢言定為售價（運費包含在內）5%，問牙行應交米商多少元？

【解】 $82.5 \text{元} \times 600 = 49500 \text{元}$ ……米 600 石的價。

$$49500 \text{元} \times \frac{5}{100} = 2475 \text{元} \dots\dots \text{佣錢。}$$

$$49500 \text{元} - (500 \text{元} + 2475 \text{元}) = 46225 \text{元} \dots\dots \text{牙行應交米商數。}$$

(三) 賺賠 營業有盈餘叫賺，虧本叫賠，是照本錢的百分率計算。

【例】有好商走私販賣洋布 240 疋，買進時每疋 65 元 4 角，後以每疋 94 元賣出 30 疋，遂為政府緝獲至數次公問好商賠本多少？賠率若何？

$$\begin{aligned} \text{【解】} & 65.4 \times 240 - 94 \text{元} \times 30 = 15696 \text{元} - 4700 \text{元} \\ & = 10996 \text{元} \dots\dots \text{共賠數的。} \end{aligned}$$

$$10996 \text{元} \div 15696 \text{元} = 70\% \dots\dots \text{賠率。}$$

(四) 保險 承保人家生命財產的意外危險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的叫保險。保險人按期應給保險公司的費，叫保險費，保險公司出給保險人的保險單上註明應賠的金額叫保額。

【例】自來水鋼筆原價每枝4元，現要照定價減20%賣時，尚得與原價25%相當的利益，問定價每枝若干元？又定價須較原價增百分之幾？

【解】設鋼筆每枝原價為1，則賣價為1.25。

因：賣價為定價的(1-20%)，所以定價為 $1.25 \div 0.8$ 即1.5625。

定價照原價增加的百分率為0.5625，即56.25%。

∴定價為4元 \times 1.5625即6.25元。

練習題(二八)

1. 某校投考新生，錄取55人，不錄取的385人，問各佔總數百分之幾？又錄取的佔不錄取之百分之幾？

2. 購書一部，付國幣2元4角，比定價少20%，求這書的定價。

92. 無時間關係的百分應用問題(上)

(一) 折扣 貨物削價出售，欠債減本償清，這種削減的數，叫折扣。折扣照原數的百分率計算的，有兩種說法：我國照折淨的百分率來說，如說8折，即是原數的80%；歐美是照扣去的得數百分率來說，如說20%扣，即是照原數減去20%。又有就折扣後的得數，再打折扣的，叫連折扣。

【例】賣書一部，計價1.24元，先打八折，再減10%，扣實是多少？

【解】1.24元先八折求得實價為

$$1.24 \times 80\% = 0.992 \text{元}$$

再照此數減10%扣，得

$$=1 - (\text{母子差} \div \text{母數})。$$

【例一】米每石價9元5角，若漲價8%，問每石價多少？

【解】米的原價是母數，漲價後的米價是母子和。

$$\therefore 9.5 \text{元} \times (1 + 8\%) = 10.26 \text{元} \dots\dots \text{漲價後，每石米的價。}$$

【例二】定價2元4角的物品現在減價12%售出，問售價是多少？

【解】定價是母數，減價是百分率，所減的價是子數，售價是母子差。

$$\begin{aligned} \therefore 2.4 \text{元} - 2.4 \text{元} \times \frac{12}{100} &= 2.4 \text{元} \times \left(1 - \frac{12}{100}\right) \\ &= 2.4 \text{元} \times \frac{88}{100} = 2.112 \text{元} \end{aligned}$$

\dots\dots 售價。

91. 百分應用問題解法

(一) 實際問題能用百分法解的，大都可應用四則應用問題的解法來解。如代入法，歸一法等，能用之得當，可解較繁的百分應用問題。

(二) 解百分應用問題時，先對於母數，子數，百分率，母子和及母子差等項別清楚。

(三) 然後代入公式求解。

(四) 如題意複雜，可假設題中某數為1，求得結果，再與已知條件比較，亦可得解。

第九章 百分法

89. 百分法 用百分之幾來表示甲數與乙數比值的方法，叫百分法。甲數叫子數，乙數叫母數，比值叫百分率。百

分率的單位為 $\frac{1}{100}$ ，記為%。

子數，母數，百分率與比的前項，後項，比值相當，百分法依比的關係式寫成下列公式：

$$(一) \text{百分率} = \text{子數} \div \text{母數}。$$

$$(二) \text{子數} = \text{母數} \times \text{百分率}。$$

$$(三) \text{母數} = \text{子數} \div \text{百分率}。$$

【例】空氣500立方公分體積中，含104立方公分氧，問空氣中含氧百分之幾？

【解】 $104 \div 500 = 0.208 = 20.8\% \dots$ 空氣中含氧百分率。

90. 母子和和母子差 母數和子數的和，叫母子和；母數和子數的差，叫母子差。

由定義及上節公式，即得

$$(一) \text{母子和} = \text{母數} \times (1 + \text{百分率})。$$

$$(二) \text{母子差} = \text{母數} \times (1 - \text{百分率})。$$

由此又可求得

$$(三) \text{母數} = \text{母子和} \div (1 + \text{百分率})，$$

$$= \text{母子差} \div (1 - \text{百分率})。$$

$$(四) \text{百分率} = (\text{母子和} \div \text{母數}) - 1$$

本題答數應為整數，故混合量連比各項的和，應湊成24的約數，現按 2 : 3 : 1 把24張分配如下：

$$24 \text{張} \times \frac{2}{6} = 8 \text{張} \dots\dots 10 \text{元鈔票張數。}$$

$$24 \text{張} \times \frac{3}{6} = 12 \text{張} \dots\dots 5 \text{元鈔票張數。}$$

$$24 \text{張} \times \frac{1}{6} = 4 \text{張} \dots\dots 1 \text{元鈔票張數。}$$

由此得解混合比例的規則如下：

(一) 將上品價同平均價的差做下品的分量，把下品價同平均價的差做上品的分量，就得混合量的比。

(二) 如混合物的種類有三種以上，用損益相消的理，求得混合量的比，往往不止一種答數。

(三) 如混合物的分量預先限定的，則必須把混合量的比用一數同乘或除使湊成的結果合用。

練習題(二十七)

1. 雞犬共有50頭，足160隻，求雞犬各幾隻？
2. 甲、乙、丙、丁四種酒，每市斤的價；甲為3角1分，乙為3角4分，丙為3角8分，丁為4角，要怎樣混合，方可成每市斤3角5分的酒？

價)

【解】∵ 混合總量為7石+8石+5石即20石。

混合總價格為10元×7+8.5元×8+7.4元×5
即175元。

∴ 混合米每石價為175元÷20即8.75元。

【例二】甲種糖每市斤的價是2角1分，乙種糖每市斤的價是1角6分，丙種糖每市斤的價是1角4分，現要混合後每市斤貨價是1角8分，求三種糖混合量的比。(求混合量的比)

【解】 平均價	品名	價	損益	混合量的比	
18分	甲	21分	損3分	$\frac{2}{3} \times 4 = 8$	2
	乙	16分	益3分	$\frac{3}{3} \times 3 = 3$	2
	丙	14分	益2分	$\frac{4}{3} \times 3 = 4$	1

答：甲乙：丙：=2：1：1。

【例三】某人有10元，5元與1元鈔票24張，總共價值是144元，求三種鈔票張數。(求混合物的數量)

【解】平均價 = $\frac{144元}{24} = 6元$

平均價	品價	損益	混合量的比	
6元	10元	損4元	$1 \times 3 + 5 = 8$	2
	5元	益1元	$4 \times 3 = 12$	3
	1元	益5元	$4 = 4$	1

$$\text{乙} : 7000 = 12 : 35$$

$$\therefore \text{乙} = 7000 \times \frac{12}{35} = 2400 \text{ (元)}$$

$$\text{丙} : 7000 = 15 : 35$$

$$\therefore \text{丙} = 7000 \times \frac{15}{35} = 3000 \text{ (元)}$$

$$\begin{aligned} \text{【驗算】甲、乙、丙得到的連比} &= 1600 : 2400 : 3000 \\ &= 16 : 24 : 30 = 8 : 12 : 15 \text{ (正確)}. \end{aligned}$$

練習題(二十六)

1. 甲、乙、丙、丁四人所有的田，其面積的比，甲與

乙為 9 : 4，而乙的 12 倍當丙的 15 倍，丙的 $\frac{1}{2}$ 當丁的 $\frac{1}{3}$ ，今

丁有田 7 畝 7 分，問甲有田若干？

2. 火藥的成分含硝石 75 份，硫黃 10 份，木炭 15 份，問製造 1200 磅火藥，要硝石，硫黃，木炭各幾公斤？

88. 混合比例 將品質不同，份量不等的物質混合起來，由預定混合物的平均價，求各種混合量的比，叫混合比例。

【例一】有三種米，每石價格為 10 元，8.5 元，7.4 元，現照 7 : 8 : 5 的比混合，求混合後每石的價格。（求混合平均

$$\therefore \text{乙} = \frac{8 \times 5768}{14} = 1286.$$

$$\therefore 14 : 4 = 5768 : \text{丙}$$

$$\therefore \text{丙} = \frac{4 \times 5768}{14} = 1648.$$

$$\therefore 14 : 5 = 5768 : \text{丁}$$

$$\therefore \text{丁} = \frac{5 \times 5768}{14} = 2060.$$

【驗算】 $824 + 1286 + 1648 + 2060 = 5768$ 。

【例一】甲、乙、丙三人合股經商甲所出資本的一半，為乙的三分之一，乙資本的5倍為丙的4倍，今獲利7000元，應各得若干？

【解】所獲的利應照所出的資本的比來分配。

因：甲、乙、丙資本的連比 = $2 \times 4 : 3 \times 4 : 3 \times 5 = 8 : 12 : 15$ 。

(甲乙資本的比 = $\frac{1}{3} : \frac{1}{2} = 2 : 3$ ，乙、丙資本的比 = $4 : 5$)

$$\therefore \text{甲} : \text{乙} : \text{丙} : 7000 = 8 : 12 : 15 : 35.$$

$$\text{甲} : 7000 = 8 : 35$$

$$\therefore \text{甲} = 7000 \times \frac{8}{35} = 1600 \text{ (元)}$$

第

第

第

二十五日付醬油2斤1.8元

二十七日付菜4元

二十九日付筆墨2元

三十一日付菜2元

$$\frac{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 5$$

答：需5日。

由此得解複比例問題如下：

- (一) 把未知量做比例第四項，其間數量做第三項。
- (二) 將其餘各同類數量列定正反比後，分別列在第一、二兩項。
- (三) 將第一項的總乘積給第三項給第三項各數的連乘積，即得所求未知數。

練習題(二十五)

1. 現有兵士3500人，每人每日食米4市合5市勺，所有糧食可供120日；若兵士增加1000人，每人每日食米減少5市勺，問這糧食可供幾日？

2. 甲乙兩齒輪互相銜接，甲輪有齒24，乙輪有齒27，甲輪在2分30秒旋轉60周，問乙輪在7分30秒旋轉幾周？

86. 連鎖比例 有幾個量，已知順次相連二量的關係，如第一量與第二量，第二量與第三量等的關係，求第一量與最後一量的比，叫連鎖比例。

【例】茶14兩的價與米7升的價相同，米7升的價每布1丈2尺的價相同，問1斤8兩的茶與幾尺的布價相等？

【解】設x尺的布與1斤8兩的茶價相等。

$$16\text{斤} : 24\text{斤} = 1.56\text{元} : x\text{元}$$

$$\therefore x = \frac{24 \times 1.56}{16} = 2.34. \quad \text{答值} 2.34\text{元}.$$

【例二】有一工程，14人合作，24日可成功，現在要在21日成功，問要人數若干？

【解】因日數與人數成反比例，所以

$$21\text{日} : 24\text{日} = 14\text{人} : x\text{人},$$

$$x = \frac{24 \times 14}{21} = 16. \quad \text{答要} 16\text{人}.$$

85. 複比例。含複比的比例叫複比例。

【例】農夫4人，每日作工12時，5日耕田16市畝；現在6人每日作工13時，要耕田26市畝，問需幾日？

【解】因日數與人數成反比例，同每日作工時數成反比例，同所耕畝數成正比例。用表列之：

項目	人數	日數	時數	畝數
原有	4	5	12	16
現有	6	x	13	26
正反比	反		反	正

$$\left. \begin{array}{l} 6\text{人} : 4\text{人} \\ 13\text{時} : 12\text{時} \\ 16\text{市畝} : 26\text{市畝} \end{array} \right\} = 5\text{日} : x\text{日}$$

$$\text{【例】} 12:6=18:9, \left\{ \begin{array}{l} \frac{12 \times 9}{18} = 108 \div 18 = 6 \\ \frac{6 \times 18}{12} = 108 \div 12 = 9 \end{array} \right.$$

(三) 內項互換；外項互換；或內外項同時互換，仍得比例。

比例式的解法 根據比例的定律。可以把比例式中的未知量求出來。

【例】求 $18:x=32:45$ 式中的 x 。

【例】 $\therefore 18 \times 45 = 32 \times x$ ，

$$\therefore x = \frac{18 \times 45}{32} = 25 \frac{5}{16}$$

練習題(二十四)

1. 凡一比例，可化多少式子，試舉其例？
2. 試證兩個比的前項相等時，後項小的比值反大，又後項相等時，前項大的比值也較大。

84. 正比例和反比例，同變化的二量，一量變到若干倍或若干分之一時，他量也隨之有同倍數的變化，這二量所成的比例叫正比例。若同變化的二量，一量變到若干倍或若干分之一時，他量與其倒數有同倍數的變化，這二量所成的比例叫反比例。

【例一】糖16斤值1.56元，問24值多少錢？

【解】因斤數和價錢成正比例，所以

第八章 比例

82. 比從甲乙兩同量，求甲量當乙量的倍數或分數算法，叫比。甲量叫前項，乙量叫後項，倍數或分數叫比值。比和分數，除法，三者可視為一事，今列一表以明其係：

比	前 項	後 項	比 值
除 法	被 除 數	除 數	商
分 數	分 子	分 母	分 數 值

比的公式：

$$(一) \text{ 比值} = \text{前項} \div \text{後項} = \frac{\text{前項}}{\text{後項}}$$

$$(二) \text{ 前項} = \text{後項} \times \text{比值}$$

$$(三) \text{ 後項} = \text{前項} \div \text{比值} = \frac{\text{前項}}{\text{比值}}$$

比的種類有三：

(一) 比項是一數組成的叫單比。

(二) 把各比的前項連乘做比的前項，各比的後項連做比的後項，所成的比，叫複比。

(三) 若干數連接相比的，叫連比。

(3) 甲地在乙地之東，則甲地的時間比乙地早，就用的時間減時差，即得乙地的時間；或乙地時間加上時差得甲地的時間。

【註】貨幣、時間、角度、經差和時差等表見書末度量衡中。

練習題(二十三)

1. 問英金一磅合關金若干？合國幣若干？
2. 求南京（東經 $117^{\circ}58'$ ）漢口（東經 $114^{\circ}32'$ ）兩地時差。

那精也，即是國年有365日。

80. 角度 一直線的角或上一點旋轉，其旋轉多少的旋轉角度。

31. 經差與時差 兩地的經度差叫經差，兩地的時間差叫時差。

【例】南京的經度是東經 $118^{\circ}53'$ ，北平的經度是東經 $116^{\circ}29'$ ，求兩地的經度差。

$$\begin{array}{r} 118^{\circ} \quad 53' \\ - 116^{\circ} \quad 29' \\ \hline 2^{\circ} \quad 24' \end{array} \quad \text{答 } 2^{\circ}24'$$

【二】南京上午10點鐘時，問北平是甚麼時分？

【解】由上例知兩地的經差為 $2^{\circ}24'$ ，以所牠們的時差為：

$$4\text{分} \times 2 + 4\text{秒} \times 24 = 8\text{分} + 96\text{秒} = 9\text{分}56\text{秒}。$$

【∵ 1° 經差 = 4分時差， $1'$ 經差 = 4秒時差】

$10\text{時}19\text{分}36\text{秒} - 9\text{分}56\text{秒} = 10\text{時}9\text{分}40\text{秒}$ （∵地球自西向東旋轉，北平在南京之西，∴南京時間應較北京為早）。

答：北平的時間是上午10時9分40秒。

由此得由經差求時差的規則如下：

(1) 先求兩地的經差，如兩地是兩經度，就求兩地經度的差；如異經度，則求兩地經度的和。若經度和大於 180° ，要減去 180° ，才得兩地的經差。

(2) 一度的經差相當於4分鐘的時差，一分的經差相當於4秒鐘的時差。

度量衡表 (附貨幣溫度時間)

制	本國制 (市用制)	公制 (標準制)	英美制
長 度	1市里=150市丈 低級單位：尺、寸、分、釐、毫皆以10進。	公里(Km), 公尺 (Hm), 公丈 (Dm), 公尺 (m), 公寸 (dm), 公分 (Cm), 公釐 (mm); 皆以10進。	1哩 Mill=1760碼 1碼 Yard=3呎 1呎 Foot=12吋 Inch 1哩 Nautio { 6080 呎(英), 21mile { 6080.3呎(美)
面積	1市畝 (=90方市丈) 低級單位二分、釐、毫、皆以10進。	1公畝=100公釐 (1公方丈)	1畝 Acre = 4840方碼
體積	1市石 (=27立方市尺) 低級單位：斗、升、合、勺、撮，皆以10進。	公石 (Hl), 公斗 (dl), 公升 (l), 公合 (cl), 公勺 (cl), 公撮 (ml), 皆以10進。 (1公石=1立方公尺)	1噸 Buche := 32磅乾量 1加侖 Gallon = 喙 (液量) 1夸特 Quart = 2辨 pint 1加侖 = { 277.3立方吋(英) 231立方吋(美)
重量	1市担=100市斤 1市斤=16市兩 低級單位：錢、分、釐、毫皆以10進。	公斤 (Kg), 公兩 (Hg), 公錢 (bg), 公分 (g), 公釐 (dg), 公毫 (cg) 皆以10進。	1噸 Ton = { 2240磅 (英) 2000磅 (美) 1磅 Pound = { 16兩 (常衡) 12兩 (金衡) ounce
貨幣	1圓=10角 1角=10分	(英) 1磅 pound = 20先令 1先令 Shilling = 12辨 Penny	(美) 1弗 Pollar = 10角 1角 Cime = 10仙 Cent

長	1市尺 = $\frac{1}{3}$ 公尺 = 1.093呎	1呎 = 0.305公尺 = 0.914市尺
面	1市畝 = $\frac{20}{3}$ 公畝 = 0.165	1畝 = 40.47 公畝 = 6.070市畝
體	1市升 = 1公升 = { 0.220加侖 (英), 0.264加侖 (美),	1加侖 = { 4.546公升或市升 (英) 3.875公升或市升 (美)
重	1市斤 = $\frac{1}{2}$ 公斤 = { 1.102磅 (常衡), 1.340磅 (金衡),	1磅 = { 0.454公斤 = 9.907斤 (常衡) 0.373公斤 = 0.746斤 (金衡)

溫 度	(華氏) $F = C \times \frac{9}{5} + 32$ $= R \times \frac{9}{4} + 32$	(攝氏) $C = (F - 32) \times \frac{5}{9}$ $= R \times \frac{5}{4}$	(列氏) $R = (F - 32) \times \frac{4}{9}$ $= C \times \frac{4}{5}$
--------	--	---	---

時 間	一年 = { 365日 (平年) 366日 (潤年)	一月 = { 31日 (大月) 30日 (小月) 28日 (二月)	1日 = 24小時, 1小時 = 60分, 1分 = 60秒,
--------	-------------------------------	---	---------------------------------------

角 度	1周角 = 4rtLS (直角)	1rtLS (度)	1度 = 60(分)	1' = 60(秒)
--------	------------------	-----------	------------	------------

時 差 與 經 差	時差	24小時	1時	4分	1分	4秒	1秒	$\frac{1}{15}$ 秒
	經差	360°	15°	1°	15'	1'	15''	1''

【例三】某人每時行14里12引7丈，每日行9時，問有534引2丈的路須行多少日？（同名數相除）

【解】534里7引2丈8 = 0172丈，14里12引7丈 = 2227丈。

$$80172丈 \div (2227丈 \times 9) = 4(日)。$$

答：須要4日。

由此得營法規則如下：

(1) 除數為不名數，即用除數分除被除數各單位數，如遇有餘數時，可化為低級單位數，併入低級單位數計算。

(2) 被除數與除數為異名數時，先把除數化為單名數後照前法演算。

(3) 被除數與除數為同類複名數，先化為相同的單名數再相除。

練習題(二十二)

1. 飛機自上海宜昌，依長江路綫，每時速度為 200市里，若5時33分可達，求兩地的距離。

2. 一車輪周圍長7市尺2市寸，運車走過18市里5市引市尺的路，問車輪共轉多少次？

78. 我國幣制 計算貨物的價格來作交易的媒介，叫貨幣。我國幣制用一元法幣 或國幣作主幣，銅幣和其他作輔幣。

79 時間 時候久暫的量叫時間。地球自轉一週的時間叫日，地球繞太陽一週的時間叫年。一年實有365日5時48分6秒，就是365.2422日。陽曆中定365日為平年，積4年少0.2422日 $\times 4 = 0.9688$ 日，所以每4年應有一年多加一日。

$$326.56 \text{方丈} \div 60 = 5.4427 \text{畝}。$$

答：長方形的面積為5.442畝。

由此得乘法規則如下：

(1) 乘數為不名數，即用乘數遍乘被乘數各單位數，然後用命法化簡。

(2) 被乘數和乘數皆為複名數，先把二者均化為單數相乘，然後再用通法或命法化其複名數。

(四) 除法

【例一】求28里77丈1步1尺的 $\frac{1}{8}$ （不名數除複名數）

【解】	3里	84丈	1步	1尺
	8)28里	77丈	1步	1尺
	— 24	+6000丈	+10步	+15尺
	4里	677	11	16
	×150	—372	8	16
	600丈	5丈	3步	0
		× 2	× 5	
		10步	15尺	

答：3里84丈1步2尺。

【例二】某人於3時50分45秒內行路53里6引7丈2尺，問均每時行多少里？（異名數相除）

【解】時50分45秒=3.6時

$$53 \text{里} 6 \text{引} 7 \text{丈} 2 \text{尺} = 53.448 \text{里}$$

$$53.448 \text{里} \div 3.6 = 14.846 \text{里}$$

答14.846里（或14里12引7丈）。

體積的基本單位，標準制為立方公尺，市用制為立方尺，英美制為立方呎。三種制度的體積表附書後。

練習題(二十一)

1. 長145尺，闊86尺的長方形田，面積是多少畝？
2. 把長1丈，闊13丈，深1丈2尺的長方池中的水完全灌入一71.5畝的田地來栽秧。闊田中水深多少？
77. 複名數的算法：凡十進複名數四則運算時，可改作小數或整數來計算。現在所研究的為非十進複名數的四則算法。

(一) 加法 通常用算單形式如下：

【例】3年7月24日5時28分 + 2年8月16日19時32分

【解】	3年	7月	24日	5時	28分
	2	8	16	19	32
	5	15	40	24	60
	+ 1	+ 1	+ 1	+ 1	1
	6年	12	16	24	25
		1...4月		1...11月	1...1時

答：6年4月11日1時。

由此可得複名數加法規則如下：

- (1) 把各複名數上下排列，並且把單位的數排列在一直行裏。
- (2) 然後從右到左，依次求各行內諸數的和。
- (3) 和有超過進率的，就用命法進位。

(二) 減法

各邊長都是一單位長的正方形做標準，叫單位面積。

(一) 正方形的面積 = 邊²

(二) 長方形的面積 = 長 × 闊

(三) 三角形的面積 = $\frac{1}{2}$ (底 × 高)

(四) 梯形的面積 = $\frac{1}{2}$ (上底 + 下底) × 高

(五) 圓的形面積 = 3.1416 × (半徑)²

面積的基本單位，市用制為方尺，標準制為方公尺，英制為方呎。

基地的面積叫地積，地積表附書後。

76. 體積 計算物體容量的大小，叫體積。體積的單位用長闊高均為一單位長的立方體為標準，叫單位體積。

由幾何定理可得體積公式如下：

(一) 正立方體的體積 = 邊³

(二) 長方體的體積 = 長 × 闊 × 高

(三) 角(或圓)柱體的體積 = 底面積 × 高

(四) 角(或圓)錐體的體積 = $\frac{1}{3}$ × 底面積 × 高

(五) 球體的體積 = $\frac{4}{3}$ × 半徑³

∴ 7.6里59丈1步2尺=959.7丈。

【例三】數354.19斤換成複名數 (單一複)

【解】用命法：354斤=3石54斤，

用道法：0.29斤=4兩6錢4分，

∴ 354.19斤=3石54斤4兩6錢4分。

76. 按繁、簡兩類而不同制的單位互化的方法，叫換算。

【例】把9公石6公衡2公斤7公兩4公錢為市用制。

【解】9公石6公衡2公斤7公兩4公錢=962.74公斤。

$962.74 \times 2 = 1925.48$ (市斤) (∵) 公斤=2市斤)

1925.48斤=19石25斤7兩6錢8分。

∴ 9公石6公衡2公斤7公兩4公錢=19石 25斤 7兩 6錢 8分。

由上例可得換算法規則為下：

(一) 先將某種複名數化為同制基本單位的單名數。

(二) 用當量乘上數化為他種權度制的基本單位的單名數。

數。

(三) 再將上數化為同制的複名數。

練習題(二十)

1. 萬里長城約3979251呎，試用複名數表示出來，并化為市用制。

2. 將下列各數改為市用制或標準制：

野戰射程為14000公尺，加農砲射程為36里90丈。

76. 面積 計算物面大小的量，叫面積。面積的單位用

【解】 $100\text{斤} \times 0.5429 = 54.29\text{斤}$ ， $16\text{兩} \times 0.29 = 4.64\text{兩}$ ，

$10\text{錢} \times 0.64 = 6.4\text{錢}$ ， $10\text{分} \times 0.4 = 4\text{分}$ ，

$3.5429\text{石} = 3\text{石}5\text{斤}4\text{兩}6\text{錢}4\text{分}$ 。

73. 複名數命法 由低級單位數改作高級單位數的方法叫命法或聚法。

【例一】改9597尺為複名數，（單名數改為複名數）

【解】

$$\begin{array}{r|l} 6 & 9597\text{尺} \\ \hline 2 & 1919\text{步}\dots\dots\dots 2\text{尺} \\ \hline 150 & 959\text{丈}\dots\dots\dots 1\text{步} \\ \hline & 6\text{里}\dots\dots\dots 59\text{丈} \end{array}$$

$\therefore 9597\text{尺} = 6\text{里}59\text{丈}1\text{步}2\text{尺}$ 。

【例二】改3石54斤4兩6錢4分為若干石，（複名數改為單名數）

【解】 $4 + 10 = 0.4$ （錢）， $(6 + 0.4) \div 10 = 0.64$ （兩），

$(4 + 0.64) \div 16 = 0.29$ （斤）， $(54 + 0.29) \div 100 = 0.5429$ （石）

$\therefore 3\text{石}5\text{斤}4\text{兩}6\text{錢}4\text{分} = 3.5429\text{石}$ 。

有時通法命法須兼用的，如：

【例一】6里59丈1步2尺等於多少丈（複—單）

【解】用通法 $6\text{里}59\text{丈} = 959\text{丈}$ ，

用命法 $1\text{步}2\text{尺} = 0.7\text{丈}$ ，

第七章 複名數

69. 名數和單位的種類 數後附有單位名稱的叫名數；不附的叫小名數。名數後祇用一個單位來表示的叫單名數；若用一個以上的單位名稱表示出來的名數叫複名數。

計算名數時，從複名數的諸同種單位中選出一個單位做標準，叫基本單位；其餘的叫補助單位，兩個同類的單位，大的叫高級單位，小的叫低級單位，如斗、升，斗為高級單位，升為低級單位。

70. 進率 高級單位為低級單位的若干倍，這倍數叫進率。複名數中進位率不一，如丈、尺都是十進，叫十進複名數；如斤、兩不是十進，叫非十進複名數。

71. 度量衡 我國日常生活中計算長短輕重容量等等問題所根據的度量衡制度以「市用制」為主，間有涉及「萬國通制」（即標準制）的，本書所附度量衡制度表即以此二者為限。

72. 複名數算法 由各級單位數化做低級單位數的方法叫通法，或化法。

【例一】6里59丈1步2尺化為尺（複名數化為單名數）

【解】130丈 \times 8=960丈，2步 \times (960+59)=1918步，
5尺 \times (1918+1)=9595尺，9595尺+2尺=9597尺。
 \therefore 6里59丈1步2尺=9597尺。

【例二】3.5429石化為複名數（單名數化為複名數）

〔討論〕與本題同性質的問題，如海水及合金問題等類，題面可改變而精神不變。

〔例二〕某數以8除之餘6，以11除之餘7，以14除之餘10，求某數中最小數。

〔解〕(1) 8與11的最小公倍數88的倍數中，以14除之餘10的最小數為 88×5 即440。

(2) 11與14的最小公倍數154的倍數中，以8除之餘6的最小數為 154×3 即462。

(3) 14與8的最小公倍數56的倍數中，以11除之餘7的最小數為 56×7 即392。

(4) 以8、11、14來除，遞次得餘數為9、7、10的數為528+462+392即1382，或由其中加或減8、11、14的最小公倍數為16。

(5) 所以某數中的最小公倍數為 $1382 - 616 \times 2$ 即150。

〔討論〕本題可先求3能除盡，11除餘1，14除餘4的最小公倍數再加以6，更覺簡便，學者試自行解之。

練習二題（十九）

1. 以9k金2兩與14k金8兩混合，可得若干k金？需銀6k金，須混銅若干兩？

2. 某會場長24丈3尺，闊19丈8尺6寸，用正方磚來鋪地，最少需磚塊？磚的每邊長多少？

若干則酒精爲水的 $\frac{1}{3}$ 。(混合問題)

〔要點〕對於各混合液的全量，須求酒精或水的比數。

〔解〕(1) 酒精7升比5升混合液中酒精爲全量的7升+

$$(7升+5升)即 \frac{7}{12}。$$

(2) 酒精3升水5升混合液中酒精爲全量的3升

$$\div (3升+5升)即 \frac{3}{8}。$$

(3) 混合液的全量爲8升+2升即10升，

(4) 10升混合液中的酒精爲8升 $\times \frac{7}{12}$ + 2升 \times

$$\frac{3}{8} 即 \frac{65}{12} 升。$$

(5) 混合液中水爲10升 $-\frac{65}{12}$ 升即 $\frac{55}{12}$ 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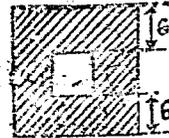
(6) 若須酒精爲水的 $\frac{1}{3}$ ，則應加的水爲 $\frac{65}{12}$

$$升 \times 3 - \frac{55}{12} 升即 11 \frac{2}{3} 升。$$

【解】(1) 方陣內部空心處，每邊可站

$(26人 - 6人 \times 2)$ 人，即14人。

(2) 方陣內部空心處共可站 14^2



(3) 方陣人數有 26^2 人— 14^2 人，即480人。

【討論】(1) 列、方陣人數應為偶數，並為4的倍數。

(2) 原題可改為面積問題等。

(3) 可用解法除用實心人數減去空心人數法；還可先求每層的人數，然後求級數和；可劃為人數相等的四部，先求每部人數，再求總人數。

練習題(十八)

1. 有甲、乙二船，在某河中行相同的距離，甲若逆流行需6時，順流行，需4時。乙船逆流行需12時，順流行需幾時？

2. 一兩正方形田地的面積差為600方丈，對應邊的差12丈，求兩地的面積。

3. 兵士704人，排一厚11層的空心方陣，求外層每人數。

68. 雜算法 除上章各法外，尚有視題而異的各種解法，要在能深明題意，活用諸法，不拘拘於一式一式。

【例一】以酒精7升水3升的混合液8升，與酒精8升與水8升的混合液8升相混合，問混合液中含有酒精若干升？又須添

，甲、乙、丙三水管繼續放水……」，或改為「……兩管入水，一管出水……」等情形，解法都相似。

【例二】某工人作工8日，每日作14時，得工錢5.6元。若作工18日，每日作工12時，應得工錢多少？（工價問題）

【要點】先求作工1日，每日1時的工價。

【解】（1）作工1日，每日14時得工錢5.6元，即
0.7元。

（2）作工1日，每日1時得工錢0.7元，即
0.05元。

（3）作工1日，每日12時得工錢0.05元 \times 12元，
即0.6元。

（4）作工18日，每日12時得工錢0.6元 \times 18元，
即10.8元。

【討論】（1）本類問題可用連比例法來解，有多少比例問題也可用第一法求解。

（2）本類問題可客觀，即可改為物價問題等。

67. 圖解法 畫圖以求其解。圖解法。此法可利用以幫助思考，使解題格外容易，對於方陣問題，行路問題等，尤見其效。

【例】兵士一隊列成6層空心方陣，已知外層每邊26人，問共多少人？

【要點】先求空心內能容的人數。

藉以推求倍數量的價值，叫第一法。此法可利用來解工程問題，水管問題等等。

〔例一〕某一工程，甲、乙、丙三人繼續來做，甲於4小時做完其 $\frac{2}{3}$ ，乙於1小時做完其餘的 $\frac{3}{4}$ ，丙於20分鐘完成之。

問三人合作需多少時間完成？（工程問題）

〔要點〕先求每人每時可作全工程的幾分之幾。

〔解〕（1）甲每時作全工程的 $(\frac{2}{3} \div 4)$ 即 $\frac{1}{6}$ ，

（2）乙每時作全工程的 $(1 - \frac{2}{3}) \times \frac{3}{4}$ 即 $\frac{1}{4}$ ，

（3）丙每時作全工程的 $(1 - \frac{2}{3} - \frac{1}{4}) \div \frac{20}{60}$ 即 $\frac{1}{4}$ ，

（4）三人每時合作全工程的 $\frac{1}{6} + \frac{1}{4} + \frac{1}{4}$ 即 $\frac{2}{3}$ ，

（5）所以三人合作需 $1 \div \frac{2}{3}$ ，時即 $\frac{3}{2}$ 時。

〔驗算〕學者自驗一遍。

〔討論〕（1）人數愈多，完工所需之時間愈短，故最得數應較每人獨作時間為短。

（2）原題題面可改為水管問題，如「有一水池

$$\text{二、兩針成直線} = (\text{時} \times 5 \pm 30) \div \frac{11}{12}$$

$$\text{三、兩針成直角} = (\text{時} \times 5 \pm 15) \div \frac{11}{12}$$

(2) 時鐘問題為行程問題的一種，行程問題的公式亦附列於下

一、二人同時由兩地同向而行，

$$\text{距離} = \text{兩人速度較} \times \text{時間}$$

二、二人同時由兩地相背而行，

$$\text{距離} = \text{兩人速度和} \times \text{時間}$$

三、二人同時由兩地相向而行。

$$\text{距離} = \text{兩地距離} - \text{兩人速度和} \times \text{時間}$$

四、二人同時由兩地相背而行，

$$\text{距離} = \text{兩人速度} \times \text{時間} + \text{兩地距離}$$

練習題(十七)

1. 兩停車場相距180里，兩車同時相向而行，經2小時相遇，若甲車追乙車，18小時追及。求兩車的速度？

2. 子年在2年前為父年的 $\frac{1}{6}$ ，4年後為父年的 $\frac{1}{3}$ ，問

現在各年幾歲？

66. 歸一法 在繁雜的倍數條件下求單位量的價值。

多轉25分-12分=13分，或25分+15分即40分。

(2) 分針每轉60分，時針轉5分，所以每分鐘分

針較時針多轉1分 $-\frac{5}{60}$ 分即 $\frac{11}{12}$ 分。

(3) 要補足所少的10分或40分的距離，分針應轉

$10\text{分} \div \frac{11}{12}$ 即 $10 \frac{10}{11}$ 分或 $40\text{分} \div \frac{11}{12}$ 即

$43 \frac{7}{11}$ 分。

(4) 所以在5,6點鐘間的5時 $10 \frac{10}{11}$ 分及5時

$43 \frac{7}{11}$ 分，分針與時針兩度交成直角。

[驗算] 學者自己驗算。

[討論] (1) 時鐘問題常研究分針與時針相重或直角，成直線等等問題。茲附例時鐘問題的公式如下：

$$\text{一、兩針相重} = \text{時} \times 5 + \frac{11}{12}$$

- (2) 較原給足數少86足—60足即26足，
- (3) 以一兔換一雞，頭數不變，足數應多4足—2足即2足。
- (4) 要補足所缺少的23足，須換上兔 $(26 \div 2)$ 頭即13(頭)。
- (5) $30\text{頭} - 13\text{頭} = 17\text{頭} \dots\dots$ 雞頭數。

[驗算] $13 \times 4 + 17 \times 2 = 86$ ，正確。

[討論] (1) 雞兔頭數應為正整數，其頭數和要不大於

足數和的 $\frac{1}{2}$ ，不小於其 $\frac{1}{4}$ 。

(2) 本題題面可改為鈔票問題，工價問題，龜鶴問題等。

(3) 原題條件變更後，共有四種不同格式：
一、已知頭數和及足數和；二、已知頭數和及足數數；三、已知頭數數及足數和；
四、已知頭數數，及足數數。

(4) 本題解法係先設雞的頭數；若先設雞的足數，兔的頭數或足數，也可得解。學者可用其餘三種方法各作一遍。

[例二] 在5點與6點鐘間，何時分針與時針相交成直角？

[要點] 在正5點鐘，分針在時針後25分；要兩針相交成角，須分針在時針前15分或前15分。

[解] (1) 自5分起至兩針成直角時，分針要比時針

6粒則少4粒，求兒童及糖果數。(盈虛問題)

〔解〕(1) 第二次比第一次每童多給6粒—4粒即2粒。

(2) 第二次比第一次共多給2粒×4粒即6粒。

(3) 兒童數=6粒÷2粒=3(人)。

(4) 糖果數=4粒×3+2粒=14粒。

〔驗算〕學者自證一遍。

〔討論〕(1) 本題答數應為正整數。

(2) 本題形式可以變更而解法相同。

練習題(十六)

1. 甲桶有米3市斗9市升，乙桶有米3市升，如在兩桶中加入等量的米，使甲桶所盛恰是乙桶的4倍，問各應加幾市升？

2. 用繩測井深，3折去測餘10尺；5折去測餘2尺，井深及繩長。

3. 分糖給兒童，每人5粒，多3粒，每人4粒，多8粒，求人數和糖數。

65. 補消法 先假設答數為某數，代入問題中，與所條件比較一下，缺少的數，應當補足，多餘的數應當消去，由是可得答數，這叫補消法。此法應用極廣，可用以解難問題，年齡問題，行程問題，車輪問題，時鐘問題等。

〔例一〕雞兔頭數共有30，足數83，問各有幾頭？(雞兔題)

〔要點〕應知雞每頭有2足，兔每頭有4足。

〔解〕(1) 設30頭全為雞，則有2足×30即60足，

長次二子各得多少元？

2. 兩人繞湖而行，若同時從某地同向而行，6時後相遇，若同向而行，15時後才能相遇，已知二人速度之差是4里，求各人的速度。

3. 甲缸儲水956斗，乙缸儲水452斗。若每時由甲缸漏入乙缸3斗，問幾時後，乙缸水比甲缸多3倍？

64. 比較法 比較未知數的指數及其相應的係數，由此求得未知數的值，叫比較法。此法可應用於解年齡問題，盈虛問題等。

〔例一〕父現年39歲，子現年3歲，問幾年後父年為子年的4倍？

〔要點〕父子年齡的差永遠不變。

〔解〕(1) 父子年齡的差為 $(39-3)$ 歲即36歲。

(2) 父年為子年4倍時，父比子大子年的3倍。

(3) 子年的3倍與36歲相應，所以

$$36 \text{ 歲} \div 3 = 12 \text{ 歲} \dots \dots \text{ 為子年} \uparrow$$

(4) $12-3=9 \dots \dots 9$ 年後父年為子年的4倍。

〔驗算〕 $39+9=4(3+9)$ (確正。)

〔討論〕(1) 本題答數應為正整數。若為負數，則可解釋為幾年前，所以求幾年前問題，也可以照前法來解。

(2) 本題題面可以變更，凡比較問題，均可採用此解法。

〔例二〕把糖果分給兒童，每童給4粒，則多3粒，每童給

(3) 幼子年齡 = 父年的 $\frac{1}{8}$ 倍,

(4) 父子年齡和 = 父年的 $(1 + \frac{1}{3} + \frac{1}{4} + \frac{1}{8})$ 倍
 $+ (3+1),$

(5) $(86-4) \div (1 + \frac{1}{3} + \frac{1}{4} + \frac{1}{8}) = 48 \dots$ 父年。

(6) $48 \times \frac{1}{3} + 3 = 19 \dots$ 長子年齡,

$48 \times \frac{1}{4} + 1 = 13 \dots$ 次子年齡,

$48 \times \frac{1}{8} = 6 \dots$ 幼子年齡。

【驗算】 $48 + 19 + 13 + 6 = 86$ (正確)

【討論】(1) 本題為年齡問題，得數應為正整數。

(2) 如父子年齡和改為父子年齡差，也可用同法來算。

(3) 本題題面也可改為數值問題，牙金問題等。

練習題(十五)

1. 某人把財產的一半又 500 元給長子，餘下的一半又 500 元給次子，其餘的 1250 元給幼子，問某人財產有多少錢？

【解】(1) $4.5 \text{ 寸} \div \frac{3}{10} = 15 \text{ 寸} \cdots \cdots$ 第三次未落以前的原

高。

(2) $15 \text{ 寸} \div \frac{3}{10} = 50 \text{ 寸} \cdots \cdots$ 第二次未落以前的原

高。

(3) $50 \text{ 寸} \div \frac{3}{10} = 166\frac{2}{3} \text{ 寸} \cdots \cdots$ 球落處的原高。

【驗算】學者自行驗算。

【討論】返跳的高與原高的比應為真分數。

68. 代入法 把互有關係的未知數化成一個未知數，代入問題中，先求其值，再求其餘各數的值。這叫代入法。此法可應用以解數值問題，和差問題，分配問題等。

【例】父與三子年齡的和為88，已知父年比長子年齡的3倍少9歲，比次子的年齡的4倍少4歲，正等於幼子年齡的8倍，求各人的現年？（年齡問題）

【要點】以父年為標準，求三子年齡適合父年的指數。

【解】(1) 長子年齡 = 父年的 $\frac{1}{3}$ 倍 + 3，

(2) 次子年齡 = 父年的 $\frac{1}{4}$ 倍 + 1，

跌第5尺，兩段就等長，求原線索的原長。

2. 甲、乙、丙、丁四人各出相同金額買地，甲較其他三人多取30畝，於是付過三人各525元，求每畝地價。

3. 和長328尺，闊12尺場地再圍2尺內的周圍，每隔12尺，植樹一株，問共植樹多少株？

62. **逆推法**：還原法，減互逆，乘除互為逆運算理，以逆推而求得某數的值，叫逆推法。此法可應用來解數值問題、分金問題等。

【例一】某數減16後，乘以3，再求其與22的和的2倍，得100，求某數。（數值問題）

【解】（1） $100 \div 2 = 50$ ……求2倍以前的數。

（2） $50 - 22 = 28$ ……求加22以前的數。

（3） $28 \times 3 = 84$ ……求用3除以前的數。

（4） $84 + 16 = 100$ ……求減16以前的原數。

【驗算】 $\{ (100 - 16) \div 3 + 22 \} \times 2 = 100$

【討論】若原數不約是正負數，整數或分數，則條件和數值可任意的變，否則應有相當的限制。

【例二】球落地，可返躍到原高的 $\frac{3}{10}$ ，今有球自高處

落下，返躍第三次時，高4.5寸，問球落處高多少？

【要點】原高乘 $\frac{3}{10}$ 三次，得4.5寸。

問題(三)。

其他如定錢，定積，定高等問題均可化爲上述各問題求解。

61. 平均法 求幾個數量的平均數的方法，叫平均法。平均法可應用來解分配問題，植樹問題等。

〔例一〕某人做三次買賣，第一次賺得215元，第二次賺得105元，第三次賺得622元，問平均每次賺多少？

〔解〕(1) 三次總賺 $15元 + 105元 + 622元 = 942元$ ，

(2) 每次平均賺 $942元 \div 3 = 314元$ 。

〔驗算〕 $314元 \times 3 = 942元 = 215元 + 105元 + 622元$ 。

〔討論〕本問題亦可按分數求解。

〔例二〕長2560尺的大路，兩邊每隔8尺植樹一株，問共可植樹多少株？(植樹問題)

〔要點〕樹的株數比兩端的間隔數多1。

〔解〕(1) $2560尺 \div 8尺 = 320$ (間數) …… 馬路每邊兩樹間的間隔數。

(2) $320株 + 1株 = 321株$ …… 每邊能植樹的株數。

(3) $321株 \times 2 = 642株$ …… 兩邊共植株數。

〔驗算〕學者可自驗一遍。

〔討論〕(1) 路長應爲間隔長的整倍數，否則馬路有一端不能植樹。

(2) 如爲環行路，則樹的株數與間隔數相等。

練習題(十四)

1. 一疋5丈長的布，裁成兩段，一段加1丈1尺，另一

種問題，亦可應用幾種不同的方法解同一問題。此種方法如練習純熟，最足以發學者的思考。以下先敘第二種分基小各問題的解法，再詳論第三種分類中的各種解法。

60. 合兩四則條件的問題解法

(一) 和較問題 已知大小二數的和及較，則

$$(\text{和} + \text{較}) \div 2 = \text{大數}, \quad (\text{和} - \text{較}) \div 2 = \text{小數}。$$

(二) 和積問題 已知兩數的和及積，則

$$\sqrt{\text{和}^2 - 4 \times \text{積}} = \text{兩數的較}。$$

再照和較問題解之，即得兩數。

(三) 和商問題 已知甲乙兩數的和，及甲數除以乙數所得的商，則

$$\text{和} \div (1 + \text{商}) = \text{乙數}, \quad \text{和} - \text{乙數} = \text{甲數}。$$

(四) 較積問題 已知兩數的較及其積，則

$$\sqrt{\text{較}^2 + 4 \times \text{積}} = \text{兩數的和}。$$

再照和較問題解之，即得兩數。

(五) 較商問題 已知甲數減乙數的差，及甲數除以乙數所得的商，則

$$\text{較} \div (\text{商} - 1) = \text{乙數}, \quad \text{較} + \text{乙數} = \text{甲數}。$$

(六) 積商問題 已知甲乙兩數的積，及甲數除以乙數所得的商，則

$$\sqrt{\text{積} \times \text{商}} = \text{甲數}, \quad \sqrt{\text{積} \div \text{商}} = \text{乙數}。$$

(七) 定和問題，如兩數和一定，再知其較，即可化為問題(一)；知其積，可化為問題(二)；知其商，可化為

第六章 四則應用問題

58. 解析應用問題的步驟

- (一) 未解題以前，必先瞭解題意，對於繁雜的問題，最好將條件列出。
- (二) 研究問題中各數字，按條件的關係及應注意的要點。
- (三) 究明原題 屬何類問題，用何種解法簡捷而有效。
- (四) 解題。
- (五) 驗算。
- (六) 討論。

59. 應用問題分類 應用問題千變萬化，要得以簡明最易分類來研究，分類應注意下列幾種：

- (一) 照題面的事實分類 有數字問題，盈虛問題，行路問題，雞兔問題，年齡問題等。
- (二) 照題中所含的四則條件分類 有和、較、積、商、和較、和積、較積、供商、定和、定較等等問題。
- (三) 照解題的解法分類 有平均法，遞推法，比較法，代入法等等。

上述第一種分類法太狹窄，不能遍解所有應用問題。第二種分類法祇能詳解一些基本的問題，以較解複雜問題時的需要。第三種分類法，按解題方法解題而不同的廣

由此可得省零除法的規則如下：

(一) 把被除數和除數的小數位照同向移動，使除數祇含一位整數。

(二) 依所求商的需要小數位數，在被除數中多取一位，然後相除得初商。

(三) 把初商乘除數，從被除數中減法，所取除數位數的多少，依除數同初商相乘所得積的位數與被除數中位數相應即可，其餘除數各位，不必同初商相乘，祇注意收入進位數。

(四) 每得商一位，除數中即少取一位，每次的減數也少一位，繼續求下去直到商各位已滿需要的數位數為止。

練習題(十三)

1. 二省零數 2.8014263 及 0.127624 的積與商各可算到小數幾位，而使結果的末位準確。

2. 有效數字可不可以為 0，在何種情形之下可以為 0。

的近似值。

67. 省略除法

〔例〕求 $7944.803245 \div 320.6402$ 的商到小數第二位。

〔解〕截取被除數到小數第三位，即 79.443，除數到小數第四位，即 3.2064。

普通除法

$$\begin{array}{r|l}
 24.77 & \dots\dots\dots \\
 3,206402 \overline{) 79.44} & 806245 \\
 \underline{6412} & 804 \\
 1532 & 0022 \\
 \underline{1281} & 5608 \\
 249 & 64144 \\
 \underline{224} & 44814 \\
 24 & 96305 \\
 \underline{22} & 444814 \\
 2 & 546491
 \end{array}$$

省略除法

$$\begin{array}{r|l}
 24.77 & \\
 3,2106 \overline{) 79.44} & 806245 \\
 \underline{6412} & 8 \dots 32064 \times 2 \\
 1532 & 0 \\
 \underline{1482} & 5 \dots 3206 \times 4 + 1 \\
 249 & 5 \\
 \underline{224} & 4 \dots 320 \times 7 + 6 \\
 25 & 1 \\
 \underline{24} & 4 \dots 32 \times 7 \\
 2 & 7
 \end{array}$$

〔例〕求 $628.4564 \times 0.3293578$ 的積至小數二位。

〔解〕先把乘數小數點向右移動一位，被乘數小數點向左移動一位，使乘數祇有一位整數。

普通乘法

$$\begin{array}{r}
 62.84564 \\
 3.293578 \\
 \hline
 18853692 \\
 12569128 \\
 56561076 \\
 18853692 \\
 31422820 \\
 43091948 \\
 50276512 \\
 \hline
 206.98701729992
 \end{array}$$

省略乘法

$$\begin{array}{r}
 62.84564 \\
 3.293578 \\
 \hline
 628456 \times 3 + 1 = 1885369 \\
 62845 \times 2 + 1 = 125691 \\
 6284 \times 9 + 5 = 56561 \\
 628 \times 3 + 1 = 1885 \\
 62 \times 5 + 4 = 314 \\
 6 \times 7 + 1 = 43 \\
 + 5 = 5 \\
 \hline
 206.9868 \\
 \text{答 } 206.98
 \end{array}$$

由此可得省略乘法的規則如下：

(一) 把乘數的小數點向左或向右移動，同時把被乘數的小數點向右或向左移動，恰同乘數移動方向相反，而移動的位數則相同，到乘數祇有一位整數為止。

(二) 先寫被乘數，依需要的小數位到那一位為止，即在那一位後面第二位下是乘數的個位，顛倒乘數的位次，把乘數寫下。

(三) 把乘數的各位與被乘數各相當位相乘，使所得部分積的小數位數比需要的小數位數多二位，以後各位不必再求，只要注意加上進位數就行。

(四) 把各部分積相加，棄去和的最後二位，即得所求

【解】用四捨五入法，各小數取小數四位，然後照普通加法運算。

$$\begin{array}{r} 3.9412 \\ 1.7635 \\ +4.8817 \\ \hline 10.5864 \end{array} \quad \text{答}10.59;$$

55. 省畧減法 省畧減法的規則如次：

(一) 用四捨五入法，各小數照需要小數位數多取一位。

(二) 依普通減法求較。

(三) 再用四捨五入法，將較的最後小數一位去掉，即得所求之近似值。

【例一】求 $0.3974563 - 0.2884587$ 的較到小數第三位。

$$\begin{array}{r} 0.3975 \\ -0.2885 \\ \hline 0.1090 \end{array} \quad \text{答}0.109$$

練習題(十二)

求下列題的和或較到小數第三位：

1. $1.05972 + 0.83426 + 0.74229$

2. $0.\dot{8}6 + 0.\dot{9}2 + 0.\dot{5} + 0.64\dot{2}5 + 0.3\dot{4}2\dot{2}$

3. $0.5297 - 0.\dot{2}865439$

56. 省畧乘法

第五章 省略算法

50. 省略算的意義 省略算是省略一部份無關重要的數字，使結果達到所需的準確程度的一種簡便算法。

51. 絕對誤差和相關誤差 準確的數與測得的數或省略後的數的差叫誤差，亦叫絕對誤差，而誤差同真值的比叫相關誤差。

〔公式一〕真值—近似值=絕對誤差。

〔公式二〕絕對誤差÷真值=相關誤差。

52. 誤差的界限 保留小數一定的位數，其餘路去，使所得省略數的誤差常小於其末位1，這叫誤差的界限。

通常四捨五入法捨棄所需小數後的數字，若緊接着末位的數字等於或小於4，便一律捨棄，若等於或大於5，便進一位收入。

53. 有效數字 凡能表明確實的數值而不僅用以定位的數字，都叫有效數字。

54. 省略加法 省略加法的規則如次：

(一) 用四捨五入法，各小數照需要小數位數多取一位至兩位，若加數多到十個以上，則多取三位。

(二) 依常法求和。

(三) 再用四捨五入法去掉和的最後多餘位數，即得所求的近似值。

〔例〕求8,941184, 1,763338, 4,8816987 的和至小數二位。

兩循環小數相除，可各先化為位數，求商後再化為小數。
 若被除數是循環小數，而除數是有限小數，可照通法相除。
 若被除數不夠除，應繼續取出他的循環節來，直至商為循
 環數為止。

$$\begin{aligned} \text{[例]} 0.\dot{5}04 \div 0.\dot{2}72 &= \frac{504}{999} \div \frac{270}{990} = \frac{504}{999} \times \frac{990}{270} = \frac{1848}{999} \\ &= 1\frac{849}{999} = 1.\dot{8}49. \end{aligned}$$

練習題(十一)

1. 求 $46.009 + 245.9 - 290.0008$ 的結果。
2. 求 $0.52 \times 0.007 \times 4.3 \times 0.2 \div 32 \div 7 \div 43$ 的結果。
3. 試舉例證明純循環小數或混環小數的倒數可為有限小數，亦可為循環小數。

【例二】求 0.654×0.24 的積。

$$0.654 \times 0.24 = \frac{654}{1000} \times \frac{24}{100} = \frac{15752}{99000} = \frac{15709-157}{99000} = 0.15709$$

49. 小數除小數 除法也與整數除法相同。所要注意的只是小數點的位置。除數若為整數，商的小數位數和被除數的小數位數相同；若除數含有小數，則把除數與被除數小數點同向移位，直至除數化為整數為止，商的小數點與被除數的同行。若是除不盡，可在被除數後接寫幾個 0，繼續除下；若求餘數則應參照未移小數點以前被除數中小數點位置而定其小數點。

$$\text{【例】} 5.278 \div 0.24 = \frac{5.278}{0.24} = \frac{5.278}{24} = \frac{527.8000}{24} = 21.9708 \dots$$

$$\begin{array}{r}
 21.9708 \\
 24 \overline{) 527.8000} \\
 \underline{48} \\
 47 \\
 \underline{24} \\
 238 \\
 \underline{216} \\
 170 \\
 \underline{168} \\
 200 \\
 \underline{192} \\
 8
 \end{array}$$

8 餘數 = 0.00008

[例] 求 $0.005\dot{7} + 3.2785 + 0.18$ 。 求 $2.\dot{3} - 0.182\dot{5}$ 。

$$\begin{array}{r}
 0.005\dot{7} = 0.0057575757\dots \\
 3.2785 = 3.2785785785\dots \\
 0.18 = 0.1800000000\dots \\
 \hline
 3.46438615\dots
 \end{array}
 \qquad
 \begin{array}{r}
 2.\dot{3} = 2.333333\dots \\
 0.182\dot{5} = 0.182582\dots \\
 \hline
 2.1507\dots
 \end{array}$$

48. 小數乘法 諸小數相乘，可照整數乘法求積，然後照各因數小數位數的和記上小數點便得。

[例] 求 $0.08463 \times 0.17 = 0.0143871$ 。

$$\begin{array}{r}
 0.08463 \dots\dots 5 \text{ 位小數} \\
 \times 0.17 \dots\dots 2 \text{ 位小數} \\
 \hline
 59241 \\
 8463 \\
 \hline
 0.0143871 \dots\dots 5 + 2 = 7 \text{ 位小數}
 \end{array}$$

諸循環小數相乘，可各化為分數，求積後再化為小數。若只有一個是循環小數，其餘是有限小數，亦可照普通法相乘，不過循環末位應加上相當的進位數。

[例一] 求 $0.0\dot{1}2 \times 0.2\dot{7}$ 的積。

$$0.0\dot{1}2 \times 0.2\dot{7} = \frac{12}{990} \times \frac{27}{99} = \frac{2}{165} \times \frac{3}{11} = \frac{6}{1815} = 0.003305\dots$$

算 術

$$\therefore 0.2\dot{1}\dot{3} = \frac{213-2}{990}$$

(理由二) $0.2\dot{1}\dot{3} = 0.2 + 0.0\dot{1}\dot{3} = 0.2 + 0.1 \times 0.\dot{1}\dot{3}$

$$= \frac{2}{10} + \frac{1}{10} \times \frac{13}{99} = \frac{2 \times 99 + 13}{990}$$

$$= \frac{2 \times (100-1) + 13}{990} = \frac{213-2}{990}$$

練 習 題 (十)

1. 化 0.056 , 2.72 , 0.58 , 4.249 爲分數。

2. 化 $\frac{62}{125}$, $\frac{6}{16}$, $\frac{216}{720}$ 爲有限小數或循環小數。

47. 小數加減法 因小數的進位與整數無異，故可照整數加減法相加減，只計算時先要對齊各數的小數點再演算。

(例)

$$\begin{array}{r} 1.47 \\ 0.908 \\ 4.009 \\ +0.08 \\ \hline 6.417 \end{array}$$

$$\begin{array}{r} 5.61 \\ -0.0889 \\ \hline 5.5211 \end{array}$$

若諸循環小數相加減，可先將各循環小數通位，然後依有限小數加減法運算。若循環節首位的和或較要進位或借位，特在和或較的循環節末位，該同樣加上或減去。

$$\text{【一例】 } 0.\dot{2}\dot{1}\dot{3} = \frac{213}{999} = \frac{71}{333}.$$

$$\text{【理由一】 } \therefore 213 = 213.\dot{2}\dot{1}\dot{3} - 0.\dot{2}\dot{1}\dot{3} = 0.\dot{2}\dot{1}\dot{3} \times$$

$$(1000 - 1) = 0.\dot{2}\dot{1}\dot{3} \times 999.$$

$$\therefore 0.\dot{2}\dot{1}\dot{3} = \frac{213}{999} \text{ (由乘除互爲逆運算理)}$$

$$\text{【理由二】 } 0.\dot{2}\dot{1}\dot{3} = 0.\dot{2}\dot{1}\dot{3} + 0.000213 + 0.000002$$

$$0213 + \dots$$

$$= 0.\dot{2}\dot{1}\dot{3} + 0.\dot{2}\dot{1}\dot{3} \times 0.001 + 0.\dot{2}\dot{1}\dot{3}$$

$$3 \times 0.001^2 + \dots$$

$$= \frac{0.\dot{2}\dot{1}\dot{3}}{1 - 0.001} = \frac{0.\dot{2}\dot{1}\dot{3}}{.999} = \frac{213}{999}.$$

(用代數上等比級數無窮項
求和公式)

$$\text{【例二】 } 0.\dot{2}\dot{1}\dot{3} - 2 = \frac{213 - 2}{990} = \frac{211}{990}.$$

$$\text{【理由一】 } \therefore 213 - 2 = 213.\dot{1}\dot{3} - 2.\dot{1}\dot{3} = 0.\dot{2}\dot{1}\dot{3}$$

$$\times (1000 - 10) = 0.\dot{2}\dot{1}\dot{3} \times 990$$

把各循環小數的小數位及循環位化爲相等，這方法叫循環小數通位法。

〔例〕把 $0.20\dot{3}4\dot{5}$ ； $0.6\dot{7}3\dot{4}$ 通位。

$$\text{〔解〕} \begin{cases} 0.20\dot{3}4\dot{5} = 0.2034545\dot{4}5 \\ 0.6\dot{7}3\dot{4} = 0.67347347\dot{3}4 \end{cases}$$

46. 小數與分數的化法

(一) 分數化小數 化分數成分母爲 10 的若干次方數的分數，再按分母的「0」數，在分子前記幾位小數。

$$\text{〔例〕} \quad \frac{\frac{3}{4} \times 100}{100} = \frac{75}{100} = 0.75。$$

(二) 小數化分數 若小數位數是有限的，可把小數點消去後的原數做分子，以次數等於小數位數的 10 的方數做分母，簡化即得。

$$\text{〔例〕} \quad 0.0512 = \frac{512}{10^4} = \frac{512}{10000} = \frac{22}{625}。$$

若是純循環小數，則用循環節（消去小數點和循環點）做分子，依循環的位數連寫幾個 9 做分母。若是混循環小數，可化原數成整數（消去小數點和循環點）減去不循環數做分子；再照循環節的位數連寫幾個 9，不循環位數連寫幾個 0 做分母。

$\frac{1}{1000}$ 或 $0.001\dots\dots$ 叫做小數單位，所以小數為分數的一種，

其分母為 10 的若干次方。

44. 小數的分類 小數可分三類：

(一) 有限小數 位數有限的小數，如 0.25 ，叫有限小數。

(二) 無限小數 小數的數字無限的，叫無限小數，如 $1.414213\dots\dots$ 。

(三) 循環小數 小數的數字每隔幾位永遠重複不變的，叫循環小數。第一位商即成循環的，叫純循環小數如 $0.219213\dots\dots$ ，前幾位商是有限制，後幾位商才發生循環的，叫混循環小數如 $0.23636\dots\dots$ 。循環小數的循環部分叫循環節，在循環節首尾兩數上各記一點，叫循環點。

45. 小數的性質 根據小數的定義及分數的原則，得小數的性質如下。

(一) 小數點向左移一位，小數就小十倍；向左移兩位，就小百倍；依此類推。

(二) 小數點向右移一位，小數就大十倍；向右移兩位，就大百倍；依此類推。

(三) 小數後任加幾個零，其值不變。

(四) 循環小數的循環點可以向右任意移位。

(五) 循環小數的循環節可以重寫數次做循環節。

(六) 取各循環小數中不循環最多的位數，做不循環部分的位數；各循環節位數的最小公倍數，做循環節位數，可

【例二】 $\frac{3}{1 + \frac{1}{2 + \frac{1}{5 - \frac{1}{3}}}} = \frac{3}{1 + \frac{1}{2 + \frac{3}{14}}} = \frac{3}{1 + \frac{14}{31}}$

$$\frac{3 \times 31}{45} = \frac{31}{15} = 2 \frac{1}{15}$$

練習題(九)

1. $\frac{3}{4} + \frac{1}{2} = ?$ $\frac{3}{4} - \frac{1}{2} = ?$ 用圖線解釋所得的結果

能否另用他法解釋麼？

2. $\frac{4}{5} \times \frac{2}{3} = ?$ $\frac{4}{5} \div \frac{2}{3} = ?$ 用圖線解釋所得的結果

能否另用他法解釋麼？

3. 化簡 $\frac{\frac{3}{8} \times 7 \frac{3}{5} \div 4 \frac{1}{4}}{4 \frac{1}{4} - 2 \frac{1}{8}}$

41. 小數的定義和單位 把 1 分爲 10, 100, 1000, ... 個等份，從中取出幾份，叫小數。 $\frac{1}{10}$ 或 0.1, $\frac{1}{100}$ 或 0.01。

習 題 集

$$[例] \quad \frac{8}{9} \div \frac{4}{18} = \frac{8}{9} \times \frac{18}{4} = 4 \circ$$

42. 繁分數化簡 用分母部分除分子部分，得商便是簡分數；或上下同乘以分母的最小公倍數，然後化簡。

$$[例] \quad \frac{\frac{5}{12}}{\frac{10}{9}} = \frac{5}{12} \div \frac{10}{9} = \frac{5}{12} \times \frac{9}{10} = \frac{3}{8} \circ$$

$$或 \quad \frac{\frac{5}{12}}{\frac{10}{9}} = \frac{\frac{5}{12} \times 36}{\frac{10}{9} \times 36} = \frac{\frac{1}{5} \times 3}{\frac{10}{2}} = \frac{3}{8} \circ$$

若繁分數的分子分母不是簡分數，應先化成簡分數，然後再算。

$$[例一] \quad \frac{3 - 1\frac{4}{5} \times \frac{2}{3}}{2 + 1\frac{3}{7}} = \frac{\frac{9}{5} - \frac{8}{15}}{2 + \frac{3}{7}} = \frac{\frac{24}{15} - \frac{8}{15}}{\frac{14}{7} + \frac{3}{7}} = \frac{\frac{16}{15}}{\frac{17}{7}} = \frac{16}{15} \times \frac{7}{17} = \frac{112}{255}$$

乘之而得 $\frac{3}{8}$ 的意思。

但已知 $\frac{7}{5} \times \frac{5}{7} = 1$, 故 $\left(\frac{7}{5} \times \frac{3}{8}\right) \times \frac{5}{7} = \frac{3}{8}$; 即所

求的結果為 $\frac{3}{8} \times \frac{7}{5}$ 。所以「兩分數相除，可以除數分子分母顛倒而與被除數相乘」。

$$\text{【例】 } \frac{3}{8} \div \frac{9}{12} = \frac{3}{8} \times \frac{12}{9} = \frac{1}{2} \text{。}$$

若遇整數或帶分數，可化成假分數再除。

$$\text{【例】 } 8\frac{1}{8} \div 4\frac{2}{3} = \frac{49}{8} \div \frac{14}{3} = \frac{49}{8} \times \frac{3}{14} = \frac{7}{4} = 1\frac{3}{4} \text{。}$$

分數的除數小，求商反大，理同小數。

【公式】 (部分數) \div (一數部分的分數) = (全數) $\cdots\cdots$ (由部分求全數)。

$$\left. \begin{aligned} \frac{3}{8} \times 5 &= \frac{3 \times 5}{8}, \\ \frac{3}{8} \times \frac{1}{7} &= \frac{3}{8} \div 7 = \frac{3}{8 \times 7}, \\ \frac{3}{8} \times \frac{5}{7} &= \frac{3}{8} \div 7 \times 5 = \frac{3}{8 \times 7} \times 5 = \frac{3 \times 5}{8 \times 7}. \end{aligned} \right\}$$

若遇整數及帶分數，則先化為假分數而後再乘。

$$[\text{例}] \quad 2\frac{2}{5} \times 4\frac{1}{6} \times \frac{3}{8} = \frac{12}{5} \times \frac{25}{6} \times \frac{3}{8}$$

$$\frac{\overset{1}{2} \times \overset{5}{25} \times 3}{\underset{1}{5} \times \underset{1}{6} \times \underset{1}{8}} = \frac{15}{4} = 3\frac{3}{4}。$$

乘數是整數的求積反小，理同小數。

【公式】 (全數) \times (一數部分的分數) = (部分數) $\circ \dots \dots$ (由全數求部分)

$$[\text{例}] \quad 2 \times \frac{1}{\frac{6}{3}} = \frac{1}{3}。$$

41. 分數除法 應用「除法是乘法的逆運算」的理乃得分數除法的方法。例如求 $\frac{3}{8} \div \frac{5}{7}$ 的結果，即須求一數以 $\frac{5}{7}$

$$\begin{aligned}
 & \text{(速算法)} \quad 6\frac{11}{42} - 5\frac{24}{4} = \frac{11 \times 4 - 7 \times 5}{6 \times 7 \times 4} = \frac{4 - 35}{168} = -\frac{31}{168} \\
 & \qquad \qquad \qquad = \frac{3}{56} \circ
 \end{aligned}$$

在有帶分數的加減法中，最便利的方法將帶分數化作假分數再依上法運算。

$$\begin{aligned}
 \text{[例]} \quad 2\frac{4}{9} + 5\frac{5}{15} - 4\frac{8}{16} - 9\frac{65}{12} + 6\frac{67}{16} &= \frac{352 + 780 - 603}{144} = \frac{529}{144} = 3\frac{97}{144} \circ
 \end{aligned}$$

分數運算所得結果須化為最簡分數；如為假分數還須化為帶分數。

40. 分數乘法 以分子的積為分子，分母的積為分母，其理由可就下式說明：

$$\left\{ \begin{array}{l}
 \frac{3}{8} \times 5 \text{ 是求 } \frac{3}{8} \text{ 的 } 5 \text{ 倍,} \\
 \frac{3}{8} \times \frac{1}{7} \text{ 是求 } \frac{3}{8} \text{ 分成 } 7 \text{ 份中的 } 1 \text{ 份,} \\
 \frac{3}{8} \times \frac{5}{7} \text{ 是求 } \frac{3}{8} \text{ 分成 } 7 \text{ 份中的 } 5 \text{ 份} \circ
 \end{array} \right.$$

練習題(八)

化下列各式為最簡式：

$$1. \frac{73}{126}, \quad 2. 288 \times \frac{1}{504}, \quad 3. \frac{322 \div 35}{207 \div 6}$$

$$4. \frac{9}{2 + \frac{5}{7 + \frac{1}{7}}}$$

比較下列分數的大小：

$$\frac{155}{51}, \quad \frac{225}{74}, \quad \frac{313}{103}$$

39. 分數加減法 因為單位相同的兩數才能相加減。所以分數的分母也要相同才能相加減。

(一) 同母分數相加減，可取諸分子的和或較作分子，原分母作分母。

(二) 異母分數相加減，可先通分化為同母分數，再行加減。

$$\begin{aligned} \text{【例】} \quad \frac{11}{42} + \frac{5}{24} &= \frac{44}{168} + \frac{35}{168} = \frac{44+35}{168} = \frac{79}{168} \\ &= \frac{3}{56} \end{aligned}$$

- (一) 同母分數，分子大的分數大，分子小的分數小。
 (二) 同子分數，分母大的分數小，分母小的分數大。
 (三) 母子不同的分數，當先化爲同母或同子分數，然後再來比較大小。

〔例一〕 比較 $\frac{7}{18}$ ， $\frac{11}{24}$ ， $\frac{13}{36}$ 的大小。

〔解〕 用通分法化三分數爲同母分數。

$$\frac{7}{18} = \frac{28}{72}, \quad \frac{11}{24} = \frac{33}{72}, \quad \frac{13}{36} = \frac{26}{72}$$

$$\therefore \frac{26}{72} < \frac{28}{72} < \frac{33}{72}$$

$$\therefore \frac{13}{36} < \frac{7}{18} < \frac{11}{24}$$

〔例二〕 比較 $\frac{1}{112}$ ， $\frac{2}{225}$ ， $\frac{3}{340}$ 的大小。

〔解〕 化三分數爲同子分數。

$$\left. \begin{array}{l} \frac{1}{112} = \frac{1 \times 6}{112 \times 6} = \frac{6}{672} \\ \frac{2}{225} = \frac{2 \times 3}{225 \times 3} = \frac{6}{675} \\ \frac{3}{340} = \frac{3 \times 2}{340 \times 2} = \frac{6}{680} \end{array} \right\} \begin{array}{l} \therefore 672 < 675 < 680 \\ \therefore \frac{6}{672} > \frac{6}{675} > \frac{6}{680} \\ \text{即 } \frac{1}{112} > \frac{2}{225} > \frac{3}{340} \end{array}$$

37. 分數的化法 把分數化為等值的另一形式，約有數法：

(一) 約分 根據上節原則 (3) 分子分母可以同時約小若干倍，分數的值不變，這種約小的方法叫約分。分數經過約分，直到分子分母互為質數時，叫做最簡分數。

$$\text{〔公式〕 最簡分數} = \frac{\text{分子} \div (\text{子母的 G.C.M.})}{\text{分母} \div (\text{子母的 G.C.M.})}$$

(二) 通分 化異分母成同分母的方法叫通分。同母的諸分數叫相似分數，相同的分母叫諸分數的公分母，公分母應為諸分母的最小公倍數。

$$\text{〔公式〕} \frac{\text{分子} \times (\text{公分母} \div \text{原分母})}{\text{公分母}}$$

(三) 化假分數為帶分數 用分母除分子，得的整商做整數部分，餘數便是新分子，分母仍舊。

$$\text{〔公式〕} \text{分子} \div \text{分母} = \text{商} \frac{\text{餘數}}{\text{分母}}$$

(四) 化帶分數為假分數 用整數乘分母的積，加上餘數做分子，原分母做分母。

$$\text{〔公式〕} \frac{\text{整數} \times \text{分母} + \text{分子}}{\text{分母}}$$

38. 分數的比較 要比較分數的大小，從分數的形式，可分三種情形討論：

子大於分母的分數)及帶分數(連綴整數和真分數而成的分數)三類。

2. 繁分數 分子或分母是分數的分數，或分子和分母都是分數的分數，叫繁分數。

(二) 分數的原則

1. 用某數乘分子等於乘分數，除分子等於除分數。

$$\text{〔公式〕 } \frac{乙 \times 丙}{甲} = \frac{乙}{甲} \times 丙, \quad \frac{乙 \div 丙}{甲} = \frac{乙}{甲} \div 丙。$$

2. 用某數乘分母，等於除分數；除分母等於乘分數。

$$\text{〔公式〕 } \frac{乙}{甲 \times 丙} = \frac{乙}{甲} \div 丙, \quad \frac{乙}{甲 \div 丙} = \frac{乙}{甲} \times 丙。$$

3. 用同數乘分子，分母，或除分子，分母等於原分數。

$$\text{〔公式〕 } \frac{乙 \times 丙}{甲 \times 丙} = \frac{乙}{甲} \quad \frac{乙 \div 丙}{甲 \div 丙} = \frac{乙}{甲}。$$

如分子有倍數變值，分數也有同向的變值；如分母有倍數的變值，分數反現異向的變值。

練習題(七)

1. 有桃 48 個，李 360 個，杏 72 個，恰足均分小孩，求各孩每孩得多少？

2. 有屋長 28.8 尺，闊 12.6 尺。今用方磚鋪地；最當用幾塊？磚的尺寸須多少大？

3. 用分數是除法推廣的意義來解釋三條原則。

第四章 分數小數四則

33. 約數和倍數 甲數能被乙數整除，則乙數是甲數的約數，甲數是乙數的倍數。如 $6 \div 3 = 2$ ，6 是 3 的倍數，3 是 6 的約數。

約數和倍數有下列兩種性質。

(一) 若甲數是乙數的約數，也是乙數倍數的約數；乙數是甲數的倍數，也是甲數約數的倍數。

(二) 若丙數為甲乙兩數的約數，也是甲和乙的和同較的約數；甲乙都是丙的倍數，甲和乙的和同較，也是丙的倍數。

公約數和公倍數 1 以外的一數如能整除諸數，則此數叫諸數的公約數。從公約數中揀取最大的一個叫最大公約數，普通簡寫為 G.C.M. 一數為諸數的倍數，叫公倍數。許多公倍數中最小的一個叫最小公倍數。通常簡寫為 L.C.M.

34. 質數，複數和質因數 一數除本身和 1 外，他數不能整除的，叫質數；除本身和 1 外，尚有他數能整除的，叫複數；質數的因數，叫質因數。

35. 分數的定義和單位 把一個數量分成若干等份，取其中的一份或幾份所成的數，叫分數，每份是分數單位。

36. 分數的種類和原則

(一) 分數的種類

(1.) 簡分數 分子分母同是整數的分數叫簡分數。簡分數又可分為真分數（分子小於分母的分數）；假分數（分

(算式)

$$\begin{array}{r}
 10 \overline{) 549807} \\
 \underline{6 \overline{) 54890} \dots\dots \text{餘 } 7} \\
 \underline{7 \overline{) 9063} \dots\dots \text{餘 } 2} \\
 \underline{8 \overline{) 1294} \dots\dots \text{餘 } 5} \\
 161 \dots\dots \text{餘 } 6
 \end{array}$$

$$3360 = 10 \times 6 \times 7 \times 8$$

$$\begin{aligned}
 \text{餘數} &= 6 \times 7 \times 6 \times 10 + 5 \times 3 \times 10 + 2 \times 10 + 7 \\
 &= 2847.
 \end{aligned}$$

練習題(六)

求下列各題的結果，愈快愈好：

1. $76 \times 32 \times 125 \times 100$.
2. $65 \times 91 \div 14 \times 72 \div 143 \times 81 \div 93$.
3. $1357904 \div 729$.

【例】 $792^2 = 627264$

	7	9	2	
6	4	6	1	1
	9	3	4	
2	6	8	1	9
	3	1	8	
7	1	1	4	2
	4	8	4	
	2	6	4	

察積見左下兩邊，係就同斜行中相加而得，且須進位，如
 $4+1+1+1+1+4+1=12$ 寫2而進位為1。

32. 速除法

(一) 兩數相除，若除數為10, 100……或其倍數的因數，則先以另一因數乘被除數，後然以10, 100……，等除之。

【例】 $5875 \div 125 = 5875 \times 8 \div 1000 = 47$ 。

(二) 兩數相除，若除數為幾個因數，分步來除

【例一】 $8946000 \div 315000 = 89460 \div 315$

$= 89460 \div (9 \times 7 \times 5) = 89460 \div 9 \div 7 \div 5$

$= 9940 \div 7 \div 5 = 1420 \div 5 = 284$ 。

【例二】 $543807 \div 3360 = 161, \text{餘} 2847$ 。

他數相乘。

$$\text{〔例一〕 } 152 \times 97 = 152 \times (100 - 3) = 15200 - 456 = 14744.$$

$$\text{〔例二〕 } 429 \times 63714 = 27383506$$

$$\begin{array}{r} 429 \\ \times 63714 \\ \hline 3003 \dots\dots 429 \times 7 (100) \\ 6006 \dots\dots 429 \times 14 = 3003 \times 2 \\ 27027 \dots\dots 429 \times 63 (1000) = 3003 \times 9 (1000) \\ \hline 27383506 \end{array}$$

(三) 某數用11乘，可寫其個位數字於個位，個位與十位數字的和於十位，十位與百位數字的和加上前位的進位數於百位，繼續寫下，總和即為所求的積。

〔附一〕交叉乘法，為自古以來很有名的算法，有多種運算法皆根據此法化得。如上述第五法即是。

〔例〕

$$\begin{array}{r} 129 \\ \times 356 \\ \hline 84 \dots\dots 9 \times 6 \\ 57 \dots\dots 2(10) \times 6 + 9 \times 5(10) \\ 48 \dots\dots 1(100) \times 6 + 2(10) \times 5(10) + 9 \times 3(100) \\ 11 \dots\dots 1(100) \times 5(10) + 2(10) \times 3(100) \\ 3 \dots\dots 1(100) \times 3(100) \\ \hline 45924 \end{array}$$

〔附二〕格子乘法，即古算法中之「鋪地錦」其法頗有趣，特附一例以增加學者的興趣。

30. 連減法

(一) 兩數相減，減數比10, 100……等零小，先減10, 100……，然後加上多減的數。

$$【例】 246 - 96 = 246 - 100 + 4 = 150.$$

(二) 兩數相減，若減數是10, 100……等，則較的個位數字同減數的個位數字之和是10；其餘各位數字的和是9。

$$【例】 10000 - 9208 = 90792.$$

說明： $8 + 2 = 10$ ， $0 + 9 = 9$ ， $2 + 7 = 9$ ， $9 + 0 = 9$ ，

$$0 + 9 = 9.$$

練習題(五)

求下列諸數的結果，愈快愈好：

$$1. 87 - 20 - 3 + 13 - 37.$$

$$2. 3874 - 1094 - 936 + 5072 + 2567 - 4875.$$

31. 連乘法

(一) 乘數是10, 100……的連乘積，乘數所有的0，加在被乘數末尾就得。

$$【例】 256 \times 100 = 25600.$$

(二) 兩數相乘，常把一數化成幾個因數，分步來乘。

$$【例】 215 \times 48 = 215 \times 6 \times 8 = 1290 \times 8 = 10320.$$

(三) 兩數相乘，若一數為10, 100……等的因數，常化為兩數的商，然後計算。

$$【例】 47 \times 125 = 47 \times (1000 \div 8) = 47000 \div 8 = 5875.$$

(四) 兩數相乘，把一數化成幾個數的和或較，然後與

第三章 速算法

29. 速加法

(一) 諸數相加，凡能湊成10, 100……，或其倍數的，先行湊合，然後再求各數的和。

$$\text{【例】 } 8+6+3+4+7+5+2=(8+2)+(6+4)+(3+7)+5=35.$$

(二) 若加數比10, 100……等略小，先加10, 100，然後減去多加的數。

$$\text{【例】 } 364+997=(364+3)+(997+3)=1361.$$

(三) 諸數相加，內中若含幾個相同的數，可用乘法來替代加法。

$$\text{【例】 } 7+8+7+7+8=7\times 3+8\times 2=37.$$

(四) 奇數個連續整數的和，等於其個數乘中間一數的積。

$$\text{【例】 } 18+19+20+21+22=20\times 5=100.$$

(五) 偶數個連續整數相加的和，等於其個數的一半乘數首尾兩數的和。

$$\text{【例】 } 18+19+20+21=(18+21)\times 2=78.$$

(六) 諸數相加，可用心算，將一數的最高位數先加上他數，依次將次高位數加上，至各位數字加盡為止。

$$\text{【例】 } 385+649+338+552=1924.$$

心算的次序為 385, 985, 1025, 1034, 1334, 1364, 1372, 1872, 1922, 1924. 連續成句，如更熟練，可再略去幾節。

(三) 祇含乘除法的式，如要撤去乘號後面的括弧，則括弧內符號不變。

$$\text{〔公式〕 } 甲 \times (乙 \times 丙 \div 丁) = 甲 \times 乙 \times 丙 \div 丁。$$

(四) 祇含乘除法的式，如要撤去除號後面的括弧，則括弧內乘除號要互換。

$$\text{〔公式〕 } 甲 \div (乙 \times 丙 \div 丁) = 甲 \div 乙 \div 丙 \times 丁。$$

(附二) 加、括弧法 在加號或乘號後面加入括號，則括弧內運算不變；在減號或除號後面加入括號，則括弧內符號加減互換，乘除互換。

練習題 (四)

1. 計算 $(18910 \div -86112 + 34500) \div 276$ 的值。
2. 計算 $\{[(20 - 16 \div 4) \div 2] + 12 \times 0 \div 3\} \div 8 \div 1$ 的值。

26. 除法單位記載法

(一) 同名數相除，所得的商為同名數。

(二) 不同名數相除，所得的商為同名數。

27. 式的運算 用各種運算符號把幾個數連絡起來，表示他們相互間的關係結果的叫做式。

單有加減或乘除的式，都自左到右，順次演算。如式內加減乘除四法混合，則先演乘除，後算加減。

如一式內含有加減乘除以外，還有乘方及開方，應先算乘方及開方，以及算到乘除，最後才算加減。

28. 括弧計算 括弧計算的規則如下：

式中如有數層括弧，先就最內一層括弧內運算得一數，把最內一層括弧去掉，然後依次就第二層第三層……運算，逐漸把各層括弧去盡，得到最後的得數。

$$\begin{aligned} \text{【例】 } & \{15-6+3-[5-(56-2 \times 27)+4]\} \div 6 \\ & =\{15-2-[5-2+4]\} \div 6 \\ & =\{13-7\} \div 6 \\ & =1 \end{aligned}$$

〔附一〕撤去括號法

(一) 祇有加法法的式，如要撤去加號後面的括弧，則括弧裏的符號不變。

$$\text{【公式】 } 甲+(乙+丙-丁)=甲+乙+丙-丁。$$

(二) 祇有減法法的式，如要撤去減號後面的括弧，則括弧內的符號改變，即加變為減，減變為加。

$$\text{【公式】 } 甲-(乙+丙-丁)=甲-乙-丙+丁。$$

〔公式〕 $甲 \div 乙 \div 丙 = 甲 \div 丙 \div 乙$ 。

(二) 一數被諸數連除，等於一數被諸數的乘積去除。

〔公式〕 $甲 \div 乙 \div 丙 = 甲 \div (乙 \times 丙)$ 。

(三) 諸數的和被一數除，等於諸數一一被該數所除得的商的和被一數除，這叫除法的分配律。

〔公式〕 $(甲 + 乙 + 丙) \div 丁 = 甲 \div 丁 + 乙 \div 丁 + 丙 \div 丁$ 。

24. 除法規則

(一) 截取被除數中前若干位，使其恰好比除數稍大。

(二) 用除數首位數除被除數首位(如不够除則取首二位)數，所得的整數，即為商數第一位，稱為初商。

(三) 以初商乘除數，從第(一)步中截取的數內減去。再從被除數中移下一位數與被除數並列，成新被除數，依上法求次商。如這新被除數小於除數，則商為零，應再移下一位。如此直至大於除數為止。

(四) 用前法依次求到被除數的末次商為止。

25. 除法驗算 求商數與除數的積，若同被除數相等便是計算無誤。

(一) 被除數 = 除數 \times 商

(二) 被除數 = 除數 \times 商 + 餘數

〔例〕 $25 \overline{) 1975} (79$ (驗算)

175
225
225
0

79
$\times 25$
395
158
1975

結果無誤

在乘法驗算時，亦可用下列定理：

【二數乘積的九餘數應等於二數的九餘數的乘積】

【例】 $762^2 = 627264$

792 的九餘數及 627264 的九餘數均為零，
無誤。

【例二】 $257 \times 38 = 9766$

257 的九餘數為 5 $5 \times 2 = 10$ ，10 的九餘
數為 1，
38 的九餘數為 2

9766 的九餘數為 1 亦無誤

21. 乘法單位記載法 乘數常為不名數；名數用不名數
乘所得的積為名數。

練習題(三)

1. 求 $612 \times 25 \times 9$ 的積，並證明交換律。
2. 求 $512 \times 18 \times 250$ 的積，並驗算及證明結合律。
3. 求 $(372 + 48 - 57) \times 84$ 的積，並證明分配律。

22. 除法 求甲數中含有乙數幾倍的方法，叫除法。其
式有：

(一) 整除 被除數 \div 除數 = 商

(二) 非整除 被除數 \div 除數 = 商 + $\frac{\text{餘數}}{\text{除數}}$

23. 除法運算律

(一) 一數被諸數連除，諸除數的次序可任意變更，所
得的商不變。

17. 乘法 求一數倍數的算法，叫乘法。其式爲：
被乘數 \times 乘數 = 積。

18. 乘法運算

(一) 乘法：二數或諸數相乘，次序可以任意變
換；所得的積相同。

$$\text{〔公式〕 甲} \times \text{乙} = \text{乙} \times \text{甲}。$$

(二) 乘法結合律：諸數相乘，與幾數的乘積相乘相同。

$$\text{〔公式〕 甲} \times \text{乙} \times \text{丙} = (\text{甲} \times \text{乙}) \times \text{丙} = \text{甲} \times (\text{乙} \times \text{丙})$$

(三) 乘法分配律：一數與諸數之和較相乘，等於一數與諸數的乘積之和。

$$\text{〔公式〕 } (\text{甲} + \text{乙} - \text{丙}) \times \text{丁} = \text{甲} \times \text{丁} + \text{乙} \times \text{丁} - \text{丙} \times \text{丁} \text{ 或 } \text{丁} \times (\text{甲} + \text{乙} - \text{丙}) = \text{丁} \times \text{甲} + \text{丁} \times \text{乙} - \text{丁} \times \text{丙}。$$

19. 乘法規則

- (一) 依次記被乘數在乘數上面。
- (二) 從乘數的最右位起，依次乘被乘數。
- (三) 求各位數的乘積和，即得所求之積。

20. 乘法驗算 被乘數同乘數交換位置，若所得的積與前相同，便知所算無誤。

$$\begin{array}{r} \text{〔例〕} \quad 416 \\ \times 258 \\ \hline 1248 \\ 2080 \\ 832 \\ \hline 105248 \end{array}$$

$$\begin{array}{r} \text{〔驗算〕} \quad 258 \\ \times 416 \\ \hline 1518 \\ 253 \\ 1012 \\ \hline 105248 \end{array} \quad \text{結果無誤}$$

仍為同名數。

12. 減法 從一數中取去一部分數的算法，叫減法。其式為：
被減數—減數=較

13. 減法運算律

(一) 從一數減諸數，諸減數的次序可以變更，所得的較相同。

〔公式〕 甲—乙—丙=甲—丙—乙。

(二) 從一數挨次減諸數，與減諸數的和相同。

〔公式〕 甲—乙—丙=甲—(乙+丙)

14. 減法規則

(一) 記減數在被減數下面排列同位數成一行。

(二) 從右起，求各項的較數記入各項下面。

(三) 被減數不夠減時，就向上位被減數借1化為10，併入本位再減。

15. 減法驗算 求減數與較的和，若得與被減數相等，則知其計算無誤。

〔例〕
$$\begin{array}{r} 3056 \\ -1829 \\ \hline 1227 \end{array}$$

〔驗算〕
$$\begin{array}{r} 1829 \\ +1227 \\ \hline 3056 \end{array}$$
 結果無誤

16. 減法單位記號法 同名數方可相減，兩同名數相減得較仍為同名數。

練習題(二)

1. 求 $84+71+129$ 的和，並證明交換律和結合律。
2. 求 $40000-15627-8193-11234$ 的較，並驗算。

第二章 整數四則

7. 加法 合二數或諸數而成一數的算法，叫加法。其式： $\text{被加數} + \text{加數} = \text{和}$ 。

8. 加法運算律

(一) 加數交換律 二數或諸數相加，次序可以任意變換，其和仍舊相同。

$$\text{〔公式〕 } \text{甲} + \text{乙} + \text{丙} = \text{甲} + \text{丙} + \text{乙} = \text{乙} + \text{丙} + \text{甲}。$$

(二) 加法結合律 諸數換其相加，和之數仍舊無異。得之和數。

$$\text{〔公式〕 } \text{甲} + \text{乙} + \text{丙} = \text{甲} + (\text{乙} + \text{丙}) = (\text{甲} + \text{乙}) + \text{丙}。$$

9. 加法規則

(一) 記加數在被加數下面，排列同位數成一直行。

(二) 從右起，求各項的和數記入各項下面。

(三) 和數未滿十的，記入原加項下；滿十則進一，併入上位和數。

10. 加法驗算 變換各數的次序，然後再求和，如得數與以前相同，便知所算無誤。

〔例〕	5120	〔驗算〕	876
	3849		3849
	876		4617
	+4617		+5120
	14462		14462 結果無誤

11. 加法單位記載法 同名數方可相加，諸同名數的和

習題一

1. 舉例說明名數與不名數的區別。
2. 異類的名數能加減麼？同類而不同單位的名數能加減麼？二名數如何始能加減？

6. 符號 算術上常用的符號分類如次：

(一) 運算符號

記號	+	-	×	÷	√	:	±	≈
意義	加	減	乘	除	根	比	或加 或減	差

(二) 數性符號

記號	+	-	
意義	正	負	絕對值

(三) 關係符號

記號	=	>	<	≠	≧	≦
意義	等	大於	小於	不等	不大於	不小於

(四) 集合符號

記號	—	()	[]	{ }	
意義	橫括綫	圓括弧	方括弧	曲括弧	直括綫

(五) 因果符號

記號	∴	∵
意義	因	故

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講義 算術

第一章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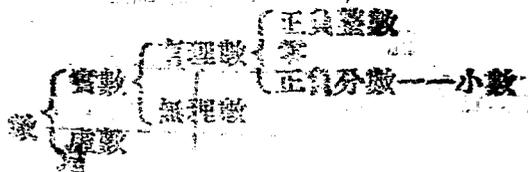
1. 算術的目的 算術的目的，即在研究數的計算方法和數的性質。

2. 數量及單位 凡可以計數，測量權衡的總叫量。表示量的大小叫數。用來計算量的大小的標準，叫單位。

3. 名數和不名數 數後註明單位名稱的叫名數；不註明的叫不名數。

4. 命數法和記數法 用名稱命數的方法，叫命數法。用符號表示數的方法，叫記數法。

5. 數的演化 算術上所研究的數以整數為基本，以分數及小數補足任何連續量及不連續量的運算，這三種數叫正數。但正數運算有時弱，便用負數及根數以擴大其運算的範圍。正負數通叫有理數。如根數如 $\sqrt{2}$, $\sqrt[3]{4}$ 等，便叫無理數。有理數和無理數又叫實數。負數開平方叫做虛數。茲將諸數關係列表於次。



一

算術目錄

題(

百

母子

小學教員假期講習班講義 算術

第一章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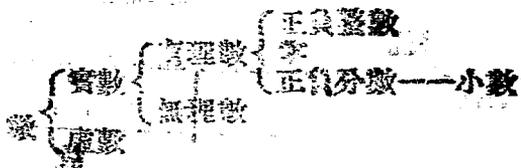
1. 算術的目的 算術的目的，即在於研究數的計算方法和數的性質。

2. 量及單位 凡可以計數，測量權衡的總叫量。表示量的大小的叫數。用來計算量的大小的標準，叫單位。

3. 名數和不名數 數能證明單位名稱的叫名數；不註明的叫不名數。

4. 命數法和記數法 用名稱命數的方法，叫命數法。用符號表示數的方法，叫記數法。

5. 數的演化 算術上所研究的數以整數為基本，以分數及小數補足任何連續量及不連續量的運算，這三種數叫正數。但正數運算有時而窮，故用負數及根數以擴大其運算的範圍。正負數總叫有理數。無理數如 $\sqrt{2}$ ， $\sqrt[3]{4}$ 等，便叫無理數。有理數和無理數又叫實數。負數開平方叫做虛數。茲將諸數關係列表於左：



四

算術目錄

95. 單利的實際應用計算

練習題(三二)

96. 複利的實際應用計算

練習題(三三)

第十章 乘方與開方

97. 根數與開方 98. 平方與平方根位數 99. 立方與

立方根位數 100. 平方公式 101. 立方公式

練習題(三四)

102. 開平方 103. 不盡平方根

練習題(三五)

104. 開立方 105. 不盡立方根

練習題(三六)

第十一 日用簿記

106. 簿記的意義 107. 簿記的種類

108. 日記簿記 109. 現金出納簿的設法

練習題(三七)

110. 分帳簿的設法

練習題(三八)

開平方根表 立方根表 度量衡表 複利表

練習題(二二)

76. 我國幣制 79. 時間 80. 角度 81. 匯差與時差

練習題(二三)

第八章 比例

82. 比 83. 比例

練習題(二四)

84. 正比例和反比例 85. 複比例

練習題(二五)

86. 連鎖比例 87. 按分比例

練習題(二六)

88. 混合比例

練習題(二七)

第九章 百分法

89. 百分法 90. 母子和和母子差 91. 百分法應用問題

算法

練習題(二八)

92. 無時間關係的百分應用問題(上)

練習題(二九)

93. 無時間關係的百分應用問題(下)

練習題(三十)

94. 利息算

練習題(三一)

算術目錄

練習題(十三)

第六章 四則應用問題

58. 解析應用問題的步驟 59. 應用問題分類 60. 四則條件的問題解法 61. 平均法

練習題(十四)

62. 逆推法 63. 代入法

練習題(十五)

62. 比較法

練習題(十六)

65. 補清法

練習題(十七)

66. 歸一法 67. 圖解法

練習題(十八)

68. 雜算法

練習題(十九)

第七章 複名數

69. 名數和單位的種類 70. 率進 71. 度量衡 72. 複名數通法 73. 複名數命法 74. 換算

練習題(二十)

75. 面積 76. 體積

練習題(二十一)

77. 複名數算法

練習題(五)

31. 連乘法 32. 連除法

練習題(六)

第四章 分數小數三則

33. 約數和倍數 34. 質數、約數和質因數 35. 分數的意義和單位 36. 分數的種類和原則

練習題(七)

37. 分數的化法 38. 分數的比較

練習題(八)

39. 分數加法 40. 分數乘法 41. 分數減法 42. 繁分數化簡

練習題(九)

43. 小數的定義和單位 44. 小數幾分類 45. 小數的性質 46. 小數與分數的化法

練習題(十)

47. 小數加法 48. 小數乘法 49. 小數除法

練習題(十一)

第五章 省略算法

50. 省略算的意義 51. 絕對誤差和相關誤差 52. 誤差的界限 53. 有效數字 54. 省略加法 55. 省略減法

練習題(十二)

56. 省略乘法 57. 省略除法

小學教員假期 講習班講義

算術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算術的目的 2. 數量及單位 3. 名數和名數 4. 總數和分數法 5. 數的讀法 6. 符號

練習題(一)

第二章 整數四則

7. 加法 8. 加法運算律 9. 加法規則 10. 加法驗算
11. 加法單位記載法 12. 減法 13. 減法運算律 14. 減法規則 15. 減法驗算 16. 減法單位記載法

練習題(二)

17. 乘法 18. 乘法運算律 19. 乘法規則 20. 乘法驗算 21. 乘法單位記載法

練習題(三)

22. 除法 23. 除法運算律 24. 除法規則 25. 除法驗算 26. 除法單位記載法 27. 式的運算 28. 括弧計算

練習題(四)

第三章 速算法

29. 速加法 30. 速減法

算

術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出生版（二〇〇〇冊）

小學教員
假期講習
各科講義（全一冊）

（每冊定價 元）

版權所有

主編者 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

發行者 成都
四川省立教育科學館

承印者 啓文印刷局

10/17/19